立法院公報

The Legislative Yuan Gazette

第 108 卷第 89 期

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27 日(星期三)出版

目　次

委員會紀錄

頁　次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會議

108 年 10 月 28 日（星期一）

一、繼續審查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教育部及所屬單位預算案。二、繼續審查 109 年度教育部主管 48 所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國立臺灣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國立陽明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教育部所屬機構作業基金、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務基金、學產基金、運動發展基金、大專校院轉型及退場基金（108 年 10 月 28 日、108 年 10 月 30 日及 108 年 10 月 31 日三天為一次會）……（ 1 ～382 ）

108 年 10 月 30 日（星期三）

一、繼續審查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教育部及所屬單位預算案；二、繼續審查 109 年度教育部主管 48 所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國立臺灣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國立陽明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教育部所屬機構作業基金、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務基金、學產基金、運動發展基金、大專校院轉型及退場基金（108 年 10 月 28 日、108 年 10 月 30 日及 108 年 10 月 31 日三天為一次會）……（ 383 ～446 ）

108 年 10 月 31 日（星期四）

一、邀請國立故宮博物院院長列席就「新故宮—故宮公共化帶動觀光產業發展中程計畫（107-112 年）」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二、處理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有關國立故宮博物院主管預算（公務預算）解凍案 3 案；三、繼續審查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國立故宮博物院單位預算案（108 年 10 月 28 日、108 年 10 月 30 日及 108 年 10 月 31 日三天為一次會）……（ 447 ～ 480 ）

附：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481 ～483 ）

委 員 會 紀 錄

立法院第 9 屆第 8 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7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28 日（星期一）9 時 2 分至 15 時 37 分

地　　點　本院群賢樓 101 會議室

主　　席　李委員麗芬

主席：報告委員會，出席委員 6 人，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9 屆第 8 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6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21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9 分至 11 時 49 分

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23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7 分至 11 時 33 分

地　　點：本院群賢樓 101 會議室（10 月 21 日）

本院群賢樓 9 樓大禮堂（10 月 23 日）

出席委員：柯志恩　蘇巧慧　黃國書　鍾佳濱　林奕華　張廖萬堅　李麗芬　蔡培慧　吳思瑤　簡東明　許智傑　高金素梅　陳學聖

委員出席 13 人

請假委員：蔣乃辛

委員請假 1 人

列席委員：林德福　羅明才　劉世芳　鍾孔炤　孔文吉　何欣純　童惠珍　江啟臣　廖國棟　周陳秀霞　鄭天財 Sra．Kacaw

委員列席 11 人

列席人員：（10 月 21 日）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主任委員	謝曉星率同有關人員
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預算處專門委員	廖玉琳
行政院主計總處基金預算處科長	王儷倩

（10 月 23 日）

文化部部長	鄭麗君率同有關人員
行政法人國家表演藝術中心董事長	朱宗慶
行政法人文化內容策進院董事長	丁曉菁
財團法人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董事長	林曼麗
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董事長	陳郁秀
財團法人中央廣播電臺董事長	路　平
財團法人中央通訊社社長	張瑞昌
財團法人國家電影中心董事長	彭俊亨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電影事業發展基金會秘書長	段存馨
財團法人臺灣生活美學基金會董事長	彭俊亨
財團法人文化臺灣基金會董事長	蕭宗煌
財團法人中法文化教育基金會執行長	陳學毅
財團法人臺灣美術基金會董事長	林志明
財團法人臺灣博物館文教基金會董事長	洪世佑
財團法人蒙藏基金會董事長	蕭宗煌
財團法人金門酒廠胡璉文化藝術基金會副執行長	趙志中
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預算處科長	李翊柔
行政院主計總處基金預算處科長	王儷倩
原住民族委員會教育文化處處長	劉維哲

主　　席：高金召集委員素梅

專門委員：黃素琴

主任秘書：陳錫欽

紀　　錄：簡任秘書　許靜江　簡任編審　陳杏枝　科長　蔡月秋

薦任科員　李宗一

（10 月 21 日）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議事錄確定。

討　論　事　項

一、審查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及所屬單位預算案。

二、審查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原子能委員會主管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案。

（僅進行詢答，相關提案請於 10 月 29 日中午 12 時前提出）

（本日議程採綜合詢答，有委員張廖萬堅、蘇巧慧、黃國書、吳思瑤、李麗芬、柯志恩、鍾佳濱、林奕華、蔡培慧、簡東明、許智傑、孔文吉、高金素梅等 13 人提出質詢，均經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主任委員謝曉星及相關人員即席答復說明。另有委員蔣乃辛、陳學聖提出書面質詢。）

決議：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

(二)委員所提書面質詢或相關資料，列入紀錄並刊登公報。

(三)對於委員質詢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未及答復部分，請相關機關儘速以書面答復。

(四)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及所屬單位預算案、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案，相關提案請於 10 月 29 日中午 12 時前提出，另定期繼續審查。

（10 月 23 日）

討　論　事　項

一、審查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文化部及所屬單位預算案。

二、審查 109 年度行政法人國家表演藝術中心及 108 年度、109 年度行政法人文化內容策進院預算案。

三、審查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文化部主管國立文化機構作業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案。

四、審查 109 年度文化部主管政府捐助基金累計超過 50%之 13 家財團法人預算案。

（僅進行詢答，相關提案請於 11 月 1 日中午 12 時前提出）

（本日議程採綜合詢答，有委員蘇巧慧、柯志恩、黃國書、張廖萬堅、李麗芬、林奕華、吳

思瑤、許智傑、高金素梅等 9 人提出質詢，均經文化部部長鄭麗君、原住民族委員會教育文化處處長劉維哲及相關人員即席答復說明。另有委員鍾佳濱、蔣乃辛、簡東明提出書面質詢。）

決議：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

(二)委員所提書面質詢或相關資料，列入紀錄並刊登公報。

(三)對於委員質詢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未及答復部分，請相關機關儘速以書面答復。

(四)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文化部及所屬單位預算案、國家表演藝術中心及文化內容策進院（含 108 年度）預算案、國立文化機構作業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案及文化部主管政府捐助基金累計超過 50%之 13 家財團法人預算案，相關提案請於 11 月 1 日中午 12 時前提出，另定期繼續審查。

散會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或遺漏之處？（無）無錯誤或遺漏，確定。

進行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一、繼續審查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教育部及所屬單位預算案。

二、繼續審查 109 年度教育部主管 48 所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國立臺灣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國立陽明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教育部所屬機構作業基金、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務基金、學產基金、運動發展基金、大專校院轉型及退場基金。

主席：現在開始進行預算案審查，請議事人員宣讀預算數及提案內容，教育部及所屬單位預算案計 271 案；教育部主管各非營業基金預算案計 20 案，並進行討論與協商。

一、預算數部分
(一)教育部及所屬：

中華民國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教育部及所屬**收支部分				
歲入部分				
頁次	科目	名稱	預算數	審查結果
	第 2 款	**罰款及賠償收入**		
33	第 87 項	教育部	**1,360 萬元**	
33	第 88 項	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35 萬元**	
33	第 89 項	體育署	**無列數**	
33	第 90 項	青年發展署	**32 萬 2 千元**	
34	第 91 項	國家圖書館	**無列數**	
34	第 92 項	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	**23 萬 4 千元**	
34	第 93 項	國立教育廣播電臺	**無列數**	
34	第 94 項	國家教育研究院	**無列數**	

	第 3 款	**規費收入**		
102	第 79 項	教育部	**4,203 萬 4 千元**	
103	第 80 項	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410 萬元**	
103	第 81 項	體育署	**225 萬 5 千元**	
103	第 82 項	國家圖書館	**193 萬 4 千元**	
104	第 83 項	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	**96 萬元**	
104	第 84 項	國家教育研究院	**621 萬 1 千元**	
	第 4 款	**財產收入**		
167	第 99 項	教育部	**2,693 萬 2 千元**	
167	第 100 項	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252 萬元**	
168	第 101 項	體育署	**1,700 萬元**	
168	第 102 項	青年發展署	**5 萬 9 千元**	

168	第 103 項	國家圖書館	**126 萬 2 千元**	
168	第 104 項	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	**261 萬 5 千元**	
169	第 105 項	國立教育廣播電臺	**4 千元**	
169	第 106 項	國家教育研究院	**267 萬 3 千元**	
	第 7 款	**其他收入**		
236	第 98 項	教育部	**3 億 2,320 萬 3 千元**	
237	第 99 項	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3 億 9,940 萬元**	
237	第 100 項	體育署	**無列數**	
237	第 101 項	青年發展署	**15 萬 1 千元**	
238	第 102 項	國家圖書館	**97 萬 2 千元**	
238	第 103 項	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	**2 萬 5 千元**	
238	第 104 項	國立教育廣播電臺	**98 萬 9 千元**	
238	第 105 項	國家教育研究院	**53 萬 9 千元**	

歲出部分				
頁　次	科　　目	名　　稱	預　　算　　數	審　查　結　果
307	**第 11 款**	**教育部主管**	**2,591 億 8,316 萬 3 千元**	
307	**第 1 項**	**教育部**	**1,318 億 2,367 萬 3 千元**	
307	第 1 目	一般行政	10 億 6,742 萬 1 千元	
307	第 2 目	高等教育	968 億 1,065 萬 5 千元	
312	第 3 目	中等教育	15 億 1,141 萬 3 千元	
312	第 4 目	終身教育	25 億 5,078 萬 9 千元	
314	第 5 目	學務與輔導	19 億 1,292 萬元	
314	第 6 目	各項教育推展	45 億 1,995 萬 1 千元	
316	第 7 目	非營業特種基金	38 億 7,726 萬 2 千元	
320	第 8 目	一般建築及設備	無列數	

321	第 9 目	第一預備金	4 億 6,629 萬 2 千元	
321	第 10 目	加強文化與育樂活動	13 億 6,626 萬 4 千元	
321	第 11 目	學校教職員暨社教機構聘任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177 億 4,070 萬 6 千元	
322	**第 2 項**	**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201 億 6,188 萬 5 千元**	
322	第 1 目	一般行政	2 億 6,411 萬 5 千元	
322	第 2 目	國民及學前教育	1,189 億 4,583 萬 5 千元	
331	第 3 目	非營業特種基金	9 億 0,865 萬 5 千元	
341	第 4 目	一般建築及設備	328 萬元	
341	第 5 目	第一預備金	4,000 萬元	
341	**第 3 項**	**體育署**	**41 億 9,884 萬 3 千元**	
341	第 1 目	學校體育教育	33 億 2,551 萬 1 千元	
342	第 2 目	一般行政	1 億 7,439 萬 6 千元	

342	第 3 目	綜合規劃業務	2,870 萬 9 千元	
342	第 4 目	國家體育建設	6 億 6,702 萬 7 千元	
342	第 5 目	第一預備金	320 萬元	
342	**第 4 項**	**青年發展署**	**5 億 2,508 萬 6 千元**	
342	第 1 目	一般行政	9,426 萬 5 千元	
343	第 2 目	青年發展工作	4 億 3,010 萬 1 千元	
343	第 3 目	第一預備金	72 萬元	
343	**第 5 項**	**國家圖書館**	**15 億 3,885 萬 6 千元**	
343	第 1 目	一般行政	14 億 1,653 萬 6 千元	
343	第 2 目	館務業務活動	1 億 2,025 萬 4 千元	
344	第 3 目	一般建築及設備	129 萬 5 千元	
345	第 4 目	第一預備金	77 萬 1 千元	

345	**第 6 項**	**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	**1 億 6,444 萬 9 千元**	
345	第 1 目	一般行政	1 億 2,918 萬 3 千元	
345	第 2 目	館務業務活動	3,516 萬 6 千元	
345	第 3 目	第一預備金	10 萬元	
345	**第 7 項**	**國立教育廣播電臺**	**2 億 2,154 萬 5 千元**	
345	第 1 目	一般行政	1 億 6,509 萬 3 千元	
345	第 2 目	臺務業務活動	5,620 萬 7 千元	
346	第 3 目	第一預備金	24 萬 5 千元	
346	**第 8 項**	**國家教育研究院**	**5 億 4,882 萬 6 千元**	
346	第 1 目	一般行政	2 億 9,931 萬 9 千元	
346	第 2 目	院務業務活動	2 億 4,832 萬 5 千元	
347	第 3 目	一般建築及設備	無列數	
347	第 4 目	第一預備金	118 萬 2 千元	

（二）教育部主管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非營業部分：

中華民國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非營業部分（教育部主管）

作業基金－**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　(P. 49-101)		
項　　目	預　算　數　合　計	審　查　結　果
業　務　計　畫	請參閱預算書	
業　務　總　收　入	1,266 億 6,574 萬 3 千元	
業　務　總　支　出	1,316 億 1,208 萬 5 千元	
本　期　短　絀	49 億 4,634 萬 2 千元	
解　繳　公　庫　淨　額	無列數	
轉　投　資　計　畫	2,300 萬元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	148 億 4,352 萬 7 千元	
國　庫　增　撥　基　金　額	63 億 3,753 萬 3 千元	
補　辦　預　算	4 億 4,447 萬 8 千元	

中華民國10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非營業部分（教育部主管）

作業基金－**國立臺灣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　(P.102-108)		
項目	預算數	審查結果
業務計畫	請參閱預算書	
業務總收入	396億8,258萬2千元	
業務總支出	369億5,049萬9千元	
本期賸餘	27億3,208萬3千元	
解繳公庫淨額	無列數	
轉投資計畫	無列數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	28億4,020萬1千元	
國庫增撥基金額	3億9,277萬9千元	
補辦預算	無列數	

中華民國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非營業部分（教育部主管）

作業基金－**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　(P.109-114)		
項　　目	預　算　數	審　查　結　果
業　務　計　畫	請參閱預算書	
業　務　總　收　入	135 億 7,482 萬 7 千元	
業　務　總　支　出	134 億 8,090 萬 5 千元	
本　期　賸　餘	9,392 萬 2 千元	
解　繳　公　庫　淨　額	無列數	
轉　投　資　計　畫	無列數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	4 億 2,704 萬 9 千元	
國　庫　增　撥　基　金　額	無列數	
補　辦　預　算	無列數	

中華民國10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非營業部分（教育部主管）

作業基金－**國立陽明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　(P.115-119)		
項目	預算數	審查結果
業務計畫	請參閱預算書	
業務總收入	30億8,989萬5千元	
業務總支出	30億8,744萬5千元	
本期賸餘	245萬元	
解繳公庫淨額	無列數	
轉投資計畫	無列數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	1億2,378萬2千元	
國庫增撥基金額	無列數	
補辦預算	無列數	

中華民國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非營業部分（教育部主管）

作業基金—**教育部所屬機構作業基金**　(P. 120-125)		
項　　目	預　算　數	審　查　結　果
業　務　計　畫	請參閱預算書	
業　務　總　收　入	19 億 8,954 萬 7 千元	
業　務　總　支　出	24 億 7,786 萬 6 千元	
本　期　短　絀	4 億 8,831 萬 9 千元	
解　繳　公　庫　淨　額	無列數	
轉　投　資　計　畫	無列數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	2 億 3,551 萬 5 千元	
國　庫　增　撥　基　金　額	2 億 2,525 萬 8 千元	
補　辦　預　算	5,554 萬 6 千元	

中華民國10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非營業部分（教育部主管）

作業基金－**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務基金**　(P.126-131)		
項目	預算數	審查結果
業務計畫	請參閱預算書	
業務總收入	299億8,344萬6千元	
業務總支出	337億6,803萬4千元	
本期短絀	37億8,458萬8千元	
解繳公庫淨額	無列數	
轉投資計畫	無列數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	26億5,059萬1千元	
國庫增撥基金額	33億1,017萬9千元	
補辦預算	無列數	

中華民國10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非營業部分（教育部主管）

特別收入基金－**學產基金**（P.347-350）		
項　目	預　　算　　數	審　　查　　結　　果
業務計畫	請參閱預算書	
基金來源	8億2,325萬3千元	
基金用途	10億6,721萬2千元	
本期短絀	2億4,395萬9千元	
解繳公庫	無列數	
補辦預算	129億5,734萬9千元	
1.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	64億7,704萬1千元	
2.資產之變賣	64億8,030萬8千元	

中華民國10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非營業部分（教育部主管）

特別收入基金－**運動發展基金**（P.351-354）		
項　目	預　　算　　數	審　　查　　結　　果
業務計畫	請參閱預算書	
基金來源	36億6,275萬元	
基金用途	61億7,178萬8千元	
本期短絀	25億0,903萬8千元	
解繳公庫	無列數	

中華民國10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非營業部分（教育部主管）

特別收入基金－**大專校院轉型及退場基金**（P.355-358）		
項　目	預　　算　　數	審　　查　　結　　果
業務計畫	請參閱預算書	
基金來源	219萬元	
基金用途	9,069萬元	
本期短絀	8,850萬元	
解繳公庫	無列數	

二、委員提案部分

(一)教育部及所屬：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173
3 款 79 項 1 目 2 節
【√】歲入－增列：420 千元
【】歲出－【】減列：
【】凍結：

案由：

第 1 目「行政規費收入」第 2 節「考試報名費」編列預算 38,412 千元，提案增列 420 千元。

說明：

考試報名費計算內容之第(4)點，編列「辦理對外華語教學認證考試」預算歲入共計 2,590 千元。惟查 101-108 年報考人數逐年增加，至 108 年已達 1,867 人，惟 109 年度預算所列之筆試預估報名人數僅 1,450 人，略有低估。另，109 年度「國際及兩岸交流教育-辦理國際華語文教育」編列預算 402,060 千元，亦較 101 年度預算大幅增加 257,987 千元，華語文教育環境、市場應當有所提升，且能吸引更多人次報名對外華語教學認證考試，爰提案增列 420 千元。

表一：各年度對外華語教學認證考試報名人數統計表

單位：人

年度	102	103	104	105	106	107	108
報考人數	1,381	1,404	1,514	1,597	1,787	1,837	1,867

提案人： 葉小燕

連署人： 張廖萬堅 徐欣瑩

137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

工作計畫-(分支計畫)
【V】歲入—增列：
【 】歲出—【 】減列：　　【 】凍結：

案由：「雜項收入」第 2 節「其他雜項收入」係使用郵資機酬金、國立台灣藝術教育館推廣藝術教育研習班報名費等收入編列 9,800 千元，雖與 108 年度編列金額相同，惟國立台灣藝術教育館「推廣藝術教育研習班報名費收入」和「出售藝術教育書刊及叢書等收入」卻減列，可見若加計前項業務，歲入仍有增長空間，爰提案增加本項收入至 10,000 千元。

提案人：

連署人：

2

22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

工作計畫-(分支計畫)
【 】歲入—增列：
【 】歲出—【 】減列：　　【】凍結：

案由：第 1 目「一般行政」01「人員維持」，原列 6 億 929 萬 4 千元，提案凍結 5000 萬元。

說明：
本項目下之約聘僱人員待遇經費，包含聘用人員 43 人及約僱人員 19 人。教育部長期以商借教師辦理各司處常態性業務，且部分教師商借期間長，成為該部久任人力，經監察院糾正及本院決議要求改善。教育部以自訂規定作為商借教師等依據，致占用學校教員職缺成為常態，影響教學與學生受教權益。為督促教育部改善進用眾多非典型人力之問題，爰提案凍結 5000 萬元。

提案人：

連署人：

3

23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186 頁

11 款 1 項 1 目 節-02
5120010100 一般行政 工作計畫-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 】歲入—增列：
【V】歲出—【V】減列：288 萬元　【】凍結：

案由：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原列 12,605 萬 2 千元，提案減列 288 萬元。

說明：

一、教育部本案有關「9.一般事務費」原列 76,115 千元，其中包括「環境布置費」2,880 千元。

二、教育部屬於僅次於行政院下之中央二級機關，對外亦代表我國首要教育單位，重要性不言可喻。是故，對於本部暨所轄機關每年均編列堪足支用之「本部環境清潔等所需人力經費」(109 年預算編列 6,454 千元)與「房屋建築養護費」(109 年預算編列 946 千元)，以維護我國教育最高指導機關門面與內外整潔、有益觀瞻。政府行政單位應以「實用務實」、「樽節開支」為預算編列原則。教育部既已有經年編列維護環境清潔與屋舍養護等預算，且各種活動或計畫均有編列經費可用於會議和活動所需之資料製印或布置等支出。因此，「環境布置費」可謂徒增。所編列相關預算應予刪除。

三、基上，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9.一般事務費」。原列 12,605 萬 2 千元，提案減列 288 萬元(一般事務費下之「環境布置費」)。

提案人：

連署人

4.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185 頁

11 款 1 項 1 目 節
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特別費)
【 】歲入—增列：
【V】歲出—【V】減列：30 萬 【 】凍結：

案由：109 年度教育部單位預算--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特別費科目編列 1,179 千元。爰建議將該預算刪除 30 萬。

說明：教育部係為全國教育政策主管機關，並負責辦理全國教育業務，設有部長一名並為該機關主管。教育部下轄國教院，負責教科書審定工作。然，教育部竟讓下轄單位，於本國高中歷史教科書審定時，出現台灣主權未定論、媚日言論等偏頗教材，並遺漏慰安婦、八二三抗戰等重要史實。部長身為該機關負責人，面對本國歷史課本之重大缺失，實應負起相關政治責任。爰，建議將首長特別費預算刪除 30 萬，以示機關首長對教科書審議監督不周，負起相關政治責任。

提案人： 林奕華

連署人：

5

170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

工作計畫-(分支計畫)
【 】歲入—增列：
【 】歲出—【 】減列：　　【】凍結：

案由：第 1 目「一般行政」03「推展一般教育及編印文教書刊」，原列 2 億 1919 萬 1 千元，提案凍結 5000 萬元。

說明：
促進大專校院學生健康計畫，包括辦理大專校院菸酒檳榔防制工作，但近年來學生吸菸和涉毒不減反增，不見具體績效和成果。另辦理教育綜整工作之具體成效不明，每年均編列數百萬元辦理該業務，但對於教育事務之具體幫助未有具體績效評量標準。爰提案凍結 5000 萬元，待教育部就大專校院學生健康計畫，包括辦理大專校院菸酒檳榔防制工作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188 頁

11 款 1 項 1 目 節-03
5120010100 一般行政 工作計畫-03 推展一般教育及編印文教書刊
【 】歲入—增列：
【V】歲出—【】減列：　【V】凍結：887 萬元

案由：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03 推展一般教育及編印文教書刊」，「1.辦理教育綜合企劃、研究與管制考核、公共關係與政策宣傳溝通、原住民族及少數族群教育、大專校院衛生教育等事項」。原列 1 億 8 千 2 百 11 萬 4 千元，提案凍結 8 百 87 萬元。

說明：

一、教育部本案有關「1.辦理教育綜合企劃、研究與管制考核、公共關係與政策宣傳溝通、原住民族及少數族群教育、大專校院衛生教育等事項」原列 182,114 千元(綜合規劃司)，包括「(4)辦理教育綜整工作」8,870 千元。

二、108 年度教育部有多項重大議題與法案攸關我國教育長遠計策，諸如「教師法修法」、「科技教育師資不足」、乃至「新課綱內容」等，皆未見教育部足適辦理事前說明會、座談會等政策規劃及協調等作為，均無有妥善負起「教育綜整工作」之責，甚至在修《教師法》一事中引發社會動盪、造成「校方」、「教師」、「家長」、乃至「學生」多方對立與衝突之激化。且同一用途科目下尚有編列「(5)辦理新聞暨國會聯絡科、企劃科、管考科、教育重要議題、行政資源整合、原住民族及學校衛生計畫之規劃與執行等業務所需業務人力經費」16,791 千元；所編之「(4)辦理教育綜整工作」除於去年度不見妥善適切成果外，亦有其他預算科目(如前述第(5)點)足以支用。所編列相關預算應予刪除。

四、基上，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03 推展一般教育及編印文教書刊」，「1.辦理教育綜合企劃、研究與管制考核、公共關係與政策宣傳溝通、原住民族及少數族群教育、大專校院衛生教育等事項」。原列 18,211 萬 4 仟元，提案凍結 887 萬元。俟教育部提出《108 年度教師法修法爭議檢討報告與未來改善方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文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單位預算

單位預算書頁次：188

一般行政

【 】歲入—增列：

【✓】歲出—【 】減列：　　【✓】凍結：10,000 千元

案由：

教育部單位預算「一般行政」之「推展一般教育及編列文教書刊」計畫項下「強化原住民族教育體系」，原列 110,573 千元，建議凍結 10,000 千元，俟教育部於二個月內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

一、 原住民族教育法 108 年 5 月 24 日全文修正案於立法院三讀通過，後續尚有諸多子法及計畫，有待教育部與原民會等通力合作完成，包括：部分班級實驗教育辦法、大專校院學程或專班之設立標準、原住民族教育發展計畫、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開設原住民族語文課程之實施方式等。

二、 為確保後續子法及相關規定之推動，請教育部明列原住民族教育法修法後，待完成法規及計畫清單，列出主政單位和協辦單位，並針對教育部所管項目，說明預計辦理期程。

三、 綜上，建議凍結 10,000 千元，俟教育部於二個月內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原住民族教育法修正後續相關子法和配套措施之規劃」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陳培後 黃國書 鄭力軍

8

161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190 頁

11 款 1 項 1 目 節-03-7
5120010100 一般行政 工作計畫-03 推展一般教育及編印文教書刊
【 】歲入—增列：
【V】歲出—【】減列：　【V】凍結：1 千 3 百 42 萬 3 千元

案由：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03 推展一般教育及編印文教書刊」，「7.辦理本部法規疑義之研議闡釋、教師申訴案件與國家賠償業務及訴願業務等」(法制處)原列 1 千 3 百 42 萬 3 千元，提案凍結 1 千 3 百 42 萬 3 千元。

說明：

一、教育部本案有關「7.辦理本部法規疑義之研議闡釋、教師申訴案件與國家賠償業務及訴願業務等」原列 13,423 千元(法制處)。

二、依 107 年 11 月 22 日立法院第 9 屆第 6 會期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1 次聯席全體委員會議紀錄，教育部提出〈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教職員權益規範彙整表〉，針對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教職員與學校之間聘僱關係所應適用條文進行撰整，然重要聘僱關係幾全以「係屬私法聘僱關係，渠等權利義務係由各校於相關規章獲聘約中訂定」交代，語意不清；表列各樣態教職員是否適用勞基法、又或適用何私法規範？均無敘明。再以私校編制外教師和「專業及技術人員、研究人員等」權益為例，教育部殆以「係由學校本權責自行進用」論。學校「權責」究竟倚何法為源據？權益爭端又當以何法為議準，亦未有述。雖云將擬制《公私立學校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權利義務事項》規範以供各校遵循，可至目前為止，該規範尚處研議階段，何時完成與明令施行，皆屬未知。既然教育部對於「公私立學校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權利義務事項」本身均無法實足瞭解掌握各類法律關係，又何能充分適法進行「說明一」所列各項法規釋疑與訴願等業務？

三、基上，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03 推展一般教育及編印文教書刊」，「7.辦理本部法規疑義之研議闡釋、教師申訴案件與國家賠償業務及訴願業務等」原列 13,423 千元(法制處)。提案凍結 13,423 千元。俟教育部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完整《公私立學校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權利義務事項》且逾期中確實敘明各項公私立學校教職員適用法規，並經同意後，始得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單位預算
單位預算書頁次：190

11 款 1 項 1 目 節-
【 】歲入—增列：
【V】歲出—【】減列：　　【V】凍結：300 萬

案由：第 1 目「一般行政」下「03.推展一般教育及編印文教書刊」下「7.辦理本部法規疑義及研議闡釋、教師申訴案件與國家賠償業務及訴願業務」原列 1,342 萬 3 千元，提案凍結 300 萬元，俟教育部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一、 根據教育部提供資料顯示 106 至 108 年(統計至 9 月底)，各年度教育部申訴評議案件統計皆在 200 起以上，其中又以「成績考核」占多數。為解決行政權干預教評會之運作問題，教師法修法增訂針對特定議題學校應另行增聘校外學者專家擔任委員，建請教育部配合母法修訂，儘快修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等子法。並建置專業人才資料庫，讓遴選外部委員的機制更公正、公平。

二、 針對「教師專業審查會」之子法尚未公布，建請教育部應儘快提出，並評估是否針對「教師專業審查會」建置專業人才資料庫，並針對不同案別重新評估成員。爰此，提案凍結「7.辦理本部法規疑義及研議闡釋、教師申訴案件與國家賠償業務及訴願業務」經費 300 萬元，俟教育部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設置「教師評審委員會」及「教師專業審查會」專業人才資料庫之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教育部申訴評議案件統計(106-108 年度 9 月底)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至 9 月底)
無理由	152	134	129
有理由	95	69	50
不受理	24	14	26
合計	271	217	205

提案人：
連署人：

196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_191頁

11 款 1 項 1 目
5120010100 －一般行政- 人事行政管理與財務輔導 103,293 千元
【 】歲入—增列：
【V】歲出—【 】減列：　【V】凍結：500 萬

案由：
針對教育部「一般行政」下分支計畫「人事行政管理與財務輔導」預算凍結 500 萬。俟教育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與文化委員會提出「推動偏鄉地區教育全面升級」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教育部協助改善校園設施、充實教學設備，以強化校園安全、提升教學品質及健全學習環境。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國民中小學充實設施設備作業要點，其補助比例依照縣市等級。

然城鄉教育資源落差，偏鄉地區的學校在基礎設施的資源不足，縣市政府財力等級不一，爭取教育部相關補助時，在其需相對應之配合款上有籌措之困難。為解決城鄉差距，避免因地方政府財源問題影響教學環境改善，教育部應給予適當資源，研議推動教育全面升級，改善偏鄉地區因配合款資源不足進而影響學生權益之情事。爰凍結提案 500 萬，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蔡培慧

連署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192 頁
11 款 1 項 1 目 節-04-1-(2)
5120010100 一般行政 工作計畫-04 人事行政管理與財務輔導
【 】歲入—增列：
【V】歲出—【】減列：　　【V】凍結：49 萬元

案由：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04 人事行政管理與財務輔導」，「1.精進教育人事制度、法規，辦理學校行政人員訓練及本部人事制度、法規，辦理學校行政人員訓練及本部人員業務研習」。原列 2,742 萬，提案凍結 49 萬元。

說明：

一、教育部本案有關「1.精進教育人事制度、法規，辦理學校行政人員訓練及本部人事制度、法規，辦理學校行政人員訓練及本部人員業務研習」原列 27,420 千元(人事處)，其下包括「(2)為輔導私立學校建立人事制度，辦理私立學校人事人員業務講習會」490 千元。

二、教育部針對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教職員與學校之間聘僱關係所應適用條文進行撰整，然重要聘僱關係幾全以「係屬私法聘僱關係，渠等權利義務係由各校於相關規章獲聘約中訂定」交代，語意不清；表列各樣態教職員是否適用勞基法、又或適用何私法規範？均無敘明。再以私校編制外教師和「專業及技術人員、研究人員等」權益為例，教育部殆以「係由學校本權責自行進用」論。學校「權責」究竟倚何法為源據？權益爭端又當以何法為議準，均未見述。雖云將擬制《公私立學校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權利義務事項》規範以供各校遵循，可至今止，該規範尚處研議階段。既然教育部對於「公私立學校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權利義務事項」本身均無法實足瞭解掌握各類法律關係，又何能充分適法進行「說明一」之「輔導私立學校建立人事制度，辦理私立學校人事人員業務講習會」業務？

三、基上，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1.精進教育人事制度、法規，辦理學校行政人員訓練及本部人事制度、法規，辦理學校行政人員訓練及本部人員業務研習」原列 2,742 萬元，提案凍結「(2)為輔導私立學校建立人事制度，辦理私立學校人事人員業務講習會」49 萬元。俟教育部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完整《公私立學校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權利義務事項》且逾期中確實敘明各項公私立學校教職員適用法規，並經同意後，始得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193 頁

11 款 1 項 1 目
一般行政-辦公房屋整修及設備購置
【 】歲入—增列：
【v】歲出—【v】減列：10%　【】凍結：

案由：

109 年度教育部單位預算 -【一般行政-辦公房屋整修及設備購置】科目編列 9,591 千元。係為辦理教育部各辦公大樓高壓變電壓器、發電機及空調系統等老舊設備汰換更新、汰換分離式冷氣、辦公桌椅與事物櫃等設備及各式自動化辦公室事務機具等費用。爰建議將「辦公房屋整修及設備購置」費用減列 10%。

說明：

隨著氣候變遷，劇烈氣候已成為常態，酷熱天氣影響教學品質，國中、小裝設冷氣的需求也跟著提升，但部分縣市政府無足夠財源裝設，使各縣市裝設進度不一，冷氣裝設成為教育不平權的指標，需中央統一處理。本院委員亦曾召開座談會並邀教育部與經濟部代表會商，然教育部仍未針對冷氣設備列入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基本設備積極處理，漠視國、中小學生忍受酷熱天氣、亟需改善教學環境的需求。然，教育部今年卻仍照常編列空調系統、汰換分離式冷氣之預算，實難符合社會觀感，故建議減列辦公房屋整修及設備購置費用 10%。

提案人： 林奕華

連署人：

13、

171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 153, 194 **頁（必填欄位）**

11 款 1 項 2 目 1 節
高等教育-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
【 】歲入—增列：
【√ 】歲出—【 】減列：　【√ 】凍結：500 千元

案由：
為提升兼任師資聘任作業效率，請教育部促請各校落實相關流程之改善，減少公文之浮濫，爰凍結【高等教育-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 500 千元，請教育部就改善情形提出書面報告後只得動支。

說明：
查各大專院校聘請兼任師資時，需經師資原任職單位同意，然同意形式並未限定須以公文進行。然有部分大專院校持續採用逐案發公文取得同意之形式，每學期對每一名兼任教師分別以公文發送給教師任職單位，在由對方以公文表示同意。如同一名教師每學年均任教，仍須每學年均進行公文往返。此一同意形式既非必要，實乃行政資源，爰提案請教育部督促各大專院校改善之。

提案人：

連署人：

14

116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

工作計畫-(分支計畫)
【 】歲入—增列：
【 】歲出—【 】減列：　　【】凍結：

案由：第 2 目「高等教育」第 1 節「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01「學術審議著作審查與設置國家講座及學術獎」，原列 2 億 7023 萬 5 千元，提案凍結 7000 萬元。

說明：
本項目推動教師教學實踐研究計畫、多元升等分流機制及推動建立學術倫理發展改進機制，包括補助公私立大學校院教師教學實踐研究計畫，以鼓勵教師透過研究改進教學品質，重視學生的學習成效等。惟國內高教素質日趨下降，國際競爭力日益低落，本計畫之執行績效實應徹底檢討。爰提案凍結 7000 萬元。

提案人：

連署人：

15

25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194 頁

11 款 1 項 2 目 1 節-01-1
5120010201 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 工作計畫-01 學術審議著作審查與設置國家講座及學術獎
【 】歲入—增列：
【V】歲出—【】減列：　　【V】凍結：968 萬 1 千元
案由：第 2 目「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01 學術審議著作審查與設置國家講座及學術獎」,「1.辦理大專以上學校教師資格著作、國家講座、學術獎及專案會議等審查業務」。原列 968 萬 1 千元，提案凍結968 萬 1 千元。
說明：
一、教育部本案有關「1.辦理大專以上學校教師資格著作、國家講座、學術獎及專案會議等審查業務」原列 9,681 千元。
二、教育部執掌並為全國大專以上教師學校教師資格著作、國家講座、學術獎及專案會議等審查業務最終決議機關，負有維護我國學術尊嚴之責。然自　總統蔡英文女士博士學位爭議起發以來，教育部卻始終無法依法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乃至全體國人迅速提出完整且公開之資料，以維護　總統蔡英文女士清譽並正名。依教育部於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歷次詢答及函覆公文所稱：　總統蔡英文女士之博士學位、申請國立政治大學副教授一職時所提資料(含博士學位證書影印本、博士論文)均皆合乎法規，卻以各類拖延、閃躲、推諉之方策，除將有關資料加密至民國 138 年 12 月 31 日、亦不允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眾委員檢視存放於政大相關文件，且竟在公文未經法定解密程序下逕自將依法當為公文一部分之公文附件逕自對外公開，此舉除有藐視國會之嫌外，亦恐教育部本身即有違檔案法等相關保密規定、已觸犯法規。教育部知法犯法、藐視國會，何以有德可行「辦理大專以上學校教師資格著作、國家講座、學術獎及專案會議等審查業務」？
三、基上，第 2 目「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01 學術審議著作審查與設置國家講座及學術獎」,「1.辦理大專以上學校教師資格著作、國家講座、學術獎及專案會議等審查業務」。原列 968 萬 1 仟，提案凍結968 萬 1 千元。俟教育部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完整《總統蔡英文女士博士學位暨申請國立政治大學副教授一職資料調查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195

11 款 1 項 2 目 1 節-01-5.
【 】歲入—增列：
【V】歲出—【 】減列：　　【V】凍結：3,000 萬元

案由：
第 2 目「高等教育」第 1 節「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中「01 學術審議著作審查與設置國家講座及學術獎」之「5.推動教師教學實踐研究計劃、多元升等分流機制及推動建立學術倫理發展改進機制」，原列 2 億 2,590 萬元，提案凍結 3,000 萬元。

說明：
教育部推動「教學實踐研究計劃」鼓勵大專校院教師以教育現場或文獻資料提出問題透過課程設計、教材教法、或引入教具、科技媒體運用等方式，採取適當的研究方法與評量工具檢證成效。107 年起提供經費補助教師進行實踐研究，鼓勵教師提出對學生學習有效的各種教學措施，透過研究驗證教學成果，並將教學成果與多元升等管道結合。另，教育部高教深耕推動大學社會責任 USR 計劃，鼓勵大學開設社會實踐課程，教師及學生進入地方場域研究及學習，與「教學實踐研究計劃」精神一致，教育部應持續強化兩項計劃之鏈結，建立領域內或跨領域教學社群及建構教學模式，並提出整合型之推動機制。爰提案凍結計畫經費 3,000 萬元，待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吳思瑤

連署人： 鄭正鈐 黃國書

100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196

11 款 1 項 2 目 1 節
【 】歲入—增列：
【 】歲出—【 】減列：　　【V】凍結：1000 萬

案由：

第 2 目「高等教育」第 1 節「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01 學術審議著作審查與設置國家講座及學術獎」之「5.推動教師教學實踐研究計畫、多元升等分流機制及推動建立學術倫理發展改進機制」，原列 2 億 2590 萬，提案凍結 1000 萬，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

教育部於 102~105 學年度起推動教師多元升等制度試辦計畫，鼓勵學校建置多元升等法規，並於 105~107 學年度推動 18 所重點學校補助計畫，透過學校與專家學者建立多元升等公平價值體系，建立公平的審查共識。惟近年預算大幅增加，多元升等之人數卻未有明顯成長，其原因為何？另，教育部於 105～107 學年度於 18 所重點學校推動補助計畫，其成效為何？未來是否有擴大推動之規劃？

	104	105	106	107	108	109
預算數	0.55 億	0.55 億	0.55 億	1.5 億	2.309 億	2.259 億
多元升等人數(學年)	232 人	302 人	252 人	279 人	-	-
-教學	45 人	93 人	83 人	103 人	-	-
-技術應用	108 人	122 人	91 人	103 人	-	-
-體育成就	2 人	3 人	3 人	5 人	-	-
-藝術作品	77 人	84 人	75 人	68 人	-	-

提案人： 張廖萬堅

連署人： 黃國書 吳思瑤

18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_195_頁

【 】歲入—增列：
【】歲出—【】減列：　　【V】凍結：二分之一

案由：
「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之「02 推動及改進大學招生制度」原列 4 億 671 萬元，建議凍結二分之一，俟教育部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一、教育部為改善大學多元入學制度，落實學生適性發展，「大學多元制度研究改進」109 年之預算編列 1 億 8198 萬 2 仟元，較 108 年之預算大幅增加 9052 萬 5 仟元。

二、然 108 學年度考招制度調整卻引發諸多爭議，大學個人申請今年首次採用「五選四」新制，卻出現因學測參採科目減少及考試題目鑑別度不足，導致同級分者大幅成長，許多校系進入第二階段甄試之人數超額問題，造成嚴重民怨，且招致外界質疑甄試品質。對此，教育部應盡速研議精進改善之方案，並加強與學校、學生、家長端之溝通，以完善大學招生選才制度。

三、本席建議本預算凍結二分之一，俟向本委員會提出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黃國書

連署人： 鄭天財 李昆泰

19.

152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

工作計畫-(分支計畫)
【 】歲入—增列：
【 】歲出—【 】減列：　【】凍結：

案由：第 2 目「高等教育」第 1 節「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02「推動及改進大學招生制度」，原列 4 億 671 萬元，提案凍結 5000 萬元。

說明：
本計畫的重要內容為「加強大學系所增設調整之審查經費」，然而對於教育部目前審查各校系所增設或調整，是否符合學用需求，弭平學用落差，均不無疑問。查 106 年度預算書中本計畫內容包括引導並鼓勵國立大學招收弱勢學生，強化學校建立完整就學輔導機制，深化非經濟協助，推動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學習輔導補助計畫等，為何自 107 年度預算起，連續三個年度的預算案均無此規劃？爰提案凍結 5000 萬元。

提案人：

連署人：

20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195 頁

11 款 1 項 2 目 1 節

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02 推動及改進大學招生制度」

【V】歲出—【】減列：　【V】凍結：2 千萬元

案由：109 年度教育部「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02 推動及改進大學招生制度」原列 4 億 671 萬元，提案凍結 2 千萬元。

說明：

一、新課綱實施在即，教育部 109 年度編列大學多元入學制度研究改進預算 1 億 8,198 萬 2 千元，較 108 年度法定預算數 9,145 萬 7 千元增加 9,052 萬 5 千元，除增列補助大考中心建置選育系統及相關考招配套措施 2,052 萬 5 千元外，尚增加考試招生設計、題庫建置及辦理相關諮詢會或說明會等業務之預算 7,000 萬元。

二、根據教育部報告，108 學年度個人申請超額比率全部學校平均數為 103.36%，台大、清大、交大、成大 4 校平均數為 121.65%，僅較 107 學年度小幅成長；而台大、清大、交大、成大 4 校各系(組)實際篩選人數與預計甄試人數，清大、交大及成大均有系(組)之超額比率達到 421.67%、354.5%及 435.7%，不僅增加各該系(組)第二階段甄試作業負擔，且招致外界質疑甄試品質。

三、另高中學習歷程攸關大學選才，迄 109 年度教育部已編列 4 億餘元用以建置高中學習歷程檔案資料庫及推動大學招生專業化發展；惟對於外界關注之學習歷程參採內容及方式，除應本縮短城鄉差距及關懷弱勢等原則賡續檢討辦理外，允宜依預計時程公布各大學系(組)之審查重點，並適時宣導溝通，俾相關人士了解新課綱要旨及大學選才制度之改變。

四、綜上，凍結 2 千萬元，俟教育部蒐集各界意見及運用歷年數據客觀評估，儘速研議改善方案並加強與社會溝通，向立法院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21

197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196

11 款 1 項 2 目 1 節
【 】歲入—增列：
【 】歲出—【 】減列：　　【V】凍結：1000 萬

案由：

第 2 目「高等教育」第 1 節「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02 推動及改進大學招生制度」，原列 4 億 671 萬，提案凍結 1000 萬，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

一、 學習歷程檔案為考招新制變革之一，用於減輕高三生備審資料準備的負擔及促進大學多元選才，係為一重要制度。惟 109 年度預算數較 108 年度減少 1/3 之原因為何？相關制度及系統建置情況為何？

二、 大學招生專業化明年度預算增加 1.1 億元，係因辦理學校預計從 30 校全面推行至 62 校。惟招生專業化歷年之辦理成效為何？大學校院各系所如何將其招生專業化？

三、 原民專班經費近年皆編列 1200 萬，惟 108 學年度核定有 34 班，均分後各班經費不足 50 萬，對課程教學、學生學習之幫助效果恐有限，且原民專班無專任師資，需由原系所支援，導致生師比提高，且難以規劃結合原民傳統智慧之專業課程。教育部雖說明各校可使用高教深耕之經費新聘師資，惟教育部仍應有政策指示，要求設有原民專班之學校，應優先將高教深耕新聘師資之經費用於聘任原民專班師資，以提升其教學品質。

提案人： 張育萬 簽

連署人： 黃國書 吳思瑤

22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196 頁

11 款 1 項 6 目 2 節
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推動及改進大學招生制度
【 】歲入—增列：
【v】歲出－【】減列：【v】凍結：2000 萬元

案由：
109 年度教育部單位預算 -【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推動及改進大學招生制度】科目 4 億 671 萬元，其中編列大學多元入學制度研究改進預算 1 億 8,198 萬 2 千元，爰建議凍結該預算經費 2000 萬元，待教育部向本院進行專案報告，經本院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108 年新課綱上路，教育部推出學生學習歷程檔案，以利學生與大學端，於未來不論是選填校系或是篩選學生之重要參考依據。然，現行規定，學生每學年僅能挑選六件經老師認證之學習成果，上傳至教育部資料庫中，且一經上傳即無法再進行更換。但許多學生並未於高中生涯初期，即立定志向、明確知悉未來欲就讀之大學科系，且大學端相關篩選學生之參照標準也未必每年相同。顯見，教育部進行相關政策研議時，並未從學生、家長方向思考，徒增學生與家長面對升學新制之壓力。爰建議凍結該預算 2000 萬元，待教育部向本院進行專案報告，經本院同意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23.

174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 195 **頁**

11 款 1 項 6 目 2 節
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推動及改進大學招生制度
【 】歲入—增列：
【v】歲出—【】減列：　【v】凍結： 1000 萬元

案由：

109 年度教育部單位預算 -【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推動及改進大學招生制度】科目 4 億 671 萬元，編列大學多元入學制度研究改進預算 1 億 8,198 萬 2 千元，爰建議凍結預算經費 1000 萬元。

說明：

108 學年度因招生制度調整，爭議不斷如學測考試由 5 科必考改為 5 科選考，因學測科目減少及試題鑑別度不足，部分熱門校系篩選更多同級分考生增額進入第二階段甄試，亦排擠考試分發入學名額。教育部亦於 10 月初表示，將限制 109 年起大學各系組申請入學名額占比，但若是資通訊領域或 5+2 產業相關系組，經教育部同意後仍不受限制。此無異於給個別熱門校系開招生，再添為亂象。爰建議凍結該預算 1000 萬元，待教育部向本院進行專案報告，經本院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林奕華

連署人：

24.

173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195 頁

11 款 2 項 2 目 1 節
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推動及改進大學招生制度)
【 】歲入—增列：
【V】歲出—【】減列：　【V】凍結：20%

案由：109 年度教育部單位預算-【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推動及改進大學招生制度)】，科目編列 406,710 千元。其中編列 20,525 千元，辦理高中育才及大學選才及相關考招配套等業務。爰建議將該預算 20,525 千元，凍結 20%，待教育部向本院進行專案報告，且經本院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有鑒於 108 年有 18 個前端大學校系的指考名額比例低於 10%，大大壓縮學生考試分發名額，明顯違背教育部多元入學之宗旨。教育部雖對學校整體招生名額進行限制，規定繁星不得超過當年度招生名額的 15%、個人申請入學則以 45%基準，但卻放縱各校得依需求申請提高比例。以致有不少科系大幅限縮考試分發名額，顯有改進之處，以符合多元入學之精神。爰建議將辦理擴大優先免試、多元入學等相關業務預算 20,525 千元，凍結 20%，待教育部向本院進行專案報告，且經本院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林奕華

連署人：

25

172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 196 **頁**

11 款 1 項 6 目 2 節
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推動及改進大學招生制度
【 】歲入—增列：
【v】歲出—【】減列：【v】凍結：300 萬元

案由：
109 年度教育部單位預算 -【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推動及改進大學招生制度】科目 4 億 671 萬元，編列推動高中銜接大學課程及學習歷程檔案資料庫建置預算 1081 萬 4 千元，爰建議凍結預算經費 300 萬元。

說明：

教育部推出學生學習歷程檔案，以利學生與大學端，於未來不論是選填校系或是篩選學生之重要參考依據。然，現行規定，學生須於每學期結束前，先將滿意之學習成果上傳至學校電腦資料庫，每學年結束前，再挑選六件上傳至教育部資料庫中。但教育部至今並無強制規定各校學生每學期上傳學習成果件數，只規定最後選擇六件上傳。以至於部分學校學生得先上傳多件學習成果，待學年結束後再擇優六件作品上傳，但部分學校學生則無法上傳多件學習成果，恐造成制度不公。爰建議凍結 300 萬元，待教育部至立法院進行學習歷程檔案專案報告，　本院同意後，始可動支。

提案人： 林奕華

連署人：

26.

176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196 頁

11 款 1 項 2 目 1 節-02-5
5120010201 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 工作計畫-02 推動及改進大學招生制度
【 】歲入—增列：
【V】歲出—【】減列：　【V】凍結：9 千萬元
案由：第 2 目「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02 推動及改進大學招生制度」,「5.推動大學招生專業化發展、命題精進等專案經費」。原列 1 億 8 千萬元，提案凍結 9 千萬元。
說明：
一、教育部本案有關「5.推動大學招生專業化發展、命題精進等專案經費」180,000 千元（12 年國教經費）。
二、《大學法》第 5 條：「大學應定期對教學、研究、服務、輔導、校務行政及學生參與等事項，進行自我評鑑；其評鑑規定，由各大學定之。」第 21 條：「大學應建立教師評鑑制度，對於教師之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成效進行評鑑，作為教師升等、續聘、長期聘任、停聘、不續聘及獎勵之重要參考。」及「前項評鑑方法、程序及具體措施等規定，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又為尊重「大學自治」,《大學法》令各大學可自訂評鑑辦法。然近年多有公私立大學循第 21 條充分授權之便，將「招生人數」和「產學合作績效」等作為教師評鑑重點項目，迫教師負擔沉重教學研究外眾多行政等校方事務，不從者動輒以低評鑑分數繩之(使其恐無法續聘)。此情況幾已為國內大學(私立大學殊為嚴重)長年沉痾；實有違《大學法》之宗旨和尊重學術自由之本意。教育部於「臺教師(三)字第 1030027074 號」函亦稱：「不宜將招生人數列入教師考績，及做為續不續聘之標準。」及「不宜將擔任計畫案件數或計畫金額列入教師考績，及做為續不續聘之標準。」教育部應立即研議修法，禁止大學將「招生人數」及「擔任計畫案件數或計畫金額」列入教師評鑑及是否續聘之標準。
三、基上，第 2 目「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02 推動及改進大學招生制度」,「5.推動大學招生專業化發展、命題精進等專案經費」。原列 1 億 8 千萬元，提案凍結 9 千萬元。俟教育部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明確禁止大學將『招生人數』及『擔任計畫案件數或計畫金額』列入教師評鑑及是否續聘之標準」修法草案、並經同意後，始得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263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 196 頁

11 款 1 項 6 目 2 節
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推動及改進大學招生制度
【 】歲入—增列：
【v】歲出—【】減列：【v】凍結：2000 萬元

案由：
109 年度教育部單位預算 -【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推動及改進大學招生制度】科目 4 億 671 萬元，編列推動大學招生專業化發展、命題精進等專案經費 1 億 8000 萬元，爰建議凍結預算經費 2000 萬元。

說明：

高中學習歷程實施後將代替現行個人申請之備審資料，其涉及之學習歷程與作業流程，需大學及高中校方、教師及學生合力完成。大學招生委員會聯合會 108 年 8 月公布「大學參採學習歷程項目內容草案」後，仍使學生、家長、教師等相關人士對大學參採學習歷程項目不甚了解、造成各種意見；另外考題難易度、數量不穩定，使考題難以鑑別考生程度。落實選才機制及對高中學習歷程重視，是推動大學招生專業化發展專案之重要任務。目前各界對大學參採學習歷程項目的疑問、意見，仍需教育部與大學廣納各方意見，加強溝通。並確保歷年考題鑑別度之穩定，以保障學生升學權益、精進選才標準。爰建議凍結推動大學招生專業化發展、命題精進等專案經費 2000 萬元，要求教育部向本院進行相關專案報告，待本院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28

175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

工作計畫-(分支計畫)
【 】歲入—增列：
【 】歲出—【 】減列：　　【】凍結：

案由：第 2 目「高等教育」第 1 節「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03「強化人才培育及產學合作機制」，原列 11 億 8127 萬 3 千元，提案凍結 2 億元。

說明：
本計畫執行項目包括推動大學校院藝術與設計人才養成計畫、補助食品安全人才培育、辦理教育部補助大學產業創新計畫、建構創新創業生態環境、深化博士產業研發能力等。然各子計畫對於促進產學合作、就業接軌之績效無法反映於青年就業情況，各校博士班招生不易，尤以科技類博士班之招生情況最為嚴峻，政策執行顯有檢討必要。爰提案凍結 2 億元。

提案人：

連署人：

29

27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197 頁

11 款 1 項 2 目 1 節
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強化人才培育及產學合作機制)
【 】歲入—增列：
【V】歲出—【V】減列：3000 萬 【V】凍結：20%

案由：109 年度教育部單位預算-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強化人才培育及產學合作機制，其中子計畫「教育部補助大學產業創新計畫」，科目編列 552,493 千元。爰建議將該預算刪除 3000 萬，剩餘款項凍結 20%，待教育部向本院進行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該預算係為教育部鼓勵學校產學合作，共同培育博士級研發人才費用。然，根據教育部提供資料顯示，107 年該預算實際執行成果，並未培育出任何新創公司、亦無相關專利或技轉資料，且人才培育數 564 名博士人才亦為寬列。教育部將申請計畫本身之計畫人亦須博士資格，均予以列入人才培育數，顯與計畫本意「培育博士級研發人才」不符，其真實培育數勢必更低，恐有美化數據、欺瞞立法院監督之嫌。爰建議將該預算刪除 3000 萬，剩餘款項凍結 20%，待教育部向本院進行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林奕華

連署人： 30 同意

198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197 頁

11 款 1 項 2 目 1 節
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強化人才培育及產學合作機制)
【 】歲入—增列：
【V】歲出—【V】減列：1000 萬 【V】凍結：20%

案由：109 年度教育部單位預算-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強化人才培育及產學合作機制，其中子計畫「型塑校園創新創業風氣與智財管理」，科目編列 176,800 千元。爰建議將該預算刪除 1000 萬，剩餘款項凍結 20%，待教育部向本院進行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該預算係為教育部提升大學創新創業課程質量，並建立校園創新創業風氣。然，根據教育部提供資料顯示，教育部僅就課程執行進行成效盤點，並未針對專利、培育專業經理人、成立新創公司數、協助新創公司募資數等項目進行盤點，恐令相關經費流於浪費。且根據教育部提供資料顯示，「創新創業課程開設與發展」子計畫（請參閱下表），107 學年度培育學生大幅下降，顯示該計畫仍有極大檢討空間。爰建議將該預算刪除 1000 萬，剩餘款項凍結 20%，待教育部向本院進行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年度	補助經費	補助校數	培育學生數
105 學年	4450 萬	37	23695 人次
106 學年	4450 萬	33	23831 人次
107 學年	1730 萬	25	3252 人次（教育部宣稱因計畫轉型，以精實輔導課程為主）

資料來源：教育部提供

提案人： 林奕華

連署人：

177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_199_頁

【 】歲入—增列：
【】歲出—【】減列：　　【V】凍結：二分之一

案由：
「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之「04 改善教學研究環境及提升高等教育行政服務品質」原列 14 億 1830 萬 3 仟元，建議凍結二分之一，俟教育部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一、本項預算包含各大學校院辦理人權、性別平等，以及提升高等教育行政品質、獎助生危險活動投保、身心障礙及原住民族雇用、學生宿舍等與學生權益有關之各項經費，惟本案之實施成效出現極大之問題，學生在校之各種權益經常不受重視或迭有受到侵害之情形，如：學生宿舍床位嚴重不足、性平事件頻繁、學生在校務會議之提案被學校否決等。
二、另根據教育部 106 年「公私立大專校園學生權利調查」報告，主要為協助各大專校院改善學生學習環境，並提供學生健康友善及重視學生權利友善環境，然多項指標成效不佳，如學校弱勢學生助學金附有服務學習規範，校務會議學生代表仍有超過五分之一未經由選舉產生，以致學生在校爭取與學習權益有關事項，常受到校方漠視或粗暴對待。
三、承上，此份報告亦指出，教育部將責成各權單位積極研議規劃，針對問題提出有效改善措施，2-3 年會再做調查。惟迄今未見學校有落實維護學生權益之具體措施及作為，各校積極爭取此項經費卻缺乏維護學生權益觀念，以致校園侵害學生權益問題不斷，顯見此項經費在維護學權之既有目的成效不彰，淪為撥款性質之預算項目！
四、為落實維護大學校院學生權益，本席建議凍結本預算二分之一，並向本委員會提出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黃國書

連署人： 鄭正鈐

李昆泰 32

153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

工作計畫-(分支計畫)
【 】歲入—增列：
【 】歲出—【 】減列：　　【】凍結：

案由：第 2 目「高等教育」第 1 節「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04「改善教學研究環境及提升高等教育行政服務品質」，原列 14 億 1830 萬 3 千元，爰提案凍結 4 億元。

說明：
一、本項目預算辦理項目，其中包含性別平等議題、提升高等教育行政品質、強化大學營運管理等業務，惟近年內校園內涉及性別平等案件不減反增，執行績效顯需檢討。二、另國立大專校院合併後補助經費包括巨額之工程建設經費，惟合併後校區分散，部分設施或校區未能有效利用，形成低度利用或閒置及增擴建並存之現象，校區資源使用效益尚有提昇空間。三、教育部自 106 年度起編列預算補助學習型兼任助理投保經費，惟學校申請補助為學習型助理投保情形未如預期，部分學校未依勞動法規處理勞僱型助理相關權益等，應積極督導學校確實界定學習範疇及勞僱關係，落實學生參與教學、研究或服務活動期間之權益保障。爰提案凍結 4 億元。

提案人：

連署人：

33

28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199 頁

11 款 1 項 2 目 1 節

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04 改善教學研究環境及提升高等教育行政服務品質」

【V】歲出—【】減列：　　【V】凍結：5 千萬

案由：109 年度教育部「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改善教學研究環境及提升高等教育行政服務品質」原列 14 億 1830 萬 3 千，提案凍結 5 千萬元。

說明：

一、109 年度「04 改善教學研究環境及提升高等教育行政服務品質」原列 14 億 1830 萬 3 千，比上年度淨增列 7 億 1651 萬 8 千元。惟近年高中畢業生赴海外就讀大幅增加，其中原因之一**即台灣高教國際競爭力不足，**舉例，與 OECD 國家相比，我國大專校院生師比仍偏高，立法院曾決議應逐年降低生師比以強化教學品質，但超過一半的大專校院專任教師之生師比不降反升，且有 10 所學校連續生師比連續 3 年度增加。且近年度大專校院學生休、退學比率上升，顯示學生選讀校系為適才適性情形愈來愈多，也反映我國高教環境面對國際競爭吸引力下滑的跡象。

二、教育度年年補助但部分學校遲遲不予改善、甚至兼任比專任教師還多、如何提升教學品質？教育部應釐清規定並督促學校改進以維教學品質，提案凍結 5 千萬元，俟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34

198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200 頁

11 款 1 項 2 目 2 節-04-5
5120010201 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 工作計畫-04 改善教學研究環境及提升高等教育行政服務品質
【 】歲入—增列：
【V】歲出—【】減列：　【V】凍結：71 萬 2 仟元

案由：第 2 目「高等教育」項下「04 改善教學研究環境及提升高等教育行政服務品質」。原列 14 億 1 仟 8 佰 30 萬 3 佰元，提案凍結 71 萬 2 仟元。

說明：

一、教育部本案有關「7.為提升高等教育行政品質、強化大學校院營運與管理、辦理相關政策宣導等」原列 34,436 千元，其下包括「(4)辦理日本地方創生、大學社會責任考察及大學招生審查及適性選才機制、國際頂尖人才攬才說明會、菲律賓雙語教育政策及高等教育國際交流及赴愛沙尼亞程式設計教學等國外考察經費」712 千元。

二、教育部欲攻錯他山之石本意甚佳，其中日本於地方創生之研究及實踐已有十數年之經驗、且典範甚多，是應增多前往。然而，就至「菲律賓考察雙語教學政策及高等教育國際交流」及「赴愛沙尼亞程式設計教學等國外考察」二者，卻有再議空間。菲律賓於二戰期間及之後因曾受美軍佔領，故使用英語人口眾多，但其英語教學、口語及書寫等文法正確性卻不及新加坡乃至日本韓國等國。今我國人前往菲律賓短期遊學並習讀英語多因該地生活物價便宜所致，是否因菲律賓雙語教學及高等教育國際交流辦理出色，尚不可知。另有關程式設計教學部分，目前全球頂尖程式設計教學仍不脫美英德法日等先進國家；教育部卻選擇語言陌生度高、經濟與科技發展均較前述國家落後之愛沙尼亞等國考察，實令人不解。

三、基上，第 2 目「高等教育」項下「04 改善教學研究環境及提升高等教育行政服務品質」。原列 14 億 1 仟 8 佰 30 萬 3 佰元，提案凍結 71 萬 2 仟元。俟教育部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完整《全球雙語教育推行良好國家評估報告》、《全球高等教育國際交流推行良好國家評估報告》與《程式設計教學推行良好國家評估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200

11 款 1 項 2 目 1 節-04-6.
【 】歲入—增列：
【V】歲出—【 】減列：　【V】凍結：十分之一

案由：
第 2 目「高等教育」第 1 節「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中「**04 改善教學研究環境及提升高等教育行政服務品質**」之「**6.推動大學合併，協助國立大學合併後行政與教學單位搬遷、資訊及公文系統整合、硬體修繕建設，及合併後競爭力提升等相關經費**」，原列 1 億 840 萬元，提案凍結十分之一。

說明：
教育部推動大學合併業務，公立大學合併公立大學及私立大學合併私立大學皆有法源依據，分別依照《國立大學合並推動辦法》及《大專校院合併處理原則》辦理，惟目前仍缺公立大學合併私立大學之相關法源及推動機制。為督促教育部盡快完成法制研議及政策配套，爰提案凍結計畫經費十分之一，待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吳思瑤

連署人： 鄭正鈐 黃國書

36

101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

工作計畫-(分支計畫)
【 】歲入—增列：
【 】歲出—【 】減列：　　【】凍結：

案由：第 2 目「高等教育」第 1 節「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05「推動大學評鑑制度」，原列 6718 萬 2 千元，提案全數減列。

說明
為了回應國內大學自主性之需求，促使大學建立內部品保機制，並增進大學依據自身特色建立適合的評鑑模式朝向多樣化發展，教育部於 101 年起實施「大學自辦外部評鑑自我認可制度」。惟評鑑委員資格與聘任程序上嚴謹度不足，在委員資格及專業上亦有相當大的挑戰，如評鑑委員對於受評單位易有較為寬鬆的心理等，高通過率導致學校喪失自我改進的動機和機會，使評鑑淪為形式主義，不見提升我國高教環境和大學校院國際學術聲望排名之具體成果。爰提案全數減列。

提案人：

連署人：

37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200 頁

11 款 1 項 2 目 1 節-05
5120010201 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 工作計畫-05 推動大學評鑑制度
【 】歲入—增列：
【V】歲出—【】減列：　【V】凍結：6 仟 718 萬 2 仟元
案由：第 1 節「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 05「推動大學評鑑制度」，原列 6 仟 718 萬 2 仟元，全數凍結。
說明：

一、教育部本經費係辦理委託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委託評鑑中心辦理 109 年度第 2 週期校務評鑑之追蹤評鑑、再評鑑經費、辦理提升我國高等教育評鑑品質相關研究計畫、國際專業評鑑機構品質保證、東南亞國家品質保證制度研究等事宜、補助評鑑中心推動評鑑相關事務、國際交流及認可、補助學校自主辦理系所品保經費，原列經費 67,182 千元，較 108 年度尚且增加了近 1 仟萬。

二、有關大學評鑑制度回歸學校自主評鑑為目前執政團隊所主張，復教育部目前已在推動各大專校院自主評鑑及監督工作，本席歷年均主張執政團隊應落實自主評鑑制度，為教育部仍不思改進，依舊增編大量預算辦理，增加學校行政負擔，爰本項工作經費循往例，提案全數凍結。

三、基上，第 1 節「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 05「推動大學評鑑制度」，原列 6 仟 718 萬 2 仟元，全數凍結。

提案人：

連署人：

38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202 頁

11 款 1 項 2 目 2 節-06-5
5120010201 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 工作計畫-06 引導學校多元發展及提升教學品質
【 】歲入—增列：
【V】歲出—【】減列：　【V】凍結：7 億 5 仟萬元

案由：第 2 目「高等教育」項下「06 引導學校多元發展及提升教學品質」。原列 1 佰 31 億 5 仟零 25 萬 8 仟元，提案凍結 7 億 5 仟萬元。

說明：

一、教育部本案有關「5.推動大學校院留任及延攬頂尖人才計畫」原列 750,000 千元。

二、教育部與科技部多年來都持續以增加薪資、獎學金、補助金等名目，試增加為國留住並延攬頂尖人才計畫，然成效卻不見顯著。就留住國內優秀人才而言，我國一來因過去廣設大學、博士班大增，使得國內博士學位「市場價值」貶值，優秀人才仍以國外知名大學之博士學位所嚮。其次，我國目前對於就讀博士班之人才仍定為「學生」身分，縱有傑出研究發明或對國家業界具有經年貢獻，前就業年資仍不被承認。此方面政策我國長年依循美國高等教育政策，但卻忽略美國高等教育對博士生之薪給遠高於我國、且在校為其就業媒合之積極度更勝我各大專院校。而「荷蘭模式」長久以來卻遭教育部與勞動部刻意忽略。所謂「荷蘭模式」，即就讀博士班便以「勞工」身分待之、並享有勞動法規之一切保障；除可於攻讀博士外同時累積勞動法規所承認之年資，亦能於勞動法規保障下提高獲得符合其所擁有知識價值及市場身價之薪資。

三、基上，第 2 目「高等教育」項下「04 改善教學研究環境及提升高等教育行政服務品質」。原列 14 億 1 千 8 百 30 萬 3 百元，提案凍結 71 萬 2 千元。俟教育部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完整《博士班就讀人員採取『荷蘭模式』之分析報告》、且提出明確與勞動部進行各次跨部會研究會議時間表，並經同意後，始得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

工作計畫-(分支計畫)
【 】歲入—增列：
【 】歲出—【】減列：　　【】凍結：

案由：第 2 目「高等教育」第 1 節「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06「引導學校多元發展及提升教學品質」，原列 131 億 5025 萬 8 千元，提案減列新南向相關方案預算 2 億 7025 萬 8 千元，另凍結高教深耕預算 2 億元，俟教育部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
高教深耕計畫將經費廣發各大學，規劃方向錯置資源分配，遭批評為齊頭式平等，不但不利於提升頂尖大學國際學術地位，且與私校退場政策之精神背道而馳。高等教育深耕計畫持續協助學校發展多元特色及培育優質人才，惟招生欠佳私立大專校院仍獲得補助，不利經營不佳學校之退場轉型，應將各類補助計畫審查與私校退場機制結合通盤檢討。另新南向政策內容空洞，執行上屢生假就學真打工爭議，對提升學校多元發展及提升大學產學研合作能量亦無實質助益。爰提案減列新南向相關預算 2 億 7025 萬 8 千元;另凍結高教深耕預算 2 億元，俟教育部向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作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40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_201_頁

【 】歲入—增列：
【】歲出—【V】減列：2 億　**【V】凍結：**四分之一

案由：
「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之「06 引導學校多元發展及提升教學品質」項下「1. 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原列 102 億 5000 萬元，建議減列 2 億元並凍結四分之一，俟教育部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一、根據監察院調查指出，教育部於 107 年「高教深耕計畫」核定補助臺成清交 4 校為全校型學校，惟臺成清交 4 校在全英語授課占比皆未達 2 成，且於上開計畫項下支應英語授課經費比率不到 1%，其中台大各年均只達 5%，成大均低於 10%，交大於 10-13%，而清大雖較好也均低於 20%，四校也僅支應不到 1%經費於英語授課。教育部之「高教深耕計畫」，應厚植學生語文基礎能力及溝通能力之目標，教育部應重視此項問題，並會同校方妥善研議規劃長期、系統性的教師英語教學能力發展訓練，提供足夠誘因之獎勵配套措施，以強化並激勵教師英語教學能力及意願。

二、高等教育深耕計畫中涵蓋協助各大學延攬國際優秀教師之「玉山計畫」經費，惟玉山計畫自 107 年推出至今，執行成效顯不如預期，原本 107 年度、108 年度預估累計延攬聘任人次為 80 人次、100 人次，但實際 107 年度僅聘任 37 人，108 年度新聘任更下降至 32 人次(累計人次僅 69 人次)，且 107 年度該預算原列 3 億元，實際僅執行約 1.1 億元，教育部應檢討計畫執行成效並精進預算編列。

三、本席建議本預算減列 2 億元並凍結四分之一，俟向本委員會提出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黃國書

連署人：

41

154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201
11 款 1 項 2 目 1 節-06-1.
【】歲入－增列：
【】歲出－【】減列：
【√】凍結：10,000 千元

案由：

第 2 目「高等教育」第 1 節「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中「06 引導學校多元發展及提升教學品質」之「1. 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分配予大學校院經費 10,250,000 千元，提案凍結 10,000 千元，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

1.根據審計部 107 年度決算審核報告，教育部主管本年度行政院管制之個案計畫，高等教育深耕計畫評核為乙等，顯見執行成果有待加強。
2.計畫補助大專校院成立特色領域研究中心，盼能藉此協助解決國家重大議題方案與促進產業加值升級。查 107 年及 108 年教育部核定通過特色領域研究中心計畫，皆為 24 校、65 案。通過計畫，如依學校體系統計，一般大學 51 件（占 78.46%）、技專校院 14 件（占 21.54%）；如依領域別統計，理工類 54 件（占 83.08%）、社會人文 11 案（占 16.92%）。「重大學，輕技職」、「重理工，輕人文」等現象，爾後恐導致高教發展失衡。
3.「調降生師比」亦是此計畫執行策略之一，惟查全國 153 所大專校院，107 學年度日間學制生師比，較 101 學年度提高者，計有 84 校，占比 54.90%。顯見逾五成大專校院專任教師之生師比，不降反升。另，105-107 學年度生師比連續三學年度增加者，共有 10 校。
4.綜以上所述，爰提案凍結分配予大學校院之「高等教育深耕計畫」部分經費，並要求教育部就此等疑慮，於三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改善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鈕少鋒

連署人： 張廖萬堅 薛代表

42

138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201

11 款 1 項 2 目 1 節-06-1.-(3)
【 】歲入—增列：
【V】歲出—【 】減列：　【V】凍結：五分之一

案由：
第 2 目「高等教育」第 1 節「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中「**06 引導學校多元發展及提升教學品質**」之「**1. 高教深耕計畫**」項下「(3)推動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USR)」，原列 5 億元，提案凍結五分之一。

說明：
教育部推動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USR)，107 年一般大學通過 102 件、技專校院通過 118 件共 220 件，已涵括有在地關懷、健康促進、產業鏈結及永續環境四大面向，有助於大學推動地方創生、深耕在地，惟 107 年 108 執行率皆僅有 56.25%，顯有不足。教育部允應鼓勵大學提案，提高個案補助上限，擴充計畫涵蓋主題，以充分運用及執行計畫經費。綜上，爰提案凍結計畫經費五分之一，待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43.

102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單位預算
單位預算書頁次：201

11 款 1 項 2 目 1 節-
【 】歲入—增列：
【V】歲出—【】減列：　　【V】凍結：5,000 萬

案由：第 2 目第 1 節「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下「06.引導學校多元發展及提升教學品質」下「1.高等教育深耕計畫(3)推動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USR)」原列 5 億元，提案凍結 5,000 萬元，俟教育部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一、 根據審計部報告指出，教育部推動「大專校院社會責任實踐計畫」(USR)，協助在地產業發展及升級，實踐其社會責任，106 及 107 年度核定補助金額計 9 億 6,338 萬餘元。依議題類型區分，以在地關懷最高，其中產業鏈結議題比率僅 11.82%，仍有待提升。另 107 年度補助國立臺灣大學等 24 校，計 65 個具有優勢領域之研究中心，以強化研究能量，惟部分學校執行之 USR 計畫，與其研究中心領域關聯性不足，亟待督促學校盤點對區域發展具有實質貢獻。

二、 教育部委託國立成功大學辦理之 107 年 9 月輔導報告指出，受補助學校多已成立計畫辦公室，建立計畫團隊溝通機制，惟有部分計畫主要推動責任者為學校行政人員或聘任助理，並非計畫主持人；部分計畫聘任之專責人員未全時投入工作；部分計畫教師及學生出席活動情形未見踴躍等情事，審計部已函請教育部檢討並督促學校改進。建請教育部落實成效期末考核，適時修正，爰此，提案凍結 5,000 萬元，俟教育部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檢討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林志昌

連署人： 林美華　何欣純

44

199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202 頁

11 款 1 項 2 目 1 節-06-3.
5120010201 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 工作計畫-06 引導學校多元發展及提升教學品質
【 】歲入—增列：
【V】歲出—【 】減列： 【V】凍結：2 億 7,025 萬 8 仟元
案由：第 1 節「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 06「引導學校多元發展及提升教學品質」3.推動新南向政策相關方案，原列 2 億 7,025 萬 8 仟元，凍結 2 億 7,025 萬 8 仟元。俟教育部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有關「新南向政策」108 年度辦理成效專案報告，並經委員會開會同意前，均不得動支。
說明：
一、教育部本點經費係辦理推動新南向政策相關方案 270,258 千元，區分補助個別學校申請、補助東南亞語言班項目、辦理新南向計畫專案策劃與資料建置、人文社會科學學術人才跨國培育計畫培力等經費工作。
二、教育部上開經費係為推動新南向政策經費所編列，本點預算均為補助經費，顯見有關南向政策，仍停留在撒錢階段，對於辦理成效及其預期目標及方向仍無定見。復新南向政策於教育部業管究為高教司、技職司抑或國際司之業務，仍未釐清且散見於各司處預算，爰本點建請教育部先行釐清辦理目標及績效後，再行支應，本年度經費提案全數凍結。
三、基上，第 1 節「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 06「引導學校多元發展及提升教學品質」3.推動新南向政策相關方案，原列 2 億 7,025 萬 8 仟元，凍結 2 億 7,025 萬 8 仟元。俟教育部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有關「新南向政策」108 年度辦理成效專案報告，並經委員會開會同意前，均不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45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 201 頁

11 款 1 項 6 目 2 節
高等教育及行政督導-引導學校多元發展及提升教學品質
【 】歲入—增列：
【v】歲出—【】減列：　【v】凍結：10%

案由：
109 年度教育部單位預算 -【高等教育及行政督導-引導學校多元發展及提升教學品質】科目 131 億 5025 萬 8 千元，子計畫推動新南向政策相關方案 2 億 7025 萬 8 千，其中辦理新南向計畫專案策畫與資料建置經費 625 萬 8 千元，爰建議凍結該預算經費 10%。

說明：

教育部推動新南向人才計畫，積極辦理新南向人才交流，吸引外籍學生來台研習。然而近年新南向國家來台就讀學生，接連發生多起關於不當招生或損及學生權益之爭議事件，逼迫學生簽訂不合理工讀契約、仲介公司更疑似扣留外籍學生證件及薪資等情事。而教育部亦未能建立相關招生規範與策略、確實掌握與督導學校招生情形，令爭議事件一再發生，原為吸引國際學生來台就學之美意，卻造成留學生的惡夢。為維護我國高教國際形象、改善留學生實習環境，教育部做為主管機關，應該積極對相關監督機制進行規劃。爰建議凍結該預算 10%，要求教育部赴本院報告相關監督機制暨檢討招生事宜，俾確保來台求學學生權益，待本院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林麗蟬

連署人：

46

179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 203 頁

11 款 1 項 2 目 1 節

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06 引導學校多元發展及提升教學品質」其中 5.「推動大學校院留任及延攬頂尖人才計畫」7 億 5000 萬

【V】歲出—【V】減列：3 千萬　　【】凍結：

案由：108 年度教育部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06 引導學校多元發展及提升教學品質」其中 5.「推動大學校院留任及延攬頂尖人才計畫」，提案~~凍結 5 千萬~~減列 3 千萬。

說明：

一、 「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引導學校多元發展及提升教學品質」下編列協助各大學延攬國際優秀教師(玉山學者或玉山青年學者)4 億 3,800 萬元，及推動台灣重點領域獎學金 1 億元，係近年重要攬才及育才措施。但玉山(青年)學者因預估招攬人次與實際數具相當落差，執行未如預期。本案 107 年度至 109 年度預算分別編列 3 億元、4 億 3,800 萬元及 4 億 3,800 萬元，107 年度預計延攬 80 位國際優秀教研人才，108 年度及 109 年度累計人次則分別增為 100 人及 120 人。據教育部提供 107 年度及 108 年度該方案審查結果，其中 107 年度審查通過 46 位學者，實際聘任 37 人；108 年度審查通過 32 位學者，目前由各校辦理聘任作業中。107 年度實際延攬 37 人，108 年度如審查通過之 32 位學者全部聘任，累計 69 人，與 107 年度、108 年度預估累計人次 80 人及 100 人相較，均有相當落差。

二、 另本案 107 年度實際執行數約 1.1 億元，與該年度預算數 3 億元差異甚大，恐係實際延攬人數未如預期所致。由於預估招攬人次與實際人數具相當落差，恐影響方案執行效益，109 年度編列 4 億 3800 萬，恐難全數執行，且建置玉山學者資訊網站需要 1200 萬元？提案減列 3 千萬。

提案人： 林去思

連署人： 林美華　高志明

47

200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202

11 款 1 項 2 目 1 節
【 】歲入—增列：
【 】歲出—【V】減列：1000 萬　【V】凍結：5000 萬

案由：

第 2 目「高等教育」第 1 節「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06 引導學校多元發展及提升教學品質」之「推動大學校院留任及延攬頂尖人才計畫」，原列 7 億 5000 萬，提案減列 1000 萬，其餘凍結 5000 萬，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

一、 該計畫於國際攬才部分，107 年度編列 3 億，108 及 109 年度編列 4.38 億，經查，107 年度申請案 141 案、核定 46 案，支出經費為 1.2 億，108 年度申請 103 案及核定 32 案皆較 107 年度減少，顯見該項目預算編列數有調整之空間。

二、 國際攬才近 2 年共核定 78 案，因其以學術研究成果為主要審查條件，導致以產學合作、技術研發為主的技專校院僅有 2 案，且今年度核定案件數甚至掛零。此一計畫審查條件及結果皆不利於技專校院延攬國際人才，爰建請教育部將該計畫區分一般大學及技專校院，給予技職校院不同之審查條件，以利其於國際攬才、提升國內大學整體發展。

提案人： 張育萬 簽

連署人： 黃國書 吳思瑤

48

84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203 頁

11 款 1 項 2 目 1 節-06-5.
5120010201 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 工作計畫-06 引導學校多元發展及提升教學品質
【 】歲入—增列：
【V】歲出—【】減列　　【V】凍結：4 億 3,800 萬元
案由：第 1 節「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 06「引導學校多元發展及提升教學品質」4.推動大學校院留任及延攬頂尖人才計畫，(2)國際攬才，原列 4 億 3,800 萬元，全數凍結，俟教育部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有關完整「玉山計畫」推動成效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一、教育部本點經費係辦理協助各大學延攬國際優秀教師（玉山學者或玉山青年學者），原列經費 438,000 千元。
二、教育部補助各校延攬國際優秀教師（玉山學者或玉山青年學者），其需求核定及聘用標準及員額，究竟如何認定？本項經費係標竿建立，貴在延攬有效人才，相對應之教學環境配套措施，才是真正的關鍵，去年相關預算已經支應了，辦理的成效是否有達到預期的效果，爰本項經費 4 億 3 仟 8 佰萬元，全數凍結，俟教育部相關辦理成果報告出爐後，再行檢討相關經費支應。
三、基上，第 1 節「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 06「引導學校多元發展及提升教學品質」4.推動大學校院留任及延攬頂尖人才計畫，(2)國際攬才，原列 4 億 3,800 萬元，全數凍結，俟教育部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有關完整「玉山計畫」推動成效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49

>68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 154, 204 **頁（必填欄位）**

11 款 1 項 2 目 2 節
高等教育-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
【 】歲入—增列：
【√ 】歲出—【 】減列：　　【√ 】凍結：500 千元

案由：
為提升技職學生之發展，爰提案凍結【高等教育-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 500 千元，俟教育部就如何促請各科技大學強化實作設備落實學生技能養成，並銜接未來產業發展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
查有科技大學實作設備不足，需與技術型高中借用。此對於培養實作技能顯有不利。雇請教育部促請各科技大學充實實作設備，以利培養學生技能。並考量產業之發展，如車輛朝向電動車之轉型，以前瞻角度設置設備，以利學生未來之就業。

提案人：

連署人：

50

117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

工作計畫-(分支計畫)
【 】歲入—增列：
【 】歲出—【】減列：　【】凍結：

案由：第 2 目「高等教育」第 2 節「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01「強化技職教育學制及特色」，原列 7 億 401 萬 4 千元，提案減列 1500 萬元。

說明：
教育部 109 年度預算案「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強化技職教育學制及特色」下編列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 1 億 500 萬元，該方案辦理期程自 106 年度至 111 年度，107 年間計畫總經費由 27 億元修正為 7 億 6,600 萬元，106 年度至 108 年已編列 5 億元，109 年度續編第 4 年預算。核有下列情事：(一)青年儲蓄帳戶方案實施以來，歷年實際人數與預計人數落差均甚大。(二)教育部負擔之計畫總經費因目標人數調降，由 27 億元修正為 7 億 6,600 萬元，而 109 年度預算案編列人數 2,426 人，再較方案修正後預估人數減少 274 人。(三)除應加強推廣以達預期目標外，109 年度預算應參酌以往推動經驗及實際參與人數再檢討覈實編列。爰提案減列 1500 萬元。

提案人：

連署人：

51

31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_205_頁

【 】歲入—增列：
【】歲出—【V】減列：100 萬　　**【V】凍結：**四分之一

案由：
「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之「01 強化技職教育學制及特色」原列 7 億 401 萬 4 仟元，建議減列 100 萬元並凍結四分之一，俟教育部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一、為鼓勵高中職應屆畢業生透過職場、學習及國際體驗，探索並確立人生規劃方向，教育部與勞動部推出「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然本方案自 106 年推出之後，歷年媒合人數、預算執行成效皆與教育部原訂目標存有巨大之落差。

二、且據教育部統計，本方案至 108 年 6 月 30 日止，「在職青年」人數共 1149 人，其中 106 年 468 人、107 年 681 人，顯示 106 年參與者已有 267 人退出(退出比例 35.8%)、107 年參與者已有 110 人退出(退出比例 13.9%)，教育部應檢討所提供之職缺是否不符合青年志趣，加強與勞動部間之溝通機制，提供不同區域及多元產業別之職缺，強化推廣本方案以提升青年參與意願。

三、本席建議本預算減列 100 萬元並凍結四分之一，俟向本委員會提出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黃國書

連署人： 鄭天財 李彥秀

52

155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204 頁

11 款 1 項 2 目 2 節-01
5120010201 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 工作計畫-01 強化技職教育學制及特色
【 】歲入—增列：
【V】歲出—【】減列： 【V】凍結：凍結 3 億元
案由：第 2 節「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 01「強化技職教育學制及特色」，原列 7 億零 401 萬 4 仟元，凍結 3 億元。俟教育部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有關完整「強化技職教育」推動成效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一、教育部本點經費係辦理強化技職教育學制及特色，共列計辦理事項說明 13 點，今年編列經費 704,014 千元，較 108 年度編列 554,341 千元，增加近 1 億 5 仟萬元。
二、有關強化技職教育學制及特色，基於技職高等教育業管機關循例羅列關於制度、補助、招生..等 13 各工作項目，工作項次較去年減少一項，惟仍多有關於補助、證照考試、弱勢扶助等，項目間分工及辦理內容，仍與國教署技職教育預算似乎多有重疊，前年編 8 億多，去年編 5 億，今年編 7 億，落實本席去年所述，預算變化幅度這麼大，編列預算的精神何在?爰提案凍結經費 3 億元，請教育部針對本科目預算近三年工作項目進行檢討，並逐項說明其必要性。
三、基上，第 2 節「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 01「強化技職教育學制及特色」，原列 7 億零 401 萬 4 仟元，凍結 3 億元。俟教育部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有關完整「強化技職教育」推動成效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53.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__204___頁

11 款 1 項 2 目 2 節
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強化技職教育學制及特色
【 】歲入—增列：
【V】歲出—【】減列：　　【V】凍結：十分之一

案由：

教育部歲出第 11 款 1 項 2 目 2 節「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之分支計畫「強化技職教育學制及特色」原編列 704,014 千元，建議並凍結十分之一。

說明：

技職體系為我國經濟發展之重要引擎，為我國提供源源不絕之產業人才。惟專業證照部分多受各方所批評，其考試內容與證照種類皆以不合時宜，多有落後於產業之趨勢。教育部於本分支計畫編列 39,790 千元，鼓勵學生考取專業證照，然而與產業之接軌問題仍未獲解決，應予警惕。爰建議凍結十分之一，俟教育部提出證照制度與產業接軌之書面報告後，始可動支。

提案人： 許智傑

連署人： 黃國書 吳思瑤

54

131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205

11 款 1 項 2 目 1 節
【 】歲入—增列：
【 】歲出—【 】減列：　　【V】凍結：2000 萬

案由：

第 2 目「高等教育」第 2 節「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01 強化技職教育學制及特色」，原列 7 億 401 萬 4 千，提案凍結 2000 萬，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

一、「9.規劃及改進技專校院考招分離招生制度、入學測驗方式及配套措施、推動多元入學方案及補助技專校院招生相關單位辦理招生試務工作，發展精進實作能力相關措施、充實設備或設施等招生專業化措施」該項經費於 106 年編列 9666 萬、107 年編列 3966 萬、108 年編列 3867 萬、109 年編列 2 億 739 萬 9 千。歷年預算編列起伏，明年度預算又大幅增加，其原因及用途為何？

二、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前三年執行情況雖未如預期，但媒合人數仍逐年成長。明年度雖規劃續辦，惟仍應提出及改進前三年計畫辦理之問題，並妥善規劃學生回流學校之管道。

提案人： 張育萬 簽

連署人： 黃國書 葉毓蘭

55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_204頁（必填欄位）

11 款 1 項 2 目 4 節
5120010202 技術職業教育行政督導 －強化技職教育學制及特色 －增進技專院校國際競賽能見度 17,545 千元
【 】歲入—增列：
【∨】歲出—【 】減列：　【∨】凍結：100 萬

案由：
針對教育部「技術職業教育行政督導」下分支計畫「強化技職教育學制及特色」中「增進技專院校國際競賽能見度」預算凍結 100 萬。俟教育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與文化委員會提出「推動技職人才與國際交流」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台灣技術學校在國際知名，以創新技術與國際接軌為出發。如苗栗農工，每年有一位以上的交換學生來台取經與合作，台灣技職發光國際，也讓國外走進台灣。

教育部要應重視國際交流與合作，提升國際合作機制，積極邀請國外優秀技師交流，並借鏡各國職業訓練機制及支持「技職國手」參與國際競賽，以培育國際化人才。爰凍結提案 100 萬，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推動技職人才與國際交流」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蔡培慧

連署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 204 **頁**

11 款 1 項 2 目 2 節
技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強化技職教育學制及特色
【 】歲入—增列：
【v】歲出—【】減列：　【v】凍結： 10%

案由：
109 年度教育部單位預算 -【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強化技職教育學制及特色】科目 7 億 401 萬 4 千元，其中推動產學攜手合作計畫編列 1 億 7168 萬 1 千元，爰建議凍結該預算經費 10%。

說明：

行政院為提升產業技術，推展工業 4.0，將 AI、產業創新、智慧機械等列為重點項目，協助各個產業數位轉型。但有政策，缺乏技術人才未必能響應政策。由教育部公布技專校院畢業生就業資料觀察，近年度技專校院畢業生大量投入服務業領域，與同期間服務業平均就業比率相較，高於實際就業結構比率；而工業領域畢業生就業比率，則低於實際就業結構比率(詳見附表)；顯示技專校院畢業生就業結構與產業實際需求存在落差。供給需求落差若持續加大，將使工業人才缺乏，影響台灣產業發展。教育部缺乏技職教育規劃，不符合產學結合之需求、落實技職教育務實致用。爰建議凍結推動產學攜手合作計畫預算 10%，待教育部至立法院進行專案報告，始得動支。

附表：近年度技專校院畢業生就業與三級產業對應概況表

單位：%

產業實際就業結構	年度		農林漁牧	工業	服務業
	103		4.95	36.14	58.91
	104		4.95	36.03	59.02
	105		4.95	35.88	59.17
	106		4.90	35.79	59.31
技專校院畢業生就業結構	學年度	年度	農林漁牧	工業	服務業
	103	104	0.09	21.24	78.67
		105	0.12	25.56	74.32
		106	0.13	27.32	72.55
	104	105	0.13	20.83	79.04
		106	0.15	24.17	75.68
	105	106	0.16	21.65	78.19

※註：1. 資料來源，教育部提供及國發會網站「各行業就業結構」，畢業生範圍

57 1/2

180 1/2

含括四技二專、進修部及碩博士班等全部學制。
2.教育部提供之資料蒐集自大專校院學生基本資料庫

提案人：

連署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_204頁（必填欄位）

11 款 1 項 2 目 4 節
5120010202 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 －強化技職教育學制及特色 － 推動產學合作計畫及補助 171,681 千元
【 】歲入—增列：
【∨】歲出—【 】減列：　【∨】凍結：200 萬

案由：
針對教育部「技術職業教育行政督導」下分支計畫「強化技職教育學制及特色」中「推動產學合作計畫及補助」預算凍結 200 萬。俟教育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與文化委員會提出「推動中部學校結合技職體系之產學合作計畫」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在地產業與技職教育接軌，發展出適地性的學程，培育地方人材，可維繫地方教育、經濟與民生的基礎運作。南投位於台灣中部，從技藝學習、生產、加工、行銷、文化到體驗，皆可活化不同分工之產業鏈。

教育部應強化中部學校結合技職體系之產學合作，透過在地產業與技職教育接軌，發展出適地性的學程，培創造多元科系與就學選項。

爰凍結提案 200 萬，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蔡培慧

連署人： 蔡培慧 吳思瑤 黃國書

58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文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單位預算

單位預算書頁次：204

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

【 】歲入—增列：

【✓】歲出—【 】減列：　　【✓】凍結：5,000 千元

案由：

教育部單位預算「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之「強化技職教育學制及特色」計畫項下之「[illegible]」原列 71,681 千元，建議凍結 5,000 千元，俟教育部於二個月內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

一、 為解決產業缺工、高職與技專校院學生以升學為導向之問題，教育部自 95 學年度起試辦產學攜手合作計畫，培育符應產業所需的技術人才，並提供能兼顧學生「就學」與「就業」之教育模式，截至去年底已核定 1,508 班。

二、 為了解產學攜手推動過程中，教育部、勞動部、經濟部工業局等跨機關協調機制、參加產學攜手的學生取得技專校院文憑後，繼續留在合作廠商任職的比率及產業分布，建議凍結 5,000 千元，俟教育部於二個月內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產學攜手跨機關協調機制、學生留用率與產業分布」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鍾佳濱 黃國書 [illegible]

59

162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預算書頁次：205

11 款 1 項 2 目 2 節-

【V】歲出—【】減列：　　【V】凍結：200 萬

案由：第 2 目第 2 節「強化技職教育學制與特色」中「01 強化技職教育學制與特色」下「7.辦理新設系科規劃與增調系科總量發展規模及資源條件標準審查」原列 450 萬元，提案凍結 200 萬元，俟教育部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一、 教育部於 102 至 106 年度辦理第 2 期技職教育再造計畫列有「系科調整」之策略，106 至 109 年度亦賡續將「縮短學用落差，培育未來技職人才」列為該部中程施政計畫項目，每年均編有新增及調整系科之相關審核預算。

二、 教育部提供 105 學年度至 108 學年度技專校院招生比率與三級產業對應概況，以四技二專為例，其中農林漁牧相關系科招生比率 105 學年度為 1.23%，迄 108 學年度增為 1.41%，而工業產業相關系科招生比率 105 學年度為 24.59%，迄 108 學年度則增為 25.32%，至服務業相關系科招生比率 105 學年度為 74.18%，迄 108 學年度減為 73.27%。農林漁牧及工業類別招生比率雖有上升，但與三級產業就業結構比率相較，服務業領域人才之培育有過剩情形。

三、 鑒於產業變動快速，為使技職人才之培育得以緊密鏈結產業所需人力，教育部宜確實依技職法規定，參考國發會公布之產業人才需求調查報告辦理系科增設調整之參考，有效因應未來經濟結構之升級轉型。爰此，提案凍結 200 萬元，俟教育部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改善措施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近年度技專校院畢業生就業與三級產業對應概況表(單位：%)

產業實際就業結構	年度		農林漁牧	工業	服務業
	103		4.95	36.14	58.91
	104		4.95	36.03	59.02
	105		4.95	35.88	59.17
	106		4.90	35.79	59.31
技專校院畢業生就業結構	學年度	年度	農林漁牧	工業	服務業
	103	104	0.09	21.24	78.67
		105	0.12	25.56	74.32
		106	0.13	27.32	72.55
	104	105	0.13	20.83	79.04
		106	0.15	24.17	75.68
	105	106	0.16	21.65	78.19

提案人：　　連署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單位預算
單位預算書頁次：205

11 款 1 項 2 目 2 節-
【 】歲入—增列：
【V】歲出—【 V】減列：5,000 萬　　【】凍結：

案由：第 2 目第 2 節「強化技職教育學制與特色」中「01 強化技職教育學制與特色」下「12. 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原列 1 億 500 萬元，提案減列 5,000 萬元。

說明：

一、 106 年 4 月間行政院原核定青年儲蓄帳戶方案總經費 72 億元，其中教育部負擔 27 億元之「就學、就業及創業準備金」，原定 106 年度至 108 年度每年新增 5,000 名青年職場體驗名額，惟 106 年度申請就業人數 2,383 名、實際就業人數 744 名，107 年度申請就業人數 3,083 名、實際就業人數 791 名，與預計人數落差甚大。

二、 雖教育部 108 年度修正青年儲蓄帳戶方案，職場體驗預估人數降為 3,444 人編列預算案 1 億 5,500 萬元，經立法院審議後刪減 300 萬元，預算調整為 1 億 5,200 萬元；109 年度修正後之青年儲蓄帳戶方案預估人數本已降為 2,700 人，該年度預算案編列之預算人數再減為 2,426 人，預算數亦減少為 1 億 500 萬元，惟參酌以往推動經驗及實際參與人數，仍有檢討空間，為避免預算浮編，提案減列 5,000 萬元。

青年儲蓄帳戶方案 106 年度至 108 年度預算編列及辦理情形

單位：人；新台幣千元

項目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預算或預計情況	預算人數	5,000	10,000	3,444
	法定預算數	123,000	225,000	152,000
決算或實際情況	申請就業人數	2,383	3,083	尚待統計
	實際就業人數	744	791	
	決算數/執行數	37,890	44,762	30,074

提案人：

連署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205 頁

11 款 2 項 2 目 2 節
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強化技職教育學制及特色)
【 】歲入—增列：
【V】歲出—【V】減列：500 萬 【V】凍結：20%

案由：109 年度教育部單位預算-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強化技職教育學制及特色，其中子計畫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科目編列 105,000 千元。爰建議將該預算刪除 500 萬，剩餘款項凍結 20%，待教育部向本院進行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該預算係為教育部與勞動部共同辦理之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費用。然，青年儲蓄帳戶方案自 106 年實施後，實際參與人數與預期參與人數落差甚大。經查，106 年度及 107 年度申請人數各為 2,383 人及 3,083 人，但實際參與者僅 744 人及 791 人，且目前高中職畢業生仍多以升學為主，109 年度實際參與情形恐亦不容樂觀。爰建議將該預算刪除 500 萬，剩餘款項凍結 20%，待教育部向本院進行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林奕華

連署人：

181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青年署-「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強化技職教育學制及特色」

單位預算書頁次：_____頁

第款項目節

歲出凍結： 20%

案由：

109 年度教育部預算案「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強化技職教育學制及特色」編列「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預算數 105,000 千元，該方案辦理期程自 106 年度至 111 年度。「青年儲蓄帳戶方案」以儲蓄帳戶方式，每人每月撥給 1 萬元(教育部「就學、就業及創業準備金」、勞動部「穩定就業津貼」各 5 千元)，以作為青年未來就學、就業或創業之用。但因為：

方案實施以來，預計與實際人數落差甚大：

教育部原本以 27 億元「就學、就業及創業準備金」協助「青年儲蓄帳戶方案」。

原定 106 年度至 108 年度每年新增 5,000 名青年職場體驗名額，但是 106 年度申請就業人數 2,383 名、實際就業人數 744 名。

107 年度申請就業人數 3,083 名、實際就業人數 791 名。不如預期。

附表：青年儲蓄帳戶方案 106 年度至 108 年度預算編列及辦理情形

單位：人；新台幣千元

項目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預算或預計情況	預算人數	5,000	10,000	3,444
	法定預算數	123,000	225,000	152,000
實際情況	申請就業人數	2,383	3,083	尚待統計
	實際就業人數	744	791	
	決算數/執行數	37,890	44,762	30,074

爰此，凍結「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預算數 105,000 千元 20%，教育部應於 2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送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始得動支。

提案人：簡東明　簡東明

連署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205

11 款 1 項 2 目 2 節-01-12.
【 】歲入—增列：
【 】歲出—【 】減列：　【V】凍結：凍結十分之一
案由：
第 2 目「高等教育」第 2 節「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中「01 強化技職教育學制及特色」之「12. 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原列 1 億 500 萬，提案凍結十分之一。

說明：
青年儲蓄帳戶分為職場體驗、學習及國際體驗兩種型態，因往年執行成效不佳，計劃經費經 107 年 8 月 17 日行政院核定修正，由 27 億元修正為 7 億 6,600 萬元，107 年學年度預計新增人數亦向下修正為 1,500 人。查 106 年度申請報名職場體驗者 2,383 人，實際媒合人數僅 744 人， 107 年度申請人數增至 3,083 人，實際媒合人數僅達 791 人，108 年度申請人數雖增至 4,680 人，實際媒合人數亦增至 1,521 人，然 108 年計畫經費執行率僅達 70%，顯見該計畫之執行成效仍有待加強。青年儲蓄帳戶之參與度與執行率不高，教育部應積極提升參與率，並針對台灣社會高中職畢業生以升學為主的現況及觀念，提出具體輔導計畫。爰提案凍結十分之一，待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64

103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205 頁

11 款 1 項 2 目 2 節

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02 輔導改進技專校院之管理發展

【V】歲出—【V】減列：2 千萬　【】凍結：1/5

案由：108 年度教育部「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輔導改進技專校院之管理發展」原列 1 億 6052 萬 6 千元，提案減列 2 千萬、凍結 1/5

說明：

一、「輔導改進技專校院之管理發展」原列 1 億 6052 萬 6 千元，但據教育部統計，近年度該部主管教育經費補助高等教育係呈遞增趨勢，由 100 年度之 687 億餘元增加至 108 年度之 852 億餘元，其中分配給技職校院之補助款更逐年增加，108 年度獲分配補助款達 276 億餘元，較 100 年度之 164 億餘元增加近七成，而其占高等教育補助經費比率**雖由 100 年度之 23.95%上升至 108 年度之 32.49%，惟仍僅占高等教育補助經費約 3 成**。顯示近年度政府雖重視高等技職教育發展，已逐年增加投入資源，然對照 107 學年度技職校院學生人數占大專校院學生總人數比率 47%，高等教育資源分配不均情形仍繼續存在。

二、技職教育資源有限，但近年重大發展計畫內容或有所相似，或建置未完整，監察院調查，第 2 期技職教育再造計畫與既有政策及第 1 期方案內容重疊甚多，部分策略(如：科系比重失衡)仍待賡續檢討；而典範科技大學計畫則與同期執行之第 2 期技職再造計畫部分策略內容及目標類似，技職教育資源配置亦待通盤檢視評估。另審計部審核報告指出，**第 3 期教卓計畫中有關追蹤畢業生流向項目相關資料庫之建置未臻完整，後續長期追蹤調查亦待落實**。提案減列 2 千萬，凍結 1/5，俟教育部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65

203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

工作計畫-(分支計畫)
【 】歲入—增列：
【 】歲出—【】減列：　　【】凍結：

案由：第 2 目「高等教育」第 2 節「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02「輔導改進技專校院之管理發展」，原列 1 億 6052 萬 6 千元，提案凍結 1 億元。

說明：
106 年度編列預算執行有關「進行技專校院設備更新，以培育具有專業實作能力之技術人員，符合產業人才需求，辦理設備更新」及執行「辦理高教創新轉型業務執行率不高，107 年度預算載明「推動技職教育相關重大計畫」，本年度預算未見以往計畫內容，金額卻與 108 年度相當。爰提案凍結 1 億元。

提案人：

連署人：

66

32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

工作計畫-(分支計畫)
【 】歲入—增列：
【 】歲出—【】減列：　　【】凍結：

案由：第 2 目「高等教育」第 2 節「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03「推動產學合作人才培育與技術研發」，原列 3 億 6590 萬元，提案凍結 2 億元。

說明：
技職教育強調務實致用，整體而言技專校院具實務經驗比率及以技術升等比率尚待提升，俾與一般大學發展有所區隔，提升技職教育培育實務人才之作用。另近來技職體系畢業生逾七成從事服務業，未能符應當前產業人力需求，尤以工業及農林漁牧領域人才不足問題仍應賡續導正。鑒於產業變動快速，為使技職人才之培育得以緊密鏈結產業所需人力，應確實依技職法規定，參考國發會公布之產業人才需求調查報告辦理系科增設調整之參考，以有效因應未來經濟結構之升級轉型。爰提案凍結 2 億元，俟教育部就技職教育改進措施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206 頁

11 款 1 項 2 目 2 節
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03「推動產學合作人才培育與技術研發」
365,900 千
【V】歲出—【 】減列：　【V】凍結：1/4

案由：108 年度教育部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03「推動產學合作人才培育與技術研發」，原列 3 億 6590 萬，本項經費提案凍結 1/4。

說明：
一、 雖透過限制招生名額及系科審查機制控管人才培育數量，但服務業領域人才仍過剩，部分系科學用落差情形嚴重，近年技專校院畢業生逾七成投入服務業領域，遠高於實際就業結構比率，而餐旅群畢業生則逾七成未從事餐旅服務業，學用落差情形嚴重。
二、預算中心指出教育部推動技專校院產學合作，由各計畫技專端畢業生最近 4 年度流向觀之，產攜合作留任原合作廠商就業比率介於 19.18%至 36.67%之間，雙軌旗鑑介於 33.59%-48.67%，產業學院則介於 22.87%-27.42%，留任比率普遍不高，亦被審計部指出成效不佳、應提出具體改善措施。
三、教育部自 106 年 4 月起研擬「專科以上學校校外實習及實習生權益保障法」，去年 1 月技職司表示已研擬好草案，還表示 6 月底前可送行政院審議，但迄今一年多仍不知進度為何？
四、教育部 103 至 107 年度計補助公立技專校院 77 校 21 億 181 萬 6 千元、私立技專校院 289 校 40 億 6,178 萬 2 千元，並辦理計畫管考，惟近 3 年僅 106 年度曾對第 2 期技職教育再造技專校院設備更新計畫之 39 校(部分學校有 2 案)計 45 案進行訪視，其中 7 案因辦理成效不佳需扣減補助經費，其缺失包括購置設備閒置未安排學生實習課程、執行單位或培育對象與原核定計畫不符、原規劃學程尚未定案執行、管考機制未明定或無實質配套作為、設備購置進度嚴重落後等，**顯示技職體系學校實作設備更新策略之落實及督導機制有待改善。**
五、綜上，提案凍結 1/4，俟教育部技職司向本委員會提出如何增進產學合作成效及鼓勵學生實習之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__206___頁

11 款 1 項 2 目 2 節
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推動產學合作人才培育與技術研發
【 】歲入—增列：
【V】歲出—【】減列：　【V】凍結：十分之一

案由：

教育部歲出第 11 款 1 項 2 目 2 節「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之分支計畫「推動產學合作人才培育與技術研發」原編列 365,900 千元，建議凍結十分之一。

說明：

教育部 109 年度編列有關「推動產學合作人才培育與技術研發」其中包含辦理國家產學大師獎 19,176 千元。然國家產學大師獎為我國技職重要獎項，其地位不亞於國家學術獎，教育部推廣產學大師獎之力度不足，近兩年之報名人數皆差強人意。且教育部未建置相關之整合平台，納入科技部與經濟部橫向統整產學表現績優人才並推薦參與國家產學大師獎。綜上建議凍結十分之一。俟教育部提出未來國家產學大師獎相關推廣、部會整合之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許智傑

連署人： 黃國書 [illegible]

69

132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教育部

歲出
1.工作計畫名稱：＿＿＿＿＿＿＿＿＿＿＿＿＿＿＿＿ 預算金額：＿＿＿＿＿＿千元　預算書頁次：【　　】 **提 案** 擬凍結數：
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名稱：推動產學合作人才培育與技術研發（分支計畫或第一級、第二級用途別） 預算金額：365,900 千元　預算書頁次：【 206 】 【備註：所屬「工作計畫名稱」：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 】 **提 案** 擬凍結數：10,000 千元
提案說明： 近年來大專校院開設校外實習課程之校數、系科數及參與校外實習課程學生數逐年增加，但因現行法規命令未盡周延，大專校院接連傳出學工、黑工事件，一般常見的爭議有：校外實習課程與學校課程未有連結性，內容和所學科系專業無關；與打工混淆，以實習之名規避勞動保障；實習生被當作廉價勞工，超時實習及工作…等。特別是假實習名義行打工之實，不僅發生在新南向專班的境外學生身上，連本國學生也時有所聞。 目前國內針對專科以上學校與校外實習合作機構之「產學合作」或「校外實習」，並不像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定有專法，相關規範顯得零散，現行雖有「技術及職業教育法」及「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但並非針對實習課程之專法，未能於辦法中就學校辦理校外實習課程應落實機制及學生實習權益保障等面向進行完整規範。 為健全大專校院辦理校外實習教育之機制及保障學生實習權益，終結假實習真打工亂象，建構完整的法制基礎，有其必要性及急迫性，應加速完成專科以上學校校外實習教育專法的制定。爰凍結 1 千萬元，於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與提案委員提出立法進度之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206

11 款 1 項 2 目 1 節
【 】歲入—增列：
【 】歲出—【 】減列：　【V】凍結：1000 萬

案由：

第 2 目「高等教育」第 2 節「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03 推動產學合作人才培育與技術研發」，原列 3 億 6590 萬，提案凍結 1000 萬，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

一、 檢視近年度預算書，「引導技專校院辦理產業學院，開設契合式產學合作人才培育學程，與產業共同培育人才經費」106～108 年皆編列 2.8 億，109 年度預算則為 1.89 億，其減少之原因為何？

二、 106 年度核定產業學程 207 件，參與學生數 5220 人；核定連貫式培育方案 48 件，參與學生數 5489 人；107 年度核定產業學程 177 件，預計招收學生數 4366 人；核定連貫式培育方案申請件數為 42 件，招收學生數 4032 人。核定產業學程數及培育方案件數皆減少之原因為何？

提案人： 張廖萬堅

連署人： 黃國書 吳思瑤

71

86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

工作計畫-(分支計畫)
【 】歲入—增列：
【 】歲出—【】減列：　【】凍結：

案由：第 2 目「高等教育」第 2 節「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04「技職教育行政革新與國際交流及評鑑」,原列 10 億 5710 萬 7 千元，提案減列 6 億元。

說明：
多數技職校院推動國際化均未能有顯著成效，尤其技職學生外語能力普遍待加強，技職司有何措施能落實技職教育之國際化，使技職教育能真正與國際接軌？推動技專校院國際化以辦理新南向人才培育計畫、訪問東南亞等、南亞國家技職教育為主要內容，窄化提升技專校院國際化之意義。另本項目預算辦理技職校院評鑑業務、補助技專校院提升教學品質及改善基礎設施，對淘汰經營不善之校院，落實退場幾無功能。爰提案減列新南向相關計畫預算 6 億元。

提案人：

連署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207 頁

11 款 1 項 2 目 2 節

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04「技職教育行政革新與國際交流及評鑑」

1,057,107 千

【V】歲出—【V】減列：2 千萬　　【V】凍結：1/5

案由：109 年度教育部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04「技職教育行政革新與國際交流及評鑑」，原列 10 億 5710 萬 7 千元，本項經費提案減列 2 千萬元，其餘凍結 1/5。

說明：

一、本項計畫 2.推動技專校院國際化（2）補助技專校院辦理新南向技職人才，新南向國家學生在台留學及研習人數逐年遞增，但近來卻接連發生多起關於不當招生或損及學生權益之爭議事件，教育部事後雖已安置受害學生並對相關學校予以處分，惟爭議事件一再發生，技職司是否善盡督導之責？

二、培育新南向國家高階人才、補助大學校院開設高階人才專班，但開班數或招生人數未達預計目標！審計部要求教育部檢討，教育部回復謂，新南向國家高階人士因工作緣故無法長期在臺就讀，所以研議於 109 年度放寬專題研習人才班辦理天數之規定，以吸引新南向國家高階人士來臺。問題是若再放寬研習天數，沾醬油式的研習班，有意義嗎？一位來台灣 10 天補助多少錢呢？

三、補助大專校院新住民第二代學生到新南向國家就業或見習，但實際招生情形也欠佳！娘家外交勵學方案 106 學年度執行情形，招收 32 人，但實際僅招收 7 人，其中 3 人畢業後選擇留在我國就業並退還補助款，另 4 人經該部專案同意其畢業後僅須至當地臺商企業至少 4 週；教育部 107 學年度持續辦理，但迄 108 年 3 月 29 日止，尚無學生申請。新住民二代培力計畫 106 學年度核定補助招收 13 人，實際僅招收 5 人，主要係因新住民第二代不願被標籤化、或學生不願意經年至當地臺商企業服務，5 人經該部專案同意其畢業後僅須至當地臺商企業實習至少 4 週。顯示教育部推動新住民子女至新南向國家就業或見習，未能考量新住民第二代學生之意願，致招收人數不如預期！

四、為督促積極把關、強化品質，提案減列 2 千萬元，其餘凍結 1/5，俟技職司向教委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_207_頁

【 】歲入—增列：
【】歲出—【】減列：　　【V】凍結：四分之一

案由：
「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之「04 技職教育行政革新與國際交流及評鑑」原列 10 億 5710 萬 7 仟元，建議凍結四分之一，俟教育部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一、本席對於教育部推動「新南向政策」抱持支持態度，然自 105 年推動本政策以來，出現不少問題，如康寧大學、東南科大、建國科大等多所大學頻繁爆發不當招生、強迫外籍生勞務等問題。
二、另依據監察院調查，產學專班傳出收取學費異常、扣留護照居留證、薪資僅達最低標準等爭議，並發生學校透過仲介招募，學生變相成為廉價移工之嫌。甚至印尼警方日前還召開記者會宣布破獲新型人口販運案，指出人蛇集團利用獎學金名義招攬年輕人來台念書，抵台後卻淪為廉價黑工，相關事件已嚴重侵害我國國際聲譽。
三、針對上述問題，教育部雖透過新聞聲明要確保學生權益，卻未能阻止學生權益遭受損害、違反勞動人權等情事發生，顯見教育部須加強新南向政策之品質管制作為，除積極宣導與對違反規定之學校懲處，亦應強化相關招生規範與策略，並確實掌握學校招生情形；此外，教育部更應及早建立校外實習與工讀相關規範，避免外籍生淪為「學工」、「廉價外勞」之爭議。
四、為讓新南向政策之實施成效完善，本席建議凍結本預算四分之一，並向本委員會提出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黃田書

連署人： 蘇巧慧

李昆泰

74.

156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 207 頁

11 款 1 項 2 目 2 節
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技職教育行政革新與國際交流及評鑑
【 】歲入—增列：
【v】歲出—【v】減列：1000 萬　【v】凍結：10%

案由：
109 年度教育部單位預算 -【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技職教育行政革新與國際交流及評鑑】科目編列 10 億 5710 萬 7 千元，子計畫推動技專校院國際化，編列 6 億 3638 萬 8 千元，其中補助技專校院辦理新南向技職人才培育計畫，辦理產學國際專班等編列 6 億 1550 萬元，爰建議減列預算經費 1000 萬並凍結 10%。

說明：

教育部推動新南向人才計畫，積極辦理新南向人才交流，吸引外籍學生來台研習。然而近年新南向國家來台就讀學生，接連發生多起關於不當招生或損及學生權益之爭議事件，學校以「產學合作」逼迫學生簽訂不合理工讀契約、仲介公司疑似扣留外籍學生證件及薪資情事。而教育部亦未能建立相關招生規範與策略，及未能確實掌握與督導學校招生情形，令爭議事件一再發生。原為吸引國際學生來台就學之美意，卻造成留學生的惡夢。為維護我國高教國際形象、改善留學生實習環境，教育部做為主管機關，應該對侵害學生權益、不符規定之產學專班，予以處罰或停止補助。爰建議辦理產學國際專班計畫減列該預算 1000 萬並凍結 10%，要求教育部赴本院進行專案報告，待本院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207
11 款 1 項 2 目 2 節-04-2.
【】歲入－增列：
【】歲出－【】減列：
【√】凍結：30,000 千元

案由：

第 2 目「高等教育」第 2 節「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中「04 技職教育行政革新與國際交流及評鑑」之「2.推動技專校院國際化」，編列「補助技專校院辦理新南向技職人才培育計畫」經費 615,500 千元，提案凍結 30,000 千元，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

1.教育部自 106 學年度開辦新南向產學合作國際專班，協助培育新南向國家所需人才，該專班 106 學年度及 107 學年度實際註冊人數，分別為 2,931 人（92 班）、4,131 人（115 班），人數與班級數均增加。
2.查該專班學生國別及人數，106、107 學年度皆以越南籍最多，印尼籍次之。就 107 學年度言，越南籍學生計 2,713 人（65.67%），印尼籍學生計 1,268 人（30.69%%），二國學生合計占比高達 96.37%，學生來源高比率集中於極少數國家。除導致招生學校相互競爭，我國大專校院國際化發展亦容易因上述國家政策改變等因素，而受到嚴重影響。
3.教育部雖訂有《新南向產學合作國際專班規範》及《教育部補助技專校院辦理產學合作國際專班申請及審查作業要點》，並於 107 年 1 月 12 日通函各校相關原則，供執行端依循。惟部分學校招生作業有欠周延，導致求學變調工作、扣留護照或居留證等情事頻傳。雖招生人數增加，教育部卻未能確實監督、考核辦理情形，恐損外籍學生權益及我國高等教育形象。
4.針對此專班辦理情形，監察院曾於 108 年 7 月 23 日公告糾正教育部，審計部亦曾於 107 年度決算審核報告提出審核意見，顯見新南向產學合作國際專班實有多處待改善之處。爰提案凍結「補助技專校院辦理新南向技職人才培育計畫」部分經費，並要求教育部於三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改善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葉元之

連署人： 張廖萬堅 徐代理

76

139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207 頁

11 款 1 項 2 目 2 節-05

5120010201 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 工作計畫-05 引導學校發展多元特色及教學創新

【 】歲入—增列：

【V】歲出—【 】減列： 【V】凍結：30 億元

案由：第 2 節「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05 引導學校發展多元特色及教學創新」。原列 64 億 3 仟 128 萬 9 仟元，減列 30 億元。俟教育部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有關完整推動「技職教育多元發展與教學創新」辦理具體成效之專案報告，並經會議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一、教育部本點經費係由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分 5 年辦理，總經費 83,600,000 千元中而來，本年度編列第 3 年經費 16,681,289 千元，其中分配技專校院計 6,431,289 千元。

二、本席已經連續 3 年提醒教育部，推動技職教育應有所前瞻規劃，不應放任技專校院大學化現象，所列之 4 項計畫均與先前技職司預算所編內容相似，每年均重複，並未思考本項預算編列精神，如何引導學校發展多元特色及教學創新，其辦理績效為何?有無檢討空間?有無督考及追繳機制，教育部應有所說明。

三、基上，第 2 節「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05 引導學校發展多元特色及教學創新」。原列 64 億 3 仟 128 萬 9 仟元，減列 30 億元。俟教育部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有關完整推動「技職教育多元發展與教學創新」辦理具體成效之專案報告，並經會議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77.

270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

工作計畫-(分支計畫)
【 】歲入—增列：
【 】歲出—【】減列：　　【】凍結：

案由：第 2 目「高等教育」第 2 節「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05「引導學校發展多元特色及教學創新」，原列 65 億 549 萬 5 千元，提案凍結高教深耕預算 2 億元，俟教育部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
本項目編列預算其中 65 億 549 萬 5 千元為推動技專校院之高教深耕計畫，高等教育深耕計畫持續協助學校發展多元特色及培育優質人才，惟招生欠佳私立大專校院仍獲得補助，不利經營不佳學校之退場轉型，應將各類補助計畫審查與私校退場機制結合通盤檢討。爰提案凍結高教深耕預算 2 億元，俟教育部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78

35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教育部

歲出
1.工作計畫名稱：私立學校教學獎助 預算金額：25,683,919 千元　預算書頁次：【 158 】 **提 案** 擬凍結數：
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名稱：私立學校教學獎助-獎補助費-對私校之獎助（分支計畫或第一級、第二級用途別） 預算金額：13,966,573 千元　預算書頁次：**【 271 】** 【備註：所屬「工作計畫名稱」：＿＿＿＿＿＿＿＿＿＿】 **提 案** 擬凍結數：**100,000 千元**
提案說明： 私校編制內職員並無法律明定的基本保障，依《私立學校法》第 37、51 條，其勞動條件規定源於各校所定校內章則，規範並不完足，致生類如：超時提供勞務、例休支援校務無加班費或補休、無特休假、無給付資遣費及濫用定期性契約，而未能充分保障其勞動條件，且無校外申訴管道。相較於私校編制外職員勞動條件等之權益，業於 103 年 8 月 1 日起納入適用勞動基準法，兩者適用不同法規形成差別待遇。 不論屬編制內、編制外之職員，兩者從事的工作內容並無不同，爰針對私校編制內職員勞動條件基本保障不足，**請教育部於二個月內邀集勞動部，研議可行方案**，要求各校制定有關職員勞動條件之人事規章不得低於勞動基準法所定最低勞動基準，並應遵守同工同酬及平等原則，以維護私校編制內職員之基本勞動權益。爰凍結對私校之獎補助費 1 億元，嗣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與提案委員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illegible] 黃國書

連署人：黃 [illegible] 79.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

工作計畫-(分支計畫)
【 】歲入—增列：
【 】歲出—【】減列：　　【】凍結：

案由：第 2 目「高等教育」第 4 節「私立學校教學獎助」，01「輔導私立大專校院整體發展獎助」原列 72 億 5876 萬 3 千元，提案凍結 2 億元。

說明：
因應少子女化、高等教育生源減少之趨勢，教育部自 102 年 9 月啟動對辦理不善私校之專案輔導機制，迄 107 年 7 月底，計有 16 所學校接受輔導，其中 9 所學校已停止輔導，7 所學校尚在輔導中。然攸關學校轉型退場之重要參考資訊，或尚未公開，或涉及主管機關認定，或已公開資訊與得列為專案輔導學校之檢核項目定義不符；學校財務困難、教學品質查核結果、師資質量未符規定及違反法令情形等項目涉及主管機關認定，未有公開指標，致經營不佳之校院遲遲無法退場。教育部應訂定合理之作業時程、提升輔導成效，利於整體高等教育之發展。爰提案凍結 2 億元，俟教育部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80

36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

工作計畫-(分支計畫)
【 】歲入—增列：
【 】歲出—【】減列：　　【】凍結：

案由：第 3 目「中等教育」第 1 節「師資培育與藝術教育行政及督導」，01「推行藝術教育」，原列 5 億 3113 萬 4 千元，提案減列 5000 萬元。

說明：
教育部每年編列經費推動與規劃藝術教育政策制度，推動藝術及美感教育，辦理各級學校及社區美感教育措施，補助地方政府、學校、全國性社教機構及民間團體辦理藝術及美感教育活動之具體績效為何？對提升學生美學素養有何具體助益？

提案人：

連署人：

81

37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221 頁

11 款 1 項 3 目 1 節-01-1.

5120010301 師資培育與藝術教育行政及督導 工作計畫-01 推行藝術教育

【 】歲入—增列：

【V】歲出—【 】減列　【V】凍結：1 億元

案由：第 1 節「師資培育與藝術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 01「推行藝術教育」1.推動美感教育第 2 期 5 年計畫，本年度原列 3 億 3 仟 311 萬 4 千元，凍結 1 億元。俟教育部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有關推動「美感教育」精進暨檢討之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一、本項預算系教規育部編列推動美感教育第二期五年計畫經費 333,114 千元。

二、有關美感教育的推動，本席不斷提醒有關「美感」應是融入生活的體認，檢視教育部歷年執行成效，並無讓人有感的具體成果，請教育部針對美感教育如何使師生有感，並內化於教學乙節，綜整相關辦理情形及未來規劃方向，相本委員會報告。

三、爰上，第 1 節「師資培育與藝術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 01「推行藝術教育」1.推動美感教育第 2 期 5 年計畫，本年度原列 3 億 3 仟 311 萬 4 千元，凍結 1 億元。俟教育部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有關推動「美感教育」精進暨檢討之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82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221

11 款 1 項 3 目 1 節-01-1.
【 】歲入—增列：
【V】歲出—【 】減列：　　【V】凍結：十分之一

案由：
第 3 目「中等教育」第 1 節「師資培育與藝術教育行政及督導」中「01 推行藝術教育」之「1.推動美感教育第二期五年計畫」，原列 3 億 3,311 萬 4 千元，提案凍結十分之一。

說明：
教育部推動美感教育第二期計畫，其中包含美感校園及生活學習環境，現行計畫內容雖主要聚焦在國教階段，但配合教育部五年期「弱勢學生助學計畫精進措施（校外租金補貼）暨新世代學生住宿環境提升計畫」，允應將「美感即生活」之理念融入上述計畫之執行，師藝司應配合高教司、技職司，協助各大專院校推動學生生活環境美感提升，並應落實於學生住宿及活動空間。綜上，爰提案凍結計畫經費十分之一，待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104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

工作計畫-(分支計畫)
【 】歲入—增列：
【 】歲出—【】減列：　　【】凍結：

案由：第 3 目「中等教育」第 1 節「師資培育與藝術教育行政及督導」，03「師資職前培育」，原列 3 億 4780 萬 8 千元，提案凍結 5000 萬元。

說明：
教育部每年編列經費推動「精緻師資素質提升方案」之具體成效為何？另 106 年度曾編列推動偏鄉教育創新發展方案，補助師資培育大學認養偏鄉中小學，目前偏鄉中小學仍面臨資源相對弱勢及師資不足之情況，為何 107、108、109 年度均未繼續編列？爰提案凍結 5000 萬元。

提案人：

連署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單位預算
單位預算書頁次：225

11 款 1 項 3 目 1 節-
【 】歲入—增列：
【V】歲出—【】減列：　　【V】凍結：600 萬

案由：第 3 目第 1 節「師資培育與藝術教育行政及督導」中「05 教師專業發展」下「2.規劃及推動教師專業成長相關作業經費」下「(3)合格教師赴新南向友好國家學校任教計畫」原列 1,604 萬，提案凍結 600 萬元，俟教育部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教育部補助合格教師赴新南向友好國家學校任教試辦要點」於 107 年 8 月 28 日發布，協助新南向國家充實中小學師資，錄取對象可比照我國中小學公立學校教師薪資(包括月薪、年終工作獎金及考績獎金)，並可獲得當地生活津貼及每(學)年往返機票各一張的交通津貼。查教育部 108 年度已錄取 19 名教師，分別為泰北地區學校教師 4 名(任教期間自 108 年 5 月至 109 年 4 月)及海外台灣學校教師 15 名(任教期間自 108 年 8 月至 109 年 7 月)，109 年度預計持續補助 20 名合格教師。查 108 年度教育部預算並未明列「(3)合格教師赴新南向友好國家學校任教計畫」經費項目，教育部應說明補助 108 年度合格教師赴新南向友好國家學校任教之經費來源以及經費預決算。爰此，提案凍結「(3)合格教師赴新南向友好國家學校任教計畫」600 萬元，俟教育部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說明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柯志恩

連署人：

11

106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

工作計畫-(分支計畫)
【 】歲入—增列：
【 】歲出—【】減列：　　【】凍結：

案由：第 4 目「終身教育」第 1 節「終身教育行政及督導」，01「推動終身教育及學習網絡」，原列 8097 萬 1 千元，提案凍結三分之一。

說明：
本計畫辦理短期補習班管理輔導業務之執行績效為何？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規定，輔導各直轄市和縣市政府推動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是否能滿足兒童課後照顧需求？具體成果為何？爰提案凍結三分之一。

提案人：

連署人：

86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

工作計畫-(分支計畫)
【 】歲入—增列：
【 】歲出—【】減列：　　【】凍結：

案由：第 4 目「終身教育」第 1 節「終身教育行政及督導」，02「推動社區教育」，原列 3 億 3773 萬元，提案凍結三分之一。

說明：
本計畫辦理推展社區教育，補助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推動社區教育，發展學習型城市，提供社區多元學習管道；推動社區大學相關業務，獎補助辦理社區大學業務經費，推動業務的成效為何？預算書中說明之「鼓勵辦理促進教育公共參與議題及相關公共政策公私立協力重大議題」所指為何？爰提案凍結三分之一。

提案人：

連署人：

87

40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單位預算
單位預算書頁次：227

11 款 1 項 4 目 1 節-
【 】歲入—增列：
【V】歲出—【】減列：　　【V】凍結：2,000 萬元

案由：第 4 目第 1 節「終身教育行政及督導」中「02 推動社區教育」下「2.依社區大學發展條例，推動社區大學相關業務，並依獎補助辦理社區大學業務經費」原列 3 億 2,263 萬元，提案凍結 2,000 萬元，俟教育部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一、 參考審計部報告指出，教育部 105 至 107 年度累計編列預算數 7 億 2,157 萬元，獎補助社區大學與各市縣政府辦理社區大學業務，累計執行數 7 億 1,953 萬餘元。截至 107 年底止，全國 22 市縣，除連江縣未設立社區大學外，其餘 21 市縣共設有 87 所社區大學，參與學員達 40 萬餘人次。

二、 經查 107 年度全國 87 所社區大學，除新北市汐止社區大學新成立該部未評核外，其餘 86 所社區大學經該部評核結果，成績為乙等者，計有新北市三鶯社區大學等 7 所，未達獎勵經費核給標準。另成績較 106 年度退步者，計有臺中市山線社區大學等 8 所。建請教育部促請市縣政府協助辦學與營運績效欠佳之社區大學，適時提供輔導與協助，提升辦學品質。爰此，提案凍結 2,000 萬元，俟教育部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改善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柯志恩 柯志恩

連署人： 林美珍 [illegible]

12 88

207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__228___頁

11 款 1 項 4 目 1 節
終身教育行政及督導-推行家庭教育
【 】歲入—增列：
【V】歲出—【V】減列：20,000 千元　　【】凍結：

案由：

教育部歲出第 11 款 1 項 4 目 1 節「終身教育行政及督導」之分支計畫「推行家庭教育」原編列 300,000 千元，建議減列 20,000 千元。

說明：

教育部 109 年度編列「終身教育行政及督導」之分支計畫「推行家庭教育」300,000 千元。其中補助各縣市政府等編列 190,000 千元，較 108 編列之額度增列超過 50,000 千元。惟教育部有關家庭教育之相關計畫執行備受質疑，多為單純編列補助予地方政府舉辦活動，而地方政府所舉辦之活動常以電影播放、聯誼活動等為大宗。就上述而言，教育部於執行成效頗受質疑下編列較前一年度更高之預算，有待商榷。爰建議減列 20,000 千元。

提案人：

連署人：

89

133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

工作計畫-(分支計畫)
【 】歲入—增列：
【 】歲出—【】減列：　　【】凍結：

案由：第 4 目「終身教育」第 1 節「終身教育行政及督導」，03「推行家庭教育」，原列 3 億元，提案凍結 1 億元。

說明：
本計畫辦理推行家庭教育相關業務，但目前社會上家庭倫理風氣敗壞現象日趨嚴重，顯見推行家庭教育成效不彰，教育功能薄弱；社會上家庭暴力和兩性平權問題頻傳，理應檢討政策規劃及落實。鑑於我國面臨家庭結構急速變化及家庭功能日漸弱化等問題，應妥善使用家庭教育經費，積極推展及強化家庭教育，俾透過事前預防之教育作為，達成預防家庭問題之功能。爰提案凍結 1 億元。

提案人：

連署人：

90

41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_228頁

11 款 1 項 4 目 1 節
5120010501 終身教育行政及督導-推行家庭教育- 各項家庭教育服務
190,000 千元
【 】歲入—增列：
【V】歲出—【 】減列：　【V】凍結：十分之一

案由：
針對教育部「終身教育行政及督導」下分支計畫「推行家庭教育」中「各項家庭教育服務」預算 190,000 千元，凍結十分之一。俟教育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與文化委員會提出「推動情緒教育納入家庭教育輔導陪伴機制」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家庭結構、功能與涵義的調整，除受社會與時代變遷影響，不同文化和地域情境，也會影響不同型態的家庭互動。而面對層出不窮的家庭教育爭議事件，家庭教育應增加並強化情緒教育的落實。

強化家庭應教育納入情緒教育及推動適性課程、建立完善而長期的陪伴支持制度及提供輔導與生活照顧規劃功能

教育部應給予適當資源，積極推動「推動情緒教育納入家庭教育輔導陪伴機制」。爰凍結提案十分之一，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蔡培慧

連署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

工作計畫-(分支計畫)
【 】歲入—增列：
【 】歲出—【】減列：　　【】凍結：

案由：第 4 目「終身教育」第 1 節「終身教育行政及督導」，04「推動高齡教育」，原列 2 億 5 千萬元，提案凍結 1 億元。

說明：
我國即將邁入超高齡化社會，如何提升高齡人口素質成為社會關注議題。本計畫多年來執行多項提升國內高齡教育專業品質活動，包括樂齡學習培訓、樂齡網站維運及樂齡專業人才培訓、推動高齡自主學習團體等項目，108 年的具體成果如何？爰提案凍結 1 億元。

提案人：

連署人：

92

42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230 頁

11 款 1 項 4 目 2 節-06-7
5120010501 終身教育行政及督導 工作計畫-06 本國語言文字標準訂定與推廣
【 】歲入—增列：
【V】歲出—【】減列：　【V】凍結：2 千萬元

案由：第 4 目「終身教育」項下「06 本國語言文字標準訂定與推廣」。原列 1 億 2 千 7 百 75 萬 7 千元，提案凍結 2 千萬元。

說明：

一、教育部本案有關「06 本國語言文字標準訂定與推廣」原列 127,757 千元。

二、我國原住民族「撒奇萊雅族」所已正名成功，但其所使用之語言「撒奇萊雅語」仍被國內外組織認定為阿美族方言之一。雖於今年根據 ISO 官方發出的聲明，撒奇萊雅語的 ISO639-3 語言代碼雖已經正式被認可為一種新的語言代碼「szy」，但截至目前為止在聯合國教育、科學及文化組織(United Nations Educational, Scientific and Cultural Organization，以下簡稱『UNESCO』)的「世界瀕危語言地圖網站」仍被歸為阿美族的一種方言「那荳蘭語(Nataoran)」，可見教育部與原住民族委員至今仍都未盡力。且至今為止，根據 UNESCO 調查，我國原住民語言除撒奇萊雅語被評定為存在狀態「極度危險」的語言外，尚有「Kavalan」語、「Nataoran」語、「Thao」語、「Saaroa」語、以及「Kanakanabu」語，無論在該組織於維基百科的頁面或者 UNESCO 的「世界瀕危語言地圖網站」，仍然被評定為存在狀態「極度危險」的語言，其消亡的緊張態勢完全不見降低。可見教育部和原住民族委員會在拯救原住民瀕危語言方面成效極為不彰。

三、俟教育部協同原住民族委員會共同研擬出「拯救我國 UNESCO 評定為『極度危險』語言計畫方案」，並經同意後，始得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

工作計畫-(分支計畫)
【 】歲入—增列：
【 】歲出—【】減列：　　【】凍結：

案由：第 5 目「學務與輔導」第 1 節「學生事務與特殊教育行政及督導」01「學生事務行政及督導」，原列 7327 萬 5 千元，提案凍結 3 千萬元。

說明：
本項目辦理學校人權教育、法治教育、品德教育及生命教育，其中依據加強學校法治教育計畫，規劃大專校院推展法治教育；推動品德教育促進方案，補助大專校院及民間團體辦理品德教育活動；依據教育部生命教育推動方案推動生命教育；惟近年來中等學校以上學生品德不佳之案例，透過媒體報導時有所聞，為提升國民道德素質，相關工作亟應檢討精進完善落實。爰提案凍結 3 千萬元，俟教育部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94

43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

工作計畫-(分支計畫)
【 】歲入—增列：
【 】歲出—【】減列：　　【】凍結：

案由：第 5 目「學務與輔導」第 1 節「學生事務與特殊教育行政及督導」02「學生公費及獎助學金」，原列 6 億 717 萬 7 千元，提案凍結 3 千萬元。

說明：
本就學貸款人數逐年減少，貸款學生以私立學校學生為主；教育部為減輕就學貸款學生還款負擔，雖放寬還款期限，然信保基金代償餘額持續累增，部分貸款學生依然處於經濟弱勢，應研議措施妥為因應。爰提案凍結 3 千萬元。

提案人：

連署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單位預算
單位預算書頁次：240

11 款 1 項 5 目 1 節-
【 】歲入—增列：
【V】歲出—【】減列：　　【V】凍結：500 萬

案由：第 5 目第 1 節「學生事務與特殊教育行政及督導」中「03 學生輔導及性別平等教育」下「2. 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由本部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之政策規劃組、課程教學組、社會推展組及校園性別事件防治組規劃年度相關計畫」原列 2,077 萬 4 千元，提案凍結 500 萬元，俟教育部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一、 據教育部提供 105 學年度至 107 學年度大專校院開設性別議題相關課程情形顯示，其中開設校數比率雖均逾九成，惟開設校數及課程數卻由 105 學年度之 151 校、1,369 門減少為 107 學年度之 147 校、1,232 門，而修課人數亦由 7 萬 1,055 人遞減為 6 萬 3,203 人；至開設性別議題課程之全國平均比率 105 學年度僅 0.24%，106 學年度及 107 學年度更降為 0.23%，另開設性別課程比率逾 1%之校數，105 學年度及 106 學年度尚有 4 校，迄 107 學年度已無學校開設性別課程比率逾 1%。

二、 據 107 年 4 月教育部送交立法院「大專校院開設性別議題相關課程之現況、檢討與改善」書面報告表示，大專校院課程規劃係各校自主權範圍，該部除鼓勵學校廣為開設相關課程外，並賡續以專案計畫及補助等方式，持續提供資源以增加學校意願。鑒於 105 學年度至 107 學年度大專校院開設性別議題課程之相關指標均呈遞減之勢，性別議題相關課程開設仍有持續提升之空間。爰此，提案凍結 500 萬元，俟教育部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改善措施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柯志恩

連署人：

96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_240_頁

【 】歲入—增列：
【】歲出—【】減列：　　【V】凍結： 二分之一

案由：
「學生事務與特殊教育行政及督導」之「04 校園安全維護與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原列 1 億 2203 萬 5 仟元，建議凍結二分之一，俟教育部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一、教育部自 101 年 7 月 26 日發布校園霸凌防制準則以來，校園霸凌之情況不減反增，常有運作機制失靈問題。根據教育部統計，去年通報確認霸凌案件僅有 159 件，然兒童福利聯盟公布調查發現，超過 8 成家長認為校園霸凌嚴重，4 成的家長表示孩子曾有遭遇霸凌經驗，一年內曾遭凌孩子達高達 2 成 4，遇到霸凌後，有 9 成的家長會向學校求助，但也有 3 成 1 選擇爆料處理，顯見通報數據與真實情況有嚴重落差，教育部在整體霸凌處理機制及法令出現問題。

二、另外，去年 7 月北部某所護理管理專科學校發生一名學生跳樓身亡案件。家長控訴，他的孩子從前年 10 月開始，就因同學的言語、網路霸凌，導致憂鬱、曠課，甚至孩子求助輔導室。且根據教育部調查報告指校方及導師有所疏失，教育部還以該校為大專院校，認定屬校園自治範疇，任由學校處置，迄今校方行政人員與導師皆未受到懲處，教育部有疏於督導責任、漠視學生權益等情事。

三、教育部自 107 年 11 月公告預告「校園霸凌防制準則」修正草案（截至 108 年 1 月 14 日預告為止），迄今尚未修正發布，教育部之實施進度有所延宕，另有關教師對於學生之霸凌行為，是否納入霸凌範疇遲未能取得共識，使學校在處理時未有明確依循，造成教師可躲避懲罰以致學生權益受損。

四、本席建議凍結本預算二分之一，俟向本委員會提出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黃國書

連署人： 鄭天財 李昆泰 97

157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

工作計畫-(分支計畫)
【 】歲入—增列：
【 】歲出—【】減列：　　【】凍結：

案由：第 5 目「學務與輔導」第 1 節「學生事務與特殊教育行政及督導」04「校園安全維護與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原列 1 億 2203 萬 5 千元，提案凍結 3 千萬元。

說明：
近年學校通報學生藥物濫用人數大致呈下降趨勢，惟通報大專生藥物濫用人數占各級學制之合計人數，與依內政部警政署依查獲毒品嫌疑犯統計之趨勢和年齡結構卻存有落差，學生染毒黑數未能查察。校園毒品防制係持續性之推動工作，教育部應積極精進督導學校落實校園防毒及輔導，並與警政、衛生醫療、社政等機關跨部會合作，有效防制學生藥物濫用。爰提案凍結 3 千萬元，俟教育部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98

45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240

11 款 1 項 5 目 1 節
【 】歲入—增列：
【 】歲出—【 】減列：　　【V】凍結：500 萬

案由：

第 5 目「學務與輔導」第 1 節「學生事務與特殊教育行政及督導」「04 校園安全維護與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原列 1 億 2203 萬 5 千，提案凍結 500 萬，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

是項經費係用於藥物濫用及霸凌防制，教育部近年積極推動相關計畫，根據教育部提供之數據顯示，105 年至 107 年間，各級學校藥物濫用案件數已有下降趨勢，107 年 628 件，明顯低於 105 年 1006 件及 106 年的 1022 件；但校園霸凌數卻不減反增，105 年 167 件、106 年 145 件雖有下降，但 107 年又攀升至 169 件，校園霸凌數再度增加，其原因為何？教育部改善規劃為何？

提案人： 陳亭妃

連署人： 黃國書 吳玉琴

99

87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240

11 款 1 項 5 目 1 節-04-1.
【 】歲入—增列：
【V】歲出—【 】減列：　　【V】凍結：十分之一

案由：
第 5 目「學務與輔導」第 1 節「學生事務與特殊教育行政及督導」中「04 **校園安全維護與防制學生藥物濫用**」之「**1. 辦理維護校園安全工作經費**」，原列 3,684 萬 5 千元，提案凍結十分之一。

說明：
教育部為因應港生、陸生校園衝突事件，特別組成跨單位應變小組，並加強確保校園及人員安全，要求學校秉公處理衝突積極輔導，並依法要求大學成立專責單位追蹤輔導。然現行大學召警入校之原則限制，使得大學於因應上述衝突事件時處於被動位置，教育部應要求大學主動評估校園維安需求，並制定不同校安事件進行召警入校之不同標準程序，以供各大學參考依循。爰提案凍結計畫經費十分之一，待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100

105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243 頁

11 款 1 項 5 目 1 節-01-2

5120010701 學生事務與特殊教育行政及督導 工作計畫-06 發展與改進大專校院特殊教育

【 】歲入—增列：

【V】歲出—【 】減列：　【V】凍結：7 千萬元

案由：第 5 目「~~各項教育推展~~」項下「06 發展與改進大專校院特殊教育」，「3.研修特教法規、辦理身心障礙學生升學、轉銜輔導與行政、身心障礙學生人權與融合之宣導、國際交流及相關工作」原列 1 億 6 千 1 百 54 萬 4 千元，提案凍結 7 千萬元。

說明：

一、教育部本案有關「2.研修特教法規、辦理身心障礙學生升學、轉銜輔導與行政、身心障礙學生人權與融合之宣導、國際交流及相關工作」161,544 千元。

二、依《特殊教育法》，教育部及各級主管機關皆應「使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之國民，均有接受適性教育之權利，充分發展身心潛能，培養健全人格，增進服務社會能力」及「提升特殊教育及相關服務措施之服務品質，加強辦理特殊教育教師及相關人員之培訓及在職進修」。為期大專以上院校課程可達前述要求，首當充分掌握各校特殊教育師資與輔導員數據等詳盡資料，以作為規畫及推動大專以上院校「學校適應體育」之明確依據。然根據本席辦公室調查所知：目前我國大專以上(含研究所內碩士班、博士班)、甚至許多高中皆未設有專為特殊教育學生所開之適應體育課程、亦或未有聘任可於體育課時專業教導特殊教育學生之師資。絕大多數大專以上校院只配有「輔導員」，即單純協助特殊教育學生於一般課程及校園生活無礙得宜。致使接受特殊教育學生，一旦進入大專校院就讀，便恐再無體育課程可上、或無安全的體育課程師資在其左右。教育部相關單位在本席辦公室調查期間，均皆表示目前不但未有針對大專校院以上特殊教育學生設置體育課程或專業體育師資，更對目前前述情況的各類數據幾無掌握。

三、俟教育部針對全國公私立大專以上校院特殊教育體育師資及特殊教育學生適學之體育課程開班情況作出完整調查報告、且提出改進計畫，並請同意後，始得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162、163 頁

11 款 1 項 6 目 1 節

各項教育推展-資訊與科技教育行政及督導

【V】歲出—【V】減列：　　【V】凍結：3 千萬

案由：108 年度教育部「各項教育推展-資訊與科技教育行政及督導」原列 22 億 1291 萬 3 千，提案凍結 3 千萬。

說明：

一、科技人才培育攸關國家科技發展，**但我國科技類博、碩士人數呈現下滑趨勢**，105 至 107 年度科技教育經費編列預算數 31 億 2,602 萬元，執行數 30 億 4,253 萬餘元。我國大專校院學生人數，自 95 學年度之 131.4 萬人，降至 107 學年度之 124.5 萬人，減少 6.9 萬人，其中屬 STEM〔科學(Science)、技術(Technology)、工程(Engineering)及數學 (Math)〕領域學生人數，自 95 學年度之 50.6 萬人，降至 107 學年度之 39 萬人，**減少逾 10 萬人，占全部大專校院學生人數比率自 95 學年度之 38.51%**，降至 107 學年度之 31.33%，**科研人才培育數量逐漸下滑，顯示我國科技人才出現斷層的隱憂。**

二、另有關博碩士生就業情形，博士畢業生整體平均就業比率逐漸降低，碩士畢業生整體平均就業比率逐漸增加，各類別博士生畢業 1 及 2 年後就業比率趨近於碩士生，甚至未如碩士生情形，顯示就業市場對於博士畢業生之接納量未如碩士畢業生，未能反映學歷加值的優勢，且其中人文及社會類博士畢業生人數增加，但就業比率卻降低。

三、提案凍結 3 千萬，俟教育部提出書面改善計畫，再予解凍。

提案人：

連署人：

102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資訊及科技教育司
單位預算書頁次：__162、245___頁
第 11 款 1 項 6 目 1 節
歲出刪除：「網路學習發展計畫」94,094 千元之 30%
案由：
教育部-資訊及科技教育司「資訊與科技教育行政及督導」-「網路學習發展計畫」，預算目標為：「…推動網路學習品質提昇、大規模開放式網路課程、教育雲端資源運用等，因應數位時代及網路化社會的發展，透過推動數位資源應用與分享，鼓勵教師善用資訊科技……」但卻未敘明未來執行方式。
且因「資訊與科技教育行政及督導」項目下，至少另有其他計畫：
(1)「校園安全衛生管理及環境教育推動計畫」(預算數 134,192 千元)
(2)「全國學術電腦資訊及建構大學電腦網路經費」
　(預算數 487,622 千元)
(3)「資訊科技融入教學經費」(預算數 153,225 千元)
(4)「科技教育經費」(預算數 893,145 千元)

以上等計畫預算金額龐大，目標大多和「網路學習發展計畫」類似或雷同，可見預算資源有重複浪費編列之虞。
因此，為撙節政府支出，爰提案刪除「網路學習發展計畫」94,094 千元之 30%。

提案人：簡東明　簡東明

連署人：

103

241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資訊及科技教育司
單位預算書頁次：__162、249__頁
第 11 款 1 項 6 目 1 節
歲出刪除：「資訊科技融入教學」新增預算數 35,017 千元

案由：教育部「資訊與科技教育行政及督導」-「資訊科技融入教學」計畫，計畫內容乃為「提昇教師教學品質及多元教學情境，培養學生正確使用資訊科技的態度與行為及善用數位科技提昇學習動機及自主學習能力」。
109 年度預算數共編列 153,225 千元，較前一年度（108 年）118,208 千元，共增加 35,017 千元，增加幅度竟然高達 29%。

但檢視計畫內容多流於口號，如:「鼓勵教師善用數位工具資源…」、「組織教師社群及辦理相關研習與分享活動…」、「支持教師激發學生主動學習之動能…」、「整體規劃制訂推動策略與機制…」、「適性學習與自主學習…」等等。
不僅無法由預算書了解具體計畫內容，且預算大幅成長，恐有疑慮，因此，爰提案刪除新增部分 35,017 千元，維持前一年度預算數 (118,208 千元)。

提案人：簡東明　簡東明

連署人：

104

242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

工作計畫-(分支計畫)
【 】歲入—增列：
【 】歲出—【】減列：　　【】凍結：

案由：第 6 目「各項教育推展」第 1 節「資訊與科技教育行政及督導」，05「資訊科技融入教學」，原列 1 億 5322 萬 5 千元，提案凍結 5 千萬元。

說明：
中小學推動數位學習能否成功，關鍵在師資，但師資卻顯有不足。據調查顯示，我國在數位學習領域研究及硬體方面，雖在全球名列前茅，但中小學階段將資訊融入教學的老師比例不到 2 成，與先進國家有差距。中小學教師將資訊融入教學的比例明顯落後世界各國，根據 2018 年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調查，台灣和日本平均僅 2 成左右的中小學老師會經常在課堂上讓學生用資訊科技進行學習，韓國約 3 成、新加坡 4 成、丹麥將近 8 成。爰提案凍結 5 千萬，俟教育部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105

46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250

11 款 1 項 6 目 1 節-05-3.
【 】歲入—增列：
【V】歲出—【 】減列：　　【V】凍結：十分之一

案由：
第 6 目「各項教育推展」第 1 節「資訊與科技教育行政及督導」中「05 **資訊科技融入教學**」之「**1.學生安全健康上網教育**」，原列 1,000 萬元，提案凍結十分之一。

說明：
教育部推動學生安全健康上網教育，協助學生正確使用網路，瞭解網路風險與威脅，然該計畫注重在教育學生符合法規及道德規範，對於現下網路環境中嚴重充斥假訊息、網路個資安全之議題探討較為缺乏，教育部應強化學生網路訊息流通識讀，並提供學生相關諮詢管道與資源，爰提案凍結計畫經費十分之一，待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106

106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

工作計畫-(分支計畫)
【 】歲入—增列：
【 】歲出—【】減列：　　【】凍結：

案由：第 6 目「各項教育推展」第 1 節「資訊與科技教育行政及督導」，06「偏鄉數位應用推動計畫」，原列 2 億 1309 萬元，提案凍結 1 億元。

說明：
本計畫辦理內容如偏鄉之數位學習中心之設置、營運管理運作等；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1. 教育部設置數位機會中心以縮減偏鄉數位落差，惟挹注於偏鄉地區之資源明顯低於非偏鄉地區，允宜調整申請補助設置數位機會中心之標準，期使資源確實挹注於偏鄉地區。2. 部分數位機會中心或部落圖書資訊站之服務範圍重疊，允宜協調原住民族委員會加強整合數位機會中心及部落圖書資訊站資源，以發揮最大效益。3. 數位機會中心設置地點相關資訊以表格及文字呈現，難以檢視鄰近資源分布情形，允宜善用地理資訊系統，以地圖視覺化方式檢視數位機會中心位置、鄰近資源分布及行動課程開設情形，避免服務範圍重疊，以提升數位機會中心整體營運成效。教育部辦理偏鄉數位應用推動計畫，有助於縮減偏鄉數位落差，惟計畫審查及執行間有未周，仍待持續強化，爰提案凍結 1 億元。

提案人：

連署人：

107

47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250 頁

11 款 1 項 6 目 2 節-06
5120010904 資訊與科技教育行政及督導 工作計畫-06 偏鄉數位應用精進計畫
【 】歲入—增列：
【V】歲出—【】減列：　【V】凍結：1 億元

案由：第 6 目「各項教育推展」項下「06 偏鄉數位應用精進計畫」。原列 2 億 1 千 3 百 9 萬元，提案凍結 1 億元。

說明：

一、教育部本案有關「06 偏鄉數位應用精進計畫」原列 213,090 千元。

二、根據 108 年 3 月 13 日第 9 屆第 7 會期教委會第 5 次全體委員會議，教育部潘文忠部長承諾將提供本席 108 年即將實施之新課綱「科技領域」的最新資料及數據，其中特別提及「原鄉與偏鄉的科技領域師生比」和「科技領域師資最新師培數據」；本席國會辦公室更以正式公文明確去函詢問。據國教署於 108 年 4 月 1 日非以公文回覆文件第三項第(一)點：「…，依據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第 11 條，由每班 2.2 人在調高到合理員額，並分三年達成。」又見同項第(四)點：「…，各地方政府須逐校盤點科技領域師資，並透過開缺、合聘、增置教師等相關機制、協助學校提高專長教師授課比率。」據此，教育部對偏鄉科技領域師資補足期程長達 3 年、對於地方政府盤點更無具體時程要求。誠可預見將造成偏鄉與原鄉學生在科技教育遭逢「第二次資訊落後」。若無足夠師資，徒具電腦相關器材仍絲毫無法做到精進偏鄉學子或民眾數位知能。

三、基上，第 6 目「各項教育推展」項下「06 偏鄉數位應用精進計畫」。原列 2 億 1 千 3 百 9 萬元，提案凍結 1 億元。俟教育部提出詳細且精確到「每一鄉鎮區市」、以及「每一個別學校」的可教授資訊科技教師之員額和師生比等統計資料，及〈我國目前資訊教師人員分布狀態與問題解決對策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

工作計畫-(分支計畫)
【 】歲入—增列：
【 】歲出—【】減列：　　【】凍結：

案由：第 6 目「各項教育推展」第 1 節「資訊與科技教育行政及督導」07「科技教育計畫」，原列 8 億 9314 萬 5 千元，提案減列 1000 萬元，其餘凍結 3 千萬元。

說明：
本計畫配合 5+2 創新產業，推動重點產業科技教育先導計畫，包括生醫產業與新農業跨領域人才培育計畫、潔能系統整合與應用人才培育計畫、5G 行動寬頻人才培育計畫、智慧製造產業創新提升人才培育計畫、智慧聯網技術與應用人才培育計畫、人工智慧技術與應用人才培育計畫、資訊安全人才培育計畫及智慧創新跨域人才培育計畫等，和科技部的相關計畫是否重疊或相關？如何配合科技部之業務職掌以提升相關計畫推動績效，亦未明確。另配合新南向政策，對焦新南向國家學習需求，開發數位學習服務，對提升我國科技教育有何關聯？爰提案減列新南向相關預算 1 千萬元，其餘凍結 3 千萬元。。

提案人：

連署人：

109

48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

工作計畫-(分支計畫)
【 】歲入—增列：
【 】歲出—【】減列：　　【】凍結：

案由：第 6 目「各項教育推展」第 1 節「資訊與科技教育行政及督導」08「氣候變遷調適與防災教育及永續校園計畫」，原列 1 億 3046 萬 3 千元，提案凍結 3 千萬元。

說明：
本計畫依據教育部防災教育白皮書及配合行政院推動氣候變遷調適政策，成立防災及氣候變遷教育推動精進規劃、執行成效等相關工作團隊之績效為何？協助執行低碳永續校園相關推動工作之成效為何？補助大專校院辦理氣候變遷調適之相關課程開設，對提升氣候變遷知能及培育氣候變遷人才有何具體助益？爰提案凍結 3 千萬元。

提案人：

連署人：

110

49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

工作計畫-(分支計畫)
【 】歲入—增列：
【 】歲出—【】減列：　　【】凍結：

案由：第 6 目「各項教育推展」第 2 節「國際及兩岸教育交流」01「辦理國際教育活動業務」,原列 8475 萬 7 千元,提案減列 1 千萬元。

說明：
本項辦理與重點區域國家洽簽教育協定與備忘錄,對深化我國與國外各項教育學術交流合作事項;結合駐外館處推動雙邊或多邊教育論壇或會議,尋求與國外高等教育機構合作,理應提升我國高教國際排名及能見度,但國內頂尖大學國際排名卻不升反降,執行績效未提升我國高教國際地位,顯有檢討必要。爰提案減列 1 千萬元。

提案人：

連署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

工作計畫-(分支計畫)
【 】歲入—增列：
【 】歲出—【】減列：　　【】凍結：

案由：第 6 目「各項教育推展」第 2 節「國際及兩岸教育交流」，03「辦理國際華語文教育」，原列 4 億 206 萬元，提案凍結 5 千萬元。

說明：
有關本計畫辦理開拓海外華語文市場，包括建立華語文跨部會對話與協調平台、輔導成立華語文教育專責組織、促進華語文教育產業發展合作、提升華語文教育雲端內容等。我國所保有的正體字華語教學與豐富多元的文化內涵，以及六十年來的優質華語教學聲譽，加上經過專業訓練的優秀華語師資，以及臺灣多元文化的豐富內涵，足以吸引優質的外國學習者，開拓另一個華語市場客層，惟華語文教育之國際競爭力卻日漸遜於大陸，空有消化預算之嫌，卻無法拓展華語文教育影響力，應全盤檢討華語文教育產業輸出政策，爰提案凍結5千萬元，俟教育部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112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

工作計畫-(分支計畫)
【 】歲入—增列：
【 】歲出—【】減列：　　【】凍結：

案由：第 6 目「各項教育推展」第 2 節「國際及兩岸教育交流」04「培育宏觀視野國際人才」，原列 13 億 440 萬 2 千元，提案減列 1 億元。

說明：
本計畫辦理國內大專校院優秀學生出國研修或實習，其中「鼓勵赴世界各國一流大學留學獎學金」(含新南向國家及北歐國家等特定國家)編列 2 億 3 千萬元，將新南向國家夾帶，與北歐國家等特定國家混同編列，無法檢視新南向相關預算金額，故參酌 108 年度本項目預算之新南向相關預算金額，減列 1 億元。

提案人：

連署人：

113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

工作計畫-(分支計畫)
【 】歲入—增列：
【 】歲出—【】減列：　　【】凍結：

案由：第 6 目「各項教育推展」第 2 節「國際及兩岸教育交流」05「吸引國際學生來台就學」，原列 4 億 9347 萬 5 千元，提案減列 1 億元。

說明：
本計畫辦理擴大招收國際學生，配合推動新南向政策，關於新南向之計畫包括設置台灣獎學金、新南向培英專案，爭取東南亞及南亞境外生來台就讀，對提升我國高教程度、以先進國家高教為並駕齊驅之目標、培養具國際視野之青年人才有何助益？空有消化預算之嫌，卻無助提升我國高教國際地位與自身發展之完善。爰提案減列 1 億元。

提案人：

連署人：

114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_260_頁

【 】歲入—增列：
【】歲出—【】減列：　　【V】凍結：二分之一

案由：
「國際及兩岸教育交流」之「06 辦理港澳及兩岸學術交流相關事務」原列 1085 萬 9 仟元，建議凍結二分之一，俟教育部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一、根據媒體報導，中國共青團校與台灣多所大學締結姊妹校，中國共青團不僅「從娃娃抓起」，深入我小學辦統戰活動，共青團校也與我多所大學合作並締結姊妹校。據調查，有數所大學與共青團中央團校結為姊妹校並簽署有學術交流協議書並交流合作；然教育部對學校或教師誤踩兩岸交流之法律紅線問題，卻僅表示要求學校依據《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否則將遭受罰鍰，但仍有不少學校或教師對此法令不慎熟悉誤觸法令，顯見教育部此項成效欠缺、亟待加強。

二、且日前本席亦接獲陳情，有苗栗的國中、小學，以體育交流名義前往中國參訪，實質卻淪為參觀中國建設，且交通食宿全由對岸免費招待，顯見中國統戰策略已向下延伸至我國國中小學。

三、承上，教育部對有關問題，應積極謀求對策，而不是僅提醒學校或教師或發布新聞稿之消極作為。本案請教育部會同大陸委員會積極謀求解決方法，研擬相關因應措施及具體作為，並讓我國學術界能深刻了解中國正利用各種「學術組織」之統戰手法以及兼具政治目的與作為滲透我國，如運用各種行政作為(透過各項會議宣導及辦理研習)與宣導方式(如宣導手冊、懶人包)等，讓校方及教師得以了解及遵循。

四、本席建議凍結本預算二分之一，俟向本委員會提出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黃國書

連署人： 蘇治芬

趙天麟 115

158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主決議：

校園運作需負擔龐大行政事務，若以 6 班小校為例，編制約 10 位老師，卻負擔與大校相同的行政量，壓縮教學品質與時間。此狀況造成偏鄉老師往都會區調動之意願提高，且不願意擔任行政的主因。

為積極面對校園教學場域行政人力缺乏，同時提升教師教學品質，教育部應推動行政減量之改革，使教師回歸教學專業，而對於兼任行政之教師，應給予合理勞動條件。

爰提案要求教育部應正視校園行政減量之問題，運用行政資源挹注等方式逐步推動，積極協助教育現場行政運作，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處理進度書面報告。

提案人：蔡培慧

連署人：

116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主決議：

教育部 109 年度預算案「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推動及改進大學招生制度」下編列大學多元入學制度研究改進預算 1 億 8,198 萬 2 千元，較 108 年度法定預算數 9,145 萬 7 千元增加 9,052 萬 5 千元，旨在改善大學多元入學制度，落實學生適性發展。大學多元入學方案實施多年，其引導學生適才適性選擇適合之入學管道升讀大學，執行良窳對我國教育發展至為重要；面對 108 學年度招生制度調整所引發之個人申請篩選倍率、第二階段面試方式等爭議，應持續蒐集各界意見及運用歷年數據客觀評估，儘速研議改善方案並加強溝通，俾持續精進大學選才制度。爰提案要求教育部於二個月內就本案向本院教委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連署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主決議：

教育部 109 年度預算案「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推動及改進大學招生制度」下編列建置學習歷程檔案資料庫 1,081 萬 4 千元及推動大學招生專業化發展等經費 1 億 8,000 萬元，合計數 1 億 9,081 萬 4 千元，較 108 年度法定預算數 8,081 萬 4 千元增加 1 億 1,000 萬元，旨在協助大學建立選才標準作業流程，並透過重視高中學習歷程，落實選才機制。高中學習歷程攸關大學選才，深受社會關注，而為銜接新課綱實施，迄 109 年度教育部已編列 4 億餘元用以建置高中學習歷程檔案資料庫及推動大學招生專業化發展；惟對於外界關注之學習歷程參採內容及方式，除應本縮短城鄉差距及關懷弱勢等原則賡續檢討辦理外，應依預計時程公布各大學系(組)之審查重點，並適時宣導溝通，俾相關人士了解新課綱要旨及大學選才制度之改變。爰提案要求教育部於二個月內就本案向本院教委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連署人：

118

68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主決議：

教育部 109 年度預算案「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引導學校多元發展及提升教學品質」及「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引導學校發展多元特色及教學創新」賡續編列 102 億 5,000 萬元及 64 億 3,128 萬 9 千元，合計 166 億 8,128 萬 9 千元，辦理高等教育深耕計畫。近年各國投入龐大經費提升高等教育品質，致國際間爭取人才益趨激烈，而邁頂等競爭型計畫雖投入龐大經費，然我國大學納入世界大學排名 500 名內之學校數量未見顯著增加，且近年度大專校院學生休、退學比率上升，顯示學生選讀校系未適才適性情形愈見普遍，亦反映我國高教環境面對國際競爭吸引力下滑之跡象；高教深耕計畫應前瞻規劃並追求卓越，俾培育及留住人才。爰提案要求教育部於二個月內就本案向本院教委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連署人：

119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主決議：

教育部 109 年度預算案編列之國內留才措施經費，包括「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引導學校多元發展及提升教學品質」下編列高教深耕計畫之彈性薪資經費 20 億元與推動大學校院留任及延攬頂尖人才計畫之國內留才彈性薪資經費 3 億元，以及「國立大學校院教學與研究輔助-高等教育教學與研究輔助經費」、「私立學校教學獎助-輔導私立大學校院整體發展獎助」下之教授學術研究加給提高 10%之經費，分別編列 6 億元及 1 億 6,100 萬元，共計 30 億 6,100 萬元；以上均屬玉山計畫之國內留才措施。面對全球高等教育競爭環境，教育部規劃之國內留才措施主要係提高現任大專校院優秀教學與研究人員薪酬，然近年我國大專校院專任教師漸趨高齡化，日後恐因人才斷層而影響教研能量；而教育部雖已要求各校增列確保年輕教師能獲彈性薪資資源之規定，但尚有部分大專校院尚未修訂增列，另副教授職級以下人員獲彈薪人數雖有所成長，然比率仍未達 50%，應賡續檢討加強扶植青壯年學者，以消弭人才斷層疑慮。爰提案要求教育部於二個月內就本案向本院教委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連署人：

120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主決議：

教育部 109 年度預算案「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引導學校多元發展及提升教學品質」下編列協助各大學延攬國際優秀教師(玉山學者或玉山青年學者)4 億 3,800 萬元，及推動台灣重點領域獎學金 1 億元，係近年重要攬才及育才措施。玉山(青年)學者及台灣重點領域獎學金係近年推動之重要攬才及育才措施，立意良善，應賡續推動；惟玉山(青年)學者因預估招攬人次與實際人數具明顯落差，台灣重點領域獎學金則因辦理時程落差，致實際執行未如預期，應檢討精進計畫與預算之配合程度，俾投入之教育資源發揮最大成效。爰提案要求教育部於二個月內就本案向本院教委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連署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主決議：

教育部 109 年度預算案高等教育支出編列 968 億 1,065 萬 5 千元，當中高等教育補助款編列 884.6 億元，其中技專校院獲分配補助款 286.3 億元；近年政府重視技職教育發展，雖已逐年增加挹注資源，惟其占高等教育補助經費仍僅 32%，高等技職教育資源仍屬有限。私立技專校院受少子女化影響，近 10 年經費支出遞減，而教育部雖對高等技職教育逐年增加挹注資源，惟技專校院 106 學年度平均每生分攤經費仍與 96 學年度相彷，且較一般大學平均每生分攤經費偏低，高等教育資源分配不均情形仍賡續存在；鑒於高等技職教育資源有限，重大計畫除應建置完善檢討機制以適時檢視經費分配之適當性外，應注意計畫內容之延續性及效益性，避免發生銜接落差。爰提案要求教育部於二個月內就本案向本院教委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連署人：

122

6

72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主決議：

教育部 109 年度預算案「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強化技職教育學制及特色」下編列辦理新設系科規劃與增調系科總量發展規模及資源條件標準審核經費 450 萬元。90 年代起技專校院系科設置逐漸向教學設備成本較低之科系傾斜，致近來技職體系畢業生逾七成從事服務業，未能符應當前產業人力需求；而教育部透過限制招生名額及系科審查等機制調控人才培育方向及數量，近年雖略有成效，惟工業及農林漁牧領域人才不足問題仍應賡續導正。另鑒於產業變動快速，為使技職人才之培育得以緊密鏈結產業所需人力，應確實依技職法規定，參考國發會公布之產業人才需求調查報告辦理系科增設調整之參考，俾有效因應未來經濟結構之升級轉型。爰提案要求教育部於二個月內就本案向本院教委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連署人：

123

73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主決議：

教育部 109 年度預算案「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強化技職教育學制及特色」下編列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下稱青年儲蓄帳戶方案)1 億 500 萬元，該方案辦理期程自 106 年度至 111 年度，107 年間計畫總經費由 27 億元修正為 7 億 6,600 萬元，106 年度至 108 年已編列 5 億元，109 年度續編第 4 年預算。青年儲蓄帳戶方案引導高中職應屆畢業生多元探索，立意甚佳；鑒於目前高中職畢業生仍以升學為主及就業媒合等問題，致實際執行與預期落差甚大，109 年度預算案雖再較修正後預估經費減編預算，除應加強推廣及精進相關措施以達預期目標外，應參酌以往推動經驗及實際參與人數再檢討覈實編列。爰提案要求教育部於二個月內就本案向本院教委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連署人：

124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主決議：

教育部及所屬機關 109 年度預算案編列新南向人才培育推動計畫合計 15 億 7,606 萬 6 千元，其中教育部編列 13 億 7,808 萬 8 千元、體育署編列 1 億 1,350 萬元、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編列 4,822 萬元，青年發展署編列 3,625 萬 8 千元。迄 109 年度新南向人才培育推動計畫預算達 56 億餘元，並已依本院決議按季公開計畫執行成果，使外界得以了解該計畫資源配置及執行成效；惟近來高等技職教育輸出新南向國家頻滋爭議，教育部雖已對不當招生及損及學生權益等亂象增訂「新南向產學合作國際專班開班規範」及「新南向產學合作國際專班學生實習及工讀規範」等規定，並提出確保招生市場正常化、設置服務專線及加強查核辦理品質、學生工讀情況等精進作為，然為維護我國高教國際形象，除應確實追蹤各校辦理實況外，並應賡續強化相關監督機制暨滾動檢討招生事宜。爰提案要求教育部於二個月內就本案向本院教委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連署人：

125

10

76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主決議：

教育部於 102 年 9 月啟動私立大專校院專案輔導機制，私校倘有教學品質欠佳、財務困難、學生數未達下限或新生註冊率未達標準等情形，得列為專案輔導學校；且為協助私校轉型退場，行政院設置大專校院轉型及退場基金，規劃自 106 年度起逐年由政府撥入資金合計 50 億元，以支應相關轉型及退場所需。迄 109 年度教育部業累積編列輔助該基金運作經費 40 億 7,720 萬元。惟預警學校名單基於維護學生受教權益，未予公開，而專案輔導學校名單需待私立大專校院轉型及退場條例通過後始可公開；目前除得於大專校院校務資訊公開平台查詢之學校學生數及新生註冊率資訊外，學校與學生或民眾間資訊不對稱情形仍賡續存在。值此草案待審之過渡期，應續檢討公開學校轉型退場攸關資訊，尤先辦欠薪、減薪、師資質量及教學品質查核情形等學校退場轉型攸關資訊之適時公開，俾消弭資訊不對稱情形。爰提案要求教育部於二個月內就本案向本院教委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連署人：

126

11

77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主決議：

教育部 109 年度預算案人事費及業務費共編列 904 名人力，所需經費 8 億 4,964 萬 7 千元；惟教育部除上開人力外，另自公私立學校商借教師、教官及護理教師等，108 年 7 月底商借人力 57 人。教育部長期以商借人力辦理各司處常態性業務，且部分人員商借期間長，成為該部久任人力，經監察院糾正及本院決議要求改善；教育部雖訂有管控措施，並已經行政院核准增加員額，惟後續歸建事宜僅概略規劃、未盡明確，應賡續檢討俾儘速使商借人員回歸學校任教(職)。爰提案要求教育部於二個月內就本案向本院教委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連署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主決議：

教育部於 103 年 11 月 28 日發布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並訂自 108 學年度起，於不同教育階段(國小、國中、高級中等學校 1 年級)逐年實施。該部成立「中小學師資、課程、教學與評量協作中心」，建立推動十二年國教課程綱要協作機制，其中國教署主責課綱審議、課程計畫及課綱配套業務，國教院則負責課綱草案研訂及教科書審查作業。為利新生選校參考，應督導各高級中等學校依規定於年度新生入學半年前完成課程計畫備查與公告說明。此外，受各領域、學科、群科課程綱要審議通過期程影響，課綱修正發布後，廠商編輯及國家教育研究院審查教科書之作業時間均較以往緊迫，截至 108 年 8 月底止，部分已送審教科書尚未完成審定發照，為避免壓縮選書時程及影響老師備課時間，應在不影響教科書品質前提下儘速完成。爰提案要求教育部於二個月內就本案向本院教委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連署人：

128

13

29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主決議：

為強化我國高教競爭力，並帶動教學與研究品質，教育部於 107 年度推動「玉山計畫」。其中鑑於世界各國皆以高薪爭取科研人才，提升國家學研競爭力，玉山學者於國際攬才部分，規劃以高額補助延攬國際頂尖人才，並區分為玉山學者及玉山青年學者。根據近兩年之核定結果顯示，核定 78 案中僅 2 案為技專校院之申請案，究其原因為玉山計畫審查著重於學術研究表現，不利於強調產學研究之技專校院。惟技專校院亦有延攬國際人才之需求，且高等教育經費申請不宜排擠技職教育，爰建請教育部研議調整玉山計畫國際攬才之標準，以利國內技專校院延攬國際人才。

一般大學及技職校院核定結果

	107	108
一般大學	44	32
技職校院	2	0

提案人 張廖萬堅

連署人 黃國書 吳思瑤

129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主決議：

教師法業於 108 年 6 月 5 日經總統公告，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另訂之，本次修法涉及教師解聘、停聘、不續聘或資遣等消極條件與積極條件之調整、各類委員會組織與審議程序之變革，並且明定教師專業審查委員會運作機制、提供教師進修、研究等專業發展及諮商輔導支持體系之構建等事宜。惟於 109 年度預算書中，僅見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編列 20 萬元經費用於補助或委託處理不適任教師之費用，恐有不足。為使各縣市、各級學校與教師能充分熟稔法令之規範及運用，爰建請教育部責成有關單位規劃相關計畫、經費預算與人員，結合教師組織至各縣市辦理相關說明會，以保障教師權益、維繫校園校務運作之安定。

提案人

連署人

130

89

教育部

主決議

偏鄉師資問題存在已久，東部地區更是經常發生「有學生、沒老師」之窘境，除少子化而導致正式教師遇缺不補的問題之外，代理教師留任意願低，其中原因在於每年僅有 10 個月薪資。

有鑑於教育部對於「專聘教師」偏鄉認定方式過於狹隘，忽略處於市區，但仍面臨師資聘任問題之學校。為解決偏鄉地區師資聘任問題，教育部應針對凡遇聘任教師困難之學校，全面協助校方比照「專聘教師」方式聘任師資，提供 12 個月薪資，經費不足部分由教育部負擔，並編列專聘教師之年終獎金，提高教師留職誘因，穩定健全偏鄉師資，降低城鄉教育之差異。

提案人：

131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主決議：

教育部推動國民中小學整併後校園活化再利用輔導計畫，經查 107 年度 252 筆已活化之停辦、遷校後校舍，有 27 筆轉為一般辦公處所，更有高達 67 筆是僅將土地歸還或拆除。學校為地方教育文化及社會活動之核心，學校之廢除除了代表人口轉移，亦代表當地社會活動之凋敝，教育部應確立廢校活化之積極目標，配合地方創生政策，提供廢校空間更多符合當地社教、產業、文化活動之功能。另查，截至 2018 年底仍有 22 廢校須活化，其中就有 10 校位於地方創生優先地區，應讓廢校成為地方振興的中心與起點，繼續承載學校過去的社會功能。爰提案要求教育部針對上述建議進行研議提出具體方案，並於兩個月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連署人：

132

107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主決議：

教育部為因應港生、陸生校園衝突事件，特別組成跨單位應變小組，並加強確保校園及人員安全，要求學校秉公處理衝突積極輔導，並依法要求大學成立專責單位追蹤輔導。然相關校園衝突事件並非單一偶發事件，而是涉及大學面對中國壓力及滲透的結構問題，教育部應效仿澳洲政府協調跨部會成立專案小組，針對大學對外合作、網路安全、研究與智慧財產權、強化安全意識與社會溝通……等面向，提供有效的輔導與協助。爰提案要求教育部針對上述建議進行研議提出具體方案，並於兩個月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連署人：

133

108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主決議：

教育部針對各大專院校宿舍量不足、質不佳之問題，於 108 年起與內政部合作推出五年期「弱勢學生助學計畫精進措施（校外租金補貼）暨新世代學生住宿環境提升計畫」，其中有關「大學宿舍規劃設計整體改善」項目五年預計共編列 27.2 億元，108 年預計啟動宿舍評圖，並辦理學生宿舍論壇。教育部針對上述宿舍規劃設計計畫，應符合「組成專業輔導審查團隊」、「優化採購」、「使用者友善設計」、「學生評鑑」四大原則，爰提案要求教育部針對上述建議進行研議提出具體方案，並於兩個月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連署人：

134

109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主決議：

教育部推動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USR），107 年計有 116 校參與共 220 件、108 年計有 114 校 220 件，已涵括有在地關懷、健康促進、產業鏈結及永續環境四大面向，有助於大學推動地方創生、深耕在地，惟 107 年 108 執行率皆僅有 56.25%，顯有不足。教育部允應鼓勵大學提案，提高個案補助上限，擴充計畫涵蓋主題，以充分運用及執行計畫經費。近年來大學社會責任已成各國大學重點項目，2015 年大學社會責任網路（USRN）成立，透過國際間學校的連結，促進國際上大學社會責任概念之發展與實踐，目前成員有 11 國，16 間大學。惟目前我國未有任何大學加入，顯見 USR 計畫推動缺乏國際合作視野。另國發會推動地方創生戰略，教育部亦業已成立地方創生辦公室，USR 計畫目前 220 項計畫，僅 89 項(40%)位於優先推動地區，仍可擴大投入。綜上，教育部應積極推動 USR 計畫走向國際，導入台灣社會設計能量，使大學成為公眾外交推動的重要角色，亦應配合地方創生戰略推動，使大學成為地方創生智庫及提案者。爰提案要求教育部針對上述建議進行研議，並於兩個月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連署人：

135

110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主決議：

配合教育部成立地方創生辦公室，青年暑提出五大計畫，包含「青年社區參與行動 2.0 Changemaker 計畫」、「青年壯遊點計畫」、「青年壯遊點 DNA 計畫」、「U-start 創新創業計畫」、「地方創生 X 青年參與論壇」，惟上述計畫皆面臨預算不足、計畫期程過短、地方創生補助低、缺乏後續追蹤……等問題。以「青年壯遊點計畫」為例，該計畫結合地方政府、民間團體、大專校院及高級中等學校辦理青年壯遊體驗學習計畫，目前全台共有 55 個青年壯遊點，其中僅有 4 所大學參與，位於地方創生優先區域者亦僅有 25 處，顯見青年署針對青年地方創生計畫缺乏整合、未見成效。爰提案要求教育部針對上述建議進行研議提出「青年返鄉地方創生」之專案整合型計畫，並於兩個月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連署人：

136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主決議：

為配合 108 課綱實施及貫徹美感教育方針，教育部業已補助臺創中心推動「教科書創新推動計畫」，發布修正「教育部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教科圖書印製規格」，與北市大合作執行「美感教科書研究計畫」，設立「教育部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教科圖書品質推動會」，並規劃辦理「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教科圖書編寫與設計人才培育實施計畫(草案)」引進專業，培育更多具備設計與美感教育的教科書編寫人才。另，為反映新型態美感教科書之編輯印刷成本，教育部亦已協助導正教科書計價公式，單頁價格公式由過去的「印前+印製+樣書+管銷及利潤」改為「研發及編輯成本＋印製成本＋銷售費用＋管銷及利潤（營業費用及利潤率）」較過去合理。惟教科書出版產業面臨少子化市場萎縮以及長期以來單頁價格過於低廉的窠臼，已面臨長期虧損、難以持續投入研發、編輯資本的窘境。爰提案要求教育部針對上述問題進行市場調查研究，提出持續精進教科書合理計價之方案，並於三個月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連署人：

137

112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歲出　　【　】歲入　　單位預算書頁次：228

11 款 1 項 4 目 1 節

科目（營運項目、業務計畫）名稱：終身教育-終身教育行政及督導-推行家庭教育

本年度預算數：3 億元

主決議

查 109 年度教育部「終身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推行家庭教育業務編列 3 億元。

因應我國應我國於 108 年完成家庭教育法之修法，強化各縣市家庭教育中心之職能，根據家庭教育法第 16 條：社政主管機關於執行職務時，經評估有家庭教育需求者，得轉介推展家庭教育之機關、機構、學校、法人及團體，提供相關家庭教育課程、諮商或輔導等服務。其立法理由係針對經社政主管機關評估判定不開案，惟達脆弱家庭風險指標有家庭教育需求者，包括親密關係或家庭成員不協調或衝突（未達家庭暴力程度），致家庭成員身心健康堪慮；主要照顧者資源或教養知能不足；兒少不適應行為致有照顧問題等，得轉介推展家庭教育之機關、機構、學校、法人及團體提供服務。除針對疑似脆弱家庭之個案外，針對一般家庭之需求，教育部應鼓勵縣市政府家庭教育中心，結合地方公共設施及空間積極辦理定期性支持團體或喘息等多元服務。

另查，該業務包括「辦理性別平等議題融入家庭教育活動、家庭暴力防治教育及其教材媒材研發與宣傳」，凸顯性別平等教育及家庭暴力防治教育藉由家庭教育推行之重要性乃立意良善，教育部應提供家長連結學校教師，並提供課程與教學資源媒合及家長教學專業成長團體，使其發揮更大之效益。

嵩此，要求教育部針對前開事項研議相關方案，並提具書面報告至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提案人：

連署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主決議：

教育部於學生事務與特殊教育行政及督導計畫編列預算金額新臺幣 1,912,920 千元。

查我國推動校園藥物濫用防制網絡架構，係由教育部聯絡處（校外會）擔任中央主責機關，就各機關（構）、單位或團體之業務權責及服務事項，責請各單位辦理學生藥物濫用輔導工作。惟由於防制網絡之處理單位數量較多，於實務執行學生輔導工作時，恐出現各單位業務負荷量較高，遂相互卸責、不願再新收個案，使得個案無法適時接受適切輔導服務之情形。

爰此，請貴部邀集相關機關，妥適研議各機關及單位處理學生藥物濫用之合作機制，確保所有個案均能獲得協助。

另，近日香港政府推動《逃犯條例》引發香港地區人民抗爭，引起香港籍學生情緒激動且恐慌。為使該等學生來臺能穩定情緒，賡續獲得既定教育課程，請貴部協助具輔導支持需求之香港籍學生，助其成長及發展。

提案人：

連署人：

139

118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主決議：

教育部於「資訊與科技教育行政及督導（編號 5120010904）」工作計畫項下編列新臺幣 1 億 5,322 萬 5 千元預算，以達提升教師教學品質及多元教學情境，培養學生正確使用資訊科技之態度與行為及善用數位科技提升學習動機及自主學習能力等目的。

考量目前我國兒童及少年安置及教養機構（下稱兒少安置機構）中，兒少安置機構工作人員恐難完整了解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其中又以資訊科技課程相關內容為最，長期下來若未能第一時間協助弱勢兒少完成課程目標，將可能造成資訊能力落後。

因此請教育部辦理相關研習、課程或活動時，應將相關資訊函知衛生福利部，並由衛生福利部函知各兒少安置機構，供兒少安置機構工作人員參訓，或提供相關師資資料庫供衛生福利部參考，以利籌辦相關研習課程，希冀助兒少安置機構工作人員了解課綱資訊後，機構能夠協助兒少完成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目標，避免造成學習落差，影響是等兒少升學

提案人：

連署人：

140

119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主決議：

教育部於師資培育與藝術教育行政及督導計畫編列預算金額新臺幣（下同）1,511,413 千元，並於項下「師資職前培育經費」編列 347,808 千元，及「教師專業發展經費」編列 497,683 千元。

為助我國教師具備國際人權知識及觀念，請貴部賡續敦促各師資職前培育機構及單位，及教師專業發展機構、單位或團體，提供教師有關國際人權相關知識之教育課程，以使教師除既有專業知能外，亦能具備人權議題知識，於課程教學時能自人權觀點出發協助學生。

提案人：

連署人：

141

120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主決議：

據《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教育部應訂定相關辦法，給予偏遠地區學校校長及教師鼓勵久任之獎金與其他激勵措施，提升偏遠地區學校校長及教師長期服務之意願，穩定師資，提高教學品質及促進校務發展。惟《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公布施行至今已近二年，仍未見教育部發布實施久任獎金之相關辦法。爰要求教育部就該辦法之擬具情形，於二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加速研擬作業。

提案人： 蘇治芬

連署人： 張廖萬堅　徐欣瑩

142

140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主決議：

教育部為協助各大學延攬國際優秀教師，推動玉山（青年）學者方案，於學校所提供法定本薪待遇外，另補助外加薪資，藉此提供符合國際競爭之薪資待遇，吸引國際人才來台。該方案 107 年度至 109 年度預算分別編列 3 億元、4 億 3,800 萬元及 4 億 3,800 萬元。預計於 107 年延攬 80 位國際優秀教研人才，108 年度及 109 年度累計人次則分別增至 100 人及 120 人。惟查 107 年度及 108 年度審查結果，107 年度審查通過 46 位學者，實際聘任 37 人；108 年度審查通過 32 位學者，刻正由各校辦理聘任作業。綜上，107 年度目標 80 人，實際僅延攬 37 人；108 年度即使審查通過 32 位，如數實際聘任，累計 69 人，亦與目標 100 人有相當落差。該措施立意良善，允宜賡續推動，然亦有需改進之處，爰要求教育部檢討該方案之執行情形，研擬更周延之配套措施，以利於延攬國際人才，並於三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劉櫂豪

連署人： 張廖萬堅 薛化元

143

141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主決議：

根據 106 年教育部校安事件統計分析報告指出，97-106 年之長期趨勢分析，自殺死亡人數與每十萬人口死亡率，於國中、高級中等學校與大專校院皆呈增高現象，尤其高級中等學校自殺死亡率已連續三年上升。另，104-106 年學生自殺、自傷事件，每十萬人發生件數及人次，國小至大專校院皆有逐年增高現象，尤以高中階段增幅最甚，顯見三級輔導制度力有未逮。爰要求教育部分析學生自殺、自傷現象，並提出預防計畫，於三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表一：各學制學生自殺、自傷件數

單位：件（每十萬人發生件數）

學制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國小	100 (8)	100 (9)	114 (10)
國中	388 (52)	361 (53)	470 (72)
高中職	342 (43)	372 (48)	626 (84)
大專校院	210 (16)	256 (19)	378 (30)
合計	1,040 (23)	1,089 (25)	1,588 (37)

表二：各學制學生自殺、自傷人次

單位：人次（每十萬人發生人次）

學制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國小	112 (9)	112 (10)	135 (12)
國中	411 (55)	400 (58)	491 (75)
高中職	365 (46)	384 (49)	644 (87)
大專校院	512 (16)	259 (20)	382 (30)
合計	1,103 (24)	1,155 (26)	1,652 (38)

提案人： 蘇治芬

連署人： 張廖萬堅　徐欣瑩

144

142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文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單位預算

主決議：

為解決學用落差、培育產業所需人才，教育部積極辦理產學攜手、產學合作、補助學校依產業發展趨勢推動人才培育等計畫，惟主要係由學校和產業主動媒合，教育部因不若經濟部工業局或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簡稱勞發署)熟悉產業發展趨勢及人力需求，在此過程中的角色僅基於教學品質把關較為被動，應思考所屬青年發展署(查青發署的前身－行政院青年輔導會原先任務包含青年職業訓練，惟後於 1987 年併入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與勞發署職訓單位合併之可能性，請教育部於二個月內向教文委員會提出「教育部青年發展署與勞發署專職職訓任務單位合併之可行性評估及影響」書面報告。

提案人：

145

163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文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單位預算

主決議：

為提供平價教保服務中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刻辦理「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及「擴大幼兒教保公共化計畫」，預計 2022 年增設 2,247 家公共化幼兒園，所需的幼教人力供需情形為何，有待分析。按目前生育率及近十年幼保類報考人數變化情形推估，未來十年學生人數及幼保類報考人數將為現在的六成，教育部推行的幼教政策雖能改善幼教勞動環境和工作條件，但僅造成幼教人員於公共化或私立幼兒園職域間轉移，是否吸引學生選讀幼教科系或畢業後從事幼教工作？教育部投入許多經費及資源，辦理產學合作、職涯探索或體驗等，亦應針對國家重要政策－幼兒教育及照顧探討幼教產業人才供需情形，透過教育部內各項補助計畫引導所培育的人才投入幼教產業，請教育部於二個月內向教文委員會提出「幼教產業人才供需情形及人才培育規劃」書面報告。

提案人：

146

164

主決議

有鑒於身心障礙考生之行動不便，其參與相關升學考試，所耗費之精力與交通時間、成本，均較一般考生為多。教育部身為全國教育主管機關，應考量身心障礙考生之特殊性，以減少身心障礙考生參與各類考試之障礙為政策出發點。爰要求教育部研議，逐年於各類升學考試中，增設身心障礙考場，以便身心障礙考生得以就近、就便參與各類升學考試。

提案人：

連署人：

主決議

有鑒於教育部於 109 年度預算，並未編列補助全國高中、職因應 108 課綱，新增學習歷程檔案所需之提高各校資安設備預算。然，本院教育委員會於 108 年 10 月 2 日通過決議，要求教育部研議以專案補助方式，統一提高各校資安防護標準，且學習歷程檔案攸關學生未來升學權益，教育部絕不可輕忽全國高中、職現有資安設備等級不足問題。爰要求教育部於本院 109 年度預算審竣、三讀通過後，將得自行挪用之預算科目與金額，提撥一定數額，以專案補助方式，統一提高全國各校資安設備防護標準。

提案人：

連署人：

148

184

連署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單位預算

主決議：

根據教育部 107 年 4 月 26 日函送立法院有關「高等教育深耕計畫成效管考機制」報告載述，為鼓勵大學多元發展，建立學校特色，及避免以往指標過多、過細衍生大學同質化問題，採簡化指標數量並由大學依發展需求自行訂定方式，訂定 9 項預期績效指標、績效指標衡量方式、參考作法及指標目的等，供學校參考，由學校依自身特色、定位及發展需求自行訂定學校績效指標，另為利後續計畫成效管考，該部刻正建置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績效管考平臺，將由各校依該部所訂期限定期於網站填報， 並由該部定期檢視與分析，以追蹤了解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對我國高等教育之影響情形，並作為政策推動與稽核管考之參據。至今距教育部提供立法院該報告已近 1 年，年，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績效管考平臺尚因績效指標係由大學依發展需求自行訂定，評估方式較為多樣，系統相對應功能設計複雜等因素，尚未完成建置。建請教育部應積極辦理，於二個月內完成平台建置，據以管考學校執行成效。

提案人：柯志恩

連署人：

149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單位預算

主決議：

審計部報告指出，教育部為協助公私立大專校院提升辦學品質，編列「國立大學校院教學與研究輔助」，補助國立大專校院基本需求經費；另亦編列「輔助私立大專校院整體發展獎助」經費，獎補助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補助項目核配指標分為現有規模、政策績效（包含環保節能指標）及助學措施等 3 項，獎勵項目核配指標則為辦學特色及行政運作等 2 項，一般大學計 13 項指標，技專校院計 14 項指標。聯合國為實現永續發展，於 2015 年 9 月發布「2030 永續發展議程」，將永續發展目標（Sustainable Development Goals）列為核心內容，並訂定 17 項目標及 169 細項目標，呼籲世界各國合力落實。我國除參考聯合國所訂 17 項 SDGs 研訂永續發展目標外，另新增非核家園，共計 18 項核心目標、142 項具體目標。按全球高等教育組織為積極回應聯合國 SDGs，英國泰晤士報（The Times)「世界大學影響力排名」（University Impact Ranking)，依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之 SDG4 教育品質等 11 項指標，評核全世界大學對社會之影響力，該排名係涵蓋經濟成長、社會進步與環境保護等 3 大面向，著重大學對社會之影響力，而非侷限於教育研究表現，因而更能揭露大學在更廣闊領域之影響力。英國泰晤士報 2019 年 4 月發布「2019 世界大學影響力排名」，我國計有慈濟大學等 12 校進榜，占我國 153 所大專校院之 7.84%。另依據教育部統計公私立大專校院發行 CSR 報告書情形，截至 108 年 3 月底止，僅有 12 校已發行 CSR 報告書，揭露學校於治理、環境保護及社會共融等面向資訊，展現學校永續及社會責任議題之行動。共融等面向資訊，展現學校永續及社會責任議題之行動。綜上，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經費，協助提升教學研究品質，又為促進大專校院發展，爰辦理校務評鑑，作為學校發展重要參據。現行評鑑機制及獎勵補助大專校院之項目、指標，部分雖與永續發展攸關，惟並未與 SDGs 進行具體連結，不利評核大專校院對社會之影響力。建請教育部研酌將大專校院校務評鑑及獎補助項目之指標，結合上開全球 3 大趨勢指標，強化與 SDGs 之連結，協助大專校院實踐我國永續發展目標，於二個月內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交檢討報告。

提案人：柯志恩

連署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單位預算

主決議：

106 年間行政院訂定私立大專校院轉型及退場條例草案送立法院審議，迄未完成審議，致目前仍以「教育部輔導私立大專校院改善及停辦實施原則」(以下簡稱改善及停辦實施原則)等行政規則辦理改善、停辦相關事宜。針對公開專案輔導學校名單，教育部以改善及停辦實施原則係行政規則為由，需待私立大專校院轉型及退場條例通過後始可公告專案輔導學校名單；至關於預警機制之實施，據教育部表示，迄 108 年 7 月底列為預警學校計 17 所，其中一般大學 7 所、技專校院 10 所，然為維護學生受教權益，預警學校名單亦未予公開。目前除得於大專校院校務資訊公開平台查詢之學校學生數及新生註冊率資訊外，學校與學生或民眾間資訊不對稱情形仍賡續存在。建請教育部於草案待審之過渡期持續檢討公開學校轉型退場攸關資訊，評估是否可適時公開欠薪、減薪、師資質量及教學品質查核情形等相關資訊，以消弭資訊不對稱情形。

提案人：柯志恩

連署人：

151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及所屬單位預算

主決議：

近年經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議揭露，部分私立學校常以未具法定事由及未經正當法律程序，逕將教師為解聘或不續聘，復經教師提出救濟並經中央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認定申訴有理由，學校仍拒不執行者實有所聞。按「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三十八條規定，教育部有應依法監督學校確實執行之敦促義務，經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多次指陳，教育部多僅消極以扣減或停止部分或全部學校獎補助款為手段，並未確實依上開規定「要求學校確實執行」。爰請教育部針對上述問題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交近三年內，經由該管中央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完成，學校執行與未執行評議決定個案處理情形之書面報告，爾後逐年九月底前送交檢討與具體改善報告，使本院委員得依該報告作為審酌教育部相關預算之參據。

提案人：

連署人：

152

30

213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及所屬單位預算

主決議：

「專案教師」原屬短期補充性人力，但在少子女化以及學校為節省人事成本的趨勢下，大專校院近年幾乎不再進用編制內「專任教師」，同時不斷提高編制外教師比率，根據教育部統計調查，105 學年度「專案教師」數約有 2,369 人、106 學年度約有 2698 人上升至 107 學年度約為 3097 人，導致高等教育逐步走向「非典型僱用」，且於權利義務在無任何法律規範保障下，受僱者勞動條件惡化並影響高等教育品質的穩定性。為此教育部曾欲透過訂定「專科以上學校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實施原則」及「公私立學校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權利義務事項」明文專案教師的資格條件、教師聘任程序、薪資待遇及契約爭議等事宜，惟迄今皆未有明確之規範。爰請教育部針對上述問題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交書面報告，並檢附具體改善措施與期程之說明。

提案人：

連署人：

153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及所屬單位預算

主決議：

108 年 8 月起，準公共化幼兒園正式在全國實施，教育部大幅宣傳加入的私立幼兒園數量已超過 1000 家，並標榜可提供優質平價且普及近便的幼兒園。然而，園所違規事件頻傳，例如未依規定配置教保服務人員、巧立名目超額收費、不當管教導致幼兒受傷……等，近日則有家長檢舉新竹市某準公共園所使用過期食材烹煮餐點，以及午睡環境髒亂等問題。108 年度 SUPER 教師獎幼兒園組得獎教師在頒獎典禮上直接向教育部長陳情，要求對準公共化幼兒園的品質予以監督及把關。主管機關教育部應體認到準公共化政策之成敗非取決於數量，而是教保品質是否能讓家長安心。依據「教育部推動及補助地方政府與私立幼兒園合作提供準公共教保服務作業要點」，準公共化幼兒園合作要件有六大項：收費數額、基礎評鑑、建物公安檢查、教保師生比、教保服務品質、教師及教保員薪資，除教師及教保員薪資另有提升要求外，每一項皆為一所合格幼兒園之基本條件。幼兒園申請立案時本應通過建物公安檢查、收費要報地方主管機關核準、基礎評鑑每 5 年一次、違反師生比已訂有罰則。教育部以一所立案幼兒園的基本條件作為準公共化合作要件，難認可符合「優質」標準。甚而教保服務品質最重要的一項指標--「教學品質評估表」，乃由幼兒園自行勾選「課程與教學自評表」即可完成，把關效果令人存疑。爰建請教育部檢討準公共化幼兒園的合作要件，從嚴落實各項稽核項目，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改善方案。

提案人：

連署人：

1564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決議：

根據教育部統計，各級學校原住民族學生休退學率始終高於一般生，尤以大專院校原住民族學生休退學比率特別嚴重，且無改善下降趨勢。因此爰提案要求教育部~~國教署~~提出「有效降低大專院校原住民族學生休退學率措施」專案報告，3 個月內送交立法院教育文化委員會。

各級學校輟學及休、退學率－按學生身分別分

單位：%

項目別			102 學年	103 學年	104 學年	105 學年	106 學年
國中小	輟學率	原住民	0.9	0.8	0.8	0.8	0.7
		一般生	0.2	0.2	0.2	0.2	0.2
高 中	休學率	原住民	3.7	3.4	4.5	3.7	…
		一般生	1.2	2.1	2.1	2.2	…
	喪失學	原住民	1.4	3.1	3.8	3.6	…
		一般生	0.7	1.3	1.6	1.8	…
大專校院	休學率	原住民	7.2	7.5	8.0	8.2	8.2
		一般生	5.8	5.8	5.9	6.1	6.1
	退學率	原住民	10.3	10.3	10.6	12.1	13.7
		一般生	6.4	6.4	6.5	6.8	7.1

提案人：簡東明　簡東明

連署人：

林麗蟬

155

243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主決議事項

單位名稱：教育部
案由：請教育部強化校園安全維護網絡的建立。
說明：

一、少子化的浪潮下，現在的孩子，每個都是父母親的寶，較之以往，幾乎都是在寵愛中享受豐沛的物質而成長。加上資訊網路時代，各種社會訊息流動豐沛，所衍生的網路行為仿效，偏差價值觀的理解，學生挫折忍受力偏低，網路霸凌的盛行，都導致現今校園安全面臨空前的挑戰，現在學生在學校的行為模式，已經不能用過去的經驗去套用。

二、目前國外動輒校園屠殺事件，雖因國情不同，國內發生機率較度，但相對的，臺灣教育現場對於校園安全的防護，並無一套完整體系，甚至法規面的規定，也只能落於通報處理及善後的工作。

三、因此，教育部應認真思考從法規面落實校園安全預防機制，建立從人、環境、教育三個環節緊緊相扣的校園安全體系。若能有效研擬出相關方案，將校園安全、藥物防治及輔導體系均能納入，學生才能在安全的環境下，快樂學習。

四、以上，建請教育部應委請專家學者研擬相關研究並試行可行方案，若成效良好，盡速推廣至各級學校，建構臺灣特色的安全學校。

提案人：

連署人：

156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教署
單位預算書頁次：65 頁

11 款 2 項 1 目 節
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水電費)
【 】歲入—增列：
【V】歲出—【V】減列：30% 【 】凍結：

案由：109 年度教育部國教及學前教育署單位預算 -【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水電費】科目編列 5,428 千元。其中水費 340 千元，電費及其他動力費 5,088 千元。爰建議減列「電費及其他動力費」預算 30%。

說明：有鑒於氣候變遷、環境影響，造成我國夏日氣溫逐年升高，屢破高溫紀錄。2018 年九合一地方選舉中，國中、小全面裝設冷氣設備亦成為多數縣市首長候選人之政見。顯示，面對夏日炎熱高溫，多數家長均認為實有必要裝設冷氣設備，以利學童學習。然，全國幼兒園、高中、職皆早已全面裝設冷氣設備，唯獨國中、小未能全面裝設。國教署身為國中、小教育主責機關，不但未體察學童及家長所需，竟屢屢抗拒各方建議，讓國中、小學生於夏季仍須於酷熱教室中學習。今全國國中、小教育政策主責機關，竟編列相關電費供其於夏季使用冷氣設備辦公，尤為諷刺。爰建議減列其「電費及其他動力費」預算 30%，使該機關同仁能一併體察全國國中、小學童當前感受。

提案人： 林奕華

連署人： 高嘉瑜 王定宇 159

185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單位預算書頁次：67
11 款 2 項 1 目 03-2.
【】歲入－增列：
【】歲出－【√】減列：1,000 千元
【】凍結：

案由：

第 1 目「一般行政」之「03 辦公房屋整修及設備購置」，編列「2.雜項設備費」2,871 千元，提案減列 1,000 千元。

說明：

「雜項設備費」包括「汰換辦公室設備及事務機具」及「辦公室空調周邊設備汰換」等經費，此等開支應依設備使用年限、折舊程度等實際考量，編列所需之經費。惟查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近 5 年預算數，前項所述之經費，除 107 年度增至 8,182 千元，其他年度皆編列相同預算。恐有未經實際評估、違背零基預算精神之虞。綜以上所述，爰提案減列部分「雜項設備費」經費。

提案人： 鄭正鈐

連署人： 張廖萬堅 徐欣瑩

158

143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教署
單位預算書頁次：67 頁

11 款 2 項 1 目 節
一般行政-(辦公房屋整修及設備購置-雜項設備費)
【 】歲入—增列：
【V】歲出—【V】減列：1,031 千元 【 】凍結：

案由：109 年度教育部國教及學前教育署單位預算 -【一般行政-辦公房屋整修及設備購置-雜項設備費】科目編列 2,871 千元。其中辦公室設備及事務機具 1,840 千元，辦公室空調周邊設備汰換 1,031 千元。爰建議將「辦公室空調周邊設備汰換」費用全數予以刪除。

說明：有鑒於氣候變遷、環境影響，造成我國夏日氣溫逐年升高，屢破高溫紀錄。2018 年九合一地方選舉中，國中、小全面裝設冷氣設備亦成為多數縣市首長候選人之政見。顯示，面對夏日炎熱高溫，多數家長均認為實有必要裝設冷氣設備，以利學童學習。然，全國幼兒園、高中、職皆早已全面裝設冷氣設備，唯獨國中、小未能全面裝設。國教署身為國中、小教育主責機關，不但未體察學童及家長所需，竟屢屢抗拒各方建議，讓國中、小學生於夏季仍須於酷熱教室中學習。今國中、小教育主責機關，竟編列相關辦公室空調周邊設備汰換費用，尤為諷刺。爰建議將「辦公室空調周邊設備汰換」費用全數予以刪除，使該機關同仁能一併體察國中、小學童當前感受。

提案人： 林奕華

連署人：

159

186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78 頁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

第 11 款第 2 項第 2 目 1 節

本年度預算數：92,898,527 千元

建議【】減列數：　【∨】凍結數：10%

案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9 年度預算案「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編列 92,898,527 千元，提案凍結 10%。待國教署就如何鼓勵學習東南亞語言進行相關規劃，並提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1. 108 年新課綱正式上路，讓孩子們除了可自由選擇學閩、客、原民等本土語言外，也能修習東南亞語言，增強國際競爭力。然，據統計修習東南亞語言之學生人數不盡理想，國教署因分析相關因素，研擬相關鼓勵措施。
2. 爰此，提案凍結 10%。待國教署就如何鼓勵學習東南亞語言進行相關規劃，並提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麗蟬　柯志恩　何欣純　林奕華

160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單位預算書頁次：33 頁（必填欄位）

7 款 99 項 2 目 1 節
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工作計畫-高級中等教育
【◎】歲出—凍結：1,000 千元

案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下稱國教署）於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計畫編列預算金額新臺幣（下同）92,898,527 千元，提案凍結 1,000 千元，俟國教署調查及了解各級學校因應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推動時，學校（應優先協助高級中等學校）設施設備之改善需求後，於 109 年 6 月 30 日前向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協助各校改善設施設備計畫之書面報告後解凍。

說明：

一、我國各級學校於 108 學年度起，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相關作業，期使學校課程發展以生命主題為起點，透過適性教育，使學生潛能得以適性開展，成為終身學習者。

二、惟經考察學校可知，部分國民小學、中學及高級中學（含少年矯正學校）設施設備老舊，已難提供學生透過既有設施設備學習最新知識及技術。

三、爰此，請國教署於明（109）年度推動計畫所定工作時，賡續調查及了解學校為滿足我國國民基本教育階段學校學生學習需求，所應配備之相關設施設備，並儘可能滿足之，以保障所有學生學習權益；倘國教署經費不足各學校購置相關設施設備，並應研議透過租用方式辦理之可能性。

四、綜上，請於 109 年 6 月 30 日前向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協助計畫之書面報告。

提案人：李彥秀

連署人：

161

123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單位預算書頁次：33 頁（必填欄位）

7 款 99 項 2 目 1 節
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工作計畫
【◎】歲出—凍結：500 千元

案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下稱國教署）於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計畫編列預算金額新臺幣（下同）92,898,527 千元，提案凍結 500 千元，俟國教署邀集專家學者、各地方政府及學校代表檢討各級學校於正式課程或非正式課程時，請校外人士入校協助教師教學，或進行活動之應注意事項及原則，並於確定後向各地方政府及各級學校妥為宣導與釐清，於 108 年 12 月 31 日前向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解凍。

說明：

一、近期頻獲民眾陳情，部分學校（尤為國民小學）對於校外人士進入校園協助相關事宜，於正式課程或非正式課程時段入校協助，提供較不中立之資訊及內容，使學生難以判斷所獲資訊妥適及正確與否。

二、儘管國教署賡續處理上開相關事務，仍有部分事務未能確實釐清，如晨光時間、彈性課程、課後輔導等時段，各地方政府及學校是否須依相關注意事項及原則等評估機制進行評估，以確實了解學生受教內容，維護學生受教權益，營造良善且積極正向之校園文化。

三、爰此，請國教署確實檢討邀集相關單位檢討相關應注意事項及原則，並向各地方政府及各級學校宣導與釐清後，依限向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以利了解。

提案人：

連署人：

162

121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單位預算書頁次：33 頁（必填欄位）

7 款 99 項 2 目 1 節
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工作計畫
【◎】歲出—凍結：500 千元

案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下稱國教署）於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計畫編列預算金額新臺幣（下同）92,898,527 千元，提案凍結 500 千元，俟國教署邀集各界研議修正偏遠地區學校分級及認定標準規定相關因素及指標，以使認定標準更能反映偏遠地區學校級別後，於 109 年 6 月 30 日前向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解凍。

說明：

一、為協助偏遠地區學校學生獲得合適之教育品質，我國於 106 年 12 月 6 日施行「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國教署並於 107 年 5 月 30 日公布「偏遠地區學校分級及認定標準」，依該標準所定相關因素及指標，區分偏遠地區學校之級別。

二、惟自上開法規施行後，屢獲縣市政府或學校反映偏遠地區學校分級及認定標準未能準確呈現學校需求及偏遠分級情形。爰請國教署於推動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時，邀集各界檢討偏遠地區學校分級及認定標準，俾使各項評估指標能更精準反映學校偏遠級次。

三、俟國教署研議旨揭事項，依限向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解凍。

提案人：

連署人：

163

122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單位預算書頁次：

工作計畫-(分支計畫)
【 】歲入—增列：
【 】歲出—【】減列：　　【】凍結：

案由：第 2 目「國民及學前教育」第 1 節「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01「高級中等學校教育」，原列 188 億 7568 萬 8 千元，提案凍結 9 億元。

說明：
為落實照顧弱勢族群學生政策，鼓勵適性就學，自 103 學年度擴大實施就讀高職不論家庭年所得高低皆免納學費，致高職免學費經費占高職端總教育經費比率已超過 4 成；107 學年度起再推動免雜費政策，108 學年度起調高私立高中、職免學費補助上限及定額補助數，然近年就讀高職比率呈下降趨勢 ，且高職升學比率遠高於就業比率 ，爰以免學費鼓勵適性就學成效尚難呈現，前揭補助方式恐難落實社會公平正義原則，為使教育資源達最適配置，應審酌免納學費補助條件及學費數額調整之妥適性。爰提案凍結 9 億元，俟教育部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164

54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教署
單位預算書頁次：68 頁

11 款 2 項 2 目 1 節
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高級中等學校教育)
【 】歲入—增列：
【V】歲出—【】減列：　【V】凍結：20%

案由：109 年度教育部國教及學前教育署單位預算 -【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高級中等學校教育】科目編列 18,875,688 千元。其中編列 1,235,566 千元，辦理高中職優質化輔助專案、多元選修、彈性學習等課程。爰建議將該預算 1,235,566 千元，凍結 20%，待教育部國教署向本院報告，且經本院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有鑒於 108 課綱新制上路，將攸關未來高中生之升學方式。其中，新制強調多元選修、彈性學習等之高中、職特色課程。然，新課綱在未減少教學內容下，多數教師將彈性學習時間，挪為教授主要科目之補充時間，失去制度設計之美意。且多元選修課程之制度設計，並未充分考量城鄉差距，恐造成制度不公。顯見，相關制度未臻完善，仍有改進之處。爰建議將辦理高中職優質化輔助專案、多元選修、彈性學習等課程預算 1,235,566 千元，凍結 20%，待教育部國教署向本院進行改進、檢討方案專案報告，且經本院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林奕華

連署人： 邱志偉 165 [illegible]

(87)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	教育部 國教署	名稱	國民及學前教育 行政及督導	編號	5120100201	頁次	P:68

案由：

教育部國教署 109 年度預算第 11 款第 2 項第 2 目第 1 節【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編號 5120111201)預算編列 **92,898,527 仟元**，其中 01～分支計畫高級中等學校教育項說明 2 之高中職優質化輔助方案、多元選修、彈性學習之高中特色課程及高職務實致用特色課程編列經費 **1,235,566** 仟元，其中 12 年國教經費高達 **1,225,566** 仟元，占比達 **99%**。惟查新課綱上路後，從 108 年 9 月入學的高一生起，未來高中三年的修課情況將列入學習歷程檔案，且 111 學年起的大學申請入學將採計學習歷程檔案，至少占五成分數。換言之；高中職將減少必修、增加選修課，但是城鄉開課資源懸殊，不少都會區明星高中為新生開了近 20 門選修課，師資少的偏鄉離島小校卻開不出幾門課，恐影響偏鄉學生的學習歷程檔案「表現」，師生及家長憂心加劇城鄉差距，強者愈強、弱者愈弱。爰此；**上端 01～分支計畫高級中等學校教育項說明 2 之高中職優質化輔助方案案、多元選修、彈性學習之高中特色課程及高職務實致用特色課程**編列經費 **1,235,566** 仟元。應予~~**刪除 100,000 仟元改凍結**~~ **1/10**。俟教育部就「學習歷程檔案、明星及社區(含城鄉比較)多元課程編排及師資缺員等問題」確實檢討及提出具體改善方案，並向立法院教育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准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	教育部 國教署	名稱	國民及學前教育 行政及督導	編號	5120100201	頁次	P:68

案由：

教育部國教署 109 年度預算第 11 款第 2 項第 2 目第 1 節【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編號 5120111201)預算編列 **92,898,527 仟元**，其中 01～分支計畫高級中等學校教育項說明 2 之高中職優質化輔助方案、多元選修、彈性學習之高中特色課程及高職務實致用特色課程編列經費 **1,235,566** 仟元，其中 12 年國教經費高達 **1,225,566** 仟元，占比達 **99%**。惟查新課綱上路後，從 108 年 9 月入學的高一生起，未來高中三年的修課情況將列入學習歷程檔案，且 111 學年起的大學申請入學將採計學習歷程檔案，至少占五成分數。換言之；高中職將減少必修、增加選修課，但是城鄉開課資源懸殊，不少都會區明星高中為新生開了近 20 門選修課，師資少的偏鄉離島小校卻開不出幾門課，恐影響偏鄉學生的學習歷程檔案「表現」，師生及家長憂心加劇城鄉差距，強者愈強、弱者愈弱。爰此；**上端 01～分支計畫高級中等學校教育項說明 2 之高中職優質化輔助方案案、多元選修、彈性學習之高中特色課程及高職務實致用特色課程**編列經費 **1,235,566** 仟元。應予~~**刪除 100,000 仟元及**~~**凍結 1/10**。俟教育部就「學習歷程檔案、明星及社區(含城鄉比較)多元課程編排及師資缺員等問題」確實檢討及提出具體改善方案，並向立法院教育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准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單位預算
單位預算書頁次：68 頁

11 款 2 項 2 目 1 節
「國民及學前教育及行政督導」下「01 高級中等學校教育」

【 】歲入—增列：
【】歲出—【 】減列：　　【V】凍結：1/10

案由：「國民及學前教育及行政督導」下「01 高級中等學校教育」中「高中職優質化輔助方案、多元選修、彈性學習之高中特色課程…特色課程」原列 12 億 3556 萬 6 千元，爰提案凍結 1/10，俟國教署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高中職優質化輔助方案、多元選修、彈性學習之高中特色課程及高職務實致用特色課程，為 12 年國民教育實施計畫，然該方案宣傳管道不夠廣泛，致許多民眾及老師都不知該如何實行，顯有檢討改善空間。

再者，上年度計畫實施成果(108 年 1 月至 6 月)，僅提及獲補助學校數量，並未就其宣傳方式及管道加以說明，未能得知其成效。爰提案「高中職優質化輔助方案、多元選修、彈性學習之高中特色課程…特色課程」凍結 1/10，俟國教署提出向學生、學校、家長各項宣傳策略及計畫，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柯志恩

連署人：

167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單位預算

單位預算書頁次：69 頁

11 款 2 項 2 目 1 節

「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01 高級中等學校教育」

【V】歲出－【】減列：　　【V】凍結：4 億元

案由：第 2 目「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中「01 高級中等學校教育」下「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高中職免學費方案經費」原列 113 億 2040 萬元(12 年國教經費)，提案凍結 4 億元。

說明：

109 年度高職免學費方案編列 145 億 7,278 萬 9 千元，較 108 年度增加 4 億 6,080 萬 9 千元。經查，103 學年度擴大實施就讀高職不論家庭年所得高低皆免納學費，致高職免學費經費，占高職端總教育經費比率已超過 4 成。

惟，就近年高級中等學校一年級就學人數觀察，國中生升學之選擇，就讀高職比率由 99 年度之 56%，呈逐年下降趨勢，107 學年度降為 51%，免學費鼓勵適性就學成效恐難呈現。

再者，高職端未設條件全部補助，對未設置高職(技術型高中或綜合高中)需離家就學之偏鄉弱勢學生而言，反需較其他都會區經濟優勢同學，多負擔住宿費 或租屋費，恐難真正落實對弱勢家庭子女就學照護。

爰提案凍結 4 億元，俟教育部向本委員會提出高中職免學費方案之相關檢討，並加強對弱勢家庭更多照顧之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柯志恩

連署人：

168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單位預算書頁次：__69___頁

11 款 2 項 2 目 1 節
國民及學前教育-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
【 】歲入—增列：
【V】歲出—【】減列：　　【V】凍結：四分之一

案由：

教育部歲出第 11 款 2 項 2 目 1 節「國民及學前教育」之分支計畫「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其中編列「提升國人英語能力建設計畫」等 39,855 千元，建議凍結四分之一。

說明：

教育部 109 年度編列有關「提升國人英語能力建設計畫」等 39,855 千元。惟觀諸我國各項英語能力測驗成績，尚未有顯著之進步，尤其於口說方面分數始終不如其他亞洲國家，可見英語教育尚有加強之餘地。爰建議凍結編列額度之四分之一，俟教育部提出加強國人英語教育之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169

134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單位預算書頁次：69_頁

11 款 2 項 2 目 1 節
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01 高級中等學校教育 -23 辦理提升國人英語能力建設計劃（12 年國教）所需經費 39,855 千元
【 】歲入—增列：
【V】歲出—【 】減列：　【V】凍結：十分之一

案由：
針對國教署「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下分支計畫「高級中等學校教育」中「辦理提升國人英語能力建設計劃」預算 39,855 千元，凍結十分之一。俟國教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與文化委員會提出「改善鄉村型地區學校本國籍與外籍英語教師人力不足」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查教育部積極推動雙語國家並啟動教育體系的雙語活化，推動雙語國家目標為「厚植國人英語力」及「提升國家競爭力」。然 107 學年度南投縣國中小學生人數共 36,294 人，只有 314 位英文教師，平均一位英語教師要教 115 位學生。另 107 學年度南投縣外籍英語教師人數僅 2 人，於 108 學年度教育部協助南投縣增加 2 位外語師資共 4 名，許多學生仍無法透過語外籍英語師資互動而提升對於英語的認識與視野。由此可見，鄉村型地區面臨本國籍與外籍英語教師人力不足之問題。

教育部推展雙語教學，應重視地方人才培育，將其納入師資培訓制度外，亦應面對偏鄉資源不足的問題，考量聘請一定比例之外籍英語師資，以建立多元英語師資資源。

提案人：蔡培慧

連署人： 蔡培慧 吳思瑤 黃國書

170

13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	教育部 國教署	名稱	國民及學前教育 行政及督導	編號	5120100201	頁次	P:70

案由：

教育部國教署 109 年度預算第 11 款第 2 項第 2 目第 1 節【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編號 5120111201)預算編列 **92,898,527 仟元**，其中 01～分支計畫高級中等學校教育項說明 30 之 12 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之規劃、推動、鐘點費及基本設備補助等編列經費 **944,076** 仟元。惟查新課綱的高中歷史教材，陸續出現所謂的「台灣主權未定論」，令人驚心，更教人痛心。此舉不僅違逆學界主流意見，罔顧《開羅宣言》等 4 份歷史文件的法理事實，更顯露民進黨政府企圖扭曲國家認同，想獨而不敢獨，卻又透過歷史課本進行變相政治洗腦的「陽謀」。教育是國家百年大計的根本，是國家發展人才培育的至要，豈容讓政治黑手插入教育、任意識形態滲入純淨校園？爰此；**上端 01～分支計畫高級中等學校教育項說明 30 之 12 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之規劃、推動、鐘點費及基本設備補助等**編列經費 **944,076** 仟元。應予~~**刪除 100,000 仟元及凍結 1/5**~~。俟教育部就不當課程編排確實檢討及提出具體改善方案，並向立法院教育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准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	教育部 國教署	名稱	國民及學前教育 行政及督導	編號	5120100201	頁次	P:70

案由：

教育部國教署 109 年度預算第 11 款第 2 項第 2 目第 1 節【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編號 5120111201)預算編列**92,898,527 仟元**，其中 01～分支計畫高級中等學校教育項說明 30 之 12 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之規劃、推動、鐘點費及基本設備補助等編列經費 **944,076** 仟元。惟查新課綱的高中歷史教材，陸續出現所謂的「台灣主權未定論」，令人驚心，更教人痛心。此舉不僅違逆學界主流意見，罔顧《開羅宣言》等 4 份歷史文件的法理事實，更顯露民進黨政府企圖扭曲國家認同，想獨而不敢獨，卻又透過歷史課本進行變相政治洗腦的「陽謀」。教育是國家百年大計的根本，是國家發展人才培育的至要，豈容讓政治黑手插入教育、任意識形態滲入純淨校園？爰此；**上端 01～分支計畫高級中等學校教育項說明 30 之 12 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之規劃、推動、鐘點費及基本設備補助等**編列經費 **944,076** 仟元。應予~~**刪除 100,000 仟元及**~~**凍結 1/5**。俟教育部就不當課程編排確實檢討及提出具體改善方案，並向立法院教育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准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教署
單位預算書頁次：70 頁

11 款 2 項 2 目 1 節
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高級中等學校教育)
【 】歲入—增列：
【V】歲出—【】減列：　【V】凍結：20%

案由：109 年度教育部國教及學前教育署單位預算 -【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高級中等學校教育】科目編列 18,875,688 千元。其中編列 944,076 千元，辦理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之規劃等相關業務。爰建議將該預算 944,076 千元，凍結 20%，待教育部國教署向本院進行專案報告，且經本院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有鑒於 108 課綱新制上路，然，新課綱在未減少教學內容下，又強調多元思考，以致多數教師無法於正課時間內講授完畢，需挪用其他時間，做為教授主要科目之補充時間，失去制度設計之美意，更顯課綱內容有調整、減少之必要。且 108 課綱強調為多元、自主、彈性學習，但真正上路後，教學現場卻難彰顯課綱精神。爰建議將辦理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之規劃等相關業務費用 944,076 千元，凍結 20%，待教育部國教署向本院進行專案報告，且經本院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林奕華

連署人： 林德維 [illegible]

172

188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71 頁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國民中小學教育

第 11 款第 2 項第 2 目 1 節

本年度預算數：19,562,762 千元

建議【】減列數：　【∨】凍結數：5%

案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9 年度預算案「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國民中小學教育」編列 19,562,762 千元，提案凍結 5%。待國教署說明「公立高級中學以下學校校舍耐震能力改善計畫(109-111 年度)」之經費運用及如何協助督導地方政府完成評估改善作業，並提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1. 公立高級中學以下學校校舍耐震能力改善計畫(109-111 年度)為國教署提出之新興計畫，為落實該計畫之推行，國教署應說明相關經費運用，並研擬相關計畫目標、如何協助督導地方政府完成評估改善作業等面向詳加說明。
2. 爰此，提案凍結 5%。待國教署說明「公立高級中學以下學校校舍耐震能力改善計畫(109-111 年度)」之經費運用及如何協助督導地方政府完成評估改善作業，並提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麗蟬　何志欽　何志欽　林麗蟬

173

254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單位預算書頁次：

工作計畫-(分支計畫)
【 】歲入—增列：
【 】歲出—【】減列：　　【】凍結：

案由：第 2 目「國民及學前教育」第 1 節「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02「國民中小學教育」，原列 195 億 6276 萬 2 千元，提案凍結 6 億元。

說明：
國教署已推動補救教學方案多年，每年度投入經費逾 10 億餘元，惟就衡量指標與國中會考成績結果分析，辦理成效未盡理想，另未通過篩選測驗學生參加補救教學之比率未達 4 成，另英語及數學國中會考待加強比率約 3 成；年年編列高額預算，卻屢被檢討成效不彰，績效甚至不如民間公益團體自辦之補救教學，故亟應深刻檢討問題所在，持續精進師資培訓與檢討教材內容妥適性，提高學習落後學生接受輔導之意願，俾有效縮減學生學習落差，確保學生基本素質。爰提案凍結 6 億元，俟教育部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174

55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單位預算書頁次：__71___頁

11 款 2 項 2 目 1 節
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國民中小學教育
【 】歲入—增列：
【V】歲出—【】減列：　　【V】凍結：三億元

案由：

教育部歲出第 11 款 2 項 2 目 1 節「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之分支計畫「國民中小學教育」編列 19,562,762 千元，建議凍結三億元。

說明：

教育部 109 年度編列「國民中小學教育」經費 19,562,762 千元，其中有關國民中小學設施整建與設備充實、校舍內震能力評估及補強部分編列經費 3,385,822 千元。觀諸我國目前國中小冷氣、空氣清新機或新風換氣系統尚未普及，於氣溫日益炎熱、空氣品質持續不佳之情況下，兒童學習環境相當令人擔憂。爰建議凍結預算三億元，俟教育部提出如何促使國中小冷氣、空氣清新機及新風換氣系統普及化規劃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135

135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單位預算書頁次：_72頁

11 款 2 項 2 目 1 節
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02 國民中小學教育-國中小教學設施整建與設備充實、校舍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等經費 3,385,822 千元
【 】歲入—增列：
【∨】歲出—【 】減列：　【∨】凍結：500 萬

案由：
針對國教署「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下分支計畫「國民中小學教育」中「國中小教學設施整建與設備充實、校舍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預算，凍結 500 萬。俟國教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與文化委員會提出「強化南投縣國中小校舍耐震能力評估及改善」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教育部自 95 至 108 年共計編列新臺幣 940 億餘元，辦理公立國中小校舍耐震能力評估、補強及拆除重建事宜，惟迄至 107 年 10 月 2 日，全國計有 1,569 棟校舍(23,456 間教室)待補強、401 棟校舍待拆除。

據監察院調查，國教署推估 106 學年度全國仍有 11 萬餘學童於待補強校舍上課、2 萬餘學童於待拆除校舍上課，合計有 14 萬餘學童於安全堪慮之校舍環境中上課。以南投縣為例，經評估需拆除校舍共 44 間，佔 50%；需補強校舍共 226 間，佔 37%，比例偏高。

有鑑於此，國教署應全面檢視南投縣國中小校舍校園的安全，強化校園安全政策規劃。爰要求國教署提出「強化南投縣國中小校舍耐震能力評估及改善」書面報告，加強維護學童與教師安全給予安心的上課空間。

提案人：蔡培慧

連署人： 蔡培慧 吳思瑤 黃國書

196

14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歲出
1.工作計畫名稱：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舍耐震能力改善計畫 預算金額：2,600,000 千元　預算書頁次：【 33-34 】 **提 案** 擬凍結數：二十分之一
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名稱：＿＿＿＿＿＿＿＿＿＿＿＿（分支計畫或第一級、第二級用途別） 預算金額：＿＿＿＿＿＿千元　預算書頁次：【　　】 【備註：所屬「工作計畫名稱」：＿＿＿＿＿＿＿＿＿＿＿＿】 **提 案** 擬凍結數：
提案說明： 國教署 109 年度新增辦理「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舍耐震能力改善計畫（109-111 年度）」總經費 66 億元，109 年度編列第 1 年經費 26 億元。 教育部自 98 年起依內政部訂頒「建築物耐震能力補強實施方案」全面針對 88 年 12 月 31 日以前興建之國中小校舍辦理耐震評估，並相繼推動各項補強改善計畫，根據國教署統計資料，仍有七萬多名學生在危險的校舍中上課，需透過校舍耐震能力改善計畫的經費補助來完成校舍防震補強。事涉師生之生命安全，除應加強管控作業進度並督導地方政府儘速辦理外，對於**私立中小學也應要求其自主辦理耐震評估與校舍補強改善，並建立輔導與監督機制。**爰凍結計畫經費二十分之一，於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與提案委員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單位預算
單位預算書頁次：73 頁

11 款 2 項 2 目 1 節
－

【 】歲入—增列：
【】歲出—【 】減列：　　【V】凍結：2 千萬元

案由：第 2 目「國民中小學教育」下「2.扶助國民中小學弱勢學生-(2)補助國民小學弱勢學生兒童課後照顧班服務費用」原列 4 億 5421 萬 4 千元，爰提案凍結 2 千萬元，俟國教署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現行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主要有以下問題:（一）勞健保費用，近幾年都有調漲，目前自付額高達 22.5%，然教育部僅補助學校自辦兒童課後照顧班費用，委外辦理未獲得學校補助經費，對委外老師來說薪資費用過低。(二) 課後照顧服務班收費基準，因每班學生人數不同，可能有同校不同班級收費不同的情況。(三) 課後照顧服務班委外老師無本俸，這些委外教師多為流浪老師或待業教師，在新北市約有 600 位，兒童課後照顧輔導協會希望能調漲課後照顧班經費，使老師獲得合理薪資。

爰提案凍結「補助國民小學弱勢學生兒童課後照顧班服務費用」2 千萬元，俟國前署提出「兒童課後照顧班費用調漲」具體方向，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柯志恩

連署人：

198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單位預算
單位預算書頁次：73 頁

11 款 2 項 2 目 1 節
「國民及學前教育及行政督導」下「02 國民中小學教育」

【 】歲入—增列：
【】歲出—【 】減列：　【V】凍結：1 千萬元

案由：第 2 目「國民中小學教育」下「2.扶助國民中小學弱勢學生所需經費-(5)配合辦理兒少帳戶推動方案經費」原列 1 億 9511 萬元，爰提案凍結 1 千萬元，俟國教署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兒童與少年未來教育及發展帳戶推動方案，106 至 108 年度已編列 5 億 4424 萬 3 千元，本年度續編第 4 年經費 1 億 9511 萬元，較上年度增列 8547 萬 3 千元。

惟該方案自 106 年 6 月起，累計至今年 9 月底，實施已超過兩年卻僅有 1 萬 0349 人開戶，開戶率僅達符合資格者 47%，該方案參與人數未如預期，除不斷下修預期受益人數外，亦無法達成其政策目標。

爰提案凍結「2.扶助國民中小學弱勢學生所需經費-(5)配合辦理兒少帳戶推動方案經費」1 千萬元，俟國前署提出推動業務之困境、研議具體檢討改善方案，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柯志恩

連署人：

199

219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單位預算書頁次：__73__頁

第 11 款 2 項 1 目 1 節

國民及學前教育

歲出：凍結「國民中小學教育」(預算數 1,001,238 千元) 之 10%

案由：教育部國教署 109 年度「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與督導－國民中小學教育」項下編列 1,001,238 千元，係辦理：國中小學補救教學之試題、教材編製、評量測驗、開班、補救教學資源平臺管理維運、教材教法研發、實驗、師資專業成長及行政推動業務費用等。(簡稱:「國中小補救教學方案」)，目的為強化並落實補救教學，以確保學生具備基本學力。但是「國中小補救教學方案」實施以來，105-107 年度皆編列預算高達 14.91 億元、13.84 億元、11.14 億元。輔導學生人數每年度超過 30 萬人次，但成效始終不彰。

附表：102 年度至 107 年度補救教學受輔學生人次統計表　　單位：人次；%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國中	國小	國中	國小	國中	國小
受輔導學生人數	128,652	196,366	111,119	202,161	114,741	247,076
	325,018 人		313,280 人		361,817 人	
百分比	39.58%	60.42%	35.47%	64.53%	31.71%	68.29%

附表：103 年度至 108 年度國中會考-待加強比率一覽表　　(單位：%)

年度	國文	英語	數學	社會	自然
103	17.34	33.73	33.40	19.95	25.25
104	17.98	33.20	33.22	14.08	22.81
105	16.67	31.54	31.98	13.21	22.24
106	16.53	30.62	30.15	14.72	22.13
107	15.91	30.77	28.72	14.25	20.25
108	15.41	30.20	27.35	14.15	20.14

但是以 103 年-108 年度國中教育會考成績結果統計：「英語」「數學」科目「待加強」比率仍然偏高，且受輔導學生人數，無產生逐年下降趨勢，年年持平。可見計畫效果有效，今年卻仍編列 10 億元以上預算。因此，爰提案凍結「國民中小學教育」預算數 10%。教育部國教署應於 2 個月內，提出改善之書面報告送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簡東明

連署人：簡東明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單位預算
單位預算書頁次：73 頁

11 款 2 項 2 目 1 節
「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與督導」－「國民中小學教育」

【V】歲出－【】減列：　　【V】凍結：2 千萬

案由：第 2 目「國民中小學教育」「2.扶助國民中小學弱勢學生所需經費-(7)辦理國中小學生學習輔助相關試題與教材編製研發…整體行政推動與開辦業務費用所需經費」原列 10 億 123 萬 8 千元，提案凍結 2 千萬。

說明：

國教署已推動補救教學方案多年，每年度投入經費逾 10 億餘元，惟國中會考成績結果分析，英語及數學國中會考待加強比率約 3 成，且未通過篩選測驗學生參加補救教學之比率未達 4 成，可見補救教學成效未盡理想。

爰提案凍結 2 千萬元，俟教育部向本委員會提出改善補救教學教材內容、提升參加補救教學方案報告後，經立法院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柯志恩

連署人：

181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單位預算書頁次：74 頁

11 款 2 項 2 目 1 節
「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與督導」－「國民中小學教育」

【V】歲出－【】減列：　　【V】凍結：1/10

案由：第 2 目「國民中小學教育」下「3.強化國民中小學課程與教學(11)推動中小學閱讀計畫所需經費」原列 8139 萬 8 千元，提案凍結 1/10。

說明：

目前新課綱上路，更強調素養學習導向，考題需要大量閱讀能力，惟目前許多偏鄉中小學由於學校缺經費及預算，往往學校圖書館，缺乏人力來整理及分類相關圖書，教育部應設法協助。

新聞指出，某離島國中，圖書少又舊，都是書商賣不出去才捐給學校，很少有適合學生閱讀的書，也沒有專門管理圖書館的教師。再者，有些學校的閱讀仍停留在十幾年前的階段，有些偏鄉學校圖書館，呈現「廢棄」的狀態，沒人管理，又缺乏志工管理，難以鼓勵學童閱讀，有改善檢討之必要。

爰提案凍結「3.強化國民中小學課程與教學(11)推動中小學閱讀計畫所需經費」1/10，俟教育部向本委員會提出「更新圖書方案」、「增設圖書館理人力」報告，經立法院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柯志恩　柯志恩

連署人：林麗蟬　何欣純

20

182

221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單位預算書頁次：_75頁

11 款 2 項 2 目 1 節
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02 國民中小學教育- 推動國民中學生生涯發展教育計劃 314,213 千元
【 】歲入—增列：
【∨】歲出—【 】減列：　【∨】凍結：100 萬

案由：
針對國教署「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下分支計畫「國民中小學教育」中「推動國民中學生生涯發展教育計劃」預算凍結 100 萬。俟國教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與文化委員會提出長期「國中技職試探技職列車專案計畫」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技職教育應重視地域文化特性，連結人才，形塑地方特色，強化在地認同。查現行技職探索多於高中端，缺乏國中端如針對失學少年、偏鄉家庭相關技能技藝課程之協助，

有鑑於此，國教署應推動國中學生探索職涯，深化在地產學連結，透過實做課程啟發學生之興趣，給予學生多元發展之選擇。

爰要求國教署提出長期「國中技職試探技職列車專案計畫」書面報告，加強國中生對於職業多元探索規劃。

提案人：蔡培慧

連署人：

183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單位預算書頁次：

工作計畫-(分支計畫)
【 】歲入—增列：
【 】歲出—【】減列：　　【】凍結：

案由：第 2 目「國民及學前教育」第 1 節「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03「學前教育」，原列 367 億 3689 萬元，提案凍結 8 億元。

說明：
教育部針對 2 至 5 歲幼兒學前教育及照顧，以擴大公共化為政府施政主軸，並以公立國小每校有幼兒園為原則辦理，惟部分學校未積極規劃利用餘裕教室設立公共化幼兒園，應督促檢討改善。而補充平價教保服務之準公共化機制業務截至 108 年 7 月底簽約率僅為 45.72%。另幼兒園提供課後留園服務(含寒暑假托育)係多數雙薪家庭捨公幼就私幼之考量原因，然部分縣市超過半數公共化幼兒園未提供課後留園服務，致其就讀公共化幼兒園比率偏低。爰提案凍結 8 億元，俟教育部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184

56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單位預算書頁次：__76___頁

11 款 2 項 2 目 1 節
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學前教育
【 】歲入—增列：
【V】歲出—【】減列：　　【V】凍結：三億元

案由：

教育部歲出第 11 款 2 項 2 目 1 節「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之分支計畫「學前教育」編列 36,736,890 千元，建議凍結三億元。

說明：

教育部 109 年度編列「學前教育」經費 36,736,890 千元，其中有關少子女化對策計畫部分編列經費 35,313,251 千元。有鑑於教育部針對準公共化幼兒園幼幼班（2 至 3 歲）設置成本較高的問題，雖有制定稍高的天花板(每月 11200 元)，然民間業者仍反映入不敷出，影響設置幼幼班之意願。爰建議凍結預算三億元，俟教育部提供準公共化幼兒園設置幼幼班之統計報告，並研擬如何提升準公共化幼兒園設置幼幼班之意願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185

136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單位預算書頁次：76、77

11 款 2 項 2 目 1 節
【 】歲入—增列：
【 】歲出—【 】減列：　　【V】凍結：1 億元

案由：

第 2 目「國民及學前教育」第 1 節「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03 學前教育」，原列 367 億 3689 萬，提案凍結 1 億元，俟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

一、 準公共化幼兒園全國簽約率已達 45.72%，搭配非營利幼兒園及公立幼兒園，已有一定比例的幼兒可就讀平價幼兒園，減輕家長育兒負擔。惟準公幼簽約受收費條件影響導致另類城鄉差距，六都及新竹縣市實際簽約之私幼僅占所有私幼的 3 成不到，普通縣區則可達 6 成以上，導致都市家長對此一惠民政策看得到吃不到，建請研議調整收費條件，嘉惠更多都市家長及子女。

二、 現今屢有準公共化幼兒園額外以延托費、才藝費等名目超收費用，國教署應提供家長查詢及檢舉管道，並加強向園所及家長宣導準公幼的各項優惠措施，避免家長或幼生權益受損。

三、 幼兒園教保員工作環境及工作條件不佳已時有所聞，國教署雖編列鼓勵幼兒園建立友善環境、改善教學環境設備經費，獎勵符合勞基法、性平法且符合補助要件之幼兒園，惟 5 年來僅補助 5 園 81 萬 5 千元，園所數是否過少？建請國教署說明獎勵園所數過少之原因，並提出改善幼兒園勞動環境之相關規劃。

提案人： 張育萬

連署人： 黃國書 吳思瑤

186

91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單位預算
單位預算書頁次：76 頁

11 款 2 項 2 目 1 節
「國民及學前教育及行政督導」下「03 學前教育」

【 】歲入—增列：
【】歲出—【 】減列：　　【V】凍結：2 千萬元

案由：第 2 目「國民中小學教育」下「國民及學前教育及行政督導」中「03 學前教育」原列 367 億 3689 萬元，爰提案凍結 2 千萬，俟國教署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目前台北市公幼 5 月抽籤報到，非營利幼兒園 6 月抽籤報到，7 月下旬才收到註冊通知單，備取名冊有效日至 9 月底，各園所遞補作業時程拉很長。今年 8 月新聞指出，由於公幼及非營利幼兒園招生日程不一致，致原已報名入學私幼者，卻因遞補上公幼名額，而陸續至私校要求退費。今年 7 月更高達 90 名學生從私幼「落跑」，然私幼為註冊安排，已支付相關費用，如:交通車、編班、訂制服等費用，卻無從求償，造成私幼很大困擾。

爰提案凍結「國民及學前教育及行政督導」中「03 學前教育」2 千萬元，俟國教署研議推動「公幼、非營利幼兒園招生日程提前，或對已註冊卻要求退費者酌收手續費進行規劃」，提出報告後經立法院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柯志恩

連署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單位預算書頁次：76
11 款 2 項 2 目 1 節 03-1.
【】歲入－增列：
【】歲出－【】減列：
【√】凍結：10,000 千元

案由：

第 2 目「國民及學前教育」第 1 節「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之「03 學前教育」，編列「1.少子女化對策計畫及學前幼兒就學輔助相關經費」35,313,251 千元，提案凍結 10,000 千元，俟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

1.根據少子女化對策計畫，與政府簽約合作之幼兒園所，每月向家長收費不得超過 4,500 元。惟今有多所幼兒園，改動延托時間，加收延托費、才藝費等等費用，恐有違約之虞。
2.申請加入準公共機制之幼兒園，共需符合六大要件，分別為：收費數額、教師及教保員薪資、基礎評鑑、建物公安檢查、教保生師比、教保服務品質。其中，攸關教學品質之「教保服務品質」項目，竟係由幼兒園自行勾選自評表，且免附佐證資料，亦無事後檢核。即使將「基礎評鑑」作為簽約合作後之把關機制，恐因其五年為一週期，而有即時性不足之虞。又，教保服務品質自評表之評鑑指標，不盡然與基礎評鑑之指標相同，自評表之客觀性恐不甚足夠。
3.綜以上所述，爰提案凍結部分「少子女化對策計畫及學前幼兒就學輔助相關經費」，並要求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針對準公共幼兒園變相加收費用、監督教學品質等相關事項，於三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蘇巧慧

連署人： 張廖萬堅　徐欣瑩

188

144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文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單位預算

單位預算書頁次：76

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

【 】歲入—增列：

【✓】歲出—【✓ 】減列：1,000 千元　　【】凍結：

案由：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單位預算「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之「學前教育」計畫項下之「辦理少子女化對策計畫及學前幼兒就學補助相關措施文宣及推廣活動經費」，原列 6,000 千元，建議減列 1,000 千元。

說明：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自 107 年 7 月推動少子女化對策至今，期間辦理多次座談會，在行政院、各級政府、民意代表、幼兒園所與非營利團體召開記者會提出政策建言(同時具政策廣告效果) 宣傳之下，政策廣為人知。查過去 5 年學前教育相關就學補助或免學費政策等相關文宣及推廣活動經費介於 1,700 千元~2,000 千元，為撙節支出、善用電子文宣及社群媒體宣傳，建議減列 1,000 千元。

提案人：

189

165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教署
單位預算書頁次：76 頁

11 款 2 項 2 目 1 節
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學前教育)
【 】歲入—增列：
【V】歲出—【】減列：　【V】凍結：30%

案由：109 年度教育部國教及學前教育署單位預算 -【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學前教育】科目編列 36,736,890 千元，其中編列 1,423,639 千元辦理推動學前教育業務及促進幼教發展等經費。爰建議將該預算凍結 30%，待教育部國教署向本院報告，且經本院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有鑒於我國公托、公幼服務量能之不足，政府以推動準公共化幼兒園與發放育兒津貼等方式，補足現有公共服務量之不足問題。然，依照準公共化幼兒園與非營利幼兒園每童每月繳納月費回推政府補貼金額，遠超過政府對就讀私立幼兒園每童每月 2500 元之津貼，顯示該制度對家中進不了公幼而不得不就讀私幼者明顯不公。除此之外，現金補貼亦無法免除政府提升幼托公共服務量之職責。教育部應對如何提升幼托公共服務量以及就讀私幼者之補助公平性進行檢討，以確保幼托政策之公平性。爰，建議凍結國教署辦理推動學前教育業務及促進幼教發展業務經費 30%，待教育部國教署向本院提出幼兒教育政策改進專案報告，且經本院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190

189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單位預算書頁次：__76、77__頁
第 11 款 2 項 2 目 1 節 03
國民及學前教育
歲出凍結：500 萬
案由：
國教署於「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學前教育」分支計畫「補助辦理公私立幼兒園推動本土語言教學、幼兒園親職教育暨社區要保資源中心」預算編列 26,152 千元。

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第 18 條各中央主管機關、中央教育主管機關、中央衛生福利主管機關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提供原住民嬰幼兒學習原住民族語言之機會。

經查，都會區幼兒園辦理本土語言之教學課程，多屬閩南語為主，忽略園中少數之原住民幼兒，使原住民幼兒接受閩南語之課程。影響原住民幼兒園學習族語的機會。爰此，學前教育經費凍結 500 萬元，教育部應於 2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送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始得動支。

提案人：簡東明　簡東明

連署人：

191

245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78 頁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少數族群教育

第 11 款第 2 項第 2 目 1 節

本年度預算數：182,230 千元

建議【】減列數：　【∨】凍結數：5%

案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9 年度預算案「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少數族群教育」編列 182,230 千元，提案凍結 5%。待國教署就如何精進跨國銜轉教育支持系統及建置海外先修機制、通報機制進行相關規劃，並提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1. 跨國銜轉教育已成我國教育議題之一，國教署對此著手規劃相關輔助措施，然跨國銜轉學生回國當下之通報機制仍有所不足，國教署應強化整體通報系統，以防疏漏。
2. 跨國銜轉學生普遍存在華語文能力問題，既然要回國後才能加強其華語文能力，國教署何不結合僑務委員會之僑教資源，建置海外華語文先修機制，以供跨國銜轉學生能在返國前先行修習華語文。
3. 為解決通譯師資不足問題，國教署應結合民間力量，鼓勵民間通譯師資投入跨國銜轉教育，並建立誘因，鼓勵參與師資培訓。
4. 爰此，提案凍結 5%。待國教署就如何精進跨國銜轉教育支持系統及建置海外先修機制、通報機制進行相關規劃，並提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麗蟬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單位預算書頁次：6 頁、83 頁

11 款 2 項 2 目 1 節

「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與督導」－「07 學生事務與校園安全及衛生教育」

【V】歲出－【】減列：　　【V】凍結：1/5

案由：「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與督導」－「07 學生事務與校園安全及衛生教育」原列 36 億 8081 萬元，提案凍結 1/5。

說明：

虐兒及虐童事件頻傳，今年 5 月立法院已三讀通過刑法第 286 條，規定凌虐 18 歲以下兒童或少年致死，可處無期徒刑或 10 年以上有期徒刑等規範，教育部應規劃相關兒虐宣導方案，以加強大家對兒虐重視及通報。

經查，國教署施政目標與重點(四)持續營造友善校園環境，促進學生身心健康，其中「2.精進防制兒虐策略，強化學生安心就學體系。」顯見國教署施政目標有精進防制兒虐策略，惟本分支計畫中，卻未提到任何有關精進兒虐策略之方案，顯有不足。

今年 10 月 15 日監察院更提出糾正案:監委調查指出，衛生福利部與教育部未能研商整合兒童保護相關立法政策，且對不適任人員的監督列管久未落實，作為消極。監察院通過糾正兩部會，並要求行政院督同法務部檢討。爰提案凍結 1/5，俟教育部向本委員會提出精進防制兒虐策略，並提出加強宣導方案報告，經立法院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柯志恩

連署人：

193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單位預算書頁次：

工作計畫-(分支計畫)
【 】歲入—增列：
【 】歲出—【】減列：　　【】凍結：

案由：第 2 目「國民及學前教育」第 1 節「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07「學生事務與校園安全及衛生教育」，原列 36 億 8081 萬元，提案凍結 1 億元。

說明：
青少年吸菸人口未見減少，吸毒狀況日趨嚴重、吸食年齡層下降及新興混合式毒品於年輕族群間流行等趨勢，顯見菸害防制及反毒教育政策執行績效不彰且流於形式主義，亟須檢討。國教署應完善政策規劃、落實相關措施，有效降低青少年學生吸菸人口，杜絕毒品入侵校園。爰提案凍結 1 億元。

提案人：

連署人：

194

57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單位預算書頁次：83、84

11 款 2 項 2 目 1 節
【 】歲入—增列：
【 】歲出—【 】減列：　　【V】凍結：1000 萬

案由：

第 2 目「國民及學前教育」第 1 節「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07 學生事務與校園安全及衛生教育」，原列 36 億 8081 萬，提案凍結 1000 萬，俟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

一、 為保障學生在校之心理健康及輔導工作順利運作、健全三級輔導體制，國教署補助各級學校聘任專輔教師及專輔人員，且 109 年度預算編列數較 108 年度增加 2.4 億，惟專輔人員聘任情況卻不理想，107 年度應聘 637 人，實聘 517 人，聘任率僅 81.16%，108 年度應聘 671 人，實聘 538 人，聘任率僅 80.17%，建請國教署說明專輔人員較前一年度降低之原因為何？經費增加之用途為何？爰提案凍結 1000 萬，俟國教署提出聘任情況改善報告後再行解凍。

二、 學校午餐及營養師編制一直是民間所關注的議題，於營養師部分，109 年度預算較 108 年度增加 7128 萬，預計增加營養師人數，為學生食安把關；但於學校午餐精進計畫的部分 108 年度教育部編列 1.05 億，109 年度卻減少至 8771 萬，其原因為何？

提案人： 張廖萬堅

連署人： 黃國書 吳玉琴

195

92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國教署
單位預算書頁次：84

11 款 2 項 2 目 1 節-07-25
【 】歲入—增列：
【V】歲出—【】減列：　【V】凍結：十分之一

案由：
第 2 目「國民及學前教育」第 1 節「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督導」中「07 學生事務與校園安全及衛生教育」之「25.學校午餐精進計畫」，原列 8,771 萬 2 千元，提案凍結十分之一。

說明：
教育部推動學校午餐精進計畫，朝學校午餐法制化，建立完善制度，推行午餐行政減量，提升學生午餐品質方向推進。教育部雖已設立推動學校午餐專案辦公室，惟目前針對學校午餐之相關研究機制仍闕如，教育部應研議設立校園飲食教育及研究單位，進行校園飲食食譜研發、協助學校建構及運用廚房、建立校園廚師在職訓練與考核機制以及設計健康飲食教育、食農教育與地方食文化課程等任務。另，教育部應鼓勵各地方學校發展特色午餐，配合地方創生政策推動食農教育。爰提案凍結十分之一，待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196

113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文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單位預算

單位預算書頁次：85

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

【 】歲入—增列：

【✓】歲出—【 】減列：　　【✓】凍結：1,000 千元

案由：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單位預算「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之「學生事務與校園安全及衛生教育」計畫項下之「推動幼童車屆齡車輛新購與汰換」，原列 187,900 千元，建議凍結 1,000 千元，俟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於二個月內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

一、 為保障幼兒交通安全，依據「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修法附帶決議要求教育部針對公私立幼兒園幼童專用車汰換予以補助，經評估後，教育部 108 年 7 月開始辦理補助公私立幼兒園汰換幼童專用車實施計畫。

二、 為了解推動幼童車屆齡車輛新購與汰換執行情形，包括補助對象分布(如公私立幼兒園、縣市及區域別)、補助金額及分布（公私立、縣市）、購置之幼童車廠牌等，做為後續推動之參考，建議凍結 1,000 千元，俟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於二個月內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108 年幼童專用車汰換補助計畫執行情形」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鍾佳濱　蘇巧慧　張廖萬堅

197

166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單位預算書頁次：104
11 款 2 項 4 目 1 節-01
【】歲入－增列：
【】歲出－【√】減列：3,280 千元
【】凍結：

案由：

第 4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 1 節「交通及運輸設備」之「01 汰換公務用車輛」，編列經費 3,280 千元，提案全數減列。

說明：

該項經費說明為：汰換校外會公務車 4 輛，惟查 109 年度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之「公務車輛明細表」，校外會公務車共計 15 輛，其中 10 輛係 106 年購置，5 輛係 107 年購置。至 109 年度，車齡至多三年，何以需要再編列預算汰換車輛？為撙節政府開支，爰提案減列「汰換公務用車輛」全數經費。

提案人： 蘇巧慧

連署人： 張廖萬堅 徐欣瑩

198

145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主決議：

國教署協助改善校園設施、充實教學設備，以強化校園安全、提升教學品質及健全學習環境。然南投縣高中、國中小校園軟硬體仍有許多不足之處，校園處處待補強偏鄉學校基礎設施不足，教育部應全盤性的調查及提出改善方案 。

爰提案要求國教署 3 個月內應制定出偏鄉優先協助之指標，並盤點出學校名單，給予協助改善校園環境安全，並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處理進度書面報告。

提案人：蔡培慧

連署人：

199

16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主決議：

國教署 109 年度於「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與督導－國民中小學教育」項下編列 10 億 123 萬 8 千元，較 108 年度之 10 億 6,466 萬 3 千元，減少 6,342 萬 5 千元，主要係辦理國中小補救教學之試題與教材編製、評量測驗、開班、補救教學資源平臺管理維運、教材教法研發、實驗、師資專業成長及相關行政推動業務費用等。教育之良窳除直接影響個人生涯外，亦影響社會整體發展，國教署已推動補救教學方案多年，每年度投入經費逾 10 億餘元，惟就衡量指標與國中會考成績結果分析，辦理成效未盡理想，另未通過篩選測驗學生參加補救教學之比率未達 4 成，應強化宣導作業，持續精進師資培訓與檢討教材內容妥適性，提高學習落後學生接受輔導之意願，俾有效縮減學生學習落差，確保學生基本素質。爰提案要求教育部於二個月內就本案向本院教委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連署人：

200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主決議：

民國 92 年開始有關單位即要求兒童遊具應符合 CNS 規範，惟當初是由民間及廠商自主管理，並未有強制力，直到 106 年民團要求，才改為應有第三方機構檢驗證明，並訂定 3 年之備查期限。惟因全臺現僅有 6 家檢驗公司、27 位檢驗人員，且檢驗及改善經費過高，導致各縣市學校及幼兒園的遊具備查率及合格率皆偏低，部分學校更因擔心出問題，逕自封鎖遊戲場，剝奪孩子的遊戲權。現今備查期限雖由 109 年延至 112 年，但各遊戲場能否使用？檢驗不合格的改善經費從何而來皆是難題。爰此，建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規劃專案協助各縣市各公私立小學及幼兒園，改善其遊具設備，以維護兒童之遊戲權益。

提案人

連署人

201

93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主決議：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於高級中等學校教育計畫編列預算金額新臺幣（下同）18,875,688 千元，並就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宣導方案編列 9,394 千元推動之。

當前甫在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下稱新課綱）推動初期，學校教師、家長、學生均尚在接受資訊及了解內容階段，為助上開人員掌握資訊，確實了解內容，請賡續推動相關宣導，以助政策推動之效益。

另有關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推動新課綱資訊教育，應研議請各地方政府租賃電腦設施設備方式供學校學生使用，以達樽節經費，使學生得使用當期最新電腦設施設備學習資訊知識之目的。

提案人：

連署人：

202

124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主決議：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於學生事務與校園安全及衛生教育計畫編列預算金額新臺幣（下同）3,680,810 千元，並於項下「推動學生生涯輔導工作及強化適性輔導教育」編列 10,412 千元；108 年該項計畫總預算為 3,666,307 千元，子項計畫預算則編列 13,400 千元。

又少年事件處理法於 108 年 6 月 19 日修正公布之第 42 條條文意旨，未來法院得依少年行為性質、身心狀況、學業程度及必要事項，分類交付除原有適當機構外，擴大交付安置輔導處所，包括過度性教育措施之處所。

考量 109 年 6 月 19 日起即須推動相關作業，惟 109 年預算額度較前一年度減少 2,988 千元，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妥為研議作業可行性，以確保該等少年權益。

提案人：

連署人：

203

125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主決議：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下稱國教署）於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計畫編列預算金額新臺幣（下同）1,912,920 千元，並於項下「特殊教育經費」編列 2,873,301 千元。

國教署為推動特殊教育工作，於 109 年預算編列三大項經費，包括補助地方政府推動身心障礙教育經費、補助國教署所轄高級中等學校及特殊教育學校推動身心障礙教育經費、推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資賦優異特教經費等。並透過相關作為及策略推動之，如補助地方政府特殊教育資源中心維持經費及身心障礙學生相關支持服務、聘用特殊教育助理人員與相關專業人員、辦理特殊教育巡迴輔導、辦理學前身心障礙教育經費等。

而學前身心障礙教育可透過提供兒童足夠的早期療育服務，協助該等兒童獲得妥適成長及發展，減緩發展遲緩現象，甚至部分兒童可經過早期療育服務而趕上一般兒童，減少對家庭及社會之負擔。

爰此，請國教署與衛生福利部國民及健康署、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確實合作，提供兒童早期療育服務。

另，近期獲民眾陳情，部分具早期療育服務需求兒童經地方政府教育局（處）專業評估建議需緩讀一年，惟家長申請緩讀後，該等兒童未能獲得妥善協助。請國教署邀集學者專家、民間團體等研議優先協助具早期療育需求兒童之對策，並於 108 年 12 月 31 日前向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供書面報告，以利了解。

提案人： 李昆泰

連署人： 蔣乃辜 張育萬

204

126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主決議：

1. 為完善技職學生及技優選手之生涯發展讓其能適性揚才，請研議如何於技術型高中階段，充實實作訓練所需設備，並確保設備能符合當前產業趨勢，使學生學有所用。

2. 技術型高中階段應提供完善生涯規劃與職涯輔導及常設之諮詢管道，使具不同才能之學生、選手，能分別依適性繼續升學，進入職場或其他適合之規劃。對於升學也應協助學生尋找能發揮所長之學校與科系，而非以學校排名作為升學之依據，以使其技藝能於生涯中充分發揮。

提案人：

連署人：

205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主決議：

幼童專用車係屬職業客車，其駕駛人相關規範，應循《道路交通安全規則》之規定。查現行《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五十二之一條第一項，汽車職業駕駛人之年齡限制，得有條件延長至七十歲止。惟《幼兒園幼童專用車輛與其駕駛人及隨車人員督導管理辦法》第十條，卻仍明定幼童專用車駕駛人年齡須為六十五歲以下，致使實務上產生疑慮。爰建請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會同交通部，於一個月內研議修正《幼兒園幼童專用車輛與其駕駛人及隨車人員督導管理辦法》，俾使法規一致，以資遵循。

提案人： 劉世芳

連署人： 張廖萬堅　徐欣瑩

206

146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主決議：

為穩定偏遠地區學校師資，避免教師頻因調動而影響學生受教權益，106 年所公布《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明定偏遠地區學校得專案聘任具教師資格之教師（以下稱專聘教師），教育部據此於 107 年 10 月公布《偏遠地區學校專案聘任教師甄選聘任辦法》。專聘教師任期、薪資皆優於以往代理教師，應能對穩定師資達成一定作用。惟查 108 學年度，全國僅嘉義縣招考 20 名專聘教師，且具資格者計 36 人，其中僅 7 人選填偏遠學校。顯見專聘教師制度未能發揮預期功能。爰要求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檢討全國專聘教師執行狀況，並於三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蘇巧慧

連署人： 張廖萬堅 徐代表

207

147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歲出　　【　】歲入　　單位預算書頁次：74

11 款 2 項 2 目 1 節

科目（營運項目、業務計畫）名稱：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國民中小學教育

本年度預算數：195 億 6,276 萬 2 千元

主決議

查 109 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國民中小學教育之建置中央課程與教學輔導諮詢教師團隊及輔導網絡編列 5,215 萬 3 千元。

根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中央課程與教學輔導諮詢教師團隊設置及運作要點》為建構中央課程與教學輔導體系，協助國民教育階段課程及教學政策之推展，輔導直轄市、縣（市）國民教育輔導團發揮功能，有效提升國民教育品質，特設中央課程與教學輔導諮詢教師團隊。其工作目標包括：協助落實課程及教學政策、促進教師專業發展、精進教師課堂教學、建構理論與實務相結合之課程發展模式及三級教學輔導體系，而現行之輔導團所輔導之對象僅有學校教師。

另查，為豐富教學邀請校外人士進班協助教學，學校多鼓勵家長擔任志工至學校帶領相關活動，而相關重大議題，例如：人權教育、法治教育、海洋教育等，或結合在地之食農教育、鄉土教學等特色課程，可藉由前開活動作為融入式教學活動之部分。為使家長入班協助教學能符合相關教育法規及課綱之精神，前述縣市輔導團之教師應輔導家長共同開發教材、教案，以及提供課程與教學專業諮詢。

據上，要求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針對前開事項研議相關方案，並提具書面報告至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提案人：

連署人：

208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決議：

根據教育部統計處，原住民目前原住民學生有超過半數分散於非原住民族地區，其中 107 學年非原住民族地區之國中小原住民學生數最多的行政區仍為桃園市中壢區 1,357 人，且學生人數較多之前 10 鄉鎮市區大多毗鄰原住民族地區之都會區，其中屬桃園市轄屬者計有 6 區，合計 6,635 人，其餘依序為：南投縣埔里鎮 1,109 人、新竹縣竹東鎮 1,033 人、屏東縣屏東市 1,024 人及新北市樹林區 756 人。

國教署 109 年教育編列經費的情形，關於原住民教育經費著重於原鄉地區，而都會區的原住民學生，鮮少有文化及語言上的學習資源。旅居都會區的原住民學生，先天沒有學習自身族群的環境，後天體制內的學習也沒有空間。為符合原住民教育法第 29 條各級政府對學前教育及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階段之學生，應提供學習原住民族語言、歷史、科學及文化之機會。

爰提案要求教育部國教署，於 3 個月內提出，「都會區原住民學生教育之規劃」，送交立法院教育文化委員會。

提案人：簡東明　簡東明

連署人：

209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決議：

2019-07-29 聯合報報導「原住民教師荒教育部砸百萬獎勵金留才」教育部國教署統計，107 學年度全台原住民重點學校應聘足的原住民族教師數為 2,106 人，但不足 1,121 人，達成率僅 48.15%。各縣市所屬國小應聘任原住民教師 1392 位，統計僅聘 821 人，實際尚需聘 657 人，達成率不到六成。107 學年全台應有 360 所原住民重點學校，只有 80 校達成聘足目標，達成率 22.22%。

師資缺額問題大，但對於原住民學生，想成為師培公費生卻苦無機會。因目前師培公費生僅分成：(1)高中畢業生，包含原住民及離島學生甄試。(2)大學在學生，提供專長類別。兩者名額皆十分有限。

因此，爰提案要求教育部國教署於 3 個月內提出「有效補足原住民族重點學校之原住民教師規劃方案」，送交立法院教育文化委員會。

提案人：簡東明　簡東明

連署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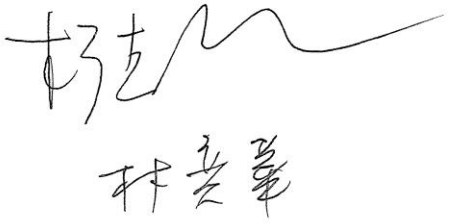

240

248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體育署
單位預算書頁次：_26_頁

【 】歲入—增列：
【】歲出—【】減列：　　【V】凍結：四分之一

案由：
「學校體育教育」之「01 加強學校體育活動及教學發展」原列 32 億 1419 萬 8 仟元，建議凍結四分之一，俟教育部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一、為落實推動體育班優質化運作，教育部於「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第 21 條」中規範：「各該主管機關應邀集專家學者、體育團體或法人及相關機關代表，組成訪視小組，赴學校體育班訪視；訪視結果，應作成報告，並由各該主管機關督導學校改進。」

二、然根據教育部訪視輔導結果顯示，訪視通過率自 105 學年度 46.94%大幅下滑至 106 學年度 15.79%、107 學年度 16.95%，成效亟待改善。且 105 學年度列限期改善或輔導退場之學校計 13 校，至 106 學年度僅 1 校通過，仍有高達 12 校列於限期改善或輔導退場之清單，顯見教育部未落實輔導學校改進之責。

三、本席建議本預算凍結四分之一，俟向本委員會提出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黃國書

連署人： 蘇治芬
李昆泰
2 11

159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體育署
單位預算書頁次：

工作計畫-(分支計畫)
【 】歲入—增列：
【 】歲出—【】減列：　【】凍結：

案由：第 1 目「學校體育教育」01「加強學校體育活動及教學發展」，原列 32 億 1419 萬 8 千元，提案凍結 2 億元。

說明：
近年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校數、班級數及人數皆呈成長趨勢，為提升體育班經營成效，體育署每年辦理體育班訪視輔導，然追蹤輔導通過率偏低，且部分經營成效欠佳體育班未能有效改善，應規劃具體可行之策略方案，協助改善經營成效，並落實退場機制，以健全體育班長遠發展。爰提案凍結 2 億元。

提案人：

連署人：

212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體育署
單位預算書頁次：26

11 款 3 項 1 目-01
【 】歲入—增列：
【 】歲出—【 】減列：　　【V】凍結：1000 萬

案由：

第 1 目「學校體育教育」「01 加強學校體育活動及教學發展」，原列 32 億 1419 萬 8 千，提案凍結 1000 萬，俟教育部體育署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

一、 教育部自 105 年推動專任運動教練聘用計畫，至今聘任比例卻仍僅 73.94%，執行 4 個年度下來，聘任比例僅增加約 16.3%，其原因為何？體育署應有更具體作為，要求各縣市體育班聘足依法應聘之專任運動教練。

	105	106	107	108
應聘人數	684	679	721	713
未聘人數	290	268	241	197
依法聘任比例	57.6%	60.42%	66.57%	73.94%

二、 近期國內體育教練性騷、性侵或體罰霸凌學童事件屢見不鮮，惟體育署僅針對「專任運動教練」進行管理，規範其權利義務，解聘、不續聘事項皆比照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如查證屬實則會登錄進不適任教育人員資料庫。但「非專任運動教練」則無相關規範，僅有今年 8 月公布的《涉性別事件之學校不適任人員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法》可進行管理，若該教練涉及體罰霸凌則無相關規範、也無資料庫可以查詢，恐導致更多學生受害。體育署對非專任體育教練之管理顯有疏漏，建請體育署提出相關管理辦法，並強化教練證核發及撤銷之規定，避免造成國內體壇的損失。爰提案凍結 1000 萬，俟體育署提出改善報告後再行解凍。

提案人：

連署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體育署

單位預算書頁次：頁 26

學校體育教育-加強學校體育活動及教學發展-推動體育班經營管理與課程教學

11 款 3 項 1 目

【 】歲入—增列：

【V】歲出—【】減列：200 萬元　　【V】凍結：

案由：體育署於「**學校體育教育**」-「**加強學校體育活動及教學發展**」-「**推動體育班經營管理與課程教學**」共編列 1 億 5235 萬元，爰於「**推動體育班經營管理與課程教學**」減列 200 萬元，並要求體育署於一個月內提出相關檢討報告。

說明：

一、 有鑑於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校數、班級數、人數都呈現成長趨勢，但是體育署每年辦理體育班輔導訪視的通過率卻偏低、表欠佳的體育班，於後續改善成效亦相當有限。

二、 以 105 年度至 107 年度的訪視結果來看，通過率從 105 年度的 46.94%到 106 年度只剩 15.79%、107 年度上學期通過率更只有 16.95%。

三、 105、106 年度訪視的 16 間學校中，105 年度限期改善或建議輔導退場者有 13 間，106 年度除 1 校通過外，仍有 2 校建議輔導退場及 10 校限期改善，甚至有原本通過的 3 校轉列限期改善。

四、 顯見每年訪視輔導提出檢討與建議，卻未能有效改善體育班經營成效，爰減列「**推動體育班經營管理與課程教學**」200 萬元，並要求體育署一個月內提出檢討報告。

提案人：

連署人：

214

34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體育署
單位預算書頁次：__26__頁
第 11 款 3 項 1 目
歲出凍結：「推動體育班經營管理與課程教學」152,350 千元之 20%
案由：國民體育法第 15 條規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為培育優秀運動人才，得提出計畫報經各該主管機關核定後，設立體育班。」因此近年來，各級學校體育班皆逐年成長。教育部體育署 109 年度並於「學校體育教育－加強學校體育活動及教學發展」分支計畫-「推動體育班經營管理與課程教學」編列預算經費 152,350 千元。但體育署雖每年辦理體育班訪視輔導，然追蹤輔導學校通過率仍持續偏低。105 至 107 學年度訪視輔導結果，通過率由 105 學年度 46.94%大幅下滑至 106 學年度之 15.79%，107 學年度上學期通過率也僅有 16.95%，亟待改善。可見本計畫預算項目未能有效提昇體育班經營成效，輔導成效不彰，爰提案先行凍結本預算數 20%。體育署必須提出輔導學校體育班通過審查之改善方案，並經立法院教育文化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105 至 107 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置概況

學年度	105 學年度			106 學年度			107 學年度		
	校數	班級數	人數	校數	班級數	人數	校數	班級數	人數
國小	193	382	7,837	205	397	7,788	204	402	7,757
國中	341	1,029	20,994	373	1,118	22,122	384	1,157	22,175
高中(職)	142	451	9,850	147	468	10,526	147	483	10,219
合計	676	1,862	38,681	725	1.983	40,436	735	2,042	40,151

105 至 107 學年度體育班訪視情形表　　(單位：校、%)

學年度	追蹤輔導校數	追蹤輔導結果		
		通過校數(比率)	限期改善校數(比率)	輔導退場或建議減招運動種類校數(比率)
105	49 校	23 校(46.94%)	22(44.90%)	4 校(8.16%)
106	57 校	9 校(15.79)	40(70.18%)	8 校(14.04%)
107(上學期)	59 校	10 校(16.95%)	36(61.02%)	輔導退場 6(10.17%) 建議減招 7(11.86%)

提案人：簡東明　簡東明

連署人：

349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體育署單位預算
單位預算書頁次：26

11 款 3 項 1 目 節-
【 】歲入—增列：
【V】歲出—【】減列：　【V】凍結：2,000 萬

案由：第 1 目「學校體育教育」下「01 加強學校體育活動及教學發展」中「1.推動體育班經營管理與課程教學」原列 1 億 5,235 萬元，提案凍結 2,000 萬元，俟教育部體育署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一、 立法院預算中心 107 年度決算評估報告指出，依國民體育法第 15 條 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第 10 條、第 23 條規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設體育班者，每校至少置專任運動教練 1 人，若每年級均設體育班 2 班以上者，至少置專任運動教練 2 人；違反者，各該主管機關應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情節重大者，應予停辦。然 107 學年度設置體育班計 735 校、2,042 班，依上開規定應聘專任運動教練 765 人，卻仍有 229 校（占 31.16%）未依法聘任專任運動教練，未聘足人數 238 人（占 31.11%）。

二、 又體育署為落實體育班制度，每年委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體育班訪視輔導，105 至 107 學年度訪視輔導結果，通過率由 105 學年度 46.94%大幅下滑至 106 學年度之 15.79%，107 學年度上學期通過率則僅 16.95%，亟待改善。

三、 體育署允宜加強督導地方政府依法聘任專任運動教練，並落實對未聘任原因及後續改善情形建立追蹤輔導機制，並規劃具體可行之策略方案，協助改善體育班經營成效。爰此，提案凍結「1.推動體育班經營管理與課程教學」2,000 萬元，俟教育部體育署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柯志恩

26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體育署
單位預算書頁次：26
11 款 3 項 1 目 01-1.
【】歲入－增列：
【】歲出－【】減列：
【√】凍結：5,000 千元

案由：

第 1 目「學校體育教育」之「01 加強學校體育活動及教學發展」編列「1. 推動體育班經營管理與課程教學」經費 152,350 千元，提案凍結 5,000 千元，俟體育署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

1. 105 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設置體育班計有 676 校、1,862 班、3 萬 8,681 人。至 107 學年度，已逐年增加至 735 校、2,042 班、4 萬 151 人。
2. 根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第 21 條，各該主管機關應邀集相關專業人士及機關代表，組成訪視團赴學校體育班訪視，並依訪視結果作為評鑑項目。經查 105 至 107 學年度訪視輔導結果，通過率由 105 學年度 46.94%大幅下滑至 106 學年度 15.79%，而 107 學年度上學期通過率亦僅 16.95%，顯見體育班辦理狀況亟待改善。
3. 再者，檢視於 105 及 106 學年度連續兩個學年被列入訪視名單之 16 所學校，105 學年列為「限期改善」或「建議限期改善」者，計有 13 校，該 13 校至 106 學年度僅有 1 校獲建議通過，有 10 校仍續列建議限期改善，其餘 2 校則轉列「建議輔導退場」。又，有 3 校於 105 學年列入通過或建議通過者，在 106 學年轉列限期改善或建議限期改善。每年輔導訪視，恐未能有效改善體育班經營成效。
4. 綜上，高中以下學校體育班校數、班級數與人數皆呈成長趨勢，惟每年訪視輔導通過率偏低，且部分經營成效欠佳之體育班亦未能有效改善。爰提案凍結「推動體育班經營管理與課程教學」部分經費，並要求體育署就如何協助改善體育班經營成效，並落實退場機制，規劃具體可行之策略方案，於三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蘇治芬

連署人： 張廖萬堅 徐代表

217

148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體育署
單位預算書頁次：___26__頁（必填欄位）

11 款 3 項 1 目
5120203000 學校體育教育-01 加強體育活動及教學發展-推動體育班經營管理與課程教學 152,350 千元
【 】歲入—增列：
【∨】歲出—【 】減列：　【 ∨】凍結：300 萬
案由：
提案凍結體育署「學校體育教育」下分支計畫「加強體育活動及教學發展」辦理「推動體育班經營管理與課程教學 」300 萬預算，俟體育署於三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與文化委員會提出「體育選手陪伴照顧支持專案」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偏鄉體育出人才，然培訓軟體和生活陪伴，是長期被忽略的角落，生活扶助包含往返家庭與訓練場所的交通成本、選手需要的均衡營養攝取，還有年輕運動員們情緒和心理壓力的調適。

有鑑於此，體育署應重視體育基礎選手的栽培，強化培訓環境、硬體設施、選手陪伴及職涯規劃，建立完善而長期的支持制度。爰要求體育署應推動「體育選手陪伴照顧支持專案」，積極協助體育專才課業輔導與生活照顧。

提案人：蔡培慧

連署人：

218

18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體育署
單位預算書頁次：__26__頁（必填欄位）

11 款 3 項 1 目
5120203000 學校體育教育 -01 加強學校體育活動及教育發展
－培育學校體育運動人才 546,112 千元

【 】歲入—增列：
【V】歲出—【 】減列：　【 V】凍結：十分之一

案由：
提案凍結體育署「學校體育教育」下分支計畫「加強學校體育活動及教育發展-培育學校體育運動人才」546,112 千元預算十分之一，俟體育署向立法院教育與文化委員會提出「引入體育人才於保健長照體系職涯發展多元化之專案計畫」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依據教育部體育署研究，我國 103 年度運動產業產值及就業人數，體育相關專業人才並非不足，而是缺乏投入相關的就業管道和誘因，其就業的人口需求(用)與相關大專科系畢業人數(學)落差，每年平均約 5,000 人以上。

惟體育產業近年人數增加最多為運動保健業。政府推動樂齡長照時，也應適當引入體育保健長照體系，以擴大體育選手多元發展與就業管道。

爰提案要求體育署於三個月內規劃「引入體育人才於保健長照體系職涯發展多元化之專案計畫」，協助其偏鄉長照引入體育人才並提供多元化的就職管道。

提案人：蔡培慧

連署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	教育部 體育署	名稱	學校體育教育	編號	5120203000	頁次	P:27

案由：

教育部體育署 109 年度預算第 11 款第 3 項第 1 目【學校體育教育】(編號 5120203000)預算編列 **3,325,511 仟元**，較去(108)年 **3,194,466 仟元**增加 **131,045 仟元**。其中 01～分支計畫加強學校體育活動及教學發展項下說明 4 為整備學校運動場地設備器材編列經費 **1,508,800** 仟元。係為學校操場、多功能室內場館、戶外運動場、充實學校體育運動器材及設備等。惟查；學校操場、室內外運動場地破損及器材設施老舊仍屬常見，尤其偏鄉地區學校更見落後，亟待改善。爰此；上端 01～分支計畫加強學校體育活動及教學發展項下說明 4 為整備學校運動場地設備器材編列經費 **1,508,800** 仟元。應予**凍結 1/10**。俟教育部體育署提出「如何加速縮短城鄉體育環境及設施落差」之具體改善方案，並向立法院教育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准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	教育部 體育署	名稱	學校體育教育	編號	5120203000	頁次	P:27

案由：

教育部體育　署 109 年度預算第 11 款第 3 項第 1 目【學校體育教育】(編號 5120203000)預算編列**3,325,511 仟元**，較去(108)年 **3,194,466 仟元**增加 **131,045 仟元**。其中 01～分支計畫加強學校體育活動及教學發展項下說明 4 為整備學校運動場地設備器材編列經費 **1,508,800** 仟元。係為學校操場、多功能室內場館、戶外運動場、充實學校體育運動器材及設備等。惟查；學校操場、室內外運動場地破損及器材設施老舊仍屬常見，尤其偏鄉地區學校更見落後，亟待改善。爰此；上端 01～分支計畫加強學校體育活動及教學發展項下說明 4 為整備學校運動場地設備器材編列經費 **1,508,800** 仟元。應予**凍結 1/10**。俟教育部體育署提出「如何加速縮短城鄉體育環境及設施落差」之具體改善方案，並向立法院教育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准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林奕華

220 2/2

3名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體育署
單位預算書頁次：28
11 款 3 項 1 目 01-7.
【】歲入－增列：
【】歲出－【】減列：
【√】凍結：8,000 千元

案由：

第 1 目「學校體育教育」之「01 加強學校體育活動及教學發展」編列「7. 優化學生足球運動」經費 170,000 千元，提案凍結 8,000 千元，俟體育署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

1.鑑於足球運動之外交與經濟影響力，繼教育部推動「大足球推展計畫（99-102 年）」，體育署接續推動「足球中程計畫（103-106 年）」及「足球 6 年計畫（107-112 年）」。
2.依據「足球中程計畫」計畫書，各級學校足球代表隊數與運動社團數，係該計畫重要目標。經查 106 學年度學校體育統計年報，106 學年度國小、國中、高中足球代表隊數量分別為 418 隊、120 隊及 49 隊，國小與國、高中隊伍數差異懸殊，且國、高中僅較 101 學年度分別增加 26 隊及 10 隊，國小反而減少 32 隊。另，國小至大專之足球運動社團預期於 2020 年達 710 個，惟查 106 學年度計 629 個，反較 101 學年度減少 16 個，恐難以達成預期績效。
3.體育署建置「全國運動場館資訊網」，使民眾便於掌握各縣市運動場地數量及狀況，查該網站各縣市足球場計有 612 座，與 106 學年度學校體育統計年報所計 722 座之調查結果差異甚大，網站恐有資料建置不全之情形。
4.綜以上所述，優化學生足球運動之相關工作，尚有需改善之處，爰提案凍結「優化學生足球運動」部分經費，並要求體育署就上述問題，於三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改善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劉世芳

連署人： 陳亭妃 鍾佳濱

221

149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體育署
單位預算書頁次：頁 21
11 款 3 項 2 目
「一般行政」-
【　】歲入—增列：
【V】歲出—【 V】減列：200 萬元　　【】凍結：
案由：有鑑於體育署於 109 年度之「一般行政」共編列 1 億 7439 萬 6 千元。爰減列體育署「一般行政」200 萬元。
說明：

一、 有鑑於體育署近三年於「一般行政」編列之預算數，於年底決算皆有賸餘之情況。經查 105 年度「一般行政」預算數為 1 億 7174 萬 7 千元、決算賸餘為 663 萬 5367 元；106 年度「一般行政」預算數為 1 億 7011 萬 4 千元、決算賸餘為 130 萬 1081 元。107 年度「一般行政」預算數 1 億 6807 萬 7 千元，決算賸餘 1386 萬 9564 元。

二、 經查 108 年度、109 年度於「一般行政」皆編列 1 億 7439 萬 6 千元，較 107 年度「一般行政」增列 631 萬 9 千元；較 106 年度「一般行政」增列 428 萬 2 千元；較 105 年度「一般行政」增列 264 萬 9 千元，恐有浮編之虞，體育署允宜核實編列預算，爰減列「一般行政」200 萬元。

提案人：

連署人：

222

224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體育署
單位預算書頁次： 21、33 **頁（必填欄位）**

11 款 3 項 1 目 3 節
教育部體育署-綜合規劃業務
【 】歲入—增列：
【√ 】歲出—【 】減列：　【√ 】凍結：500 千元

案由：
鑒於諸多女性運動賽事方才起步，其所舉辦賽事等級未達亞奧運或重大國際賽事之等級，致使所舉辦之國際賽事層級較低而難以符合體育署補助規定，以致女性運動發展受限。爰提案凍結【教育部體育署-綜合規劃業務】500 千元，請體育署研議女性運動之獎助方案，以利發展女性運動，俟就研議結果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
教育部體育署「女性參與運動白皮書」緒言中即指出「體育運動在過往被視為是男性專屬的場域，古奧運時期，女性不被允許參與或觀賞賽事，而現代奧運復興初期，女性因身體能力及社會價值期待而被排除於外，因而少有女子運動競賽項目。」基此，對女性運動之協助應基於女性運動之弱勢而給予較寬鬆之基準。

女性運動組織在台灣相較男性運動，多數規模較小，所辦理之賽事等級因初期發展層級較低，與已成熟之男性運動放於同一標準比較難謂公平。故請就女性賽事研議專門之補助項目，以利女性運動之發展。

提案人： 李昆忠

連署人： 鄭力軍 張所萬 邱

223

128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體育署
單位預算書頁次：

工作計畫-(分支計畫)
【 】歲入—增列：
【 】歲出—【】減列：　　【】凍結：

案由：第 3 目「綜合規劃業務」01「綜合規劃行政及督導」，原列 2870 萬 9 千元，提案凍結 1 千萬元。

說明：
本計畫之工作重點項目包括規畫整體體育運動政策、擬訂綜合性各項體育運動法規、蒐整體育運動資訊、充實建置體育運動ｅ化平台等，年年編列預算，執行績效卻屢受體育界檢討，109 年度之計畫亦缺乏具體調整，爰提案凍結 1 千萬元。

提案人：

連署人：

224

59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體育署
單位預算書頁次：頁 33
11 款 3 項 3 目
「綜合規劃業務」-「一般事務費」-「出版國民體育季刊」
【 】歲入—增列：
【V】歲出—【】減列：　　【V】凍結：50 萬元
案由：有鑑於體育署於 109 年度之**「綜合規劃業務」-「一般事務費」-「出版國民體育季刊」**共編列 125 萬元。爰凍結體育署**「出版國民體育季刊」**50 萬元。
說明：
三、 有鑑於體育署每年皆於「一般事務費」下編列 120 萬元左右之預算，出版國民體育季刊（含電子版）4 期，以報導國家體育動態、介紹國際體育現況、提供體育運動專業知識交流平臺等。
四、 經查體育署每年第三期體育季刊（電子版）約莫於每年九月中下旬在體育署官網之「教育部體育署電子書櫃」出版上架。然體育署於 108 年度「出版國民體育季刊（含電子版）」編列 120 萬元，預計出版共四期體育季刊，如今已進入第四季，其第三期體育季刊至今 10 月底卻仍未出版上架，未達成該計畫原訂之目標。
五、 爰提案凍結**「出版國民體育季刊」**50 萬元，要求體育署檢討相關季刊出版進度，並提供出刊延遲原因之檢討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225

227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體育署
單位預算書頁次：__21、22__頁
第 11 款 3 項 4 目
國家體育建設
歲出減列：5,000 千元
案由：
教育部體育署於 106 年至 108 年以 3 年時程，辦理機關企業聘請運動指導員推動計畫，預期主要目標
1.輔導 300 名體育運動相關背景專業人員就業。
2.900 名體育運動相關背景專業人員完成運動指導員培訓。

經查，輔導體育運動相關背景專業人員就業人員僅 249 人；體育運動相關背景專業人員完成運動指導員培訓僅 831 人，兩項目標均未達成，政策實施成效未果。

又 109 年度體育署於「國家體育建設」項下「推展全民運動」計畫「推展機關、團體及企業機構聘請體育專業人員」相關經費編列相關經費。擔心運動指導員政策執行成效不彰，爰此，國家體育建設經費減列 5,000 千元。

提案人：簡東明　簡東明

連署人：

226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體育署
單位預算書頁次：

工作計畫-(分支計畫)
【 】歲入—增列：
【 】歲出—【】減列：　　【】凍結：

案由：第 4 目「國家體育建設」01「推展全民運動」，原列 1 億 7498 萬 7 千元，提案凍結 7000 萬元。

說明：
「運動健康資訊雲建置及維護」之執行成果為何？106 年度曾編列推展單車文化預算，107 年編列「辦理全民體育活動推展、規劃及相關研習」等，為何 109 年無續編？政策計畫延續性不佳，對全面推展全民運動之成效顯有疑義。爰提案凍結 7000 萬元。

提案人：

連署人：

227

60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體育署
單位預算書頁次：__35__頁（必填欄位）

11 款 3 項 4 目
5320202000 國家體育建設-01 推展全民運動 174,987 千元

【 】歲入—增列：
【∨】歲出—【 】減列：　【 ∨】凍結：十分之一

案由：
提案凍結體育署「國家體育建設」下分支計畫「推展全民運動」174,987 千元預算十分之一，俟體育署於三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與文化委員會提出「推動社區樂齡體育計畫」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政府推動長照 2.0 政策，社區應納入樂齡體育之概念，面對高齡化社會，年長者並非失去生產力，而是可展現其活力，體育署在推動國民體育的同時，應推動高齡者運動保健計畫。

爰要求體育署應與衛福部合作，提出「推動社區樂齡體育計畫」，促進高齡者運動保健計畫，規劃高齡者多元化運動。引進社區力量，充分活化銀髮力。

提案人：蔡培慧

連署人：

228

19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體育署
單位預算書頁次：35

11 款 3 項 4 目-01
【 】歲入—增列：
【V】歲出—【 】減列：　　【V】凍結：500 萬

案由：

第 4 目「國家體育建設」「01 推展全民運動」，原列 1 億 7498 萬 7 千，提案凍結 500 萬，俟教育部體育署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

為推廣全民運動，鼓勵企業聘任運動指導員推廣體育活動、增加運動選手就業管道，體育署於 106 年提出為期 3 年的運動指導員培訓與媒合的計畫，目標是要培育 900 位運動指導員，並輔導 300 位運動指導員進入企業服務，截至 108 年 9 月為止，已有 1618 位體育專業人員，並輔導企業聘任 249 位運動指導員至企業內任職及推展職工運動，已見政策推動之成效。惟體育署表示明年度將賡續辦理相關業務，預算卻減半，其原因為何？另，1618 位體育專業人員中僅有 249 人獲得聘任，體育署仍應積極協助媒合，俾利推廣全民運動，爰提案凍結 500 萬，俟體育署提出改善報告後再行解凍。

	106	107	108	109
預算數	5000 萬	5000 萬	4766 萬	2500 萬

提案人：

連署人：

229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體育署
單位預算書頁次：_36_頁

【 】歲入—增列：
【】歲出—【】減列：　　【V】凍結：二分之一

案由：
「國家體育建設」之「02 推展競技運動」原列1億 1608 萬 7 仟元，建議凍結二分之一，俟教育部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一、據媒體報導，滑冰協會原訂今年 10 月 30 日至 11 月 3 日於台北小巨蛋舉辦「2019 年亞洲公開花式滑冰國際經典賽—台北站」，但卻對外聲「臨時」遭國際滑冰總會（ISU）以「國際情勢不適合」為由通知取消賽事主辦權，且賽事改由香港主辦、中國東莞舉行。體育署事後調查發現，該協會秘書長吳奕德 25 日坦承 5、6 月間確有與 ISU 電郵往返，並針對 ISU 徵詢賽事改由亞洲其他國家承辦的電郵表示同意。體育署並表示，此視為放棄繼續主辦國際賽事決定，既未經該會理事會同意，也未報知主管機關，最後撤免滑冰協會秘書長吳奕德職務，亦廢止該賽事補助經費 200 萬元。

二、有關滑冰協會先前對停辦賽事之說詞反覆，誤導社會大眾，除徒增社會紛擾，也嚴重影響國際觀瞻，體育署除依據國民體育法第 43 條規定，停止部分補助，針對該協會組織運作未按法定章程辦理，應該加以檢討相關補助規定，尤其是類此國際賽事關乎國家顏面，本應嚴加督導各受補助單位其辦理流程是否有合乎規定，以避免爾後類此情形發生。

三、本席建議凍結本預算二分之一，俟向本委員會提出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黃國書

連署人： 劉力瑋

230

160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體育署單位預算
單位預算書頁次：36

11 款 3 項 4 目 節-
【 】歲入—增列：
【V】歲出—【】減列：　　【V】凍結：1/5

案由：第 4 目「國家體育建設」下「02 推展競技運動」原列 2 億 1,680 萬 7 千元，提案凍結 1/5，俟教育部體育署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一、 審計部 107 年度決算報告指出，體育署為爭取 2018 年亞運錦標，採遴選國際級、國家級選手參賽為原則，以得牌奪金為參賽目標，107 年度投入 7 億 4,444 萬餘元，補助國訓中心辦理選手培訓工作，及委託中華奧會辦理組團考察、參賽等事宜。體育署採培訓從寬、參賽從嚴等原則，將選手培訓區分為廣選普訓、擇優培訓及精選嚴訓等 3 階段，由各競賽項目之單項運動協會擬訂培訓參賽實施計畫。惟審議通過之競賽種類計 32 種，其中 17 種之培訓計畫及培訓隊遴選辦法公告日，已逾第 1 階段培訓結束日，未能完整實施 3 階段培訓，或培訓隊遴選辦法未經核定即先行調訓部分優秀選手，體育署允宜加強輔導各協會妥為規劃辦理選手遴選培訓事宜。

二、 另體育署迨中華奧會因急需辦理代表團機票招標、服裝設計及各項採購作業，函請該署儘快完成委辦作業，始於 107 年 4 月 12 日決標委託中華奧會辦理組團參賽事宜，距賽前實地考察（同年 4 月 15 日至 21 日）僅 3 日，距賽會開始日（同年 8 月 18 日）僅約 4 個月，影響籌備及經費撥付作業，體育署應及早籌備規劃。爰此，提案凍結「02 推展競技運動」經費 1/5，俟教育部體育署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檢討及改善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柯志恩

連署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體育署
單位預算書頁次：

工作計畫-(分支計畫)
【 】歲入—增列：
【 】歲出—【】減列：　　【】凍結：

案由：第 4 目「國家體育建設」02「推展競技運動」，原列2億 1,680 萬7千元，提案凍結 2 千萬元。

說明：
107 至 109 年度教育部體育署於公務預算及運動發展基金編列補助民間體育團體參加競技比賽及舉辦體育活動經費分別為30.69億餘元、38.46 億餘元及 35.29 億餘元，補助對象包括奧亞運單項運動協會、非奧亞運單項運動協會、行政法人國家訓練中心及其他民間團體。主管機關應落實國民體育法規定，賡續加強各單項協會營運輔導、監督與考核工作，並追蹤缺失改善情形，且將年度訪評結果列為各單項運動團體補助經費之參考依據，以健全體育運動發展環境，提升體育團體營運績效。爰提案凍結 2 千萬元。

提案人：

連署人：

232

61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體育署
單位預算書頁次：36 頁

11 款 3 項 4 目
「國家體育建設」-「推展競技運動」
【　】歲入—增列：
【V】歲出—【　】減列：　　【V】凍結：1000 萬元
案由：有鑑於體育署於「國家體育建設」項下編列「推展競技運動」2 億 1680 萬 7 千元，由競技運動組承辦。爰在體育署「推展競技運動」下凍結 1000 萬元，要求體育署三個月內主動邀集球員工會、職棒聯盟、職業球團、金管會、公股銀行等相關單位進行協商，並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
一、 有鑑於目前中華職棒聯盟，除保障一軍最低月薪 7 萬元，以及球員自主提撥防賭信託之外，沒有相關退休保障。球員與球團簽約，亦沒有硬性規定球團必須幫球員提撥勞退金，相較於美國職棒大聯盟（MLB），只要單一年度出賽達 43 場，從 62 歲起就有資格最低年領 3.4 萬美金，按年資最高可領 19.5 萬美金之保障，我國職棒對於球員退休權益明顯不足。
二、 職棒為高度職業傷害風險的運動，在高度競爭環境之下，球員的職棒生命短暫，許多球員因被徵召進中華隊參與國際賽事後因傷退役，被迫縮短職業生涯，或因年事已高退休後，頓失生活依據。今年又適逢參賽棒球十二強奧運資格賽，徵招多名職棒球員，其權益急需被保障。
三、 據了解，有關職棒選手退役生涯保障制度，已於去年 11 月 10 日委託國內大專院校，針對美、日、韓等國家職棒選手退役保障制度進行專案研究，並完成相關報告，提請職棒聯盟及球團參考。
四、 為督促及確保體育署後續對於職棒選手退役保障制度之推動，爰要求體育署於三個月內主動發起，會同職棒聯盟、職業球團、球員工會，邀集金管會、公股銀行等相關單位，商討為職棒球員設置「退休金帳戶」，以照顧球員的退休職涯生活，健全我國職業棒球發展。

提案人：
連署人：

38
233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體育署
單位預算書頁次：

工作計畫-(分支計畫)
【 】歲入—增列：
【 】歲出—【】減列：　　【】凍結：

案由：第 4 目「國家體育建設」03「推展國際體育」，原列 4766 萬 3 千元，提案全數凍結。

說明：
本計畫工作重點為拓展國際活動空間、積極參與國際體育活動，以及積極爭取主辦國際運動賽會及體育會議、積極爭取擔任國際運動組織職務等，在 106 年台北世大運閉幕後，未見後續規劃爭取承辦重大國際賽事的之具體目標。爰提案全數凍結。

提案人：

連署人：

234

62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	教育部 體育署	名稱	國家體育建設	編號	5320202000	頁次	P:37

案由：

教育部體育署 109 年度預算第 11 款第 3 項第 4 目【國家體育建設】(編號 5320202000)預算編列 **667,027 仟元**，其中 03～分支計畫推展國際體育編列經費 **47,663** 仟元。係為拓展國際活動空間、建立兩岸多元交流管道。惟查兩岸關係在政府意識型態的對應下，雙方交流自然受限，另原擬由我國舉辦第一屆東亞青年運動會，因台灣民間推動的「東京奧運正名公投」活動，奧委會以讓東亞青年運動會面臨「政治風險」、「政治干擾」，及被認為是「公然挑戰奧委會模式」，最後以舉手表決方式通過取消台中市主辦權；該「東奧正名」公投案於去(108)年 11 月 24 日遭否決後，台中市及中華奧會都再三爭取、斡旋及奔走，期望事有轉寰。第一屆東亞青年運動會預 2021 舉行，時空條件顯然仍有空間，推展國際體育空間體育署責無旁貸，卻未見積極協助台中市爭取復辦。爰此；上端 03～分支計畫推展國際體育編列經費 **47,663** 仟元。應予 ~~**刪除 5,000 仟元及**~~ **凍結 1/5**。俟教育部體育署就「協助爭取第一屆東亞青年運動會復辦」提出具體策略方案，並向立法院教育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准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	教育部 體育署	名稱	國家體育建設	編號	5320202000	頁次	P:37

案由：

教育部體育署 109 年度預算第 11 款第 3 項第 4 目【國家體育建設】(編號 5320202000)預算編列 **667,027 仟元**，其中 03～分支計畫推展國際體育編列經費 **47,663** 仟元。係為拓展國際活動空間、建立兩岸多元交流管道。惟查兩岸關係在政府意識型態的對應下，雙方交流自然受限，另原擬由我國舉辦第一屆東亞青年運動會，因台灣民間推動的「東京奧運正名公投」活動，奧委會以讓東亞青年運動會面臨「政治風險」、「政治干擾」，及被認為是「公然挑戰奧委會模式」，最後以舉手表決方式通過取消台中市主辦權；該「東奧正名」公投案於去(108)年 11 月 24 日遭否決後，台中市及中華奧會都再三爭取、斡旋及奔走，期望事有轉寰。第一屆東亞青年運動會預 2021 舉行，時空條件顯然仍有空間，推展國際體育空間體育署責無旁貸，卻未見積極協助台中市爭取復辦。爰此；上端 03～分支計畫推展國際體育編列經費 **47,663** 仟元。應予~~**刪除 5,000 仟元及**~~**凍結 1/5**。俟教育部體育署就「協助爭取第一屆東亞青年運動會復辦」提出具體策略方案，並向立法院教育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准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體育署單位預算
單位預算書頁次：38

11 款 3 項 4 目 節-
【 】歲入—增列：
【V】歲出—【】減列：　　【V】凍結：500 萬

案由：第 4 目「國家體育建設」下「03 推展國際體育」中「獎補助費」下編列「輔導各體育團體爭取國際組織秘書處設置於我國」500 萬元，提案全數凍結，俟教育部體育署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

依「全國性體育團體經費補助辦法」第 3 條明定體育署得酌予補助全國性體育團體辦理參加國際運動賽會教練與選手之選拔、培訓及參賽、參加國際運動賽會教練與選手之選拔、培訓及參賽、舉辦運動教練或運動裁判講習及參加國際研習、舉辦全國性運動賽會、聘任國際級教練、建立運動人才資料庫及蒐集國內外運動資訊、推廣全民休閒運動、傳承發揚體育運動文化、籌設體育運動文物館或陳列室以及提升競技運動實力及推廣各類國民體育活動。並於同辦法第 4 條規定依本辦法申請補助者，應於教育部公告或指定之期間內，檢具計畫、經費預算表或其他文件、資料，向教育部提出。其補助項目並無爭取國際組秘書處設置我國，教育部體育署應明確說明該補助款申請之法源依據。爰此，提案全數凍結「輔導各體育團體爭取國際組織秘書處設置於我國」預算，俟教育部體育署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報告說明其法源依據以及申請辦法，始得動支。

提案人：柯志恩

連署人：

236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體育署
單位預算書頁次：

工作計畫-(分支計畫)
【 】歲入—增列：
【 】歲出—【】減列：　　【】凍結：

案由：第 4 目「國家體育建設」04「整建運動設施」，原列 7472 萬 1 千元，提案凍結 2 千萬元。

說明：
體育署 109 年度於「國體育建設－整建運動設施」分支計畫新增辦理國家運動園區整體興設與人才培育計畫(第 3 期)，以建構優質培訓環境，總經費 35 億 2,000 萬元，計畫期程 109 至 113 年，109 年度編列第 1 年經費 6,000 萬元。鑑於該署辦理第 1 期計畫經監察院糾正，第 2 期計畫因進度落後而展延期程，復以第 3 期計畫辦理重點之國防部士校營區遷建作業，涉及環評、都市計畫變更與跨部會土地撥用作業，尚待加強管控作業進度並督導執行單位如期如質完成。爰提案凍結 2 千萬元。

提案人：

連署人：

237

63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體育署
單位預算書頁次：38

11 款 3 項 4 目-04
【 】歲入—增列：
【V】歲出—【 】減列：　　【V】凍結：十分之一

案由：
第 4 目「國家體育建設」中「04 **整建運動設施**」，原列 7,472 萬 1 千元，提案凍結十分之一。

說明：
教育部體育署各項體育硬體建設計畫，缺乏整體規劃及優質採購思維，以前瞻計畫「營造休閒運動環境計畫」為例，該計畫共規劃總經費 100 億元，已納入國發會地方創生推動戰略之「整合部會創生資源」範疇，計畫主要內容為改善既有各類型室內外運動場地、場館設施、自行車道及水域運動設施。惟上述運動設施之改善著重在硬體面，缺乏硬體設施與地方特色運動整合之軟體思維。體育署應於整建運動設施計畫中，配合前瞻計畫及地方創生戰略推動軟體配套，針對運動設施之整建提出整合規劃，並針對體育署各項硬體補助提供優化採購之輔導措施。爰提案凍結計畫經費十分之一，待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238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體育署
單位預算書頁次：38
11 款 3 項 4 目 04-2.
【】歲入－增列：
【】歲出－【】減列：
【√】凍結：5,000 千元

案由：

第 4 目「國家體育建設」之「04 整建運動設施」編列「2.辦理國家運動園區整體興設與人才培育計畫（第三期）」經費 60,000 千元，提案凍結 5,000 千元，俟第二期計畫確實執行完畢後，始得動支。

說明：

1.國家運動園區整體興設與人才培育計畫採分期分區開發，體育署因先期規畫欠周、執行策略猶疑不定等違失，延誤重大計畫之推動，並造成歷次支付巨額服務費用之規劃設計成果，最後遭廢棄不用或未能完全發揮應有效益，徒增公帑支出，而經監察院於 104 年 7 月 16 日發布糾正；該計畫第 2 期，原規劃辦理期程為 105-108 年，惟部分工程進度落後，如宿舍、器材及監控中心新建工程，截至 108 年 7 月累計進度僅達 51.06%，並影響需待其完工後始能辦理之第二宿舍及餐廳補照工程。
2.今查第三期核定計畫，係以國防部士校營區遷建工程及相關環評、都市計畫變更作業，與國家運動訓練中心之興建計畫為執行重點，相關作業期程較長。
3.綜上所述，鑑於第一期計畫經監察院糾正，第二期計畫則有進度落後之虞，第 3 期因涉及環評、都市計畫變更，以及跨部會土地撥用作業，宜加強管控計畫進度。爰提案凍結「國家運動園區整體興設與人才培育計畫」部分經費，俟第二期計畫確實執行完畢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蘇巧慧

連署人： 張廖萬堅 徐代理

239

150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體育署

單位預算書頁次：頁 38

11 款 3 項 4 目

國家體育建設-整建運動設施-辦理國家運動園區整體興設與人才培育計畫(第三期)

【 】歲入—增列：

【V】歲出—【】減列：　　【V】凍結：500 萬元

案由：體育署於「國家體育建設」-「整建運動設施」-「辦理國家運動園區整體興設與人才培育計畫(第三期)」編列 6000 萬元，爰於「辦理國家運動園區整體興設與人才培育計畫(第三期)」凍結 500 萬元，要求體育署於一個月內提出相關檢討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

五、 有鑑於體育署於「辦理國家運動園區整體興設與人才培育計畫」共編列 35 億 2000 萬元，計畫期程 109 年至 113 年，109 年度編列第 1 年經費 6000 萬元。

六、 經查國家運動園區整體興設計畫採分期分區開發，行政院於 98 年核定「國家運動園區整體興設與人才培育計畫(98-104 年)」第 1 期，遭監察院糾正先期規劃欠周、延誤重大計畫推動；第二期原規劃辦理期程為 105 年至 108 年，後又因部分工程進度落後，計畫期程經行政院 108 年 9 月 5 日核定展延期程至 109 年度。

七、 然 109 年度再興辦第三期計畫，其重點為國防部士校營區遷建作業，涉及環評、都市計畫變更與跨部會土地撥用作業。為控管該計畫執行進度、相關工程如期完工。爰於「辦理國家運動園區整體興設與人才培育計畫(第三期)」凍結 500 萬元，俟體育署提出檢討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240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體育署

主決議：

中央協助地方政府聘任專任運動教練，教練平日工作繁重，需長期陪伴選手用餐及協助課業輔導。然教練薪資與鐘點費，依照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專業加給給付，並無法合理如實反應於實際工作狀況，確實保障運動教練的工作權益。

爰提案要求體育署於三個月內規劃「完善運動教練工作薪資保障之方案」，以推動良好運動教育就業環境。

提案人：蔡培慧

連署人：

241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體育署

主決議：

運動科學為競技運動訓練及競賽不可或缺的角色，不僅可提升運動選手於賽場上的表現、讓訓練更有效，且能避免運動傷害，以延長選手生涯。近年世界各體育大國無不在競技運動中融入運動科學且積極從事相關研究與實務，我國科技部亦提出 4 年 2.4 億之運科發展計畫，惟體育署有關運科之經費卻逐年遞減，且散落於各計畫之中，未有具體發展之重點規劃，甚至於奧運年，該項目之預算也未見成長。為加強我國運動科學研究及實務應用，爰建請體育署應對運動科學發展提出具體之規劃，俾利提升臺灣競技運動之表現。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體育署公務及基金預算合計	107 億	78.4 億	95.9 億	103.6 億
運動科學經費	4621 萬 4 千	3999 萬 4 千	2458 萬	2522 萬
運科經費占比	0.43%	0.51%	0.26%	0.24%

提案人

連署人

242

96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體育署

主決議：

棒球作為台灣國球，各項國際賽事、中華職棒及三級棒球聯賽辦理頻繁，而為使各項賽事得以順利辦理，除設備之維護與管理都需要符合國際的標準與規範外，對於各球場的軟硬體設施盤點、現況調查，並建立一套完整的維護與維修標準作業流程，也有助於國內棒球環境之提昇。然體育署於 2016 年首次進行國內球場評鑑後，迄今未有因應國內棒球環境變化再次執行相關評鑑，為使體育署得即時掌握國內棒球運動發展圖象及主要球場狀況，並保障選手之球員生涯，建請體育署再次啟動國內主要棒球場地之評鑑工作，並針對「比賽場地」、「觀眾需求」等面向分別作出加權評比，且邀請國內職業棒球員團體提供意見，優化評鑑指標，共同推動並提昇國內棒球設施環境。

提案人

連署人

243

教育部體育署

主決議

操槍運動目前發展已有多項國際賽事，發展競技操槍為未來趨勢，政府應多元且全面推動體育發展，應將操槍之訓練、表演、賽事列為推展運動及提倡運動範圍。爰此，為發展競技操槍之運動，要求應將競技操槍列為單項運動協會，培育與照顧競技操槍之運動選手。

提案人：張廖萬堅

陳歐珀　蘇巧慧　鍾佳濱

264

教育部體育署

主決議

棒球素有國球之美名，且台灣原住民族在棒球領域裡，更深具特殊性及代表性。棒球產業在台灣已有相當之規模，應使棒球永續深耕校園，培育優先運動人才，因此原住民族委員會於 102 年起推動「原住民族棒球專才輔導就業計畫」，針對原鄉國民中(小)學，聘任原住民族籍專任棒球教練，協助學校帶動與發展棒球教育，但礙於經費受限，且體育發展非原住民族委員會原業務範圍。

爰此，提案要求教育部體育署應於 109 年研擬「原住民族棒球輔導計畫」，銜接原住民族委員會之「原住民族棒球專才輔導就業計畫」，針對需聘請棒球救練之原鄉國民中(小)學，全額補助校方聘請教練，凡符合資格之學校皆可提出申請，不得名額限制，且該計畫應於 110 年起正式編列預算實施。

提案人：

245

99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體育署

主決議：

教育部體育署於加強學校體育活動及教學發展計畫編列預算金額新臺幣（下同）3,214,198 千元，並於項下「推動學生游泳與自救教學及水域安全教學」編列 225,710 千元。

查內政部統計處 107 年第 28 週內政統計通報指出，青少年於暑期溺水人數比率高於平時，又於 108 年指出，近 5 年平均每年約 440 人溺水死亡，且最多於溪河溺水。

為降低國人戲水意外事件發生，請協助加強推動上開事項，並確實加強學生自救知識及游泳技能，以確保學生生命安全。

提案人：

連署人：

246

129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體育署

主決議：

體育署連續於 105 年至 107 年等三年動支第二預備金，其動支情形分列如下：105 年以「頒發 2016 年第 31 屆里約夏季奧林匹克運動會等 16 項國際運動競賽績優運動選手及有功教練獎勵金所需經費不敷」之事由，動支 148,389 千元；106 年以「頒發 2017 年第 10 屆羅茲瓦夫世界運動會等國際運動競賽績優運動選手及有功教練獎勵金所需經費不敷」之事由，動支 137,611 千元；107 年以「頒發 2018 年雅加達亞洲運動會等國際運動競賽績優運動選手及有功教練獎勵金所需經費不敷」之事由，動支 323,900 千元。顯見體育署未能依行政院 106 年 12 月 25 日函頒《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31 點第 1 項規定，確實避免每年以相同事由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外，相關計畫經費亦未能於年度預算妥適編列，恐影響相關計畫或業務之推展。爰要求體育署就上述問題，於三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改善報告。

提案人： 蘇治芬

連署人： 陳秀寶 徐欣瑩

247

151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文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體育署

主決議

案由：

我國於 2004 年為促進性別實質平等、消除性別歧視，並建立性別平等教育之教育資源環境，通過性別平等教育法。內容包括：校園性侵害與性騷擾之防治、申請調查及救濟程序。

教育部於十多年來，在各級學校對校內師生、職員推廣性平教育法，但長年在外移地訓練、比賽的體育生、教練，卻因為在校時間遠低於一般學生、教師，而減少了在校接觸性平教育的機會。

同時受雇於單項協會的教練，雖有大量時間與學生相處，但教練若是未在校園任職，也無機會接受性平教育課程。以上缺漏之處，皆應該加以補足。

請體育署於兩個月內就體育生、在國訓中心受訓學生、單項協會教練之性平教育補強計畫、預計期程向本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248

167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體育署單位預算

主決議：

依國民體育法第 33 條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應每年對特定體育團體輔導、訪視或考核，以瞭解運動團體組織運作、財務營運及業務推動績效，並將訪視結果列為經費補助之依據。107 年度體育署已完成奧亞運單項運動團體訪評計畫，針對 43 家單項運動團體之組織會務運作、會計制度與財務狀況、國家代表隊選訓賽制度、業務推展績效及民眾參與之規劃等 5 大面向進行訪查，考查結果業於 108 年 5 月 20 日於該署網站公布。前揭訪評結果區分為通過、有條件通過及未通過 3 個等級，其中 4 項皆通過者計有田徑協會等 22 家，而以有條件通過及未通過者如下：組織與會務運作 8 家、會計制度與財務狀況 17 家、國家代表隊選訓賽制度 4 家、業務推展績效 8 家及民眾參與之規劃 4 家。建請教育部體育署落實國民體育法規定，賡續加強各單項協會營運輔導、監督與考核工作，並追蹤缺失改善情形，且將年度訪評結果列為各單項運動團體補助經費之參考依據，以健全體育運動發展環境。教育部體育署應於二個月內，向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協助及輔導未合格之特定體育團體之改善報告。

提案人：柯志恩

連署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體育署單位預算

主決議：

依據預算法 70 條規定，各機關原列計畫費用因事實需要奉准修訂致原列經費不敷時、原列計畫費用因增加業務量致增加經費時、因應政事臨時需要必須增加計畫及經費時，得經行政院核准動支第二預備金及其歸屬科目金額之調整。又依行政院 106 年 12 月 25 日函頒「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31 點第 1 項規定：「惟動支時，應衡酌執行能力，避免於年度結束申請保留，並應避免每年以相同事由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根據審計部報告指出，體育署預算「國家體育建設」已連續三年動支第二預備金，建請體育署衡酌預算編列情形及調整容納能力，覈實編列所需預算，並於二個月內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檢討改善報告。

「國家體育建設」動用第二預備金情形

年度	金額(單位：千)	動支原因
105	148,389	頒發 2016 年第 31 屆里約夏季奧林匹克運動會等 16 項國際運動競賽績優運動選手及有功教練獎勵金所需經費不敷。
106	137,611	頒發 2017 年第 10 屆弗羅茲瓦夫世界運動會等國際運動競賽績優運動選手及有功教練獎勵金所需經費不敷。
107	323,900	頒發 2018 年雅加達亞洲運動會等國際運動競賽績優運動選手及有功教練獎勵金所需經費不敷。

提案人：柯志恩

連署人：

250

233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及所屬單位預算

主決議：

田徑為運動之母，田徑賽事與選手人數在競技運動中皆名列前茅，但至今國內無一設備完善的室內田徑場館，遠遠落後於國際水準。亞洲各國如日本、中國大陸、卡達都有極佳的室內田徑場館，體育成績比我國落後的新加坡、越南，亦有設備完善田徑場館。本席自 106 年 3 月質詢並提案要求該署應盡速研議於國內北、中、南各一或優先於冬季溼冷的北部興建室內田徑場館之可行性評估，前二位署長均允諾積極進行，惟至今室內田徑場館仍遙遙無期，該署行政效率必須徹底檢討。再次建請體育署早日建置一符合國際標準的室內田徑場，俾有助於我國田徑運動之推展。

提案人：

連署人：

251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決議：

近幾年原住民選手在國際賽場上表現，在我國佔有重要地位，教育部體育署推動體育新南向政策推動計畫，為加強基層團隊參賽培訓、拓展學校體育參訪研習，促進學校體育教學及學術發展加強學校體育交流。而原鄉地區體育資源缺乏，常有原鄉地區學校欲辦理出國移地訓練或交流等計畫，但因少有的資源，就憾然截止，使原住民學生難有出國移地訓練之機會。

經查，108 年度「推動新南向政策-學校體育交流實施計畫」案件補助情形：

1. 補助件數：296 件，原住民案件數：21 件，所佔比例僅 7%。
2. 補助人數：6,984 人，原住民人數：421 人，所佔比例僅 5.9%。

為讓原住民運動選手有出國訓練之機會，爰提案要求教育部體育署，於 1 個月內提出，提升原住民族地區學校加強新南向體育交流報告，送交立法院教育文化委員會。

提案人：簡東明　簡東明

連署人：

252

251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單位預算書頁次：24、33 頁（必填欄位）

11 款 4 項 2 目 1 節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青年發展工作-青年生涯輔導
【 】歲入—增列：
【√ 】歲出—【 】減列：　【√ 】凍結：2000 千元

案由：
請青年發展署應就過往 5 年輔導之未就學未就業個案進行追蹤調查，了解其後續發展情形已明瞭計畫成效，並基此對青發署之輔導計畫進行通盤檢討，爰提案凍結【青年發展署-青年生涯輔導】2000 千元。就前述事項提出專案報告後以利動支。

說明：
近期有紀錄片拍攝曾參與青發署「少年 On Light 計畫」之弱勢少女。該片對少女長期追蹤。可發現其參加之工作體驗計畫，職缺選擇甚少，且難以累積技能。少女工作體驗項目完成後，又進入技術型高中就讀完全不同領域之科目。觀察少女日後發展，可見該計畫對其職涯發展毫無影響，也未對其弱勢處境提供正向之幫助。

工作體驗應著眼於青少年之發展，為其開拓人生，而非為產業充實基層勞動力。請青發署進行追蹤調查，以明計畫之影響並對相關計畫進行通盤檢討。

提案人： 李昆泰

連署人： 莊瑞雄 張育萬

253

130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單位預算書頁次：

工作計畫-(分支計畫)
【 】歲入—增列：
【 】歲出—【】減列：　【】凍結：

案由：第 2 目「青年發展工作」第 1 節「青年生涯輔導」01「辦理青年生涯輔導業務」，原列 2 億 2768 萬 1 千元，提案減列 3 千萬元。

說明：
青年發展署為協助國中畢業未就學未就業青少年順利進入職場就業，或回到學校繼續就學，105 年度以前係結合非營利組織，以多元職涯輔導措施，推動國中畢業未升學、未就業青少年輔導計畫，復考量未就學未就業青少年散落各市縣，為避免輔導資源過度集中於受託非營利組織所在市縣，自 106 年度起轉型為「未就學未就業青少年關懷扶助計畫」改採行政協助方式，委託各市縣政府辦理，109 年度預算案「青年生涯輔導－辦理青年生涯輔導業務」分支計畫項下編列 3,500 萬元，辦理前揭業務，與 108 年度相同。經查實際扶助人數雖高於列管人數，惟 107 年及 108 年 7 月底止之具輔導成效比率卻下降，執行績效不佳，爰提案減列 3 千萬元。

提案人：

連署人：

254

64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單位預算書頁次：33 頁

11 款 4 項 2 目 1 節
青年生涯輔導－辦理青年生涯輔導業務
【 】歲入—增列：
【v】歲出—【】減列：　【v】凍結： 2000 萬

案由：
109 年度教育部青年發展署單位預算 -【青年生涯輔導－辦理青年生涯輔導業務】科目 2 億 2768 萬 1 千元。爰建議凍結該經費 2000 萬，待教育部青年署赴本院進行青年職涯相關計劃專案報告，待本院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主計總處公布 2018 年未滿 35 歲青年平均年所得達 54.37 萬元，換算平均月薪為 4.5 萬元。但從產業別來看，20 多萬名畢業 5 年內且從事批發零售業、一般服務業、住宿餐飲業的社會新鮮人平均月薪僅在 3 萬元左右，其中住宿及餐飲業平均月薪僅有 29383 元。因就業市場、平均薪資等資訊不對稱，也使青年低薪問題無解，迫使人才外流，高教端培育人才後，到其他國家創業、就業、實習。教育部做為國家人才培育機關，應該積極輔導青年，認識職涯發展與產業需求。爰建議凍結該經費 2000 萬，待教育部青年署赴本院進行青年職涯相關計劃專案報告，待本院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255

190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單位預算
單位預算書頁次：24 頁、33 頁

11 款 4 項 2 目 1 節
青年發展工作-青年生涯輔導
【 】歲入—增列：
【】歲出—【 】減列：　【V】凍結： 800 萬元

案由：第 2 目「青年發展工作」下「青年生涯發展」中「01 辦理青年生涯輔導業務-1.辦理青年職涯發展計畫」原列 3897 萬 6 千元，爰提案凍結 800 萬元，俟青年署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青年發展署辦理青年職涯發展業務計畫，應協助青年多元職涯發展，提升職涯輔導效能，增進青年順利就業。惟現今為男女平權時代，男女地位平等，其預算計畫說明，卻寫”培植未來有潛力之女性領導者”，恐與預算編列使用目的不相符，有預算浮編之疑義。

再者，上年度計畫實施成果(108 年 1 月至 6 月底)，辦理 108 年大專校院職涯輔導補助案成果分享會僅 83 校 151 人參與，其成果無法彰顯預算成效。

爰提案凍結 800 萬元，俟青年署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檢討計畫成效，並提出具體改善績效指標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柯志恩

連署人：

256
24

236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單位預算
單位預算書頁次：15 頁、33 頁

11 款 4 項 2 目 1 節
青年發展工作-青年生涯輔導
【 】歲入—增列：
【】歲出—【 】減列：　　【V】凍結： 1/10

案由：第 2 目「青年發展工作」下「青年生涯發展」中「01 辦理青年生涯輔導業務-2.辦理青年職場體驗業務計畫」原列 5219 萬 4 千元，爰提案凍結 1/10，俟青年署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青年發展署辦理青年職場體驗業務，上年度(108 年 1 月至 6 月底止)實施成果，青年職場體驗網線上瀏覽 66 萬 9539 人，並共有 2 萬 2751 人次利用網站尋找職場體驗機會。其成果指標過為薄弱，僅以網站瀏覽次數作為標準，根本無法量化實際成效，亦無法統計相關資訊。且推出 10 部 VR 影片，共累積 5 萬 4438 觀看人次，亦無法轉化為青年對職場實際認識。前述方案皆無法達成預算目的，恐有預算浮編之情形。

爰提案凍結「01 辦理青年生涯輔導業務-2.辦理青年職場體驗業務計畫」1/10，俟青年署研議辦理青年職場體驗方案績效指標、並研議其他提高職場體驗成效之方案，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柯志恩

連署人：

257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文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青年發展署單位預算

單位預算書頁次：33

青年生涯輔導

【 】歲入—增列：

【✓】歲出—【✓】減列：1,000 千元　　【✓】凍結：4,000 千元

案由：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單位預算「青年生涯輔導」之「辦理青年生涯輔導業務」計畫項下之「未升學未就業青少年轉銜輔導相關措施」，原列 35,000 千元，建議減列 1,000 千元，並凍結 4,000 千元，俟教育部青年發展署於二個月內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單位未就學未就業青少年關懷扶助計畫，係採行政協助方式，委託各縣市辦理，各縣政府再委託非營利組織辦理，查 106-108 年度輔導成效比率逐年下降，分別為 87.5%、69%、34.9%(具輔導成效人數/實際扶助人數)，建議減列 1,000 千元，並凍結 4,000 千元，俟教育部青年發展署於二個月內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未升學未就業青少年轉銜輔導措施之精進作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258

168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單位預算
單位預算書頁次：33 頁

11 款 4 項 2 目 1 節
青年發展工作-青年生涯輔導
【 】歲入—增列：
【】歲出—【 】減列：　　【V】凍結： 1/10

案由：第 2 目「青年發展工作」下「青年生涯發展」中「01 辦理青年生涯輔導業務-3.配合 12 年國教辦理集宣導未升學未就業青少年銜接輔導相關措施…就業及追蹤關懷」原列 3500 萬元，爰提案凍結 1/10，俟青年署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青年發展署推動未就學未就業青少年關懷扶助計畫，自 106 年度改採行政協助方式，委託 22 個各市縣政府辦理，參與計畫之縣市，執行計畫方式不一，或以公開招標委外辦理、或由學校輔導諮詢中心(下稱輔諮中心)辦理或聘請輔導員辦理。

每年列管需輔助人數，持續下滑中，106 年列管需輔助人數 421 人，107 年為 420 人，108 年為 338 人。且具輔導成效比率也大幅下滑，106 年具輔導成效比率為 87%年、107 年為 69%、108 年為 35%，青年發展署需要研議改善。

爰提案凍結 1/10，俟青年署研議全國各縣市方案成效提升方案、並研議提高輔導成效比率之計畫，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柯志恩

連署人：

259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單位預算書頁次：

工作計畫-(分支計畫)
【 】歲入—增列：
【 】歲出—【】減列：　　【】凍結：

案由：第 2 目「青年發展工作」第 2 節「青年公共參與」01「辦理青年公共參與業務」，原列 8067 萬元，提案減列 4 千萬元。

說明：
本計畫辦理促進青年政策參與計畫、加強青年志工參與計畫、推動青年社會參與計畫，促進青年扮演推動國家政策的重要角色、分享與傳承公共參與經驗，並結合非營利組織辦理多元社會參與活動，但所謂擴大青年公共參與實質成效恐與青年切身感受差距頗大，政策執行流於形式，有浮編預算及消化預算之嫌。爰提案減列 4 千萬元。

提案人：

連署人：

260

65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單位預算書頁次： 35 頁

11 款 4 項 2 目 2 節
青年公共參與－辦理青年公共參與業務
【 】歲入—增列：
【v】歲出—【】減列：　【v】凍結：500 萬

案由：
109 年度教育部青年發展署單位預算 -【青年公共參與－辦理青年公共參與業務】科目 8067 萬元，用以辦理促進青年政策參與計畫。爰建議凍結該預算 500 萬，待教育部青年署赴本院報告青年職涯計劃，待本院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主計總處公布 2018 年未滿 35 歲青年平均年所得達 54.37 萬元，換算平均月薪為 4.5 萬元。但從產業別來看，20 多萬名畢業 5 年內且從事批發零售業、一般服務業、住宿餐飲業的社會新鮮人平均月薪僅在 3 萬元左右，其中住宿及餐飲業平均月薪僅有 29383 元。因就業市場、平均薪資等資訊不對稱，也使青年低薪問題無解，迫使人才外流，高教端培育人才後，赴其他國家創業、就業、實習。教育部青年署設有青年諮詢小組，由教育部部長兼任行政院特設青年諮詢委員會執行長，應該積極與青年溝通，並促進青年政策參與，改善青年問題。然從當前環境來看，教育部青年署青年諮詢小組似難發揮作用。爰建議凍結該經費 500 萬，待教育部青年署赴本院進行專案報告，報告青年公共參與計劃，待本院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奕華

連署人：

同意

261

191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單位預算書頁次：

工作計畫-(分支計畫)
【 】歲入—增列：
【 】歲出—【】減列：　　【】凍結：

案由：第 2 目「青年發展工作」第 3 節「青年國際及體驗學習」01「辦理青年國際及體驗學習業務」，原列 1 億 2175 萬元，提案減列 5 千萬元。

說明：
本計畫最重要者為推動青年國際參與及交流計畫，培育青年國際事務知能，鼓勵青年參與國際事務；積極拓展青年國際交流，以提升青年國際視野和國際競爭力。但培育青年國際事務人才未見實際提升，所謂推動青年國際參與及交流，與我國青年國際參與實況頗有差距，政策執行流於形式，有浮編預算及消化預算之嫌。爰提案減列 5 千萬元。

提案人：

連署人：

262

66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青年署
單位預算書頁次：37

11 款 4 項 2 目 3 節-01-3.
【 】歲入—增列：
【V】歲出—【】減列：　【V】凍結：1,000 萬元

案由：
第 2 目「青年發展工作」第 3 節「青年國際及體驗學習」中「01 辦理青年國際及體驗學習業務」之「3.推動青年壯遊體驗學習計畫」，原列 4,963 萬元，提案凍結 1,000 萬元。

說明：
青年署結合地方政府、民間團體、大專校院及高級中等學校辦理青年壯遊體驗學習計畫，目前全台共有 55 個青年壯遊點，目前 55 個壯遊點中僅有 4 所大學參與，位於地方創生優先區域者亦僅有 25 處。為有效導入高教資源，協助青年返鄉投入地方創生事業，青發署應提出整合計畫，配合大學社會責任計畫及國發會推動地方創生戰略，鼓勵青年至青年壯遊點進行學習及體驗。爰提案凍結 1,000 萬元，待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263

115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決議：
教育部青年署 109 年度預算案「青年輔導業務」原住民預算編列：12,000 千元，較前一年度(108 年度)增加 12,000 千元，辦理青年職涯發展計畫、青年創新創業培力計畫等，以強化原住民青年職涯發展及創新創業培力之業務。

經查，
1. 青年職涯發展計畫，近三年原住民青年參與率偏低。
(1)106 年媒合 600 名大專以上青年職場體驗，原住民青年：46 位。
(2)107 年媒合 600 名大專以上青年職場體驗，原住民青年：47 位。
(3)108 年媒合 600 名大專以上青年職場體驗，原住民青年：39 位。
2. 青年創新創業培力計畫，特別新增原住民學生創新創業之業務，屬於新興計畫，過去不見青年署針對原住民青年創業計畫之經驗及具體成效，難以看出如何提升原住民族青年創業培力之成果。

因此，爰提案要求教育部青年署，於 2 個月內提出，如何提昇原住民青年參與率之方案，送交立法院教育文化委員會。

提案人：簡東明　簡東明

連署人：

264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家圖書館
單位預算書頁次：35 頁

11 款 5 項 1 目 節
一般行政-(國家圖書館南部分館暨聯合典藏中心籌建計畫)
【 】歲入—增列：
【V】歲出—【V】減列：10% 【V】凍結：20%

案由：109 年度國家圖書館單位預算-一般行政-國家圖書館南部分館暨聯合典藏中心籌建計畫，科目編列 1,220,415 千元。爰建議將該預算刪除 10%，剩餘款項凍結 20%，待教育部向本院進行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國家圖書館南部分館暨聯合典藏中心之設置，係將國家圖書館功能及服務延伸至南部，嘉惠南部地區政府機關、法人、團體及研究人士。然，該計畫 108 年度預算執行率僅 38.28%，且根據國發會、主計總處報告指出，國圖南院計畫興建營運後，每年呈虧損狀況，估計 30 年後累計虧損達 3.28 億餘元。其演講廳及多功能會議室，預估每年之全年使用率僅 7%、創造收入僅占總收入 4%，不具成本效益。爰建議將該預算刪除 10%，剩餘款項凍結 20%，待教育部向本院進行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林奕華

連署人：

265

192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家圖書館單位預算
單位預算書頁次：35

11 款 5 項 1 目 節-
【 】歲入—增列：
【V】歲出—【】減列：　　【V】凍結：1/10

案由：第 1 目「一般行政」下「03.國家圖書館南部分館暨聯合典藏中心籌建計畫」原列 12 億 2,041 萬 5 千元，提案凍結 1/10，俟教育部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三、 立法院預算評估報告指出 108 年度該計畫法定預算數 1 億 2,530 萬元，截至 8 月底預算執行數為 4,796 萬 5 千元，預算執行率僅 38.28%，係因細部設計核定較原定期程略晚，影響後續建築資訊模型（Building Information Modeling，簡稱 BIM）檢核成果報告書提送及驗收期程，致未及於 8 月支付部分款項，允宜加強辦理。

四、 國家圖書館南部分館暨聯合典藏中心建設計畫未來預計每年收入約 4,791 萬元至 5,141 萬 8 千元，而維運費用約 5,280 萬元至 6,889 萬 2 千元，呈現入不敷出之情形，且尚未考量日後可能請增員額之人事費成本，允宜審慎覈實評估，俾利資源有效配置。爰此，提案凍結「03.國家圖書館南部分館暨聯合典藏中心籌建計畫」1/10，俟教育部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工程進度及維運改善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國家圖書館南部分館暨聯合典藏中心建設計畫 107 年度至 108 年 8 月底預算執行情況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107年度			108年度		
預算數	決算數	執行率	預算數	8月底執行數	執行率
49,489	48,018	97.03	125,300	47,965	38.28

提案人：柯志恩

連署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家教育研究院
單位預算書頁次：23 頁

11 款 8 項 1 目 節 基本行政工作
一般行政-(~~人員~~維持-特別費)
【 】歲入—增列：
【V】歲出—【V】減列：1 萬 【】凍結：

案由：109 年度國家教育研究院單位預算--一般行政-~~人員~~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特別費科目編列 157 千元。爰建議將該預算刪除 1 萬。

說明：國家教育研究院係為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及教科書審議業務主責機關，設有院長一名並為該機關主管。然，國教院竟讓 108 年高中歷史課本出現台灣主權未定論、媚日言論等偏頗教材，並遺漏慰安婦、八二三抗戰等重要史實。院長身為該機關負責人，面對本國歷史課本之重大缺失，實應負起相關政治責任。爰，建議將首長特別費預算刪除 1 萬，以示機關首長對教科書審議不當之事，負起相關政治責任。

提案人： 林奕華

連署人：

267

193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家教育研究院
單位預算書頁次：25 頁

11 款 8 項 2 目 1 節
教育研究研習與推廣-(課程及教學議題之研究)
【 】歲入—增列：
【V】歲出—【V】減列：10% 【】凍結：

案由：109 年度國家教育研究院單位預算-教育研究研習與推廣-(課程及教學議題之研究)科目編列40,000 千元。爰建議將該預算扣除雜項設備費 200 千元後，減列 10%。

說明：國家教育研究院預算，有關課程及教學議題之研究，係為辦理十二年國教，各類課綱發展研究。然，108 課綱上路後，社會科課綱（歷史教科書），竟採去中華民國化之方向擬定，徹底將中華民國台獨化，不但不符合憲法對國家領土之認定，亦不符合當前多數民意的看法。爰，建議將該預算，扣除必要雜項設備費 200 千元後，減列 10%，以督促國教院未來從事相關社會科課綱發展之研究，能更貼近中華民國憲法精神。

提案人： 林奕華

連署人：

268

194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家教育研究院
單位預算書頁次：28 頁

11 款 8 項 2 目 1 節
教育研究研習與推廣-(教科書發展業務)
【 】歲入—增列：
【V】歲出—【】減列：【V】凍結：100%

案由：109 年度國家教育研究院單位預算-教育研究研習與推廣-(教科書發展業務)科目編列 49,269 千元。爰建議將該預算全數凍結，待教育部向本院進行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國家教育研究院預算，有關教科書發展業務，係為辦理十二年國教，各類教科書審定之工作。然，108 課綱上路後，社會科課綱（歷史教科書），竟採去中華民國化之方向擬定，並出現台灣主權未定論、媚日等偏頗教材。除此之外，亦遺漏慰安婦、八二三抗戰等重要史實；另，108 課綱減少部定必修之授課節數與學分，授課課本內容卻未相應減少，甚至增加。不少教師僅能快速授課速度，學生無法完整學習課程，僅能囫圇吞棗。新課綱之課本質量與內容都無法達成傳達知識之效果，顯然國教院並未善盡教科書審定之責。爰建議將該預算全數凍結，待教育部向本院進行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林奕華

連署人： 何欣純

269

195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文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家教育研究單位預算

單位預算書頁次：28

教育研究研習與推廣

【 】歲入—增列：

【✓】歲出—【 】　　【✓】凍結：5,000 千元

案由：

國家教育研究院單位預算「教育研究研習與推廣」之「教科書發展業務」計畫，原列 49,269 千元，建議凍結 5,000 千元，俟國家教育研究院於二個月內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

一、 近年民族意識抬頭，屏東縣政府歷經 4 年，已完成全國第一本以原住民族為本位的國小教材(排灣族語)，並繼續著手編寫魯凱族的教科冊，預計要 3 年後完成。

二、 國家教育研究院的前身為國立編譯館，在 1997 年開放民間出版商編印教科書之前，身負全國國民小學、中學教科書之編印，國家教育研究院應善用過去教科書編寫能量，提供資源協助地方政府編寫族語本位教材，以加速教科書完成。

三、 綜上，建議凍結 5,000 千元，俟國家教育研究院於二個月內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協助地方政府編寫族語本位教材」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270

169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家教育研究院

主決議：

國教院 109 年度預算案於「一般行政」之「人事費」項下編列編制內員工 174 人之所需經費 1 億 8,431 萬 9 千元、「業務費」項下則編列臨時人員 20 人所需經費 1,150 萬 7 千元，另於「教育研究研習與推廣」工作計畫之「業務費」項下編列臨時人員 153 人所需經費 8,694 萬 6 千元，主要係各類兼任研究員、專案助理、兼任助理所需經費。按國教院係長期從事整體性、系統性之教育研究，以促進國家教育之永續發展。由該院近 3 年研究經費及成果觀之， 107 年度原預計研究 91 件(預估經費 2 億 8,652 萬元)，實際執行結果 73 件(經費決算數 2 億 5,833 萬 4 千元)、108 年度預計研究 76 件(預估經費 2 億 5,122 萬 7 千元)、109 年度預計研究 113 件(預估經費 2 億 4,832 萬 5 千元)。經查：國教院隸屬教育部，職司各項教育研究工作，以促進國家教育之永續發展，該院超過 3 成編制內研究人員兼任其他政府機關(構)及臨時任務編組之職務，且除自行研究外亦接受他機關委辦或補助研究計畫，應檢討研究人員配置與運用之妥適性，並視實際需求及計畫量管控進用兼任研究員、專案助理及兼任助理等臨時人力。爰提案要求教育部於二個月內就本案向本院教委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連署人：

271

81

(二)教育部主管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非營業部分：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決議：教育部所屬機構作業基金

據統計，由 105 至 108 年教育部所屬基金各館所典藏文物，截至 108 年以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 142 萬 4,561 件最高，其次為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 5 萬 2,732 件、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 5,342 件、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下稱科教館)1,409 件、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 304 件及國立臺灣圖書館 20 件為最少。文物來源包括購買、研究員採集、外界捐贈、交換、轉移及暫管。

但是，105 至 108 年 8 月各館所典藏文物(品)展示率：108 年度臺灣圖書館-陽明山中山樓之典藏文物展示率 100%為最高，其次為台灣科學教育館之實驗器材 24%、海科館物件類 16%及標本類 15%，而科博館各類典藏文物(品)及海洋館模式標本展示率皆不及 1%，而科教館動物標本更無提供展示。

雖然教育部所屬基金各館館藏如此豐富，展示率卻始終不高。因此，爰提案要求教育部於 3 個月內提出「有效提高教育部所屬基金下各館展示率方案」，送交立法院教育文化委員會。

附表：105 至 108 年度各分基金典藏文物(品)統計表　　(單位：件數)

機構別	種類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文物來源
自然科學博物館	動物學	828,448	854,731	883,821	900,073	採集、捐贈、購買、交換
	植物學	288,911	297,924	306,227	312,103	
	地質學	78,347	80,455	82,313	84,563	
	人類學	117,182	121,477	125,737	127,822	
	小計	1,312,888	1,354,587	1,398,098	1,424,561	
科學工藝博物館	館藏與暫管文物	41,393	41,798	52,550	52,732	捐贈、購買、採集、轉移、暫管
海洋生物博物館	模式標本	138	277	294	304	採集及捐贈
臺灣科學教育館	實驗器材	1,219	1,219	1,219	1,219	購置與捐贈
	動物標本	190	190	190	190	
	小計	1,409	1,409	1,409	1,409	
臺灣圖書館	畫作屏風	20	20	20	20	捐贈
海洋科技博物館	標本類	2,100	2,282	2,369	2,369	購置、採集與捐贈
	物件類	694	1,975	2,606	2,973	
	小計	2,794	4,257	4,975	5,342	

1/2

19

附表：105 至 108 年度各分基金典藏文物(品)展示率統計表

機構別	種類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自然科學博物館	動物學	0.008%	0.004%	0.008%	0.003%
	植物學	0.011%	0.031%	0.010%	0.013%
	地質學	0.205%	0.421%	0.612%	0.156%
	人類學	0.326%	0.179%	1.043%	0.081%
科學工藝博物館	館藏與暫管文物	5.33%	4.17%	3.72%	4.01%
海洋生物博物館	模式標本	0.08%	0.17%	0.17%	0.04%
臺灣科學教育館	實驗器材	24%	24%	24%	24%
	動物標本	0	0	0	0
臺灣圖書館	畫作、屏風	100%	100%	100%	100%
海洋科技博物館	標本類	8.7%	8.7%	8.7%	15%
	物件類	14%	15%	15%	16%

提案人：簡東明　簡東明

連署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運動發展基金
單位預算書頁次：19

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
【V】歲入—增列：8 億元
【　】歲出—【　】減列：　　【　】凍結：

案由：

運動發展基金歲入基金來源「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原列 36 億元，提案增列 8 億元。

說明：

107 年度原列歲入預算 33 億元，該年度因適逢世足賽及雅加達亞運，決算數達 43.62 億元；108 年度截至 8 月尚無重大國際賽事，運發基金收入已達 29.3 億元，11 月份棒球 12 強賽有望再幫運彩銷售加溫，使全年度收入總額達到、甚至超越去年之收入。鑑於近年運彩銷售數不斷攀升，且運發基金支出數越來越高，爰此提案增加明年度歲入 8 億元，以平衡運發基金收支及反應運彩實際銷售情況。

提案人：

連署人：

2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主管運動發展基金單位預算
單位預算書頁次：15

【 】歲入—增列：
【V】歲出—【V】減列：二十分之一　　【】凍結：

案由：「**基金用途**」原列 6,171,788 千元，提案減列 1/20。

說明：

三、 盤點運動發展基金之近三年之預算編列狀態，可查見近年之預算編列除年年上修支出金額外，年度收支相抵後短絀狀況更是越趨嚴重，其中 107 年預算短絀 9 億、108 年預算短絀 14 億，而 109 年度之預算編列收支相抵後更是短絀高達 25 億。

四、 考量運發基金非屬公務預算，其收入來源更為不穩定之運動彩券銷售分潤，如遇外在經濟環境改變或國人消費習慣變化，相關收入變化亦有可能，若按目前經費支出趨勢，不出數年現有之基金賸餘即會告罄。而體育署若是為配合現任總統之「經費倍增」口號，不以公務預算編列運動發展需求，反以基金支應常態性支出之作法，亦非一負責任之公務機關之態度。

五、 為維持運動發展基金收支平衡與永續經營，爰建議減列本基金預算支出二十分之一。

提案人：柯志恩

連署人：

3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主管運動發展基金單位預算
單位預算書頁次：20

【 】歲入—增列：
【V】歲出—【V】減列：一億元　【V】凍結：一億元

案由：「**培訓體育運動人才及運動訓練環境改善計畫**」原列 3,342,795 千元，提案減列一億元，凍結一億元。

說明：

一、 經查本項目預算較前年度預算編列增加五億六千餘萬元，佔整體運發基金年度預算額度增加比例 46%，然體育署之年度公務預算卻較去年減列約一點六億元，顯見體育署於相關預算之編列上，已出現以運動發展基金替代公務預算之企圖，如去年度原編列於公務預算之「千里馬計畫」，今年則以運發基金編列即為實例。

二、 然運動發展基金之設置目的，並非為體育署公務預算之準備金，且本項目之新增子計畫如「委託規劃奧運及亞運績優退役選手轉任教練之整體制度」、「優秀退役運動員生活照顧」，以及預算增幅超過五千萬元之子計畫如「委託民間團體辦理參加國際綜合運動賽會」較去年度增列六千餘萬元、「培育優秀或具潛力運動選手移訓或比賽」較去年度增列約兩億元等計畫，均未能提供完整說明，顯有浮編之虞。

三、 為維持運動發展基金收支平衡與永續經營，爰建議減列「培訓體育運動人才及運動訓練環境改善計畫」預算支出一億元，並凍結同預算一億元，俟教育部體育署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預算增列之理由與預期運用方式後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柯志恩

連署人：

42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運動發展基金
單位預算書頁次：20、21

培訓體育運動人才及運動訓練環境改善計畫
【 】歲入—增列：
【 】歲出—【 】減列：　　【V】凍結：1000 萬

案由：

培訓體育運動人才及運動訓練環境改善計畫原列 33 億 4279 萬 5 千，提案凍結 1000 萬，俟體育署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

一、 為改善各基層運動訓練場館及強化場館維護與經營管理，運發基金編列預算補助地方政府實屬活化場館及提升訓練環境之必要經費。惟過往已於 107 年度編列 7500 萬、108 年度編列 6800 萬，其成效及決算數為何？109 年度預算須增加至 3 億之原因為何？體育署應有具體之說明。

二、 職業運動及企業聯賽為運動產業發展之重要指標，且能帶動國人觀賞及實際參與運動之習慣，惟運發基金 109 年度編列 2.3 億之補助經費，較前幾年度的 1.44 億增加近 9000 萬，其原因及預計補助之對象與經費數為何？體育署應有相關說明。

提案人：

連署人：

5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體育署運動發展基金
單位預算書頁次：20 頁

培訓體育運動人才及運動訓練環境改善計畫-(代理（辦）理費)
【 】歲入—增列：
【V】歲出—【V】減列：500 萬 【V】凍結：20%

案由：109 年度運動發展基金附屬單位預算- 培訓體育運動人才及運動訓練環境改善 計畫-【代理（辦）費】科目編列 191,775 千元。爰建議將該預算刪除 500 萬，剩餘款項凍結 20%，待教育部體育署向本院進行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運動發展基金之創設，主要是希望藉由基金運作，培育體育專業人才，遴選優秀或具潛力運動選手參與國際賽事。而我國體育選手選拔制度，係由政府透過補助單項協會，舉辦競技賽事等，遴選成績優秀者代表。然，今屢屢發生單項協會選才不公、黑箱遴選作業、政治力介入選手選拔等情事，大大衝擊選才公正性與選手國際賽事成績表現。體育署身為主責機關，應對不合規定選才之單項協會，進行相關懲處與減免補助。爰建議將【代理（辦）費】預算刪除 500 萬，剩餘款項凍結 20%，待教育部體育署向本院進行如何排除體育選才不公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體育署運動發展基金
單位預算書頁次：21 頁

培訓體育運動人才及運動訓練環境改善計畫-(捐助、補助與獎助)
【 】歲入—增列：
【V】歲出—【V】減列：1000 萬 【V】凍結：20%

案由：109 年度運動發展基金附屬單位預算-培訓體育運動人才及運動訓練環境改善計畫-【捐助、補助與獎助】科目編列 2,896,280 千元，其中 200,000 千元係為輔導奧亞運單項運動協會健全組織並強化競賽成績費用。爰建議將該預算（輔導奧亞運單項運動協會健全組織並強化競賽成績）刪除 1000 萬，剩餘款項凍結 20%，待教育部體育署向本院進行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運動發展基金之創設，主要是希望藉由基金運作，培育體育專業人才，遴選優秀或具潛力運動選手參與國際賽事。而我國體育選手選拔制度，係由政府透過補助單項協會，舉辦競技賽事等，遴選成績優秀者代表。然，今屢屢發生單項協會選才不公、黑箱遴選作業、政治力介入選手選拔等情事，大大衝擊選才公正性與選手國際賽事成績表現。體育署身為主責機關，應對不合規定選才之單項協會，進行相關懲處與減免補助。爰建議將【代理（辦）費】預算刪除 1000 萬，剩餘款項凍結 20%，待教育部體育署向本院進行如何排除體育選才不公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林奕華

連署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主管運動發展基金單位預算

單位預算書頁次：頁 22

「健全運動產業環境促進體育運動發展計畫」

【　】歲入—增列：

【V】歲出—【】減列：　　【V】凍結：500 萬元

案由：體育署於「健全運動產業環境促進體育運動發展計畫」編列 2 億 9880 萬 1 千元，爰於「健全運動產業環境促進體育運動發展計畫」凍結 500 萬元，要求體育署於一個月內提出相關檢討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

八、 有鑑於政府為鼓勵公營事業投資運動產業，於 106 年 11 月 29 日修正「運動發展條例」第七條規定：「公營事業得配合國家體育政策及運動產業發展計畫進行投資，其股份比例不得超過百分之五十」。

九、 108 年度預算審查時，經詢問經濟部國營會，有關運動發展條例通過後，各國營事業因應國家體育政策及運動產業發展計畫投資情況。因尚待體育署研擬「各級政府及公營事業投資職業運動事業之規範及獎勵辦法」草案，鼓勵公營事業投資，以利後續經濟部所屬事業研擬投資運動產業，再依「經濟部所屬事業機構參加民營事業投資應行注意事項」、「預算法」及「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編製辦法」等規定，就投資環境、財務、技術、市場預測等因素進行可行性評估。

十、 然經查體育署已於 107 年 12 月 18 日公布「各級政府及公營事業投資職業運動事業之規範及獎勵辦法」。再次詢問經濟部國營會就運發條例通過後，公營事業投資情況。經查除中油為籌組「台灣中油男子足球隊」配合本案增編 109 年度預算 3,200 萬元，其餘公營事業皆無投資計畫。顯示運發條例訂定公營事業投資規定、及其子法所定獎勵辦法成效有限、誘因不足。

十一、 爰於「健全運動產業環境促進體育運動發展計畫」凍結 500 萬元，俟體育署提出檢討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48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主管運動發展基金單位預算
單位預算書頁次：22

【 】歲入—增列：
【V】歲出—【V】減列：一千萬元　　【】凍結：

案由：「**健全運動產業環境促進體育運動發展計畫**」中，「**運動產業政策宣導**」原列 20,000 千元，提案減列一千萬元。

說明：

一、 「健全運動產業環境促進體育運動發展計畫」中，「運動產業政策宣導」部分，經體育署統計，今年度已完成製播「運動產業政策」成果專題節目「運動製造」15 集，拍攝有關企業贊助、運動遊程及運動創業家主題，收視率平均約 0.2-0.3。已完成以「運動產業範疇」「運動產業政策」、「企業贊助體育」及「運動創業家」為主題之「運動產業政策」概念影片製作，並完成運動產業政策發展懶人包「整體運動產業政策」及「贊助」動畫短片云云。

二、 然綜觀無論於運動發展基金或是體育署公務預算中，今年度綜合規劃組與運動產業相關預算均無明顯成長，而既有相關政策說明部分，均亦流於消化預算形式，未能與主要政策訴求目標對話，其中尤以電視廣告製播為最。

三、 其中就體育署回復資料中，有關本項預算之東京奧運宣傳部分，經查已於同計畫中另有「協助國際或重大賽事行銷」宣導子計畫編列六千萬元預算，且東京奧運行銷選手部分顯與本子計畫之「運動政策宣導」無關。為維持運動發展基金收支平衡與永續經營，爰建議減列「培訓體育運動人才及運動訓練環境改善計畫」項下「運動產業政策宣導」預算支出一千萬元。

提案人：柯志恩

連署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主管運動發展基金單位預算
單位預算書頁次：22
【 】歲入—增列：
【V】歲出—【V】減列：五百萬元　【V】凍結：一百萬元
案由：「**健全運動產業環境促進體育運動發展計畫**」中，「**會費、捐助、…**」原列 186,055 千元，提案減列五百萬元，凍結五百萬元。
說明：

一、 長期以來，由於體育署重競技輕產業之政策使然，致使運動產業具體政策貧乏，僅能以「信用保證」與「創新創業競賽」等方式作為指標，且並無實際針對目前國內運動產業發展之需求進行評估，相關措施亦有流於形式之現象。

二、 另本子計畫項下有關「補助學生參與體育活動或觀賞運動賽事」，查今年度體育署竟用於補助「中華職棒 30 週年特展—無人出局」活動，然依據運產條例第 12 條「主管機關得編列預算補助學生參與或觀賞運動競技或表演。」以及現有之「學生參與觀賞運動競技或表演補助辦法」，前項活動是否合於法規亦似存有相當程度之疑義；而本計畫執行上，去年度核發 72 案，今年度迄今核發 69 案，其成效不彰是否與執行上限制以學校為單位而忽略社區棒球、俱樂部足球、游泳學校等學齡國人之運動社群可能性，亦為政策或有忽略之處。

三、 在「獎勵各級政府與公營事業投資運動事業」子計畫部分，體育署空有法源卻未見具體作為，本預算編列亦有流於形式之虞。

四、 綜上所述，爰建議減列「健全運動產業環境促進體育運動發展計畫」中，「會費、捐助、補助…」部分有關「信用保證」與「創新創業競賽」預算支出五百萬元，並凍結「補助學生參與體育活動或觀賞運動賽事」、「獎勵各級政府與公營事業投資運動事業」預算一百萬元，俟教育部體育署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政策執行檢討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柯志恩

連署人：

44

14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主管運動發展基金單位預算
單位預算書頁次：24

【 】歲入—增列：
【V】歲出—【】減列：　　【V】凍結：五百萬元

案由：「**辦理大型國際體育運動交流活動計畫**」原列 859,274 千元，提案凍結 500 萬元。

說明：

一、 鑒於今年八月份，之滑冰協會賽事申辦羅生門事件中，體育署雖於事後針對協會進行以秘書長免職、停止一年補助作為處罰，然仍可見體育署於國內特定體育團體申辦賽事過程中，所給予之法律、國際事務與申辦輔導追蹤顯有不足，致生對於協會之辦理狀況未能及時掌握，貽笑國際。

二、 為精進體育署針對國內特定體育團體申辦國際賽事之支援與輔導能量，爰建議凍結「辦理大型國際體育運動交流活動計畫」預算 500 萬元，俟教育部體育署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政策執行檢討報告與精進做法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柯志恩

連署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主管運動發展基金單位預算
單位預算書頁次：26

【 】歲入—增列：
【V】歲出—【】減列：　　【V】凍結：五百萬元

案由：「**非亞奧運及基層運動人才培育計畫**」原列 838,008 千元，提案凍結 500 萬元。

說明：

一、 針對本計畫項下有關輔導縣市政府活絡基層體育組織部分，有鑑於國家體育實力之精進，需仰賴基層體育組織之健全，然就目前國內之基層體育組織發展上，由於各地方政府均僅設有體育會做為法人組織，其所屬之各單項委員會由於非屬人民團體，致使無論在資源取得與經營之現代化與基層團隊參與部分均為能與時俱進。

二、 為精進國內基層體育組織發展，爰建議凍結「非亞奧運及基層運動人才培育計畫」預算 500 萬元，俟教育部體育署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政策執行檢討報告與精進做法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柯志恩

連署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體育署運動發展基金
單位預算書頁次：26 頁

非亞奧運及基層運動人才培育計畫-(代理（辦）理費)
【 】歲入—增列：
【V】歲出—【V】減列：100 萬 【V】凍結：20%

案由：109 年度運動發展基金附屬單位預算-非亞奧運及基層運動人才培育計畫 -【代理（辦）費】科目，編列 9,500 千元辦理輔導具國際組織非亞奧運單項體育團體建立制度之相關業務規劃執行費。爰建議將該預算刪除 100 萬，剩餘款項凍結 20%，待教育部體育署向本院進行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運動發展基金之創設，主要是希望藉由基金運作，培育體育專業人才，遴選優秀或具潛力運動選手參與國際賽事。而我國體育選手選拔制度，係由政府透過補助單項協會，舉辦競技賽事等，遴選成績優秀者代表。然，今屢屢發生單項協會選才不公、黑箱遴選作業、政治力介入選手選拔等情事，大大衝擊選才公正性與選手國際賽事成績表現。體育署身為主責機關，應對不合規定選才之單項協會，進行相關懲處與減免補助。爰建議將【代理（辦）費】下之輔導具國際組織非亞奧運單項體育團體建立制度相關業務規劃執行預算，刪除 100 萬，剩餘款項凍結 20%，待教育部體育署向本院進行如何排除體育選才不公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主管運動發展基金單位預算
單位預算書頁次：28

【 】歲入—增列：
【V】歲出—【V】減列：一億五千萬元　【】凍結：

案由：「輔助各級學校運動人才培育計畫」原列 817,813 千元，提案減列一億五千萬元。

說明：

一、 經查本項目預算較前年度預算編列增加五億八千餘萬元，其中有關「獎勵辦理體育班業務績效優良之地方政府」、「強化體育班及運動代表隊運動人才課業輔導」以及「落實體育紮根，鼓勵學生培養運動賞析能力，培育運動傳播人才」新增子計畫即佔兩億元之預算額度。

二、 考量今年度之運動發展基金預算編列之短絀高達二十五億，且前述計畫為新增計畫，非有顯著之迫切需求，亦未影響既有之運動員權益，或宜以試辦方式縮小規模進行後，視成效再行調整投入比例。

三、 為維持運動發展基金收支平衡與永續經營，爰建議減列「培訓體育運動人才及運動訓練環境改善計畫」預算支出一億五千萬元。

提案人：柯志恩

連署人：

14
47

18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主管運動發展基金單位預算
單位預算書頁次：_28_頁

【 】歲入—增列：
【】歲出—【V】減列：五千萬元　　**【】凍結：**

案由：
「輔助各級學校運動人才培育計畫」原列 817,813 千元，減列五千萬元。

說明：
一、經與前一年度比較，本計畫中「獎勵辦理體育班業務績效優良之地方政府」、「強化體育班及運動代表隊運動人才課業輔導」以及「落實體育紮根，鼓勵學生培養運動賞析能力，培育運動傳播人才」為今年度之新增子計畫。

二、考慮體育資源得來不易，為敦促業務單位妥善運用預算，避免因新興計畫造成不必要的資源錯置，並以試辦形式先行優化計畫執行過程，爰建議減列「培訓體育運動人才及運動訓練環境改善計畫」相關子計畫預算支出五千萬元。

提案人： 黃國書

連署人： 蔡易餘

15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主管運動發展基金單位預算

主決議：

運動產業之發展需根基於運動文化之建立，有鑑於國內體育界長期未能有保存團體之文物、書刊、各式史料之文化，致使國內運動文化建立困難，且普遍缺乏歷史感之傳承認同，考量體育署規劃之體育文化傳承及典藏計畫之設計，目前仍侷限於器物保存，爰建請體育署於執行本計畫時，應一併將輔導國內特定體育團體與學校之運動史建立，納入規劃與補助指標，厚植國內運動文化底蘊，建立國人對於台灣運動發展之認同。

提案人： 黃國書

連署人： 鄭天財

李昆泰

16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主管運動發展基金單位預算

主決議：

鑒於運動產業發展條例修正後，原期待透過正面宣示支持地方政府與國公營事業投資運動事業，促進國內運動產業發展，然法案修正至今，除教育部法規會扭曲法案原意，將獎勵措施縮限於獎金、獎狀、敘獎等無實質誘因之作法，體育署亦僅例行性之編列預算，未見實際鼓勵、輔導作為，爰建請體育署於三個月內項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相關政策精進作為之書面報告。

提案人： 黃國書

連署人： 蘇治芬

李昆澤

17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主管運動發展基金單位預算

主決議：

鑒於體育署為培養基層運動員與強化各單項運動發展，長期委託中學體總與大專體總補助辦理各級學校聯賽，然考量各單項運動之發展上，學校運動與競技運動應為一體，且國民體育法中亦賦予各特定體育團體規劃中長程發展計畫之責任，為使各項學校聯賽之辦理與執行形式不致與國內特定體育團體之發展出現雙頭馬車之情形，爰建請體育署於執行相關計畫時，應先調查國內各特定體育團體之意願，評估是否共同賽務規劃組成，結合各項目之發展策略，發揮資源效益最大化，共同提昇國內運動發展。

提案人： 黃國書

連署人： 鄭力軒

李昆泰

18

6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主管運動發展基金單位預算

主決議：

基於運動產業之發展需根基於健全之本國聯賽與球隊屬地經營，競技運動與學校運動之發展與運動產業人才養成亦不應各行其政，而須進行通盤之盤點整合，考量體育署明年度於運動發展基金中編列補助推動企業聯賽及職業運動金額達二億三千萬元，為使相關經費不致流於單純之賽務與球隊補助，爰建請體育署於相關執行時，應一併規劃屬地經營、運動產業發展等補助指標與項目，提昇國內聯賽品質，並輔導朝產業化方向邁進。

提案人： 黃國書

連署人： 鄭力軒

19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決議：

109 年度運動發展基金-「培訓體育運動人才及運動訓練環境改善計畫」編列：

(1)規劃奧運及亞運績優退役選手轉任教練

整體制度經費-1,000 萬元。

(2)補助聘任奧運及亞運績優退役選手為教練

，協助國家培訓工作經費-9,000 萬元。

以上兩項計畫共計 1 億元。

原本規劃 109 年度規劃補助 100 位選手轉任教練。但是，經統計符合轉任教練之奧亞運退役選手，卻高達 139 位，可見其規劃不良。

因此，爰提案要求教育部體育署於 1 個月內提出「培訓體育運動人才及運動訓練環境改善計畫」具體規劃報告，並送交立法院教育文化委員會。

提案人：簡東明　簡東明

連署人：

（進行協商）

主席：現在進行協商。我們開始審查預算，首先是歲入的部分，歲入有兩案，有蘇巧慧委員及蔣乃辛委員的提案。

蘇委員巧慧：我的是第 1 案，有關「行政規費收入」第 2 節「考試報名費」，我認為應該要提升，我現在說出來的理由其實都是對教育部的肯定，第一個是報考「對外華語教學認證考試」的報考人數其實年年增加，即便是最後的統計資料，107 年至 108 年之間也還有微幅增加到 1,800 多人。第二，來臺學華語的學生也是增加的，來大專院校附設華語文中心的境外學生也是增加的，100 年至 107 年增加了 1 萬多人左右了。第三，國際司辦理國際華語文教育的預算，從 101 年至 109 年其實大幅增加 2.6 億元，教育部邁向華語文教育產業輸出大國 8 年計畫，從 102 開始執行，到 109 年是最後一年了。所以我們認為它的預算增加，從上面的數字來看，成效也是增加的，整個市場就是提升，既然做得這麼好，怎麼到今年 109 年卻只編列報考人數為 1,400 人，比去年執行看到的報考人數還少了 400 人，我覺得這顯然是太小看自己了，所以我們建議增列 42 萬元，就這麼簡單，42 萬其實包含了人數調整，是不少啦！錢數很少，但是人數滿多的，但是我提出這樣的建議是因為從我剛才的談話，可以瞭解教育部應該是做得不錯，所以我們用這樣的提案是鞭策、鼓勵、加油，所以可以同意嗎？

主席：可以嗎？可以。那我們在……

蘇委員巧慧：光是記錄這段話就應該可以了吧！

主席：第 1 目「行政規費收入」第 2 節「考試報名費」增列 42 萬元，照蘇巧慧委員的提案通過。

再來是蔣乃辛委員的提案，因為蔣委員不在，我們的慣例是委員不在，我們就不處理，所以第 2 案，我們就照列。

現在處理歲出的部分，首先處理第 1 目「一般行政」，從第 3 案至第 13 案，有蔣乃辛委員、陳學聖委員、林奕華委員、鍾佳濱委員、柯志恩委員、蔡培慧委員，其中林奕華委員所提的第 5 案是撤案。委員都有提案，委員是不是有要說明的地方？

請林奕華委員發言。

林委員奕華：第 5 案撤案，因為我已經有得到答案，有關於慰安婦的部分會列到教科書，所以就把這一案撤掉，但是我另外還有一個案子是第 13 案，有關於辦公房屋整修及購置事務機具，因為裡面包括要汰換冷氣設備，我主張這部分要刪減 10%，原因是之前我們有諸多的立法委員一起召開協調會，而且我必須說這個結論是在吳思瑤委員的協調之下，我才妥協的，就是將「視需要」增設電扇跟冷氣設備改為「應逐年」，那時候是在妥協之下，我們都接受，可是我非常遺憾的是，後來在進行教育部門的質詢時，部長是推翻，沒有答應，他說還要跟各縣市協調。我們都說過，因為大家都在吹冷氣，包括學校裡面，其實就是國中、國小，還沒有列為設備基準，我說過我們非常理性說要「應逐年」汰換，既然對於第一線的老師跟學生在整個氣候變遷之下，大家對這部分都這麼刁難，那麼我建議冷氣設備也不用汰換了，公務人員就一樣比照家長，自己出錢、自己汰換，要不然我覺得沒有道理要家長出錢來做這樣的事呢？所以我才要求把汰換冷氣的部分刪掉。

主席：謝謝奕華委員的說明，主要是關心學校能不能安裝冷氣。

請吳思瑤委員發言。

吳委員思瑤：我是沒有提這個案，因為我覺得冷氣真的是現在氣候變遷，各個公屬機關都需要，當然也包含學生，我們盡可能來補足相關的軟硬體。剛剛因為奕華委員有提到我主持的協調會，我當然要回應一下，就協調會的結論跟我掌握後續教育部要努力的方向，其實如同協調會的結論，第一，教育部要「逐年」協助，剛才奕華委員也提了；第二，要跟縣市政府協調進行。這是當初我們在協調會共同做的結論。所以是一、逐年；二、必須跟縣市政府協調進行的方式以及相關的規劃。等一下部長也可以回應，因為就我的理解，教育部好像也是朝這個方向處理，因為國教的部分畢竟是縣市政府所管轄的權限，我想奕華委員自己過去身為教育局長也非常清楚，當然教育部有相對明確的一個政策的 support，以及我覺得很重要的是召集協調這件事情，能夠彰顯我們政策的強度跟請求縣市政府來協助配合，所以政策方向上是教育部要去 control 的，但是具體的逐年汰換以及跟縣市協調這兩件事情，就我的理解跟掌握，應該也是教育部現在進行的方向。所以等一下部長說明時，如果也是這樣的方向，那麼就我個人是在主持那一場協調會結論的委員之一，我是接受教育部現在在進行的方向，也符合當初我們協調會的結論，所以講回來，既然已經符合我們協調會的方向，我建議冷氣費用刪減的這個部分能夠予以支持原來的原列計畫，謝謝。

主席：謝謝吳思瑤委員。剛才蘇巧慧委員有舉手，蘇巧慧委員發言之後，再請柯志恩委員發言。

請蘇巧慧委員發言。

蘇委員巧慧：我非常尊重奕華委員，其實包括我本人也是爭取，希望我們的國中、小都能有冷氣設施，這是我從第一年就期待這樣，可是就現實狀況來講，有幾個困難，第一個，學校內冷氣的電費非常高額；第二個，要全面加裝冷氣，整個校舍的電力配置，坦白講也是需要的，並不是只有裝一台冷氣機而已，電力設備都需要整體改善，所以不是花買一台冷氣機這樣的錢而已，而是整個電力配置，所以它的電費會非常高。整體來講，大家都希望全面加裝冷氣，但是它需要一個步驟、一個步驟來。所以首先我要表示我非常感謝上次奕華委員、思瑤委員，甚至是彥秀委員，包括我，我們大家都一起針對這個議題做討論，並且有一個協調共識，在這樣的狀況下，我們認為可以第一步做的是協調台電的電費做一個校園內的下降，我覺得這就是跨出了第一步。其次，教育部願意逐年編列，我認為這也是好事，所以我希望在這裡留下紀錄，我們都有努力，而且是一步一步很務實在做。

今天這樣的話，我提供一個資訊，因為奕華委員跟我一樣，過去跟新北也有關連，他是新北的教育局長，所以在他擔任教育局長的任內，朱立倫市長也表示直接全面的加裝冷氣是不可行的，而就在上個禮拜，侯友宜市長答詢新北市議會議員時，也表示直接加裝這是有困難、相當困難，因為這個項目，中央和地方是必須共同負擔相當部分的財源。所以我想大家都有心，大家也都在做，我們正在努力，所以我期待藉由這個機會把這件事情說清楚，包括奕華委員，一樣，我們都在努力！這個預算的部分反而應該是讓他們可以繼續編列，去改善電力系統，讓我們能夠腳步加速，這是我個人想要表示的意見，我希望這段話能夠留下紀錄，謝謝。

主席：謝謝蘇巧慧委員。

請柯志恩委員發言。

柯委員志恩：因為現在極端氣候的關係，我想全國中小學加裝冷氣已經是大家認為的一個趨勢，我個人認為是否腳步可以加快一點？我舉例來說，如果以新北為例，剛才巧慧委員所提到的整個電力檢測，這一步總要先做吧！我也完全同意加裝冷氣機，不單只是個冷氣機，後續有關於電力，最重要就是整個電力的負荷度，我們統稱為電力的檢測，電力檢測總是可以開始吧？我認為這一部分，中央應該負起絕大部分的責任，因為我們現在最大的問題就來自於很多有錢的學校，他們的家長會登高一呼，大家大概就有辦法捐，這是為了孩子的關係，可是大部分的學校沒有辦法像臺北市如此。所以我個人認為大家不要只是留下紀錄，是否可以從教育部、是否可以從全部的電力檢測這新的一里路開始先做？電力檢測不是只有加裝冷氣而已，像全國各地所有的電器，以新北市來說，電力檢測大概只需要 1 億 1,000 萬元，1 億 1,000 萬元可以先做，這是教育部可以做的，不是只有冷氣問題，而是有關於相關配備的部分，這才是展示出教育部要逐年、逐步願意推動這件事的決心。所以我才說以新北市為例，這麼大的地方是 1 億多元，教育部就應該編列，這才是展示決心嘛！大家不要只是講教育部已經規劃逐年汰換，對不起，這不夠！你就是要先把這些錢放進來才有辦法。

主席：因為對這個議題，大家都要發言，先請張廖委員發言，等一下再請鍾佳濱委員、黃國書委員發言。

林委員奕華：我要把我的部分再說明清楚一點，因為你們誤會我的意思了。

張廖委員萬堅：我想針對這個問題，其實每一位區域上的立委，尤其是我們從議員出身的，每個學校幾乎最近都在爭取，我們也在幫學校協助爭取，但是真的有兩個問題，每個學校要加裝冷氣，冷氣本身不是問題，而是電力設備改善的問題，包括小型的學校、中型的學校和大型的學校，在我的協調過程中，一個學校改善預計至少要 300 萬元至 500 萬元。像以臺中市為主，當時前市長就講他要用 4 年 25 億元，可是現在上來的市長可能會想說中央跟地方都要均攤經費，類似這樣的講法，我認為以現在的氣候來講，我們在地方跑，真的很多家長都不斷在關心這個問題，家長都會問那個冷氣要怎麼辦。所以我是覺得這個議題是真的有必要全國一致性的來討論，全面加裝可不可行？要怎麼加裝、怎麼鼓勵？有的學校是有裝太陽能，事實上它電力的支出也不是問題，它對整個電力供應的政策配合度也很高，所以我想還是逐年去考慮啦，你說一次全部都要，大概在執行上也會有困難，或者一開始地方政府要不要配合，那都要有配合款，對於這個問題，我贊成要循序漸進，但是那個計畫可以讓我們瞭解全國加裝 880 億元，大概要多久才能完成，而地方政府的分擔要怎麼分擔，電力設備的改善要怎麼改善。之前還有契約容量，聽說台電已經解決了，如果契約容量都是用最尖峰的時期計算，很多學校都說他們付不起電費，都要用最高的電費。

變卦了？又變卦了，是不是？我也跟台電協調過，不好協調，台電說他們沒有辦法，像很多工業區也一樣，也有夏季尖峰時期，但是台電就不願意降啊！它的契約容量還是用最高容量去訂契約，他們說如果我們不這樣訂，供電度會不穩定，這會產生這樣的問題。所以這個政策有好幾個面向，也希望教育部能夠真正去施行，這是我的看法。

主席：好，委員都很關心這個問題。

請鍾佳濱委員發言。

鍾委員佳濱：跟前面幾位委員所在的地區有一些不太一樣，我們必須體認到預算整體是總額分配的，如果在其他的施政項目增加額度，在其他的優先事項或是迫切需求事項就會減少額度，至於什麼是優先、什麼是迫切，大家位在不同的地區，感覺會不一樣。或許在一個家庭裡面，有的小孩已經要從腳踏車更換成機車，有的小孩連上學走路的鞋子都還是破的，我覺得剛剛聽到有幾位委員對於冷氣設備、對於教學環境上的必要性，感覺上是在熱島效應比較嚴重的六都地區，在我所處的地區上，我們那個地區也有比較都市的，也是一樣會有一點點熱島效應，家長跟學生一樣會覺得我們在屏東是熱帶地區非常炎熱，但我們擔心的是，如果教育部把資源調度到優先解決六都這些熱島效應地區，用冷氣來解決學生學習情緒問題的時候，那我們不禁要問，在相對偏遠地區的學校，嚴重的問題可能不是在學習的地區沒有冷氣，而是連電腦設備與資訊設備都還要補充，甚至好不容易我們最近得到一筆預算，可以改善屏東 206 所學校部分的老舊廁所，請教教育部，如果你把資源調度到解決六都優先地區，熱島效應的地區，用冷氣去解決個別的問題，坦白說，如果我們住在都市區域，大家都知道，熱島效應越來越高，是因為家家戶戶裝窗型冷氣、裝分離式冷氣，熱氣都排到街上，因此越來越熱，所以裝冷氣的人越多，沒有裝冷氣的人遇到的苦就越痛，這是一個臺灣擺明的現實。

30 年前我念高中的時候，我們的大樓冬暖夏涼，根本不會熱，可是拆了之後，現在新建的大樓，就可能需要裝冷氣，所以請教育部告訴我們，你們如果要調度這個資源，滿足部分地區冷氣教室需求的時候，會排擠到哪些經費？例如其他老舊廁所優先改建的設備經費；第二、難道讓地處亞熱帶地區的學生免受天候炎熱的學習，只是用冷氣、用電力去解決嗎？我們在日治時代留下來的校舍，其實很多人說只要沒有危老，在使用上好像不需要裝冷氣，大家都覺得冷氣是一個解決天候、對抗天候的問題，是不是有其他的方法，例如透過綠建築、透過建築的形式來改變調節，而不是一味的靠電力供應，而造成熱島效應，造成裝冷氣的人愈多，沒有裝冷氣的人就越苦的情況，請教育部告訴我們兩點：第一、你們經費的排擠情況；第二、這個問題有沒有其他的解決方法，而不是只靠裝冷氣、靠電力來達到大家所認為舒適環境的目標。

主席：謝謝鍾委員，接著請黃國書委員發言。

黃委員國書：我順著鍾佳濱委員的說法，我覺得教育部要全面性的來檢討冷氣的政策，它涉及的問題非常複雜，有些學校需要裝冷氣，可是有一些學校在冬天的時候則需要裝暖氣，比如梨山小學，平地學校夏天裝了冷氣，那冬天要不要給這些學校裝暖氣？所以要去考量到每一個區域他們的需求，城鄉差距的問題也要一併考量；再來，電力的需求怎麼解決？技術的問題怎麼解決？再考量到會不會有預算排擠的問題，然後我們也不可能在一年內全國馬上同時實施，不可能也做不到，該怎麼樣分年？先分到了很好，有些學校可能要等個兩、三年，可是學生都已經畢業了，又會有分配不均的問題，所以我覺得這個政策要全面性的來考量，甚至你們要去廣邀產官學界，大家提出一個很周延的計畫，碰到問題要怎麼樣解決？碰到極端氣候、熱島氣候，冷氣是不是一個解決的方法？如果是，那要怎麼做？如果要做，要考量的問題非常複雜，這個給你們參考。

主席：謝謝國書委員。思瑤委員還要再補充，之後請奕華委員。

吳委員思瑤：我最後回應一下，其實剛剛講的，我們可以在國教署的預算來做一個決議，或是加強責成教育部作為，因為這一筆預算本身是教育部一般行政下的辦公設施，還是希望能夠予以支持。審教育部的預算，本來就是我們的職責，要求他們加強跟縣市政府逐年進行，但是有一個最新的進度，我想委員都很關心，就是經濟部跟台電，依我們上次協調會的結論，希望他們比照日減 6 時型的收費方案，然後放寬 5%的超約容量比例，這確實是協調會的紀錄，從有協調結論到現在，其實我的辦公室每天在追台電與經濟部，到上個禮拜我們還再問，我知道今天台電跟經濟部要就這個部分還要再做比較 final 的政策決定，我覺得這個在用電量跟計價的部分，是各個學校眼前非常迫切需要，也是縣市政府關切的，我覺得大家不分黨派，跟經濟部與台電聯繫，他們今天也正要討論，因為我每天都在追蹤，這部分是委員能夠馬上做的事，至於預算部分，就在國教署的預算做個決議，請教育部加強協調縣市政府，謝謝。

主席：請林奕華委員發言。

林委員奕華：我再補充一下，第一個我們跟思瑤一樣，每天都在追進度，的確經濟部答應要比結論的方案更好的方案，所以我們在等經濟部和台電給我們一個方案，這件事當初我們在協調的時候，教育部應該可以出面來跟經濟部與台電協調，因為這對學校跟地方政府的確比較困擾，常常因契約容量的問題被罰錢，我想范次長應該很清楚，因為我們都當過地方的教育局局長。

有關冷氣部分，我還是要提一下，為什麼會在這邊做這個動作，是因為當時在協調的時候，我們第一步是希望修正設備基準，因為設備基準如果不修正，抱歉，我自己當過地方的局長，我很難去跟主計單位爭取，因為它不是必要的設備，但是我們都知道在教育體系裡面，剛剛鍾委員雖然也有講，它在幼兒園是必要設備，國中國小不是，到高中職又是，我覺得可能因為我們比較早開始推動義務教育，所以變成反而在義務教育的部分，沒有列為設備基準，可是幼兒園是，高中高職也是，就只有國中國小不是，所以國教署基本上那天是有答應的，來的同仁答應要修設備基準，反而我在質詢教育部門的時候，部長說還要跟地方政府協調要不要列為設備基準，可是我今天在乎的是，我希望起碼第一步要踏出去，我們也沒有要求一次到位，大家也知道它的問題很複雜，需要做電力的改善，可是如果我們今天設備基準不邁出第一步，把「視需要」改為「應逐年」的話，這件事情還是在原地踏步，所以我的意思是希望可以同意，起碼我們在設備基準是不是有這樣的可能性。我當然知道這跟地方一定要協調，有些錢我們向中央來爭取，但有些地方當然要配合，可是這一步如果不邁出去，我覺得都只是在原地打轉而已。

主席：謝謝奕華委員的補充。這一題大家都有充分地表示意見，現在請部長來做說明。

潘部長文忠：謝謝委員針對國中小裝設冷氣的議題上，費了很多的心力，甚至都了解到這個問題的複雜性，不管是中央跨部會，還有中央政府跟地方政府必須進一步有好的協商跟共識，因為即使過去 106 年到 111 年我們要做的老舊校舍整修，總共花費將近 450 億元，教育部義不容辭，也得到行政院的支持，我想委員會知道老舊校舍安全性的問題，而且未來在持續處理上，和中小學裝設冷氣也不一樣，有前面的基礎一定要改善，後面的電費跟維護要處理，如果這些沒有講清楚，不像把一件危險的老舊校舍把它更新、補強，這些都沒有後面所要負擔的問題，我用這個例子來跟委員報告。其實 450 億元也不是地方政府要求什麼，而是大家覺得這是共同要做的，中央政府

當然就全面去做，所以我跟委員報告這個前提。

對於委員所關心的，為什麼我必須要比較負責任的說需要跟地方政府來協調，因為假如地方政府沒有作相關的準備，中央未來在執行上可以多協助，但是不能說未來所有的，從冷氣更新到電費負擔，因為中央推動，地方政府認為你要從頭到尾全部處理，這個問題是長期性的，所以我說它複雜也真的複雜，必須要大家一起討論。因此跟奕華委員報告，我不是不願意很爽快一口答應，因為我們都在地方服務過，今天如果易地而處，一個教育部長告訴地方，這一些就是要這樣做，設備基準就這樣改，然後不跟地方討論，我相信地方局處長一定會跳起來，因為他會問你，就像大家經常在問的，那你下一步呢？我想這個不是在競選的時候隨便講話，說我有幾百億、幾千億，大家就在這些錢裡面怎麼樣用到最大的效益。所以老舊校舍一定要先修，而且這個大概在 111 年整個會告一個段落，其實向委員報告，我跟同仁和國教署也有在提，下一個本來就是可以計畫性的做學校電力系統改善，因為這些不只是冷氣要裝，現在連那些電話設備也都會衝擊到，對不對？所以這就是我一直在講的，我們接續在安全的考量之後，下一個應該要做這一段。

我也跟奕華委員報告，因為現在學前的幼兒園其實不是放在基準，它只是如果你有裝設冷氣等等要考慮到噪音的問題，它不是真的在基準上，因為基準一旦放進去，政府就是必須要去執行，否則就會出現大家所談的。我為什麼說未來的整個規畫跟基準，我們一併跟地方政府來協商，原因是當未來整體上能夠確立，這個基準再修，就像法律現在走在這裡，然後在執行方面大家都是未知數，而答案就是現在馬上要做到全面裝冷氣。我跟委員報告，現在教育部其實一直在做細部的規劃，只是期程上，我覺得應該要提出，讓縣市在討論的時候會覺得如果往這個方向跟時程是比較可行，相信縣市政府比較能夠來共同參與。其實委員關心的面向，包含為了電力、契約容量，能不能為學校有一個比較合理的考量，不然學校報了這個契約容量，它光要繳的電費，可能會占掉它的行政事務費不知道多少比例。教育部不是一直說不能裝，只是教育部現在提的這個方案，希望決定下去以後，地方政府也能夠來共同協助，同時我也希望在教育部的教育資源之下，未來在協助地方上可以多盡一點力量，避免我們開了一個支票，就要地方買單。

張廖委員萬堅：預計什麼時候？

主席：我希望把這個計畫分幾個期程，但第一個優先看，剛才柯委員也有提到，電力如果沒有先處理，因為真的裝冷氣……

柯委員志恩：電力檢測……

主席：委員在審國教署的相關預算，如果覺得可以用委員會來要求行政部門對於後續有一個細緻的計畫，可能會比較可行，所以沒有辦法三年、兩年就做到，我認為一定要跟地方政府充分的討論，因為這個財源相當龐大。

黃委員國書：中央和地方財源的分工是什麼？這個沒有討論不行啊！萬一我們訂了一個準則出來，可是地方政府做不到，也不想做，那也是白訂了！所以先要跟地方政府就所有的可能性，包括電力基礎的改善、有哪些預算的配置要怎樣逐年來改，這個必須要跟地方政府討論啊！

主席：謝謝，請蘇巧慧委員發言。

蘇委員巧慧：連我自己都想要更明確地把剛才整個談話確認一下，其實中小學要不要裝冷氣這件事

情，是所有教文委員會的委員都關心的，然後也討論多時，簡單來說，學校能夠裝冷氣分三段：第一段是前面的電力基礎設備要改善；第二段是要去買冷氣機裝上去；第三段是後面的電費，學校要可以負荷，一共有三段。其實幾個月前我們在協調會裡面，在電力負擔的部分，已經請教育部、經濟部及台電就契約容量的問題作協調，剛剛思瑤委員和奕華委員也有說，大家一起督促，請他儘快提出方案，所以第三部分已經在處理中了，剛剛前面的電力基礎設備部分，我剛才好像聽到部長有說一個明確的數字，就是在 111 年前會有一個規畫，是不是這樣？

潘部長文忠：我剛才提到因為 106 年到 111 年，我們用兩期將近 450 億元先解決校舍部分，就是老舊……

蘇委員巧慧：所以我們會比照這個方式，把學校的電力基礎設備做一個整體的檢測，甚至維修改善。

潘部長文忠：這個不會從 111 年開始，像這個老舊校舍，他就是一個中央跟地方，而且是和學生安全最有關係的，我也提到往下電源設施的改善，因為這個也跟安全有關，教育部會列為接續來做，但不是一定要從 111 年。

蘇委員巧慧：當然。

潘部長文忠：因為我覺得要裝冷氣前，要先處理這個問題。

蘇委員巧慧：所以我們已經完成校舍安全，因為那是老舊校舍。

潘部長文忠：是。

蘇委員巧慧：現在在處理的是電力設備，而這電力設備，不只是冷氣，我們有很多的電氣設備都要做，所以下午國教署要提出報告或決議的部分是針對這個部分嘛！這樣的話，因為第二段買冷氣機很簡單，買冷氣機裝上去非常簡單，不用在這裡討論！第三段已經在做了，部長願意在下午的時候把第一段明確化，其實就是大家共同的希望和要求，是不是可以這樣做？

主席：那是國教署的預算，因為現在我們還在一般行政。請許智傑委員發言。

許委員智傑：建議教育部，國中小冷氣、清淨機及新風換氣系統可以一併考量，現在雲林已經有做了，其實全臺灣空污最嚴重的就是雲林跟高雄，高雄還要等很久，當然裝冷氣可能比較簡單，但電費問題很大，所以是不是一併思考？就是包括冷氣、空氣清淨機及新風換氣系統，做一個全面性的思考，這樣子各縣市教育局才有辦法依照教育部的大原則去做規劃，也比較不會有重複的浪費。

主席：謝謝，奕華委員我們是不是……

林委員奕華：這個案子因為是我提的，我提的目的就是因為我覺得這件事情都拖好幾年了，所以這一次審預算，我們比較希望知道期程，我是建議就先 pending，等國教署知道怎麼做之後，我們再通過。

主席：奕華委員，我會比較建議，因為我知道你在國教署也有相關的提案……

林委員奕華：對，但是如果教育部過了，國教署就比較「衰」！我是覺得要一起來談。

主席：我會比較建議，我們就是針對相關的單位來處理。

林委員奕華：可是國教署也是教育部的單位啊！

主席：這個部分是一般行政。

林委員奕華：而且其實教育部部長的態度非常重要。

主席：部長剛剛其實也有很充分的說明。

林委員奕華：我知道有配合，但是我們希望看到的是書面的東西，對我們比較明確，你看我們開協調會到現在，也這麼久了，我還是要再次重申，身為一個民意代表的責任，就是當時我們得到答案是已經要修正了，結果沒想到在質詢的時候又說沒有，還要跟各縣市政府協調，那對我們那次幾乎將近 10 位立法委員的協調，我覺得不尊重。

主席：剛剛思瑤委員說協調會的結論有要跟縣市政府協調。

林委員奕華：我們有很明確寫說，要修正為「應逐年」。

主席：沒關係，其實奕華委員，我覺得我們可以回到國教署的預算去做處理，這個部分來做處理確實比較怪一點，你在國教署的時候還是可以要求啊！這不是說那個單位比較倒楣的問題，是因為這個業務確實是比較屬於國教署，在一般行政這個部分我覺得是不是還是照列，好不好？其他委員的意見？那我們就回到國教署再去處理剛剛全部委員都關心的議題，也希望部長在國教署這部分，能夠就大家最關心的議題提出更明確的說明，特別是電力系統的部分，好不好？

柯委員志恩：還有我的第 10 案。

主席：請柯委員發言。

柯委員志恩：關於第 10 案，我的提案是凍結 300 萬元，原因其實很簡單，大家可以看我提案的說明，有關於教評會的組成，我們很希望，因為根據它 106 年至 108 年的統計，評議案件大概都在 200 起以上，其中成績考核占的比率比較多。我那時候只是很誠懇的希望，在教師專業審查會的子法還沒有公布的時候，請你們趕快去評估是否針對教師專業審查會來建置一個專業人才的資料庫，並且針對不同的案別去重新評估成員，目的就是不希望你們卡案那麼多，每一次都這麼多，200 起以上，如果我們能夠建立一個資料庫，勢必在整個行政效率上面會比較適切一點。而且我覺得這整個成員要重新來聘，看是誰要留著，誰要重新納進來，這也是我為什麼要提出凍結案，原因其實就在這個地方，好不好？

主席：請鍾佳濱委員發言。

鍾委員佳濱：我的提案應該是第 8 案，這一案我是針對原住民族教育法的相關配套法規有 20 項，我本來是希望凍結一部分，要求教育部在兩個月內向本委員會提出後續子法及相關配套修正的規劃書面報告後才可以動支。但是我看教育部的說明是說，他們在 108 年 12 月底就會發布，這就跟我的要求兩個月內相去不遠。不過這裡面我比較好奇的是，既然已經有檢討修正原教計畫，且 10 月就要發布，今天是 10 月 28 日，我想那就沒幾天了啊，如果教育部能夠很明確的告訴我，我要求你們做的事項，這幾天就會做出來了，那我這個提案就可以同意免予凍結。但是你們要給我一個明確的承諾，因為我的提案跟你們的期程好像相去不遠嘛！如果是這樣的話，只要你們能夠明確的答覆，我就不用再透過預算的方式來要求教育部提出說明了。

主席：針對這兩個案子，請教育部說明一下。

黃司長雯玲：我說明一下，關於原教法的子法，教育部負責的有 16 項，這 16 項在 12 月底都會全

部發布，這是確定的。第二個，10 月底要發布的是我們的五年中程計畫，這部分已經滾修完，現在在走行政程序，確定 10 月底會發布。

主席：今年 10 月底跟 12 月底都會發布？

黃司長雯玲：對，這兩天會發布，已經完成行政程序了。

主席：所以教育部今年都會做完啦，跟明年度的預算就比較沒有關係了。

針對柯委員提案的部分，請說明。

李處長嵩茂：跟主席及各位委員報告，柯委員關切有關教師法修正後，教評會的浮動委員機制，以及專審會相關委員的遴選是不是建置資料庫的問題。關於這個部分，教師法的子法刻正在積極的研擬中，後續都會依照剛剛委員期待的方向來努力。另外要跟委員說明及報告的是，法制處一年的總預算只有 1,342 萬元，如果凍結 300 萬元，其中又有將近 60%到 70%是屬於收發及辦理業務人員的薪資，其他的 400 多萬元到 500 萬元的業務費，都是攸關人民的訴願、教師申訴、國賠審議案件的出席費、交通費、餐費及會議資料費用，這個部分如果凍結的話，對業務的衝擊將會非常大，所以這邊特別懇請委員能夠體諒與支持，謝謝。

柯委員志恩：我只是要表達，我覺得應該把這個資料庫完全建立好，但你這個帽子扣得好大哦，好不好？我也知道你們很辛苦，是不是把我剛剛所講的部分，你們一定要務必做到，我可以將提案改為主決議，好不好？

李處長嵩茂：是。

柯委員志恩：我還是要強調資料庫的建立是非常重要的，特別是專業人員的資料庫，這是我所要表達的。

李處長嵩茂：感謝委員的支持，我們會做成主決議，未來會依法來完成子法的修訂，以及依法建置相關人員的資料庫。

主席：第 10 案就改成主決議，蔡培慧委員的案子也改成主決議，等一下可以拿來連署。

鍾委員佳濱：我的第 8 案也改成主決議，兩個月內提出。

主席：鍾委員的提案也改成主決議，請問其他委員還有沒有意見？

請蔣委員發言。

蔣委員乃辛：我的提案是第 6 案，有關吸菸、吸毒的案件有什麼辦法能夠把它減緩？因為現在是年年在增加，雖然現在討論的是綜規司的預算，我也知道主要業務是在學特司，可是毒品的分布、年齡以及菸害，尤其現在很多電子煙，在這種情況下，政府對菸害、毒害的防制，感覺上每年花了那麼多錢，可是卻看不到具體的成效，數字一直在增加，年齡一直在下降，到底有什麼辦法？不能每年花那麼多錢啊，綜規司就 5,000 萬元了，學特司的經費更多。

主席：第 6 案主要是綜規司的業務，是不是可以……

蔣委員乃辛：雖然是綜規司的業務，我也知道真正的業務是在學特司啦，但綜規司也編列了 5,000 萬元啊。

主席：請說明一下。

黃司長雯玲：跟各位委員報告，毒品的防制是編在我們學特司的業務裡面，綜規司這邊編的是菸害

防制的部分，最主要是推動大專校院的健康促進計畫，而健康促進計畫裡面有包含一個重點，就是菸害防制。現在對於大家很關注的電子煙議題，其實也是在我們的菸害防制重點議題裡面。這幾年我們在推動菸害防制方面，其實在學生部分，就是各校學生的吸菸率是有略減，大概從百分之五點多降到五點零四，確實有略減，整個校園菸害的設置區跟無菸校園的校數，也都一直在增加，設置區也在減少。我們也有跟國健署加強合作，希望他們對於大專的吸菸學生數，能夠做定期的調查，這部分也獲得他們的同意，我們會根據他們的調查結果去調整我們的推動策略。我想這個部分，我們也跟國健署、相關的基金會做很多的合作，所以我們希望不要刪凍，因為這個經費其實真的不多，因為我們要補助到全國一百四、五十個大學，錢雖然不多，但對他們來講是很重要的工作，所以希望委員能夠支持這個經費，讓我們把這項工作繼續推動下去。雖然不是那麼容易，但我想這是非常非常重要的工作。

蔣委員乃辛：經費我們都會支持啦，我們每年都支持啊，都沒有刪減你們的預算，也沒有凍結你們的預算，可是我們希望能夠看到成果，對不對？司長，我可以接受不凍結預算，但把它改成主決議，可不可以？

黃司長雯玲：是，謝謝。

蔣委員乃辛：請教育部將你們推動的成果，在下個會期提出來，雖然到時候我已經離開立法院了，我希望你們在教委會做一個專案報告。

主席：要專案報告哦？

蔣委員乃辛：我不凍結預算，排專案報告有什麼不可以？主席，你不要緊張啦。我不凍結預算，可是對於菸害、毒品的防制，有什麼具體的成效及作法，向下一屆的立法院做一個專案報告，可以嗎？

主席：可以，謝謝蔣委員。

黃司長雯玲：好，謝謝。

蔣委員乃辛：下個會期就是下一屆了嘛！到時候我已經不在立法院，可是我還是希望能夠持續下去，好不好？

主席：第 1 目「一般行政」，就是第 6 案、第 8 案、第 10 案、第 11 案都改成主決議，預算都照列。

現在進行第 2 目「高等教育」，因為這一目的提案比較多，我們就先討論第 1 節的 01 到 02，就是從第 15 案到第 28 案，第 14 案等一下再做討論。

請吳思瑤委員發言。

吳委員思瑤：我想審查預算就是做一下過去我們要求的監督事項的紀錄跟總結，我的案子是第 17 案，也因為我們質詢的時間有限，我很難在質詢的時候看到教育部門比較多的作為，所以我具體針對 USR 計畫，以及如何協助這些老師本身升等的誘因，這個問題我已經講很久了，高教司應當有在努力中啦，我還是希望看到大學社會責任計畫，跟你們現在的教學實踐研究計畫，這兩個計畫可以 combine 起來，提供老師更多的誘因，讓他們願意去做，不管是在升等或是在其他的行政協助跟支持上，這個你們做得到，所以我就凍結 3,000 萬元，你們交報告來，我們就准予動支

，好不好？我就是要做這個工作的後續監督，敬請大家支持。

主席：請柯志恩委員發言。

柯委員志恩：我的提案是第 21 案，這一案最主要就是因為今年整個考招制度的變化，你會發現在第一階段當中，其實進入備取名單的人數，跟過去相比的話是非常多的，所以就引發家長非常大的反彈。而且最重要的部分，就是 108 學年度個人申請的超額比率，全國學校平均數是 103 耶，更不要說那幾個頂大的學校，大概是整個篩選的倍率，反正就是整個甄試的人數，所有的學校都在抱怨，因為它會增加第二階段甄試作業的負擔，以致於外界及每個人就會開始會質疑甄試的品質。這個部分我為什麼要提出凍結案，因為我覺得這部分要澈底做檢討，因為太多家長，還有學校老師在作業上，跟家長的情緒反彈，還有學生進入第二階段，他是滿懷希望覺得可以進入第二階段，結果卻發現沒有辦法，都是鎩羽而歸，造成學生的挫敗感非常的。總而言之，這是今年整個制度改變之後一個比較嚴重的狀況，所以我覺得對於外界所關切的這些問題，對於這些相對而言的學習歷程，還有城鄉差距、弱勢原則，這些問題等等的整理，因為這是整合性的問題，所以我們希望針對這一次的考招制度，能夠有一個完整的報告，這也是我為什麼提出凍結案，並不是不支持預算，而是希望透過凍結你們能夠提出一個更好的檢討方案，以說服目前的學校的行政負擔，以及家長的焦慮，好不好？

主席：請黃國書委員發言。

黃委員國書：今年的考招新制當然引起非常多的爭議，大家都知道政府在辦教育，其實在入學端，我們還是要考量到公平性的問題，非常多的家長對這部分是有質疑的，認為今年的鑑別度不夠，所以產生非常多的爭議，我想這對學生的權益也會造成不公平。

我們的高教在推動及改進大學招生制度上，編列了 4 億多元的預算，然後我們也有大學多元制度研究改進計畫，這筆預算也編列了 1 億多元，下年度也比今年度的預算增加了九千多萬元，所以我們是有給錢的，給教育部去做大學入學考招制度的研究跟制度的改進，我們都有給經費，可是這個結果恐怕並不如人意哦，恐怕也不符家長的期待，所以在這筆預算上我希望有一些凍結，我的案子第 19 案是凍結二分之一。

柯委員志恩：二分之一是多少？我比你客氣多了，我才凍結 2,000 萬元。

黃委員國書：金額部分等一下可以再討論一下，看是要凍結哪一個細項，我認為必須凍結一半，請教育部再做更清楚的說明，因為明年馬上就到了，所有的家長都在瞭解，那你明年怎麼辦呢？明年還是要用原來這樣的方式嗎？還是有什麼精進的作為，我們總是要瞭解吧。以上。

主席：請張廖萬堅委員發言。

張廖委員萬堅：我的案子是第 18 案及第 22 案，其中第 18 案是有關教師多元升等的問題，這是我們長期在關心的問題，當然我們也有一些改變的做法，但是從 104 年到 107 年，看起來，它的預算是從 0.55 億元到 107 年（去年）的 1.5 億元。可是我們如果從多元升等的人數逐年來看，好像沒有什麼變化，人數從 232 人到 107 年的 279 人，從多元升等的內容來看，從教學、技術應用、體育成就及藝術作品來看，看起來，教學的部分在 107 年確實比 104 年大幅成長了兩倍多，從 45 人增加到 103 人。但技術應用部分，則是由 108 人變成 103 人，體育部分是從 2 人變成 5 人

，感覺起來沒有很明顯的大幅成長，比例還是很少，多元升等占教師升等的比例還是很少。可是我們看 108 年，也就是今年的預算高達 2.3 億元，明年也編列 2.2 億元，大概都差不多。而教育部給我的回答是說，未來，就是從今年開始，多元升等的人數跟內容都會比較豐富、比較多元，真的是多元升等。可不可以回答我一下，因為看起來，從 105 年到 107 年，我們也在 18 所重點學校推動補助計畫，請問它的成效到底怎麼樣？未來要擴大補助嗎？還是這 18 所學校做完之後，在多元升等的價值體系建立之後，就是給其他學校建立了一些標準，讓其他學校去運用？這樣其他學校會跟進嗎？真的可以讓多元升等制度達到當時我們所要的成果嗎？所以我提案凍結 1,000 萬元，希望能夠有一個說明之後再來解凍。

第 22 案有兩個內容，就是有關高教推動改進大學招生制度，我將今年的預算跟明年的預算相比，我們對於學習歷程檔案的部分，好像少了三分之一的預算，可是大學招生，明年度開始要透過新制來招生，預算應該是會增加才對，看起來預算也增加了。辦理學校也要擴大，從 30 校擴大到 62 校，現在各校建立的狀況大概會怎麼樣？就是我們補助的對象有多少？一百多所學校要招生，既然我們的高中端都有這個學習歷程，就是現在備審的資料，到了大學端之後，所謂招生辦公室的建立，我們是怎麼樣分配預算？我們匡列了多少預算？這是形式上給的，還是真正能夠達到選才的目的？有些後段的學校都招不到生了，它設立一個專業的招生辦公室有意義嗎？既然招生不到，它還要去鑑別，招所謂的人才進來嗎？所以這部分我覺得還是要跟我們說明一下，所以我也提出凍結 1,000 萬元的提案。

另外，有關的原民專班的問題，我也曾經質詢過，就是它並沒有專任的師資啦，看起來現在 108 學年度，我們核定了 34 班，但核定之後，每班平均不過才 50 萬元，教育部給我的回答是說可以用高教深耕的經費來勻支，可是我覺得如果教育部沒有政策指示的話，大概很多學校在辦原民專班時，還是會把錢放在原資中心而已，然後其他專班設立不足的部分，還是會讓原資中心自己去想辦法。所以感覺起來，之前我質詢的問題，是希望讓原民專班能夠更有特色，可是這只是理想，似乎也達不到設立原民專班的目的，所以這個科目我提案凍結 1,000 萬元，希望你們能夠提出說明，謝謝。

主席：請林奕華委員發言。

林委員奕華：我這一次提的凍結案當然比較多啦，大家都知道 108 課綱上路之後，牽涉到跟大學端之間，隨著考招連動的部分。有幾個問題我覺得現在都還在發展中，都還在滾動式的做一些修正，所以我覺得我們必須要瞭解一下相關的進度，所以我都是提凍結案。裡面包括幾個部分，第一個是有關於現在大學端跟學生學習歷程檔案之間的參採狀況，上個會期，我記得也有跟大學端提過，事實上要不要那麼明確的把各領域要參採全部寫得那麼清楚，還是說你們應該留給學生，既然建立了學生學習歷程檔案，我申請入學時所使用的資料，還是應該讓學生也有隨自己發揮的空間，可是我們第一階段看到的全部都是很明確的領域參採，當然會讓大家覺得，這樣將會牽涉到很多我們在高中到底要怎麼樣去使用學生學習歷程檔案這個部分。所以我覺得這個議題有點亂，從當初的精神到現在，到底大學端要如何來看，我覺得整個有點亂，教育部、國教署的想法是什麼都必須要再討論，牽涉到大學端，當然國教署也有關，所以這個部分我們都是凍結，有關學生

學習歷程檔案，因為大學端也要到 11 月才會再確定，現在第一個出來是草案，所以我們必須要先凍結，來院報告之後才有辦法做解凍，因為有關於現在學生學習歷程檔案跟申請入學志願之間關聯性還不是那麼清楚。

再來是有關於多元入學方案，基本上我有問過每一種管道有沒有上限及下限，以及裡面牽涉到是整體的數字、學校的數字還是到科系的數字，那時候部長有說應該可以在科系的部分保留一定名額，不會像今年有的系在考試入學只有一個名額；但是我最近看到有一個例外是資通訊領域或 5+2 產業相關系所不受限制，意思是什麼？這個部分我們也必須要了解，難道它到零都可以嗎？全部都可以不用多元入學管道？還是什麼意思？因為教育部有回應，但又排除一些相關系組，所以我們必須要了解這個內容是什麼，一樣希望來院報告。

最後是有關於大學選才，可是在考試專業度跟穩定度，也就是我們在考題難易度、穩定度都還不是那麼好，所以這個部分我也是做部分凍結，希望能夠來報告，這個都可以整體做一個完整的專案報告。

我相關凍結都是跟這三個主題有關，分別是凍結 2,000 萬元、凍結 1,000 萬元、凍結 20%、凍結 300 萬元以及凍結 2,000 萬元，有提這 5 個案子，以上，謝謝。

主席：請柯委員發言。

柯委員志恩：今天大家討論到這個議題，最重要的部分不是刪減都是凍結，我們整合大家的意見，希望在凍結的過程中，當然金額等一下可以討論，但是重點我們也希望高教司能夠整合。我們需要有一個報告，這報告裡面有幾個重點，第一個是學習歷程檔案，其實大家有不同的看法，我個人跟林奕華委員的看法有點不同，我覺得是多元性，舉例來說我認為把它制式化，對大學裡面老師在篩選會比較容易看，但是我們也希望針對它的豐富度跟學生的特別性及個別化，所以是否在設計上最後一段看給學生多少，讓他可以將個人特色的東西放上去？你們前面應該是比較規格化，因為我們還是希望有個統一標準，但是最後是不是可以開放一些空間，容學校自己來採取需要多少豐富度？這個部分在學習歷程檔案的設計上，你們經過這一兩年討論之後，這是第一個一定要涵蓋的。

第二個，我剛剛聽到張廖委員提到多元升等，我現在想澄清一下，多元升等裡面教育部有所謂的獎勵制度啊？

朱司長俊彰：我們是放在學校裡，學校自己處理……

柯委員志恩：當然是嘛！學校鼓勵，因為升等是個人，說實在大學裡面那個輩分，教授是每個人的目標層級，如果老師有心要去做這樣的層面，所以教育部沒有，但是你們會在後面的卓越計畫或是什麼計畫看他的教師、教授比率來決定，那也是你們考核的一個標準，所以多元升等獎勵的部分是在學校裡面的考核機制，這點我必須要先了解，否則在大學中各自想升教授，你有自己的尊嚴，你如果不想，看學校怎麼來做處理，我只是先澄清這個，不要把資源隨便放到一個不應該的地方，好不好？我覺得這個部分凍結，但是裡面涵蓋報告的內容我們大家必須要求他們一致要出來。

主席：這議題確實是很多委員關心的，我們等一下再看要凍結多少，應該是做一個專案報告解凍，

因為大家剛剛詢問的問題大到真的需要一個專案報告，現在回答可能也沒有辦法……

柯委員志恩：我覺得是有關於大學多元入學考招做一個專案報告，我認為目前先凍結 2,000 萬元，我沒有像黃國書委員要凍結二分之一，所以有關於大學……

主席：就是第 1 節 02 計畫我們凍結 2,000 萬元，專案報告解凍，好不好？

張廖委員萬堅：反正我們的提案都涵蓋在內嘛！

主席：對，所以這個就是從……

蔣委員乃辛：這個不包含我的提案哦！

主席：第 2 分支計畫，第 19 案到第 28 案全部凍結 2,000 萬元……

蔣委員乃辛：主席，我的不包含在裡面，因為我還沒有發言。

主席：不好意思，請蔣委員發言。

蔣委員乃辛：請教部長，有關教育經費編列與管理法，我們出委員會已經快兩個禮拜，現在跟院長溝通的情形如何？因為馬上一個月到期，協商期就滿啦！如果行政院接受增加高教的經費，我今天後面很多案子都可以輕輕放過，如果行政院不同意，我就要重重的壓下去。說實在的，我現在很不想凍結高教的經費包括技職，因為經費已經不夠了，所以我才會提這個案子，因為過去兩次教育經費增加都是在國教，尤其是十二年國教，高教的經費相對比起來增加幅度很少，如果再繼續這樣下去，我們國家的競爭力、人才培育都會發生嚴重的問題，所以我才在這次提出教育經費編列與管理法，希望高教經費能夠提高 0.5%。

我在詢答的時候也跟部長講過，如果是因為相關財政的問題，事實上財政絕對夠，高教經費提高 0.5%才一百多億元，前瞻計畫就八千八百多億元，高鐵延伸到屏東就六百多億元，旅行補助就多少錢，現在老農津貼又是幾十億元，為什麼不能拿點錢出來補助高教？為什麼不能拿點錢作人才培育？我的論點一直在這邊，而且我對部長也讓步過了，如果一百多億元一下子拿不出來，至少拿個 50 億元、60 億元、70 億元來挹注，讓我們打國際盃、讓我們高教提升，有好的排名才會有好的教授、外籍學生到臺灣來，臺灣優質的高中生才會留在臺灣而不會到國外去念書，這都是留才的根本解決辦法，所以我希望知道這段時間部長跟院長溝通的情況如何。

主席：好，謝謝，請部長說明。

潘部長文忠：對於高教的部分，剛剛各位委員認為如果有一個專案做更全面性的整理，教育部也會朝這個方式來努力。我也要特別謝謝蔣委員對於教育經費編列與管理法的關注，我也親自跟院長報告過兩次，院長……

蔣委員乃辛：上次詢答到現在沒有進展，因為上次就兩次了。

潘部長文忠：包含上次在委員會討論的過程，院長尊重立法院的處理，後來我有再跟院長報告進程，這個部分包含在總質詢回應委員的部分。對於教育方面的重視，在方向上院長一直是一以貫之，修這個法也會涉及到幾個大院通過的法規，像財政紀律法等等，所以他也提到後續一定尊重立院相關的審議，以上跟委員報告，因為私下也跟委員提到這一點。

蔣委員乃辛：我剛剛已經講過，因為協商期已經過了一半，即將滿 1 個月，所以剩下兩個禮拜我們要怎麼協商？行政院是同意 0.5%？還是接受部長上次講的 0.3%？還是怎樣？總要有個數字出來

，我們才能送到院會去啊！至少那天我們出委員會的時候，教委會每位委員統統支持，大家都沒有反對的意見，然後協商嘛！協商並不是委員跟委員協商，主要是立法院跟行政院要協商，是行政院的態度到底是怎麼樣？所以在這個情況下，協商期過就要到院會表決嗎？還是怎樣？如果表決大家都 OK，那我非常高興啊！如果要表決，難道行政院要某些委員反對，然後學生家長、學校老師統統抗議？對他們的選舉也不公平啊！

我們希望大家談好一致通過，大家回去地方都可以說我幫忙增加教育經費來彌補教育經費的缺失、不足，這樣不是大家都很好嗎？所以行政院應該要有個明確的態度，難道真的要到院會去表決嗎？如果到院會表決，到時候通過，行政院怎麼辦？我相信在座委員都不會反對，對不對？

主席：我們都很支持啦！可是這個不是教育部說了就有，還要有主計等等……

蔣委員乃辛：沒有錯，所以我請教部長這段時間跟院長當面溝通的情況如何？有沒有進度？這是第一個。

第二個，我提醒部長還剩下兩個禮拜協商期就可以到院會處理了，就是這樣子啊！

主席：是不是請部長繼續努力，因為這個部分需要……

蔣委員乃辛：不是，這樣我後面就要從嚴審查，因為行政院不支持高教，那我幹嘛要支持？

主席：請鍾委員發言。

鍾委員佳濱：有關蔣委員的指教，我想 113 位委員對預算的排列方式都有自己的優先順序，我們同時支持高等教育、國家有競爭力、城鄉要均衡發展、國土要有安排規劃。剛剛蔣委員提到一個數字，我也不得不講一下，因為我們是教育委員會，蔣委員提到高鐵延伸的問題，當年臺北捷運 4,400 億元統統都是中央支出，在其他地區坐不到捷運的人也沒有說半句話，今天任何經費的支用在國家總體來講都有它的有限性，都有一定的排擠效果，我們在一個地方多花錢，在一個地方就少花錢，我不能說花在交通建設的每分錢都比花在教育上的重要，但是同樣的我們也不能說花在教育上的每分錢，都可以去阻卻其他交通建設的必要性，作為民意代表我們希望地方有建設，我們也希望孩子能夠受到好的高等教育。

我覺得這個部分我們在教育委員會裡面討論，當然是站在教育的立場，進入到院會行政院跟立法院的協商就要站在國家整體發展立場，去考量每一分錢都要用在刀口上，考量這裡多花一分錢、那裡少花一分錢，它的優先順序恰不恰當，到時候在院會裡面討論的事情，可能我對這個預算的堅持跟看法未必跟蔣委員一樣，雖然我們都在教育委員會，但是你在臺北、我在屏東，如果預算涉及到其他部會、受到國家整體資源的分配，我們該怎麼主張，我們都會向我們的選民負責。

蔣委員乃辛：基本上我要澄清一下，我在臺北市議會審議臺北市的捷運，中央只負責三分之一，這我非常清楚，當時我在審預算的時候，鍾委員那時候應該還沒有當民意代表吧！這是第一個。

第二個，我剛剛講到教育經費的重要性，並不是指兩者取一，並不是教育經費增加以後高鐵就不能向屏東延伸，我只是舉例高鐵既然可以向南部延伸，為什麼教育經費不能增加？我也希望兩個都可以，我並沒有反對高鐵南伸到屏東啊！

所以鍾委員聽話聽清楚，我並沒有要你二選一，如果照你這樣講，高鐵南伸我也可以反對，

雙贏不是最好嗎？我只是舉例前瞻可以花 8,800 億元，高鐵南下延伸可以六百多億元，老農津貼 60 億元，為什麼不籌出一點錢對高教幫忙？今天我們也不是做選擇，也不是高鐵南伸就不行，一定要擺在教育經費上面，這是行政院要去平衡的，我只是請教部長這段時間有沒有進展，請部長告訴我們一下，而且我們也很希望能夠這樣做，至於鍾委員最後的選擇是你自己決定，我沒有要求你要做什麼選擇，不要一下子馬上講到那種程度。

主席：部長，是不是可以再……

潘部長文忠：蔣委員對於教育經費一直希望透過法制來給予更多支持，過程包含之前要在委員會做討論前，我確實也跟院長有報告，後來再補充的是在委員會的部分可能即將做討論跟審議，院長的態度還是一致，他說他會尊重跟支持。

蔣委員乃辛：你講這個話我還是聽不懂，因為你講的話……

潘部長文忠：因為立法院確實不是教育部……

蔣委員乃辛：因為你講的話跟我們那天在審法案送出委員會講的話是一樣的，就表示這兩個禮拜沒有進展，我是希望未來這兩個禮拜當中有進展，我今天講這個話就是這個意思，我只是聽聽看部長有沒有進展，如果這樣就表示這兩個禮拜沒有進展，我希望未來部長有進展。

潘部長文忠：我會再進一步找機會跟院長做報告。

蔣委員乃辛：你要積極爭取，你今天身為教育部部長，不能院長說不行你就不行，你要把利弊得失分析給院長聽，站在教育部的立場你要去積極爭取，不能被動，說實在的，爭取到預算也不關我的事，什麼事關我的事呢？如果今天是院長在總質詢給我的答覆，那是關我的事，院長總質詢說委員想要增加什麼東西你告訴我，如果是這樣，我說我想要這樣增加，院長同意那就變成我的事，可是我不願意這樣做，我不能把自己的觀點或是自己的利益擺到裡面去，會讓人家講話，我只是增加整體的教育經費，至於怎麼分配這個經費，教育部去分配，希望能夠對孩子、對國家有幫助，所以我不同意院長講的話，他要我指定增加哪幾筆預算，我不願意講這個話，這是行政權不是立法權，我要尊重行政權，就表示我尊重立法權，這是我為什麼要教育經費法比例來提升，讓你們自己去統籌。

主席：是不是接下來兩個禮拜部長再跟……

潘部長文忠：好，我再找時間跟院長做報告，謝謝蔣委員。

主席：因為這個確實會影響到財政紀律等等，所以請部長再去積極跟院長爭取。

蔣委員乃辛：說實在的，我本來不想講財政紀律的問題，印花稅廢止沒有涉及到財政紀律嗎？當然有，怎麼沒有呢？新故宮的預算有沒有涉及到財政紀律？當然有，碰到預算法先到這邊來報告，財政收入有沒有替代方案等等，統統報告完立法院同意後才能編預算啊！現在都沒有考慮到這個，行政院要的沒有財政紀律，行政院不要的就把財政紀律搬出來擋人家，我想我們不要去談財政紀律，就是行政院重不重視高教，就是這樣子。

主席：好，我們還是請部長在接下來這段時間還要繼續再跟院長積極來爭取。

請林奕華委員發言。

林委員奕華：在討論要凍結多少錢之前，我想先確定一件事，有關於多元入學比例的部分，那時候

有提到 5+2 產業相關系組要排除在外，這部分有這樣做嗎？

主席：你的是第幾案？

林委員奕華：第 24 案。

主席：第 24 案還要請高教司回答……

林委員奕華：資通訊領域或 5+2 產業相關系組，因為這部分牽涉到明年，即現在高三學生立刻會面對到的狀況，所以是不是可以先給我們一個答案？

主席：另外，剛剛思瑤委員有詢問第 17 案，也還沒有回答，是不是就一併回答。

朱司長俊彰：針對林委員提出名額的部分，部長對外已經有承諾過，我們會要求各系的名額跟它全校的平均值是要貼近的，我舉個例子，以成大來講，它整個學校的考試分發比例是將近四成，所以它個別的系考試分發最低一定要三成，臺大也是差不多這個比例。回到您剛才所提的，清大的全校考試分發比例是 20.2%，所以最低一定要 10.2%以上。

第二個，我們當時說個別校系有出入的情形，其實我們是從嚴審核，比如資通訊領域來講，我們一律都沒有同意，因為它提的理由其實不構成對甄試評影響，我舉幾個例子，像中正通訊去年考試分發只放一個名額，今年拉到 13 個，中央資工去年的名額是 5 個，我們拉到 15 個，交大電機從 10 個拉到 48 個，最後都是拉到考試分發，所以整個名額比例上我們已經避免掉極端校系，並沒有針對資通訊領域特別去放寬，以上報告。

林委員奕華：你看你最後才回答清大的部分，因為清大的這個問題最大，10%的話，有些系所可能就是 1 個到 2 個名額，真的透過考試分發入學的大概就 1 個到 2 個學生而已。因為你已經讓它考試分發比例剩下 20%，那能不能同時再給我一個答案，以後兩年就可以調一次，清大就是每兩年就調一次，它才會變成現在只有 20%是考試分發的管道，所以兩年後能不能再調一次，剩下 10%可不可以？

朱司長俊彰：清大整個調整過程花了 8 年的時間，它的申請入學最高可以到六成，繁星 15%，就七成五了，再加上它的特殊選才有將近 5%，就八成了，剩下的二成是考試分發，清大的比例大概是這樣的情形，而且是一個很長期的發展歷程。接下來，再申請、再擴增的時候，以我們現在的上限門檻大概就壓到六成，不會讓學校再擴增，以上報告。

主席：剛剛思瑤委員……

朱司長俊彰：是。

林委員奕華：抱歉，如果是這樣的回答，我覺得我還是有些疑慮，因為我要確定是不是有些清大系所根本就只有 1 個到 2 個名額是考試入學？

朱司長俊彰：今年沒有 1 個的名額。

林委員奕華：不是，今年有，怎麼會沒有？

朱司長俊彰：我是說 109 年不會再有 1 個的名額。

林委員奕華：那就是 2 個囉？

朱司長俊彰：我們的原則就是它要貼近這個管道全校的平均值，因為教育部可能沒有辦法直接去……

林委員奕華：但是你剛剛不是說 20%嗎？

朱司長俊彰：對，全校平均是 20%，我們有一個 range 讓學校在裡面去……

林委員奕華：現在 range 是 10%，我們那時候提到有些系所就都是 10%，剩下 1 個到 2 個名額而已，你們這樣有點在玩數字遊戲啊！

主席：他是說明年度至少 20%，沒有 1 個、2 個，是有到 20%。

朱司長俊彰：今年確實是沒有 1 個的名額，至少以清大來講，都是 10%以上，以去年材料系……

林委員奕華：你跟我講幾個名額，好嗎？

朱司長俊彰：以動力機械系去年是 8 個，今年我們調到 12 個，材料工程系去年是 10 個，我們調成 21 個。

柯委員志恩：總共多少？

朱司長俊彰：清大材料工程系總共是 100 個名額。

林委員奕華：電機呢？

朱司長俊彰：10 個。

柯委員志恩：清大材料工程系總共是 100 個名額，指考進去的是多少個？10 個？

朱司長俊彰：考試分發的名額目前是分配 10 個。

柯委員志恩：100 個跟 10 個，當然我們尊重大學每一個部分，可是今天最大的問題是什麼？就是第一階段當中，同分群組太多，所以當學生沒有辦法進入的時候，他就把全部的寶都壓在第二階段，可是在第二階段，一個這麼好的系，100 個名額裡面只有開放 10 個，這對學生的挫敗感會更高，我要強調是這個部分，我們尊重各大學的自主權，但是 100 個名額當中只有 10 個是開放給考試，也就是所謂的指考入學的話，這個比例對很多學生來說，不是只有清大，還有很多頂大的學生……

朱司長俊彰：10 個是今年，明年我們調成 21 個了。

柯委員志恩：對，就是因為今年引發很多的恐慌，所以為什麼會凍結，由於今年這個狀況讓家長及老師覺得挫敗感很大，才去凍結，你就必須要很完整的告訴我們，以後不會再發生這樣的狀況。這是連動性的，從第一階段開始的同分族群這麼高，到第二階段你只開放這麼少，這是全部涵蓋在一起的，所以我們才說這個部分要整個凍結，就是因為今年的亂象所造成的，過去我們也沒有在這一塊凍這麼多，就是今年的亂象造成大家認為你在明年度會不會再有這樣的情況，因為今年很慘啊！

朱司長俊彰：明年的狀況會比今年大幅改善，比如我剛剛舉的例子，清大材料去年是 10 個名額，今年已經把它拉到 21 個名額了。

對不起！是明（109）年，108 年是 10 個，109 年變成 21 個。

主席：所以其實明（109）年度有改善了。

朱司長俊彰：是，109 年已經由 10 個變成 21 個。

林委員奕華：清華的電資學院學士班呢？

朱司長俊彰：清華的電資學院學士班目前是從 108 年的 3 個變成 109 年的 5 個，因為它本身的規模

就比較少，清大電資學院的規模應該是 55 個上下而已。

柯委員志恩：各大學裡面，特別是清、交、成，他們為什麼要在第一階段放這麼多的名額，原因很簡單，他們要跟臺大搶學生，先搶先贏嘛！如果這是每個學校對於自己優秀學生的篩揀，教育部的政策是鼓勵多元，由學校自主，還是你們教育部對這樣的政策是考量到社會要求，我覺得教育部必須要把這個原則講清楚，對不對？我覺得這個部分才是家長的疑慮。

主席：請部長說明。

潘部長文忠：有關大學招生的議題，在今年各界有一個非常重要的聲音—希望在多元入學這幾個管道能夠維持比較合理的機制，行之有年下來，如同剛才司長報告的，整個制度我在今年也對外正式說明，如果這個學校所採取的是學校平均值，系之間的高低落差不應該是非常大，應該能讓他們趨近，所以 109 年我們在招生審核部分也提醒學校，剛才司長也特別提到某大學相關的科系從 108 年的名額到 109 年即將要公布的名額，等月底審核完畢就會公布，而剛才談到幾個系所的數字就是當時我們對外說明的，學校不能只有學校平均值，校內的系應該也要考慮到趨近於這個學校的平均值，剛才的這個成果就是即將要公布的情況，總的來講，對於後續數字，確實在整個大制度裡面，我們也希望申請入學包含未來整個指考，其實從現在來看，我也一直希望能維持比較穩定的平均值，讓校內的部分趨近於校內的平均值，我想這樣就會讓家長可以更放心，不會有一個學校只剩下極少數的名額，但是大的制度還是會尊重我們行之有年的入學管道的比例，也讓學校有一定充分自主的權限，這也是當時所做的調整，即將在 10 月底公布的也是依照剛才我跟委員報告的這種方式來做，委員如果想要瞭解個別校系的情況，我再請司裡頭跟委員說明，讓委員瞭解我們對於個別校系所做的要求，這個要求是因為我們希望校內的差異不要那麼大，也不是那麼合適，有個別的部分我再請司裡頭提供給委員參考。

主席：你們是不是再把相關的資料提供給奕華委員？

林委員奕華：麻煩再補資料給我們，今年有幾個大家特別點名的學校，包括交大、清大、中央、中正等好幾所學校。

主席：你們再把資料提供給奕華委員。剛剛思瑤委員的提案還沒有回答。

朱司長俊彰：針對吳委員提到的問題，在多元升等方面，USR 與教學實踐確實是相輔相成，所以我們今年特別在教學實踐研究裡面針對 USR 開了一個類別來提供申請，總共通過 103 案。另外，我們在 USR 第二期的申請也要求，學校提出申請時除了計畫本身之外，還要把校務支持，包括再升等、校內獎勵都要列入審查指標，這樣結合起來我們期待未來多元升等，包括張廖委員所提到的，在這一、二年就能夠有機會發酵出來。

吳委員思瑤：我需要一個時間跟你討論完整的資料，包括我們調整制度之後，有多少是因為 USR 而直接獲得升等的，然後還有行政的鬆綁，我很擔心很多是用高教深耕的資源去灌給學校，希望學校能夠來貫徹 USR，可是並沒有讓這些資源下到老師手上，你們再來跟我說明。所以我一樣要凍結 500 萬元，書面報告始得解凍，好不好？然後我再另外跟你約時間，謝謝。

主席：請陳學聖委員發言。

陳委員學聖：對不起，我占用一點點時間。我之前有做過功課，我今天的發言重點會放在這裡。

吳委員思瑤：有關嗎？

陳委員學聖：當然有，第 16 案是我的提案，我要先請教部長，我在禮拜五有給你一份調查報告：「有關總統蔡英文女士『在臺以中文發表之論文』與『其博士論文』間有無違反學術倫理『自我抄襲』一事」，你有沒有收到這份報告，這份報告是我們團隊寫的，你有沒有收到？司長，你沒有交給部長，是嗎？

朱司長俊彰：我有把處理、解決的情形跟部長報告。

陳委員學聖：有跟部長報告？所以部長手上……

我這裡多一份報告，你把這份報告交給部長。

朱司長俊彰：報告本身沒有，但是我們有跟部長報告怎麼處理。

陳委員學聖：沒關係！你把這份報告交給部長，好不好？

我先請教部長一件事情，你們在 104 年 7 月 7 日是不是有跟樹德科技大學的陳碧雲老師打過行政官司，有沒有？我在問部長，請認真一點，好不好？這是我禮拜五就給你的功課，就是由潘文忠告前樹德科技大學助理教授陳碧雲副教授資格的行政訴訟，部長記得這個案子嗎？我有用功啦！所以我也希望得到正確的答案。耽誤各位的時間也請見諒一下，我今天的重點要放在這個議題上。

部長請回答一下，好不好？就是教育部長潘文忠告前樹德科技大學助理教授陳碧雲副教授資格涉及自我抄襲一事，我唸給你聽好了，行政法院後來為什麼會判教育部勝訴的原因，裡面有些條件我要讓部長知道，其中在判決文第 7 頁提到「作者在論文自我引用有瑕疵，並且在代表著作與參考著作有抄襲事實，有兩個段落約莫超過 100 字，使用文字與順序完全一致，違反學術倫理……」只有 100 個字喔！這是行政法院判潘文忠部長勝訴的原因，就是因為這個老師涉及自我抄襲，而且隱匿沒有對外公告，所以最後的結果是這個老師被取消了老師資格，部長記得這個案子嗎？是用你的名字告的。

潘部長文忠：委員，不好意思！這份書面資料我剛剛才詳細看了。

陳委員學聖：那就是你們失職，我禮拜五就給了，今天要審查預算，部長，我要特別講這句話，如果我沒有先把報告給你，而是要你當場馬上閱讀，我失職，我禮拜五特別跟你們的國會組講，等我這一份報告，我下班前一定給你們，請你們認真閱讀，因為禮拜一審預算時，我要問部長的意見，如果我今天沒有做過功課，馬上就要你回答，我失職，我已經給你兩天半的時間去瞭解，但是你卻跟我講你現在才看到！

潘部長文忠：我說我詳細看，同仁有跟我轉達委員有在關切這樣的議題。

陳委員學聖：司長，你告訴我這個案子為什麼會贏？

潘部長文忠：委員，因為我是代表教育部成為被告的代表人，不是我去告老師，書面資料是這樣的意思，只要有相關訴訟，教育部長就會成為機關的代表人，所以對於這個內容我真的……

陳委員學聖：因為他對於你的行政處分，也就是他對於你們撤銷他的教師資格不服氣，所以他當然會告你們嘛，我剛剛說了你們勝訴的原因是因為你們舉例非常多，甚至他只有超過 100 個字使用文字與順序完全一致，就被法院認為違反學術倫理，在二級行政法院判決文第 7 頁，司長，是不

是有這樣的事情？確實？你點個頭說是，好不好？我要留個聲音下來，是不是？

再請教部長，教育部所頒布的專科以上學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原則第三條第一項第六款「大幅引用自己已發表之著作，未適當引註」是不是就是違反學術倫理？司長，是嗎？部長，是嗎？這是你們頒布的規定啊！

潘部長文忠：司長先說明。

朱司長俊彰：教育部在處理涉及學倫的案件程序，是只要有人檢舉認為他的資格有問題，違反我們的規定，我們都是毋枉毋縱的，所以我們依照第四十三條規定，以及委員剛剛提到的處理原則，都會請學校先做學術領域的專業判斷，所以在這個當下，我們沒有辦法去回答委員……

陳委員學聖：我懂啦，我只是要告訴你，大幅引用自己已發表之著作，未適當引註是不是符合你們所謂的違反學術倫理？因為你們的條文有這個規定，查證當然要小心，我們不能傷害一個老師的名譽。因此前樹德科技大學助理教授陳碧雲才會敗訴，因為這裡面涉及到自我抄襲，然後沒有把它公布出來。

接下來，我們團隊參考了所有的資料，我們自己去比對，我之所以說這是一個初稿的原因，是因為我怕我們眼睛花掉，怕我們看到的不是真實，所以我們花了時間去比對之後，麻煩教育部告訴我，我禮拜五給你的資料，有關蔡總統的博士論文與其著作的期刊論文「國際貿易中國市場之保護者—GATT 第十九條，VER 及 MFA」有超過二分之一以上篇幅與內容相同或相似，除了有外界比對之外，我們也自己花了時間比對，我們比對出三大項。第一項，「GATT 第 19 條期刊論文」從「緒論」到「市場保護之一般介紹」以及以下各小節標題與博士論文完全一模一樣。第二項，「GATT 第 19 條期刊論文」的「參、市場保護之法律分析」內，比蔡總統論文的 ChapterⅤ：Safeguard Law 的 SectionⅡ完全一模一樣。第三項，在這個論文裡面與 ChapterⅤ：Safeguard Law，我們比對出來有 20 個點是一樣的，我也歡迎我們同仁一起來幫我檢視一下，我們有沒有比對錯誤。我檢視出 20 個點是博士論文與期刊論文一樣的。

你們想想看前樹德科技大學助理教授只因為 100 個字，前後順序、文字一樣就被判敗訴，被註銷他的老師資格，現在我姑且認為蔡總統的論文是真的，但是經過比對之後，我們比對出有 20 個點是完全一模一樣的，只是中英文互相對調，請教司長，這個事情你們要不要去查？

朱司長俊彰：我剛剛也跟委員報告過，任何的學術倫理處理程序，只要有人來檢舉認為他涉及，教育部就會依照第四十三條的規定，會先由學校……

陳委員學聖：司長，如果你再用這種方式敷衍我，我很謝謝召委安排了禮拜一、禮拜三及禮拜四的議程全部都是審查教育部的預算，謝謝召委的英明，我就從禮拜一開始，你如果沒有辦法照我所講的這 20 個點，這 20 點我已經都給你了，我為什麼寫初稿，是因為我怕我寫錯，對於這 20 個點，如果今天你不能回答我，表示第一，你藐視我，藐視我們國會，我禮拜五給你的東西，你今天不比對出來，表示你對我的質詢不當一回事。第二，那我就再給你二天時間，禮拜三早上，你去下載蔡英文總統的論文，假設他有那個博士論文，請你去比對他的期刊，我不要你去找全部，就比照我說的這 20 個點，如果都是雷同的話，請司長與部長禮拜三告訴我要怎麼處理，我不要耽誤大家時間，我的這個提問，請問部長與司長清楚嗎？

主席：因為剛剛這個資料也還沒有完全閱讀，我們是不是先休息 5 分鐘，再把這個釐清一下？

陳委員學聖：謝謝主席英明，讓他先念 5 鐘，念 10 分鐘好了，沒關係。

主席：我們現在就休息 5 分鐘。

柯委員志恩：是不是把要凍結多少先確定？

主席：剛剛吳思瑤委員建議第 1 節的第一個分支計畫 01，也就是第 15 案到第 18 案，凍結 500 萬元，提書面報告。

第 19 案到第 28 案是考招部分，我們就凍結 2,000 萬元，然後提專案報告，這樣可以嗎？

林委員奕華：3,000 萬元。

主席：2,000 萬元已經很多了。

林委員奕華：3,000 萬元啦！

主席：要提專案報告，重點是我們要把事情更加釐清啦。

林委員奕華：對啊，就因為有專案報告，所以一樣嘛！不然折衷。

主席：我覺得 2,000 萬元其實很多了，好不好？而且要提專案報告。

林委員奕華：對，會有專案報告啊，因為每個委員提出來的凍結數其實都滿多的……

主席：我就折衷啊，我覺得 2,000 萬元是大家比較中間的一個數目，可能沒有辦法按照每個委員想要凍結的數字通過啦，2,000 萬元已經很多了，好不好？好，這個部分凍結 2,000 萬元，然後提專案報告。

現在休息 5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我先宣告今天的開會時間，今天上午的會議時間就到 12 點，12 點到下午 2 點半休息，下午 2 點半繼續開會。

現在繼續審查，剛剛陳委員提到的部分……

陳委員學聖：因為他們今天不會給我答案，所以就禮拜三，我也不要耽誤大家的時間，我剛剛有跟召委講過了。

主席：部長想要做一些說明，是不是請部長說明？謝謝。

潘部長文忠：主席、各位委員。剛才陳委員關心的是有關是否涉及我們在處理學術倫理的部分，因為教育部在處理這個部分的機制，其實不會針對哪一位教授或哪一個學者而用不同的作業程序跟標準，這是一個學術，所以也不會由行政來進行判定是與否，我想在學界、在臺灣，這麼多年來，大概也從來不會是這樣一個單一的判定。

因為委員剛才要求我們一定要在禮拜三來做個比對什麼的，對於這一點，我要向委員說明，如果有具體這樣一個檢舉，教育部會依程序來受理，之後當然就依程序去做後面相關的處置，依照過去處理學倫的一貫性做法，在程序上會要求組成專審的這些程序來做個處置及判斷。

另外，從過往到現在，相關的程序跟法規其實也有一些相關的修正，我要向委員報告，如果有這樣一個檢舉，在過往的做法上，程序一定會從新，因為現在的程序就是這樣，但是就實體的

部分則會從舊。也就是說，這一位當事人、受審查人是什麼時間，也依照相關的這些原則來處理，我們是程序從新實體從舊，這是教育部一貫以來的相關做法。所以委員要求禮拜三要行政部門的司長或誰直接來判定委員剛才所整理的這個資料，我要向委員報告，如果教育部馬上就說看完後的結果是怎麼樣，這個大概也不是我們處理這麼慎重學術相關送審審議的機制，所以我一定要向委員報告，如果委員正式具體提出檢舉，教育部就會依相關法規來受理，之後也會依照相關程序來處理，但不是像委員所說的，今天部長看完後就來做個判斷。

委員，臺灣這麼多年的學術發展是一個非常嚴謹的過程，這個過程的處理程序也是完全同以往以來的處置程序，所以委員要求禮拜三一定要馬上做什麼判斷，我在這裡向主席及委員報告，我們應該要依照過往長期處理的程序還有專業上的審議，依照剛才所說的，要依照程序從新實體從舊這個一直以來的原則來做處理。我想這個部分如果委員有具體的檢舉，我們就處理這樣一個受理。

主席：謝謝部長，部長講得很清楚。

潘部長文忠：看看司長還有沒有需要補充的。

主席：司長需要再補充嗎？

朱司長俊彰：向委員報告，我們的審定辦法第四十三條及處理原則第五點的規定就是，教育部收到檢舉案，一定要先送給學校先去調查，然後在第八條規定學校收到檢舉案之後，它必須讓被檢舉人先提書面答辯，答辯完之後送給原來的書審委員去做決定，必要的時候才去找外面的委員再進來做審查，然後依照第十點跟第十一點的規定，學校的審查結果要提到教評會，教評會做成處置的建議之後才送到教育部，這個過程原則上要在 4 個月內完成，這是所有我們過去受理的案件都是這樣處理，所以我們沒有辦法在禮拜三就把這個處置建議跟委員做說明，因為我必須依法要走前面的程序。以上報告。

主席：謝謝。部長跟司長的說明都非常清楚，他們一定要依相關的規定來走。

陳委員學聖：當然，召委我很清楚啦！我只是說我幫教育部先做了功課，我要跟召委講，我有一點不滿的原因是，我在禮拜五的時候已經先把報告給教育部看，但教育部在今天沒有對我做過任何具體的回應，這是第一點我對教育部的不滿。第二點，我當然接受教育部所講的，所有學術論文有沒有涉及偽造、自我抄襲，當然要經過一個非常嚴謹的程序，我們不能夠輕易傷害到一個學者的名聲，這個我完全接受，所以它一定要走完法定的程序。第三點，對於我所舉證出來的資料，我想請教教育部最後一個問題，就是如果確認這件事情屬真，即使這個老師已經離開這個學校，學校還是可以繼續調查，如果確定屬實，他原本的教師資格就是自始無效，是嗎？問完我就不再問了。

主席：這個部分誰回答？請朱司長說明。

朱司長俊彰：從學倫的處理來講，只要最後被撤銷，一定是自始就取消他的資格。謝謝。

陳委員學聖：好的，禮拜三的時候我會把我舉出來的 20 個點，雖然我都已經把它列出來了，但我會把它做個比對，從英文到中文比對後交給教育部，然後到時候我再正式提出來調查。部長，你說依照規定，我們不要快也不要慢，就照規定，但是如果你覺得總統的聲譽非常重要，到目前為

止，我對總統的聲譽還是保持一個超然客觀的態度，我一定要實事求證，所以我也希望趕快還給總統清譽，如果能夠加快速度審查出來，我當然覺得對總統是一個最好的回復名譽的作法，好不好？所以不一定要限制 4 個月，在 4 個月之內提前完成都可以，我在禮拜三的時候會把資料提供給教育部，好不好？謝謝召委剛才給我多一點時間。以上。謝謝。

主席：好。謝謝陳委員。

陳委員學聖：我的第 16 案就暫時先暫擱，好不好？

主席：第 16 案這部分，我剛剛已經宣告全部一併處理凍 500 萬元，然後書面解凍，因為你主要是下禮拜三要提供相關資料，然後由他們處理。

陳委員學聖：不是下禮拜三，就是禮拜三。

主席：對，對，禮拜三，對不起。是不是我們剛剛有做一個宣告了，好不好？

陳委員學聖：好啦！因為我很怕又被人家誤導說我那麼樣去威脅教育部的預算……

主席：沒有，這個不是。

陳委員學聖：部長，我有威脅過你的預算嗎？

主席：沒有，沒有，跟這個沒有關係。

陳委員學聖：有嗎？沒有過吧？教育部的預算我都支持的。

主席：沒有沒有沒有，對。

陳委員學聖：以前凍過民進黨預算的是……有啊，民進黨預算來凍的有啊，我們沒有凍過，好不好？謝謝。

主席：謝謝陳委員。

繼續處理第 29 案到第 38 案，就是分計畫的 03 到 05，這部分有蔣委員的提案、林委員的提案、黃國書委員的提案、柯委員的提案、陳學聖委員的提案以及吳思瑤委員的提案，提案委員有沒有要說明？請柯委員發言。

柯委員志恩：我的提案是第 34 案，本席的提案在於我們不斷地強調高教的競爭，大專院校的師生比目前還是非常高的，當然我知道這不是短時間內能夠扭轉的，但是到底未來我們該怎麼做，我們總是要做一個非常完整的規劃。誠如上次我已質詢過部長，有 10 所學校連續 3 年的師生比不降反升，教育部年年補助部分學校，可是很多學校的師生比還是沒有改善，有一些學校兼任比較專任比還高，這不免令大家疑惑你到底要如何提高師生比？本席提出凍結案從頭到尾就是想了解你所提出的改善方案到底是什麼，是不是該讓我們知道？因為非常多私校的老師很關切這個問題，教育部勢必要給我們一個比較具體的說法。

主席：先請林奕華委員發言。

林委員奕華：這部分我對兩項預算有意見。第一個是有關強化人才培育及產學合作機制這部分，從教育部的資料看起來，大學產業創新研發計畫推動至今可謂成效不彰，到現在為止只能提出人才培育數 564 名博士級人才，而且這個人數還是寬列的，可是並未培育出任何新創公司、專利或技轉等相關的資料，我們只能看到博士的人數是多少，可是其他應該有的成果目前完全看不出來，所以這部分的預算本席認為可以減列，因為無法達到預期的成效。另外，凍結的部分就是希望他

們能夠來做專案報告，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另外，有關於「型塑校園創新創業風氣」這部分，從教育部提供的 105 年、106 年到 107 年的資料看起來，107 年整個計畫的方式也做了改變，所以在補助的經費上，105 年、106 年還有 4,450 萬元，到 107 年只剩下 1,730 萬元，補助的學校數目大幅減少，人數更是大幅減少，105 年、106 年都還有 2 萬 3,000 餘人，到了 107 年剩下 3,252 人次，我認為這部分應該也有刪減的空間，所以本席提案刪減及凍結預算。

主席：請陳學聖委員發言。

陳委員學聖：我想請教一下，為什麼會去菲律賓跟愛沙尼亞考察？因為這兩個國家我都有去過，甚至波羅的海三小國我都走過，不知道為什麼會選擇去這兩個國家考察？請講個理由說服我。

主席：請高教司回答。

朱司長俊彰：謝謝三位委員。首先，在生師比的部分，部裡面有透過幾個措施，第一個，我們先從法律面著手，我們已經調降總量標準當中的學校生師比上限，全校從 32%降成 27%，日間部從 27%降成 22%，研究生從 12%降成 10%，希望透過這種方式至少讓生師比不會持續往上提高。第二個，除了法律面之外，我們也透過一些措施在引導，所以我們在獎補助以及深耕計畫上都挹注經費，讓學校不管是要新聘也好，甚至在獎補助以及深耕計畫審查時都把生師比當成一個審查的指標。我舉實例來說明，透過這兩年深耕計畫的挹注，今年新聘的老師已經從 675 名增加到 745 名，這是已經有用彈薪的部分，其他的還有用到一些新聘的部分，這一塊我們一直會把它當作我們核定的指標來看，希望能夠解決生師比的狀況。

其次，針對林奕華委員提到有關 RSC 沒有培養出新創公司或衍生的效益，跟委員報告，因為 RSC 是 3 年的計畫，今年案子也才走到第 2 年而已，這個計畫的目標是 3 年後必須要能夠產出，整個案子我們希望能夠產出至少 200 件，它的技術價值是在市值 1,000 萬元以上，這是當時我們設定的目標，只要在這個過程中我們看到你沒有這個績效，我們就會讓他退場，我們希望最後能夠產出 600 名博士級的研發人才或是讓他 spin-off 或是 spin-in，這個事情我們有在做，詳細的資料我們可以再補給委員參考。當然也要對委員抱歉，當時在問對於博士培育的推估，我們確實把聘博士級的人跟參與的博士生混在一起，讓委員誤解我們的數字有點膨脹，這點我跟委員致歉，詳細數字我們會再提供給委員參考。

另外，在創新創業課程部分，誠如委員所指教的，我們確實在 107 年做了一些討論、改變，原來的基礎課因為已經經過 3 年，我們把它挪到深耕計畫裡面，反而學校目前開基礎課的，過去只有 2 萬多名學生修習，挪到深耕計畫裡面之後，現在變成有 34 所學校 3 萬 5,000 個學生修習，已經提高了，本來的經費我們把它用在實戰的模擬，包括讓你實體去開關公司、讓你實體去做募資、讓你實體去做投資戰略的團隊獎勵競賽，雖然我們將整個方向做了調整，但是，整體課程的規模與修習的課程，還是比以前提高很多。

另外，針對陳委員所提出國經費的部分，我們計畫參訪愛沙尼亞是因為它讓學童從 7 歲就開始學習程式設計，然而，目前我們深耕的這一塊針對程式設計也有要求大學這邊，可以看到大學對高中選才時也將科技領域當成一個很重要的項目，我們才會特別安排去愛沙尼亞考察，因為它已經將程式設計拉到課綱裡面，這是第一個。

至於參訪菲律賓的原因，之前它與我們的學制無法銜接，但是，近幾年來它的學制已做了改變，與我們同樣都是高中三年畢業，彼此之間可以銜接，根據大學的反映，過去幾年從菲律賓來的學生慢慢多了起來，我們也希望明年能有機會讓我們的大學一起去那邊做市場的開拓，大概是基於這個理由才會安排參訪菲律賓。

陳委員學聖：不是本席有任何偏見，你們到菲律賓去考察它的教育制度，而且是英語教學的這一塊，憑良心問一下大家，這是不是一個正確的做法？你們不是更應該去更具相同背景的新加坡？舉例來講，飛到那麼遠的愛沙尼亞去參訪，難道我們旁邊幾個國家的程式設計會輸給愛沙尼亞嗎？本席不太了解，愛沙尼亞的程式設計在全世界算是成熟的國家、領先的國家嗎？它的往下扎根真的需要我們臺灣跑到那邊學習嗎？搞不好愛沙尼亞還要到臺灣來學習呢？本席真的不太了解，為什麼要飛到那麼遠的國家去學程式設計？又為什麼要飛到這麼近的國家去考察它的教育制度？憑良心講，大家不見得一定是把它擺在最前面，你現在還說服不了本席！即使本席不砍預算，但是，對於國家的選擇，你現在是說服不了本席，除非有同仁願意幫你講話，就看他們要不要幫你講話了！

主席：請鍾佳濱委員發言。

鍾委員佳濱：本席不是要幫他們講話，事實上，本席沒去過愛沙尼亞，也真的不了解愛沙尼亞，不過，本席倒是去過幾次菲律賓，長期以來，有些人對於菲律賓的英語教育可能有些誤會。舉個例子，通常學生去澳洲留學要先念一年以上的語言學校，然而，澳洲的生活費並不便宜，因此，澳洲為了爭取海外教育產業的市場，甚至站在留學生來源國的學生家長立場幫忙思考，如何讓學生在澳洲停留的時間能夠盡量縮短，避免負擔比較長時間的生活費。類似這樣的海外留學規劃，許多國家都有一些先進的做法，譬如曼谷的國際學校就針對學生未來要申請的歐美大學名校必修的大一學分，提早讓學生於高中三年期間修習，這樣的預修學分制度在曼谷的國際學校相當普遍。為了讓這些預修學分能獲得申請學校的承認，曼谷的國際學校還到美國延攬高中名師，而這些名師的教學品質及對學生的評分是受到美國大學入學聯盟肯定的，因此，這些高中老師到曼谷的國際學校幫高中生上大學的預修學分之後，他們未來申請到美國入學之後，可能就會縮短一至二學期的時間，換言之，在美國的生活費支出就會降低。

同樣的道理，澳洲針對包括臺灣在內要去當地留學的學生，安排到菲律賓與他們合作的英語學校就讀，所以第一年的英語環境是在菲律賓，費用上相對是便宜的。雖然菲律賓也有其他不是那麼正向的因素，譬如大家在印象中對它的交通及治安等等可能會有所保留，但是，站在英語教育的立場而言，澳洲的大學認可菲律賓的英語教育，讓想到澳洲念書的外籍學生不必在澳洲進行第一年的語言學校研習，可以改在菲律賓研習，對臺灣而言當然是利多，那些有子女想到澳洲留學的國人就不需在子女就讀第一年的語言學校時花那麼多錢。

再者，在我們南臺灣已經有 40 所公私立技職校院，包括國立的校院，連續三年在菲律賓舉辦教育論壇，因為菲律賓的學制改變之後，他們的中學畢業生已從 16 歲改為與臺灣一樣的 18 歲，過去菲律賓的中學畢業生要來臺灣留學，我們這邊很難接收，但是，現在已經沒有問題，因此，本席認為，教育部應該把握這個機會。既然我們的學校已經跑在前面，希望能把他們比較優秀的

學生招來臺灣，再加上學制也已經改變，我們當然要趕快去了解市場。本席不敢說對於這一點的了解是百分之百正確，但是，可能陳委員對於菲律賓是比較少接觸……

陳委員學聖：本席去過很多次、去過非常多次。

鍾委員佳濱：本席了解的情況大概是如此，這些資訊僅供給你參考、也供教育部參考。

陳委員學聖：請教育部告訴本席，臺灣有多少人去菲律賓留學？研讀碩、博士課程的人多嗎？

朱司長俊彰：不好意思！關於這個部分，我可能……

陳委員學聖：多嗎？在印象中多嗎？

朱司長俊彰：我們到菲律賓留學的學生不多。

陳委員學聖：真的不多嘛！

朱司長俊彰：不多，但是，來我們這邊的……

陳委員學聖：一般印象中，菲律賓的口語英語是講得比臺灣好，我們也都承認，不過，是否要去那邊學習它的雙語教學，本席實在不太了解！譬如泰國在影音流行文化方面超過臺灣太多，確實有它可學之處，本席並不是要否定每個國家，但是，我們目前在東南亞開發其他國家，希望招收他們的學生來臺灣念書，事實上，大部分都是華裔的學生，真正的本地生並不會選臺灣作為第一首選，大家不要睜眼說瞎話，這是一個事實。

本席還是會把預算給你們，但是，跑到那麼遠的愛沙尼亞去學程式設計，或是到菲律賓去學雙語教學，你問問普天之下的人、你把這個訊息傳出去，看看是你對或是本席對？本席不砍你的預算，你可以選擇應該去的學校，但是，這兩個國家，對不起，本席真的放心不下！

朱司長俊彰：雖然愛沙尼亞在波羅地海是個小國家，但是，它的科技創新在經濟學人的認定上是世界第一的國家，我們現在推的程式設計也希望能有創新課程，因此，當時才會安排去那邊參訪，了解從它整個教育到未來的創業是不是有一些相關的連結或借鏡。至於菲律賓的部分，因為菲律賓是英語與菲律賓語的雙語國家，我們目前的作法，除了主要是到那邊招生拓點之外，在雙語這一塊也有……

陳委員學聖：不跟你爭，自有公評，既然你想去，自有公評啦！

主席：我們就不凍，支持啦！剛剛思瑤委員有舉手，再來是奕華委員。

吳委員思瑤：本席所提的第 36 案，請高教司給本席一個說法，因為這是凍結案，也請給本席一份完整的書面報告。

大學合併是目前正在進行的政策方向，關於大學合併的業務，公併公或私併私的法源依據都非常明確，國立大學合併推動辦法及大學校院的合併處理原則都有。我們之前召開過公聽會，而且本席質詢時也曾提過，我們還要有一個新想像，公併私的可能性，如果沒有公併私的相關法源，那就很難往這個方向研議。因此，本席希望，在法制的配套上，你們要有研修、你們要有你們的討論意見、你們可以去找專家學者委外研究、你們也可以主動召集大學校長或相關的經營董事會們交換意見。本席個人認為，公併私的部分是我們在大學合併中不可少的一種可能，而且它也是一種必要的新的想像，因此，法制的配套、政策的配套必須要去做。現在的進度是什麼，你可以簡單回答本席嗎？而且你要提出一份書面報告，本席再予以解凍！原來本席是提十分之一，但

是，數字的部分沒關係，你先解釋一下。

朱司長俊彰：針對公私併的規劃，其實，去年底高教司這邊已有初步的規劃出來，我們也提到今年 108 年 1 月舉行的大學校長會議中討論，在討論中有 2 項決議，請教育部再做規劃。第一個，因為公私併涉及不同法律主體的合併，一定要修法，但是，觸及修法的議題，大家都認為茲事體大，必須要更審慎因應。第二個，在公私併之後，依照我們的規劃而言，某種程度會削弱私校董事會的影響力，因為公私併一定是以公校為主導，我們當初的設計就是公校具較強的主導性，針對這一塊，校長們認為，如果是這樣的思考，私立學校的意願大概會很低，必須請高教司這邊再去徵詢。

接下來我們會參考委員的建議，第一是委外研究、第二是在高教審議會中再就這個議題廣徵意見，之後再做一份報告，是否能以主決議的方式向委員說明即可？

吳委員思瑤：好，本席這個案子就改為主決議。你現在的回答是有在進行，雖然它是有困難的，而且需要修法，不過，本席個人也很樂意參與後續的討論。這個案子就改為主決議，請你們協助寫一下，謝謝。

主席：第 36 案改為主決議。

林委員奕華：剛才經過司長的說明，如果大學產業創新研發計畫是屬於 3 年的計畫，那麼我們就不刪預算了。現在的問題是在於成效，你們自己寫出來的成效都是零，包括專利數與新創公司數都是零，既然剛剛說明了是 3 年的計畫，我們就再等等看，但是，人才培育數的膨風，麻煩修正一下，再提供給我們。這個部分就先不刪，但是，是不是能夠一樣凍……

主席：這個部分也是要請奕華委員支持，是不是就照列？

林委員奕華：還是要提書面報告，到底要如何達到成效？今年已經是第二年，到了明年就要有成效出來，因此，本席還是要了解一下，你們要如何達到成效？3 年的預算下去，它必須要達標，所以明年執行完就能達標嗎？

主席：對，是不是改成主決議，由他們提出書面資料？這個預算一旦凍結，如果無法如期解凍，可能就會影響到這些學校及這些計畫的執行。

林委員奕華：這個就改為主決議。

主席：謝謝。

林委員奕華：第二個，關於強化人才培育及產學合作機制，本席看到 107 年的補助經費只有 1,730 萬元，但是，今年的預算數是 1 億 7,680 萬元？

主席：針對這個部分，司長要不要再說明一下？

林委員奕華：第一個是改變方式，因此，補助經費就從 105 年、106 年的四千多萬元，到 107 年就變成一千多萬元。另外，本席認為，並不是每個人都適合創新創業，你們在大學裡一直廣開創新創業的課程，本席還是要質疑它的成效，是否有這個必要性呢？針對這個部分，本席還是主張刪除 1,000 萬元，並凍結 20%。從 107 年的成效看來，學生的人數反而是大幅減少，本席認為，這麼多的資源用於更少的人身上，這樣的政策推動應該還是很有檢討的空間。

主席：司長是不是要再說明一下，這是從 107 年就開始執行的方案，如果這樣砍下來是否會有影響

？

朱司長俊彰：1.7 億元主要是做 4 件事情，第一件事情，我先講剛才尚未向委員報告的，第一個是要做老師創業培訓的這一塊，並請美國 BOBSON 在全美第一名的創業學院派師資過來做工作坊，讓我們有心要創業的老師可以經過幾場工作坊的研習，有機會能 spin-off 和 spin-in，這是第一個部分要使用的經費。第二個是針對 APEC 國際青年創業論壇的部分，我們經過好幾年的爭取，去年都還不能掛我們的名字，今年好不容易可以掛上臺灣，這是國際活動的經費，而且來自全國共有一百多位青年參與，所以我們也希望這一塊能夠獲得支持。

林委員奕華：這都是新增預算嗎？

朱司長俊彰：去年就做了，全都包含在 1.7 億元裡面做處理。剛剛委員提到的課程，其中大概是有 6,000 萬元是在做……

林委員奕華：比例是多少？6,000 萬元，絕對可以刪，因為你們從來也沒用到 6,000 萬元啊！

主席：這是給學校開辦的課程。

林委員奕華：本席認為，你們從來也沒用到過 6,000 萬元！

朱司長俊彰：因為我們期待這一塊，深耕做的是基礎課程，目前投進去的經費是要幫學生做實戰的部分，所以有一個區隔。

林委員奕華：說實在的，本席認為，你們說得都很好，但是，到底成效是什麼？你說是創新創業，但是，現在大學端做的這些，又有這麼大的一筆錢給學校，3 年的計畫，我們在這方面花了這麼多的資源，真的有必要花這麼多錢去形塑校園創新創業的風氣嗎？

主席：因為它是從 107 年開始做，而且是 3 年的計畫，所以學校提出來……

林委員奕華：不是，本席現在講的是從 105 年就開始做的。

主席：從 105 年開始。

林委員奕華：對啊！

朱司長俊彰：因為這個部分是……

林委員奕華：培育學生數那麼多，後來這些學生在創新創業的部分有什麼樣的產出或貢獻？

朱司長俊彰：在我們培養出的實戰團隊中有好幾個團隊，譬如清大有一個石墨烯的學生團隊，改良了一些東西，也已經出來創業，其實，這個部分都有一些成果，會後我們是不是可以把這二年來許多學生做的具體個案向委員報告？事實上，學生對於這一塊的參與場合都很熱情。

林委員奕華：本席先確定一下，之前你們都是編列四千多萬元，今年是編列 6,000 萬元，但是，現在已經是少子女化，你們編列的經費反而更多，這點不合理！真的不合理！本席看過你們之前最多也才 4,450 萬元，甚至 107 年只有 1,730 萬元？

主席：司長，增加的一千多萬元是有擴大……

朱司長俊彰：我們希望讓更多的團隊可以進來。

主席：讓更多的團隊進來啦！

林委員奕華：但是，現在都已經是少子女化，又增加一千多萬，本席認為，這個沒有辦法說服！沒有辦法說服！

主席：學校這端的團隊與少子女化沒有關係。

林委員奕華：當然有關係！

主席：因為他們的團隊……

林委員奕華：已經做了那麼多年，創新創業的概念不是……

主席：應該說原來的計畫已經不是……

林委員奕華：今天政府又特別給它錢，而且也不是每個學生都適合創新創業。

主席：對，所以這個部分可以……

林委員奕華：某些領域可能需要創新創業，但也不是讓每個學生都去創新創業。

主席：並不是每個學生，你們現在有多少團隊？

朱司長俊彰：去年大概是三、四千萬元左右，總共有三千二百多位學生參與。

主席：三千多位學生？

朱司長俊彰：對，占整個學生數而言是不多。

主席：很少。

朱司長俊彰：因為這是屬於比較深入式的長期性競賽、長期性培育，它與學校開一門課修一個學期不太一樣，我們希望能更深入去操作。

主席：本來是三千多人，你們預計到 109 年是要……

朱司長俊彰：我們是希望能到 6,000。

主席：如果是到 6,000，你們的人數要增加多少？

朱司長俊彰：我們希望能夠倍增，讓更多學生參與。

主席：就算是倍增，其實，占整個大學生的人數還是很少。

林委員奕華：本席認為，沒有數字很難來說服，因為你們已經說是改變方式，之前的人數是二萬多人，就算是要精英化，問題是現在學生人數一直在減少，你們在經費上卻還要再增加？

主席：雖然學生人數減少，但是，他們的人數已經很少，可以說是所有學生中的少部分。

林委員奕華：目標到底是什麼？目標是什麼？這個政策的目標是什麼？

吳委員思瑤：本席是很支持創新創業的課程，因為過去做的可能是廣而不深，所以我們才要更聚焦，從當中真的找出如奕華委員說的，不是每個學生都適合創新創業，也許在他的人生選擇中有不同的可能，但是，我們可以去深化找出自己的 target，因此，現在擴大讓深化的團隊來參與、來爭取、來投入，本席絕對支持！而且，本席真的要說，現在少子女化確實正在發生，難道就因為這樣，全部的教育預算都要因少子女化而做減列嗎？

林委員奕華：並不是這樣，創新創業的相關經費非常多。

吳委員思瑤：對不起，這是本席的發言時間，好嗎？對不起，這是本席的發言時間！

譬如前面在做的大學社會責任計畫，並不會因為少子女化而使我們的計畫一定會越來越少，反而是搭配政策的力道，我們認為這是臺灣高教深耕未來新時代的使命，必須在這方面加強挹注。同樣的，在創新創業回饋到有這樣的資質、有這樣的興趣、有這樣的投入需要的學生，增加團隊給予增加的預算，本席認為，絕對是有這個必要，請大家都支持，好嗎？謝謝！

林委員奕華：大家對於創新創業都很重視，但是創新創業不應該只是給予專門的經費補助，因為創新創業的基本概念應該要落實在從小到大的課程中。如果是另外給予這樣的經費，以之前來講，如果要增加這些錢，應該要直接告訴我們，還會再增加多少團隊，而且團隊的目標是要達到什麼樣的目的，要不然，團隊人數的意義是什麼？對國家創新創業的幫助是什麼？本席認為，並不是增加預算就是支持創新創業，錢花下去要真的有用，而且，包括中央與相關的地方政府，大家現在都花很多錢在做創新創業，因此，再增加經費就必須看它的效益到底是什麼？

主席：請鍾佳濱委員發言。

鍾委員佳濱：聽起來，林奕華委員的切入角度與高教司的發言說明需要對焦。當然林委員對於這個案子是比較深入了解，不過，從我們看到的提案摘要而言，很明顯的是你們的經費增加、培育人數下降，剛剛委員關切的是這個。但是，你們的說明也沒有錯，雖然培育人數下降，經費增加是因為你們做的課程內容規劃更為深入，既然如此，是不是能把你們過去執行的與未來要規劃的轉變釐清，這樣大家就能夠理解，不然，從帳面上的數字來看，人數是減少的，費用卻是增加的，這是怎麼回事，一定會想要知道嘛！如果你們的計畫成效是在深入後才能發揮出來，因為全面的雨露均霑不見得有效果，你們認為必須要深入，可能人數就會比較少，也就是說，雨露均霑與逐點深入所追求的效益並不一樣，因此，被我們看到的效益成果也不一樣，是不是能請高教司將這個部分做個補充，我們就先讓他們……

主席：請將相關資料補充給奕華委員。

林委員奕華：本席知道今年的形式改變，但是，你要增加一千多萬元的原因是什麼？你總要告訴本席一個理由吧？

主席：是，剛剛已經說明是方式改變嘛！

林委員奕華：本席是整個一億七千多萬元刪 1,000 萬元耶！

主席：司長，你要不要針對這個部分再說明一次？

朱司長俊彰：委員說得沒有錯，我們在 107 年度是補助 33 所學校，開設課程提供總共 2 萬 3,831 位學生修習，在 106 年是這麼操作，因為這個案子已經操作了 3 年，所以我們在 107 年改變做了雙軌制。前面提到的 2 萬 3,831 位學生中有很多人都是修習基礎課程，我們就將基礎課程融到深耕裡面，由深耕的經費支持學校開設課程，結果修習的人數反而更多了，所以開課的學校與修習的人數都變多，如今已經有 3 萬 5,000 名學生修習基礎課程，等於是從過去的 2 萬 3,000 人增加到現在的 3 萬 5，000 人修習基礎課程。

在這個計畫結束之後，我們做了第二軌，也就是深化的這一軌，由我們補助團隊學習如何募資、如何開關公司、如何去新創事業見習。對於經費分布的規劃，開關公司的部分，我們找了 40 所學校的團隊協助學生，每所學校給 100 萬元，從公司的設立到中間的操作、與外界的接觸，其實，一個團隊也分不到 10 萬元。每所學校給 100 萬元，40 所學校就需要 4,000 萬元。此外，我們還提供學生去做實戰團隊、去做募資、去競賽，只要提出的計畫夠優，我們是給一個學生團隊 10 萬元，並用 1 年的時間去募資，每個團隊給 10 萬元，200 個團隊就需要 2,000 萬元了。這是我們希望做深化的部分，讓他們用 1 年的時間進行實務的操作，與在學校修習課程應該是有

一些區隔，我們的經費大致就是這樣使用。

林委員奕華：請問 108 年用多少錢？其實，剛剛本席還沒點出一個問題，107 年的形式改變之後，真正花出去的錢只有 1,730 萬元？本來是四千多萬元，在 107 年改變形式之後，只花了 1,730 萬元，那麼今年 108 年是多少？因為你們現在要的是 6,000 萬元喔！改變形式後，本席看到的數字只有 1,730 萬元，現在你們要的是 6,000 萬元，所以本席並不覺得自己所提的不合理啊！

主席：司長，再說明一下。

朱司長俊彰：這個轉變在今年算是第一年開始做，不好意思，因為我們是用學年度，107 學年度是到今年的 7 月 31 日，所以有學年度與年度的差別。由於是第一年去做，狀況確實不是那麼 OK，但是，目前已經有團隊做出成果，我們希望明年度能拿去向各校宣傳，看看能不能……

林委員奕華：主席，聽完之後，本席認為，從 1,730 萬元一下增加到 6,000 萬元，我們真的是有把關的必要啦！本席還是認為，可以刪減 1,000 萬元。

主席：因為它是從去年開始轉型，接下來這個預算是第二年，本席認為，再給第二年一次機會，如果真的不行的話，也許在第三、第四之後都可以做調整。我們看到高教司對這個方案還蠻用心的，也都有在做滾動的修正，而且這個部分是第二年，還是給他們一個嘗試的機會，試試看！做做看！況且，對於學校也是一個很不錯的支持！這是第二年啦！

林委員奕華：本席認為，民意代表本來……

主席：可以啦！剛才該凍的也都有凍了。

林委員奕華：從 1,730 萬元增加到 6,000 萬元，本席認為……

主席：他們一定是有想過應該要怎麼做。

林委員奕華：高教的經費可以用在別的地方，今天從 1,730 萬元要跳到 6,000 萬元，唉！本席真的覺得很難說服自己！

朱司長俊彰：其實，我們裡面還有一塊是屬於到新創公司去見習，去年還在規劃中，今年是第一次提出來，每個學生去見習都需要經費，也有新增新興的項目啊！

主席：有新增的計畫。請柯委員發言。

柯委員志恩：本席自己在大學裡面，也知道教育部做的非常多，你很希望能讓學生產學合一，無論是在任何的評鑑方面，但是，本席真的要直指出來，說實在的，大學教授本身對於輔導學生這一塊是有一些問題，因為他們距離實務是非常遙遠的，這是我們必須要承認的事實。即使你們已經給了這麼多，也很難說服林奕華委員的理由，就是來自於你們那時都會要我們提出 KPI，無論是深層度或是什麼，你們都會要求大學端提出 KPI，很顯然，這個 KPI 不符合你們當初所預定的目標。因此，本席個人認為，你們是有心在做，但是實務的問題也要討論，是不是有需要一下就增加這麼多的經費？本席認為，你們可以取得一個平衡點。她說的沒有錯，民意代表本身對於所謂的經費預算，如果沒有看到上一年的 KPI 達到這樣的成果就輕易通過，那麼我們到底是在幹什麼？因此，不能只是凍結，如果目前的預算沒有辦法達到那麼多，而且你還說要去看一下等等之類的，所以本席支持林奕華委員，某種程度上，而且她是整目裡面減列 1,000 萬元，既然目前我們實務上看到的證據是無法說服的，你還是必須要做一個減列的動作吧！

主席：剛剛林奕華委員的第 30 案已經改為主決議，現在討論的是第 31 案，本席認為第 31 案是不是就先保留，請高教司再將相關的資料提供給林奕華委員，好不好？本席認為，高教司是有一些想法要去做，你們就利用時間再去與林委員溝通，好不好？第 31 案就先保留。

第 29 案到第 38 案，除第 30 案改為主決議、第 36 案改為主決議、第 31 案保留之外，其他案均照列。

現在處理 06 分計畫的第 39 案到第 49 案。請黃國書委員發言。

黃委員國書：本席的第 41 案，高教深耕有一百多億元，其中有非常多項目，我們核定要補助臺成清交 4 校做為全校型的國際競爭學校，但是 4 所學校在英文授課的占比都未達 2 成，這項計畫支應的英語授課經費比例也不到 1%，臺大每年平均大概只有 5%、成大都低於 10%、交大大概是 10%到 13%、清大也大概低於 20%，4 所學校的占比大概都低於 20%，而且支應不到 1%的經費用於英語授課，也就是說，我們的高教深耕給了非常多的經費，而且是有目標、有方向，也必須達到那個執行率，但是，看得出來，並沒有達到，這個部分必須要檢討。

另外，玉山計畫從 107 年開始推出，我們看到延攬聘任的人次，107 年要 80 人、108 年要 100 人，事實上，107 年只聘了 37 人、108 年也只有 32 人。當時 107 年度的預算是列了 3 億元，卻只執行了 1.1 億元，即使我們給了錢，恐怕也是很難去執行，因此，本席認為，可能要稍微檢討一下！

本席提案是稍微多了一點，但是，還是提出來讓大家參考，建議這個項目減列 2 億元，凍結四分之一，請再過來報告，以上。

柯委員志恩：支持。

主席：接下來請張廖萬堅委員、蘇巧慧委員及柯志恩委員依序發言。

張廖委員萬堅：本席的第 48 案也是關於玉山計畫，上次詢答時就曾提到國際攬才的部分，剛剛國書委員也提到，我們在 107 年時編列了 3 億元，事實上，那時候申請了 141 案，在 107 年度核定了 46 案，現在真正執行的只有 37 案，經費大概預支 1.1 億元左右。在 108 年申請了 103 案，核定了 32 案，這是一個問題，我們在 108 年度及 109 年度各編列了 4.38 億元，這個到底有沒有覈實編列？因為這個東西沒有辦法去講，有時候來的人才很好，我們當然可以核定比較多的人數，萬一攬才的狀況不順利，你們的預算看起來就不會執行很多。如果依照你們原本的估計，107 年要有 80 人、108 年要有 100 人，現在看起來是減少了，並沒有增加，到底是為什麼？我們再次匡列這樣的預算，你們有沒有什麼比較積極的做法，或是有什麼改進，能夠讓這個預算執行達到你們的目標，這是第一個問題。

第二個問題，本席在預算質詢時也提到，國際攬才在大學高教部分應該是包括一般大學與技職校院，我們看 107 年核定的 46 個案子，事實上，一般大學就占了 44 案，而技職校院只有 2 案，108 年一般大學核定了 32 案，技職校院卻是 0 案，因此，本席的第二個問題在當時質詢時也問過，是不是因為國際攬才是由高教司執行，在你們訂定標準之後，並不利於一般技職校院的國際攬才？這樣的條件是否有必要進行更改？許多國際產學的教授本身在學術界、在國際產學合作上都很有貢獻，我們是不是忽略了針對這類國際產學合作的學者或專家進行攬才，這樣對於臺灣

的技職教育是不利的，因此，本席針對這個部分提出意見，第一個，你們在預算執行時有沒有必要匡列這樣的預算，因此，本席提出小減 1,000 萬元，其他的部分是凍結 5,000 萬元，你們是不是應該要好好的針對技職教育的國際攬才條件再談一下？雖然是由高教司執行這項預算，但是，技職司這邊是不是也應該要談一談？在條件上是不是也應該要有一些目標？唯有如此，才能有利於技職教育的發展，謝謝。

主席：接著請蘇巧慧委員發言。

蘇委員巧慧：本席就延續張廖委員的發言，針對玉山計畫的部分是希望能夠更精進，但是，在與教育部討論過之後，本席的提案是改成主決議的第 141 案。

其實，這項計畫的立意非常好，我們也都支持，不過，2 年的時間看下來，可能是它的標準比較高，因此，通過率真的都比較低一點，107 年只有 46 位通過，實際聘任 37 人，108 年有 32 位通過審查，目前正在辦理聘任的作業。因此，我們確實也想知道玉山計畫的精進方案是怎麼樣？如果方向正確就應該繼續做，當然，我們也是希望它能夠越來越好，因此，這個調整的方案是什麼，希望高教司等一下能提出說明，並留下紀錄，這是第一點。

第二個部分，本席在第 42 案提出凍結 1,000 萬元，同樣是針對高教計畫中 USR 的部分，就你們所提出的報告，無論是數字也好、或是審計部的糾正也好，當時我們通過這項計畫都是希望它立意良善，而且能趕快往前走，但是，種種的數字上看起來是不夠漂亮的，不知道是不是因為數字的問題，事實上，我們應該要提供更多的資料來補充，讓外界能夠釋疑，了解這項計畫是值得支持，只是數字表達方式的基準有變更或是有什麼樣的內容，以至於無法用數字呈現。雖然我們聽過教育部對這個部分的解釋，但是，如果能在今天這個正式會議上再說明清楚的話，我們是可以尊重這項預算照列，不過，請說明清楚，不然，我們會認為，你們還是一樣重理工而輕人文、輕技職，對於這個部分希望能夠得到說明。

主席：蘇委員剛才提的是第 42 案以及……

蘇委員巧慧：最前面是延續張廖委員的發言，提出本席第 141 案的主決議說明。

主席：了解，謝謝。請柯委員發言。

柯委員志恩：本席提的是第 44 案及第 47 案，我們還是要回到大學端來說，教育部所有經費中花費比例最大的，除了國教署之外就是高教司，但是，從大學教師的角度來看，本席必須直指一些很實務上的問題，包括剛剛林奕華委員提到關於產學創新創業的生態環境等等、包括今天我們提到的 USR、還包括了玉山計畫。從 USR 來看，我們都曾經執行過，為什麼執行率低？其實，當初是希望以大學為基準點，擴張它對其他周邊的地方設施做為鏈結，但是，本席必須要直指，除了幾所學校之外，你們這樣的計畫對大部分的學校而言，他們根本沒有能力做到、也沒有心去做到，這是一個很大的事實。很多學校大概也只能把學生帶出去做一個很緩和或是對該地區的高中生做一個比較社會性、服務性的層面，否則，大部分的原因是現在的大學老師真的很難花費心力在這一塊去做完整的處理。當時你們委託成功大學的輔導報告就指出，它已經成立許多計畫辦公室，但是，許多的主持人都是學校行政人員或聘任的助理，並非是計畫主持人，這是一個最嚴重的問題。計畫主持人大學教授只提出問題，但是，實際執行的都是一些行政人員，如果大學教授無

法與產業鏈結，又沒有這麼多心思的話，他們就只能與學校周邊的社區及高中做一個所謂社會性的服務。從過去到現在，即使經費再多，它就是一個現實，因此，在這個現實考量之下，你們有沒有必要編列這些預算，這也是為什麼本席在第 44 案會做出這樣一個凍結的處理。

再來是玉山計畫，本席真的建議，你們應該問問那些在國外已經通過玉山計畫卻在最後裹足不前不願意回來的學者，原因很簡單，對於這些年輕有潛力的學者，你或許給他們一個比較多的彈性薪資，但是，他們回到臺灣之後，並不是永久而是短暫的，對不對？如果這些四十幾歲的人在美國或其他各國可以拿到一個比較好的薪資，雖然是一個研究計畫沒錯，不過，本席問過他們關於落差的部分，他們表示如果小孩也跟著回來，就讀的學校該如何銜接？本席告訴你，如果你能幫助所有大學教師解決小孩的教育問題，那麼你們的誘因會更高，因此，你要去搞清楚，有時候這些年輕學者不像過去那樣會回到臺灣，其實是因為有太多現實環境要考量。當然我們要嚴格審查，但是，你們要問的是在通過審查之後，既然還有這麼多的比數、這麼多的空額，為什麼他們不願意回來？因為他們有許多現實因素要考量，所以你們要兩相配套，不是只有給予經費，譬如額外的孩子就學就業問題或未來回去的問題等等，這些都是他們的考量。本席只能說我們願意給高教錢，但是，你要從學校端去看，當我們把錢撥出去後，計畫主持人寫了一個很漂亮的計畫，基本上，執行成效是很差的，本席是依據實務經驗而言，況且成大的報告也是這樣提出。這樣的預算雖然立意還好，執行率卻已經不是只有今年，從過去到現在，如果各位有去看過，產業鏈結 11%，大部分都是與一些高中、社區合作，對學校端而言是最容易進行的，所以你給錢、我符合，但是，最後的成效與你們當初立意的宗旨是有一段落差，這個經費是要這樣給法嗎？本席認為，我們必須要好好的審思，在教育經費不夠的狀況之下，考慮考慮現實環境！

主席：請吳思瑤委員發言。

吳委員思瑤：謝謝多位委員對於 USR 計畫非常的關切，也點出了一些核心的問題，本席自己在第 43 案確實也有提案。當然，我們看到的是審預算時大家都優先從上一個年度的執行率來做解釋，這樣做當然沒有錯，但是本席想就兩個面向與大家做分享。本席自己也有提案，但是，本席願意將它改為主決議，如果大家要對 USR 做凍結等等，本席也可以考慮用凍結的方式，請你們提出書面報告。

現在本席就兩個面向來講，高教深耕從去年開始做 USR，今年已經是第二年，其實它承載的任務是不可能馬上就立刻發揮，像是全面直接與產業鏈連結、直接翻轉地方、直接把地方創生做到 100 分，這些都不可能在一、二年間處理，因此，本席個人願意花長一點的時間，讓 USR 計畫不斷的轉型及攪動。在本席看來，USR 這樣的東西是要去攪動整個大學高教的思維，但是，它確實在做法上需要精進，而本席個人考量的部分，其實，本席已經與部長、次長及司長針對地方創生的主題質詢了 N 次，我們要 USR 成功，它必須有非常強的支持體系，而這個支持體系不是直接丟給大學自己去生案子，確實是有困難，也是目前大學認為痛苦的地方，所以你們第一年只有 56%的執行率，問題在於你們不能要求老師坐在學校就能想出可以做什麼。我們沒有去協助老師們與社區鏈結、我們沒有去協助老師們與縣市政府建立平台、我們沒有協助老師們與鄰近產業或正在發展的在地產業的新的可能、我們沒有去做這樣的支持，大學教授當然很辛苦，因為

過去都沒有這樣做過。過去我們都是支持大學教授去寫 paper、去做國際排名提升高教競爭力，這些都是過去做的，老師也比較懂得這些，所以 USR 是需要時間去攪動教育的思維。本席當然也希望你們能看到成績，第一年就 80 分最棒、第二年就 90 分、第三年就達到 100 分，但是這些都是需要花時間。本席看到你們設立了地方創生專案辦公室，由教育部次長統籌，而這個專案辦公室就是要建立起 USR 的整個支持體系。剛剛本席說過，幫助老師找出社區需要的案子，要去連結縣市政府、也要去連結產業，讓在地的整個東西使大學成為地方發展的引擎及在地發展的智庫。

謝謝各位委員，本席真的知道大家多麼的在乎這件事情，只是，本席認為這件事情需要時間，我們不要在第一年、第二年就要求它，但是本席個人同意、也願意凍結或改主決議，希望你們能看到精進的報告。因為現在是 USR 從一期到二期，未來的下幾個年度，本席絕對會更加嚴格的執行，因為本席認為時間已經給了，你們就必須要交出成績單，但是，在第二年的此時就要求達到 100 分，實在是很困難，這個真的是需要去攪動傳統的高教思維，請大家能夠支持。

柯委員志恩：本席必須提出一點作為給吳委員的建議，雖然目前這個東西是稱為社會責任實踐計畫，本席要請問高教司，USR 是最近的新名詞，過去在教學卓越計畫中同樣類型的東西叫什麼名稱？只是不稱為社會責任實踐計畫，你們那時候稱為什麼？那時候我們寫報告也是被要求提出所謂社會責任的相關部分，因此，它並不是只有這二期，而是過去長期以來就已要求大學端提出，現在只是換個名稱，設立了計畫辦公室，做了一個比較精進的部分，但是，當老師整個結構的配備都是一樣，我只是配合學校新的計畫、多的錢，換湯不換藥，講白話一點！這個不是最近的名詞，十幾年來，你們難道不是要求大學端寫的計畫必須包括這個東西，我們是實際的執行者，因此，本席才提出實際上最需要面對的問題啊！有需要這麼多錢嗎？換個藥就要我們這麼多錢嗎？你們的做法與過去要求我們提出的方案內涵有不一樣嗎？老師都一樣，怎麼會不一樣呢？而且剛剛也提到都已經是大學教授了，請問，有哪些人做了哪些事情來結合大家？本席認為要支持 USR，但是，本席也要提出一個實際執行，而且是在大學生態中的狀況，說實在的，執行社會責任實踐計畫，對於大學老師而言，除了升等是他們關切的之外，對於這些東西的面向，本席還是要提出執行面，因此凍結的緣故就是你必須把這個當作考慮的前提，如此才有辦法說服我們，實行十幾年的東西，為什麼需要這麼多的錢？

主席：請部長統一回答。

潘部長文忠：委員所關心的幾個提案，確實剛好是這二年來在高教政策發展上最核心的地方，我在此就向委員提出報告。關於高教深耕計畫，從委員的提案都可以看到對於這方面的許多指教，然而，高教深耕計畫是一次比較整體性，從學校長期發展的角度來支持學校，無論是從學校提計畫、教育部對計畫執行的評估、到未來提供出來的不適用一致性。柯委員在高教服務很長的時間，也了解大學其實非常不能忍受教育部一直都用非常細緻的、細微的一致性標準去要求大學，因此，這次的改變就是這樣的一個發展。前面的 5 年分為兩段，而前面 2 年就是讓學校實踐當時所提的中程計畫，後續 3 年教育部會重新在這個關鍵中再去做檢討，未來檢核學校的實踐結果，都是從我們目前建置的相關學校的資料，不會只是像過去學校說什麼就以這個方式來做。

針對這個部分的評估，也有委員提出，為什麼行政院對這個評估的考核沒有給予那麼高？這就是與過去教育部認為不應該一直用全部一致性的量 KPI，而是應該回到學校到底表現了什麼。我認為這個部分在未來會以這樣的方式來做，而且我私下也與不少的校長討論，他們也支持，希望教育部是以這樣的方式進行，讓學校從自主到自我課責，才能成就學校比較能夠發揮，而教育部確實也是朝這個方向執行。

接下我就針對委員提出幾個比較關鍵之處向委員補充說明，在各領域研究中心的部分，這次改變非常的大，與以前附隨在所謂的頂大計畫相比，其實一魚多吃並沒有讓他們產生太大的學術成就，這次獨立出來之後，有比較大的改變，關於這些成果，也可以請高教司進一步提供給委員參考。至於委員提出希望技職及人文的部分也應該要同步被看到，針對這個部分，我們也會確實在執行上處理。

關於玉山計畫的部分，只要學校聘到了學者，從上次他們與大家分享之後，其實，多數學校都認為聘請到在學術上有非常多成就的好人才，因此，這個嚴謹是有其必要性！當然，在這二年執行下來，教育部也會對某些領域再開放，尤其是希望每所學校都有機會提出屬於助理教授這一層的需求。我認為這樣也會比較擴大學校在這個部分的努力，但是，我也比較希望我們是這樣一步一步的跨越，如果在後續反而能夠激勵國內的部分，也請委員能夠支持！這個部分確實走了二年，對於已經聘到人才的學校而言，其實，他們對這項計畫的反應是相當的正面。

最後一個是剛才柯委員提到的 USR，應該說過往教育部是用前導計畫讓少數的學校先行，一直到高教深耕計畫認為要落實大學善盡社會責任，才改用一個比較全面的展開。現在也都是利用過去幾所前導學校的經驗作為基礎，因此，針對 USR 的這個部分，對於大學過去的辦學或教授在服務上的重點，確實是一個比較大的挑戰。但是如果未來大學能夠引導更多學生參與學校所在區域的經濟、人文或生態等等各方面，其實雖然只有短短二年，但是可以看出這個參與度是有大的擴展與提升，因此，這個部分是不是請求各位委員能夠支持？高教深耕計畫已經進入第二年，是不是能夠支持？誠如蔣委員一直在呼籲我，高教的經費再怎麼樣，相對於國際的競爭，我們是應該要再給它更大的力量，因此，是否能容許教育部再盡力的給予支持，經費上就拜託各位委員，也給大學再往前走的能量，拜託各位，謝謝。

主席：好，其實，聽到的委員都是支持的，只是希望能再繼續鞭策，我們凍結就好啦！

柯委員志恩：對不起！本席還是強力要求，雖然是稱為 USR，但是，部長，不是只有前導學校，本席講的是更早的時候，你們早就在教育部的評鑑方面，甚至是在你擔任部長之前，早已要求大學在做教學卓越或任何頂大的部分必須有一大塊是屬於社會責任實踐的層面，只是在名稱上不一樣。你有精進版，你如果要這樣說的話，絕對不只這兩年，你查過去到現在為止，這 10 年來大家的績效，你就可以知道我剛才所講的完全是一個事實，所以大學端如果做不到，不要拿高教中心的預算不能刪的大帽子來要求我們要如何如何，我今天只是就時事評論 USR 這個層面來說話，我個人覺得其勢必有預算刪減上的必要。

主席：關於 USR，柯委員是希望凍結 5,000 萬元，還有其他的部分……

柯委員志恩：還有在玉山的層面當中……

主席：所以我的意思，我們是否在 06 這個部分全部統一凍結 2 億元，好不好？然後要提書面還是做專案報告？

黃委員國書：書面啦！

主席：書面好不好？

柯委員志恩：專案或書面報告有差嗎？我還是覺得你們必須要給我們從過去到現在，這 10 年來你們告訴我們在社會責任的績效裡面，從大學裡面提出來的是什麼？這部分一定要放在你的書面資料當中，否則你會模糊焦點，到最後變成我們都在……

主席：凍 2 億元，提書面。好不好？好，謝謝。

潘部長文忠：謝謝。

主席：06 這個分支計畫（第 39 案～第 49 案）全部凍 2 億元，然後提出書面報告。現在第一節處理完，在第一節前面有一個第 14 案的提案，我們就併入一併處理，第一節處理完成。

現在休息，下午 2 點半繼續開會。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繼續開會。

處理第 2 節，從 01 分支計畫看到 02 分支計畫，第 51 案至第 66 案，第 50 案暫時保留。處理到 02 分支計畫，因為 02 分支計畫才 2 案而已。前面柯委員的提案是第 60 案及第 65 案，萬堅委員的提案是第 55 案。萬堅委員要不要先……

張廖委員萬堅：等一下，還沒找到。

主席：我先講我的總提案，是希望技職的相關設施能夠提升。請萬堅委員說明。

張廖委員萬堅：是第 55 案嗎？

主席：對。

張廖委員萬堅：就是有關技專的招生經費，技職司的經費增加了 1.7 億元，及青儲帳戶是否續辦的問題。可否請技職司說明一下？因為青儲帳戶 3 年期已經到了，可是今年參與人數好像增加了 1 倍，有一千五百多人。是不是因為一開始處理的時候，外界比較不了解？還是能夠提供工作機會的行業比較受到質疑？今年為什麼參與人數增加了？將來 3 年到期之後，它的預算執行是否續編？請說明。

王參事兼執行秘書俊權：報告委員，我們青儲的案子從第 51 案、第 52 案、第 55 案、第 61 案、第 62 案、第 63 案、第 64 案，總共有 7 案，是不是就一併報告？

主席：好。

王參事兼執行秘書俊權：有兩點報告，第一，這個方案已經辦理 3 年了，所以明年（109）年的預算編列必須包括 106 年、107 年、108 年及 109 年等 4 年的實際人數。剛才有發一份預算計算的補充資料，讓各位委員可看到。

第二，前 2 年委員都要求我們要覈實編列經費。前 2 年實際參與這個方案的人數大概都不到 800 人，第 1 年是 744 人，第 2 年是 791 人，所以今年就覈實以 800 人來編列。但沒想到今年報

名的情形非常踴躍，就業媒合的人數也非常多。根據迄至 9 月的統計，總共有 4,680 位同學報名，完成就業媒合的有 1,521 人，跟原來以 800 人來編列預算共 1.05 億元，是已經超過了。如果用 1,521 人來預估的話，明年的預算需求是 1.48 億元，預算應該會不足，所以請各位委員支持，不要減列我們的預算。

主席：好，謝謝。柯委員，他剛才有一併回覆您的第 61 案。

柯委員志恩：對，但沒有辦法說服我們，我們還是得看一下。

主席：本來是七百多人，它現在增加 1,000 人。

柯委員志恩：不是，我們要從蔡總統一開始上來時，對於青年儲蓄方案，當初你提出來是 1,500 人，對嗎？

主席：當時是……

王參事兼執行秘書俊權：目標 1,500 人。

主席：一開始他們目標是 5,000 人……

柯委員志恩：但你們一直都達不到目標，所以那時的預算都給大家很多機會，現在編的預算是……

主席：他們明年的預算只編 800 人而已。

柯委員志恩：所以你們是從原來的 5,000 人降到 800 人？這點我們還是要給教育部肯定，但請聽清楚後面我要講的。不要還沒上台前就隨便喊出 5,000 人，那時候所有的在野黨委員就提醒過，包括我自己的學生當老師的時候，也曾經提出來。目前非常多的技職學校，學生可以白天上班，晚上來學校工作，你們為了年輕人所提出的 5,000 人，我那時候就特別提到，5,000 人的作法是有點太過浮誇，事實證明沒有錯，一路延伸下來，目前 800 人，你們上修到 1,500 人。

我只是要指出政策的層面，當初一個政策提出來的時候，每個人都有很大的理想，希望能夠改變既有的聯招制度，讓學生能夠先體驗再學習。其實我們已經不斷地提出來很多觀念，很多學校目前為止都已經在做了，可是你還是提出 5,000 人，那時造成社會上非常大的討論空間。三、四年執行下來，我給你的肯定是，為了因應現實狀況，5,000 人變成了 1,500 人，再變成 800 人，這時候再往上來做。我要強調的是這個部分。

主席：好，謝謝柯委員。

柯委員志恩：可以提出理想，但目前有很多候選人在提一些理想方案時，要看他具體的措施，誠如教育部當初所提這個方案，5,000 人和 800 人的落差是幾倍？我只是要提出這個部分。

主席：他們今年已經有進步到 1,521 人了。

張廖委員萬堅：我想請教一下，如果是這樣的話，明年只編了 800 人，現在人數增加，那第 3 年錢怎麼辦？如我剛才講的，後續的計畫要怎麼處理？或這個計畫 3 年就停了？

主席：應該是說我們預算只有編 800 人，明年如果破了 800 人，那個錢要從哪邊來？

王參事兼執行秘書俊權：報告一下。第一，我們會續辦第 2 期，正準備把修正計畫報院。第二，我們去年是以 1,200 人數編列，如果去年的執行款沒有用完，我們會跟主計處請求可否保留部分款項用在今年，因為有 106 年、107 年的學生，希望能解決這個問題。

主席：是連續性的。

柯委員志恩：不好意思，我剛才沒講到第 60 案，我想第 60 案和第 61 案一併講。第 60 案是因為技職有系科調整，過去也的確是事實，以前觀光客很多，後來發現這樣真的完全沒有辦法。可是相關數據顯示，現在服務業領域的人才培育還是有過剩的狀況，所以我們一直強調要和業界做緊密結合，在公告的人才需求報告與科系調整中，要去看未來 5 年和 10 年人才的培育。

但從目前你們所提的因應計畫中，很顯然沒有符合對人才培育的前瞻看法。所以為什麼在第 60 案中要去做一個凍結？是希望給我們的建議當中，應該提出更詳細的規劃，否則你們看到是現況，要不斷給予調整，5 年、10 年之後是怎麼樣的狀況？會發生很大的問題。比如，觀光科系畢業的，現在已經沒有人申請了，記得在 10 年前是很多，發現他們根本找不到工作，所以也要看往後 5 年、10 年的規劃，這部分要凍結的原因在這裡。

主席：請思瑤委員說明，之後再請奕華委員發言。

吳委員思瑤：針對青年帳戶，我自己也有提案，是第 64 案。當然我覺得在野黨委員指正的都是對的，因為確實實際執行的人數跟一開始提出的規劃是有一些落差，但至少我們有持續進行滾動式的檢討。我覺得有一點遺憾，我並不認為就把自己限縮，並且將預算編得這麼緊。800 人馬上到現在 1,500 人，第一，我們有一個預判的失準，執行了 1 年，第 2 年預算又失準。我的關切是希望讓這樣的參與真的能夠達到政策的目標。

技職司聽好！其實以第 1 年及第 2 年的申請人數來講，都有三千多人和四千多人。換言之，這個方案是有吸引力的，但是在它著陸的那個時候，能不能真的接軌？以致於最後成功媒合的，就剩下七、八百人。今年在給這筆預算的時候，請你們無論如何要去強化並且要檢討，最重要的是如何讓這些曾經願意參加壯遊或青年儲蓄計畫的人，先去業界、社會，或是去壯遊，回流到大學的接軌，一定要做得好。第 1 年和第 2 年的信心度相對不足，他沒有看到之前的學長姐成功接軌的經驗，當然會怕怕的。所以你們一定要把這個接軌做好，前人接軌得當，後人就勇敢前進，這是第一個重點。

第二個重點，你們所媒合的，不就是職缺和在地企業的鏈結嗎？就是這個部分的難度沒有串接起來，也許是跟勞動部或經濟部合作，我覺得這整個計畫的重中之重在這裡，這遠比於你們去抓多少額度來的好，這裡做得好，才會真的提升媒合率，至於你們說的宣導會或拍影片，我覺得那都有如「雞肋」。所以無論如何跨部會的，經濟部和勞動部要串接起來，而且最重要的是，地方創生就是要和這個接軌，為什麼我一直講地方創生專案辦公室的重要？我們有青年儲蓄帳戶，有這些壯遊，就是讓這些技職的高中職學生可以提早跟社會需求、社區接軌、接地氣。這件事情做好，很多事情都接得順。

從 5,000 人改為 800 人再變成 1,500 人，當然我身為執政黨立委，是恨鐵不成鋼，可是我理解這個執行面。當新的政府在做很多翻轉和攪動的進行時，就必須去承擔第 1 年、第 2 年所需要累積的經驗，有成功的經驗才會增加後面執行的信心。所以看起來是好的，從 800 人增加到 1,500 人，有 2 倍，其實是不錯了。比起韓國瑜那個一百多萬學生遊學的那件事，對不起，我真的……

柯委員志恩：從 5,000 人到 800 人，這個降低了 8 倍還是要問一下。

吳委員思瑤：我還沒講完，現在已經變 1,500 人了。

柯委員志恩：5,000 人變 800 人，可以討論一下。

吳委員思瑤：還好志恩委員是非常理性的人。

柯委員志恩：思瑤委員，剛才講到壯遊，你很鼓勵壯遊，我剛才問了一下，壯遊也是屬於青年就業，對嗎？教育部只給每個人 2,500 元保險費而已，其他部分都叫他自生自滅，應該再批判一下。

吳委員思瑤：你剛才說到哪裡？我不知道。怎麼又提這項？

柯委員志恩：你剛才說體驗學習，這些青年儲蓄帳戶，一個是職場的，另一個部分是壯遊。

吳委員思瑤：壯遊，有啊！

柯委員志恩：壯遊他們只給 2,500 元保險費而已，其他都沒有給人家，叫人家自生自滅，以致於……

吳委員思瑤：壯遊還是青發署的業務嗎？

主席：青發署的等一下再討論。

吳委員思瑤：你們那個不叫壯遊，你們是 short stay，不是 long stay，那個壯遊的深化也沒有用！那只是表面的好看而已。我尊重大家對這部分如何凍結、如何處理的意見，可是你接軌大學的回流教育和職缺的提供，以及在地企業的鏈結，這件事是重中之重，我不想看到你們給我的報告只有這幾行字。

主席：好，請奕華委員發言，之後請萬堅委員發言。

林委員奕華：你們等一下一併回答。現在看資料，106 年媒合 744 件，107 年 791 件，現在又說 1,521 件，確定這是每年嗎？因為一個計畫是提供 3 年。其次，106 年的 744 件，到現在是不是還是 744 件？107 年的 791 件，是不是還是 791 件？要先確定一下這個部分。

主席：好，請張廖委員發言。

張廖委員萬堅：我們看到針對青儲帳戶執行說明，從 106 年至 108 年確實有一些進展。開過幾次專案報告中，其實也討論過，大概就跟勞動部提供的職缺、類別有關係，就是在選擇的時候，不是那麼讓年輕人喜歡，所以報名時人數是有的。從 106 年、107 年到 108 年的申請人數都是從 2,300 人增加到 4,600 人，增加 1 倍之多。106 年的成功媒合數是 744 件，第 3 年 108 是 1,521 件，大概申請的人數是增加 1 倍，媒合成功也增加 1 倍，這表示經過一段時間的溝通之後，家長是接受的。

第二，我要提的障礙是，很多高職生被技專院校招生吸引，也就是學校不會鼓勵他們去就業。我們推這個政策的時候，怎麼樣去說服高職端學校老師同意。其實也有家長來跟我陳情，表示學校沒有在辦說明，也有類似的狀況，所以這也是在推第二期時必須改的。

第三，有人 2 年完成，後來回流教育的銜接，其實成績也不錯，有 70 個人回去考，有 9 成的人錄取分發，共 63 人，其中還有 51 人是公立學校。他報名的方式是用特殊選才，我覺得這都應該去好好地說明。如果政策的規劃是這樣，讓高職端的學生和家長了解，這部分必須清楚。我也相信是因為推動 2 年之後，大家比較清楚。所以第 3 年會有一個大的數額成長。假如這個政策在實施過程發現是這三個原因，那我們就針對原因，既然一開始政策目標是 5,000 人，現在達到 3 成了，接下來 3 年要如何達成這個目標？我覺得是可以提出來討論。

主席：好。剛剛奕華委員有詢問第 1 年和第 2 年加入之後是不是仍維持這樣的人數？有沒有退出的問題？

王參事兼執行秘書俊權：請大家看這張統計表，106 年二年期計畫結束就離開的，現在有 230 人還在職場上；107 年二年期的還有 264 人，三年期的有 332 人，所以我們就依照實際人數來編列預算。

主席：我之前也要求這個方案一定要有團體督導與個人督導，其實他們人數都有掌握的。對於這部分的預算，請問各位委員還有什麼意見？請志恩委員發言。

柯委員志恩：不是，現在發了這一張統計表，我還是要講。這張資料特別提到試辦 3 年當中，搭配青年儲蓄帳戶和青年學習，所以雖然有些是屬於青年署，我們還要在這邊提到。剛才我和思瑤委員講的統統都是關於媒合的成功人數，下次要告訴我們是媒合在什麼樣的產業？是不是都到服務業或什麼地方去？我覺得這才是重點，而不是人數吧！

主席：請再將資料提供給柯委員。

柯委員志恩：沒問題！另外，資料上還有學習及國際體驗部分，當初也是鬧得沸沸揚揚，告訴大家可以透過國內外志工、壯遊等學習類型，訓練他的能力等等。結果 106 年申請人數 18 個人，執行計畫是 5 個人；108 年申請人數 56 人，執行計畫是 11 人。把它放在這個地方，不該公開承認當初所想的跟目標值差距非常大嗎？執行計畫才 5 個人而已，當初青年在外面壯遊這件事情引起大家多少的討論？結果 1 年之後執行計畫的只有 5 個人！5 個人值得我們在這邊討論這麼多嗎？

而且我還是要強調，你們雖然在目前學校的交換學生等等有一些想法，但我覺得青年就業的儲蓄帳戶方面，在政策上真的是……我必須肯定過去在很多地方其實已經在做這樣的事情，就像很多技職學校學生白天上課，晚上工作，就可以符合這個。但你們硬是要求青年必須拿到一個儲蓄帳戶，目前的執行成果你們覺得如何？要先把前提搞定，這個政策是對的嗎？

現在大家提出這個政策且討論了老半天，說我們是為青年人著想，結果你們執行的方式卻跟我講從 5,000 人變 1,500 人，然後變 800 人，這個錢怎麼來？然後壯遊到最後的結果是 1 年只有 5 個人出去，你們先問一下這個政策到底對不對，這才是最應該根本解決的問題吧？

主席：請奕華委員發言。

林委員奕華：有關於政策的部分，你們後來有提到 70 個人裡面錄取公立（含國立與市立）51 人，我剛剛有跟技職司請教，以我們的觀念來講，這可能又回到一個迷思，技職為什麼一定要上大學？其實他如果在職場上順利……

主席：這不只是技職，這是一般高中跟技術高中都有。

林委員奕華：對，所以我覺得這個不一定要當作一個訴求。如果說上大學，好，現在又說要大家上大學，然後裡面又把公立的分出來，共有 51 位，可是我比較擔心的是，後續我要求要再追蹤他們的學習成果，因為這些人才也許比較具有實務經驗，強項不一定是在學術，可是他去唸公立大學，很多科技大學都比較以學術為導向，這些人到公立、國立大學之後，他們在學習上會不會有些不適應的地方？我覺得這是我們要去確定的，這就是當初我們在關心的，像很多得到金手獎、技藝競賽……

主席：就是技職國手後續情況，一樣的道理……

林委員奕華：對，就是這些以技藝為長才的人，當他們進到大學之後，反而應該要看大學端能不能也提供他們這樣的養分或環境，而不是只主張有多少人去唸了國立大學，我覺得這個應該不是重點。

主席：好，謝謝。請部長統一回答。

潘部長文忠：謝謝各位委員對教育儲蓄專戶的關心，因為當時在形成政策時，確實大家有非常多的討論跟思考，委員對教育也都很瞭解，這個其實是因為當時是在思考臺灣有太多的大學生，已經達到 27%左右的高比率數據，一直說他們對於大學科系的選擇是認為自己選錯了，也有很多人在畢業以後覺得自己走了這 4 年還是沒有瞭解自己，所以在當時這確實是一個最大的政策，讓高中或高職學生在畢業的當下是不是可以讓他們有一點這樣的空間來思考，對自己有更多的瞭解，而這個瞭解其實是希望透過職場的體驗，或是到我們說類似擔任其他志工服務的國際旅遊的觀念，所以確實整體的政策，我想委員從這 3 年來的數據變化，也表示說，其實在第 1 年大家對這樣的未來，尤其是家長的部分，有很多可能也覺得不是那麼確定，所以支持學生的比率，感覺相對較少。但是經過 2 年後，這 2 年一個最重大的關鍵是，我們把他們從職場回流的這個機制建立完備之後，第 3 屆的家長大概就可以比較理解孩子的未來，有一些可能就去繼續工作，有一些決定回到高教體系的，也有很清楚的路徑，所以人數從 770 多人到 1,521 人，這個變化也正是回應當時的政策目標，孩子瞭解了自己可以有這樣的機會，之後也有這樣一個回流路徑。我想這個改變其實是當時政策目標最大的目的，如果從這 3 年的時間做了一些改變，我想委員也理解，這是因為臺灣在升學的路徑上，直達車是愈搭愈直接，到現在已經可以接受有區間車的概念，所以如果從這上面來看，基本上，有關這個案子，為什麼我在這個階段之後又再向行政院提出 3 年的後續辦理計畫，是因為有愈來愈多的學生願意讓自己更加的有所瞭解。從剛才委員所提出的指教與提醒，包含剛才委員提到要進一步的去做後面的追蹤，教育部之所以成立專案辦公室來執行這個案子，就是考慮到在過程中有輔導、有接受到孩子們碰到什麼問題，後面進到路徑裡面，是專案辦公室結合高教跟技職去建立這樣的路徑，所以我想這方面的改變，讓孩子有一個認識自己的機會，其實在教育裡面是不容易的，但是確實是非常重要，所以是不是請委員允許我們，在委員剛才的指教下，能繼續支持我們往下更務實的來發展這個方案。謝謝。

林委員奕華：抱歉，我多要一個數字，好不好？我們現在也可以選擇 2 年到期嘛，考試的是 70 位，經分發錄取 63 位，可以得到另外一個數字，那就是繼續就業的人數是多少？這個數字是不是可以……

主席：好，我們請辦公室這邊提供。

林委員奕華：因為我覺得這樣才比較平衡，也比較可以全面來觀察這個政策的發展。

主席：到第 66 案，剛剛柯委員對於 450 萬元的這個部分有要凍結……

柯委員志恩：不是啊，你剛剛說的是哪個凍結？我現在說的是第 61 案裡面的青年帳戶，說實在的，我覺得青年帳戶對我個人來說，目前現有的教育體制沒有這個青年帳戶，剛剛張廖委員說很多學校沒有配合宣傳，我告訴你，太多技職老師不想去宣傳，因為他們認為根本不需要，理由在這

個地方，因為很難說服學生跟家長，這才是現場執行的問題！從過去來看，我還是要強調，現有的體制就可以符合這些學生他們去做一些選項，現在就是硬要有一個儲蓄專戶，才會造成教育部到目前為止為了這個政策背書做了這樣的部分！部長解釋得很清楚，因為時間的關係，我可以一一告訴你，在沒有這個青年儲蓄專戶之前，很多的政策就可以讓學生一方面可以打工賺錢，一方面可以獲得學位，但你們就是為了這個青年儲蓄帳戶，你們自己都不承認，當初這個政策就是為了提出一個青年政策，然後大家就這麼辛苦的來做這樣的事情，為什麼要檢驗的原因就在這個地方，救大家一馬，現有的政策就有辦法做到這個，難道不是嗎？教育部。

主席：我覺得目前進行到現在，確實已經是覈實編列，然後人數也是增加的，所以如果柯委員要再減列的話，可能在經費上面真的會產生困難啦。這個部分其實是讓臺灣的青年教育有不一樣的作法……

柯委員志恩：不要拿這個帽子來扣我，臺灣青年教育既有的東西就已經有了，不要拿這個帽子來扣我，然後變成主張減列的人，就會變成我們沒有辦法影響……

主席：沒有，沒有，不是這樣子。

柯委員志恩：我自己在大學教書，怎麼會不對青年教育有任何的想法，立法委員的部分就是要肩負監督教育的權責，現在就是因為這個沒有辦法說服我們，當然，對於青年的就業、青年的技職系統怎麼會沒有在注意，所以這不是理由，這不是理由，這個理由是來自於他存在的必然性，我可以不用減列這麼多，但不要告訴我，這個減列完之後就沒有辦法運作了。我們要的是，這樣的方案難道對我們青年學子，特別是要尊重他在不同的就業管道跟學校並存嗎？我要討論的是這個問題，目前為止，好，那就給我一個足以讓我們說服的報告，我們可以用凍結的方法來說服我們這個方式，今天我們要凸顯的是這樣的問題嘛！

主席：那我們就用凍結的方式。

吳委員思瑤：針對我剛剛要求的重中之重，如何可以持續強化，好不好？用凍結的方式。

林委員奕華：我覺得這個案子如果教育部還想再延 3 年的話，因為對我來說最多也就是再延 3 年，因為我們都知道，108 課綱最重要的精神是什麼？從小就要讓孩子做性向探索，如果說再過 3 年之後，108 課綱的孩子都畢業了，還要用這個方案，那代表我們 108 課綱新的精神就完全失敗嘛！

主席：精神還是不太一樣啦！

林委員奕華：這是我很嚴肅的說，怎麼會不一樣呢？這是有相關性的，我們現在鼓勵……

主席：有相關性，但不是全部一樣。

林委員奕華：有關教育的問題，剛剛部長回答說為什麼要這個，是因為我們現在發現孩子的性向在唸大學時可能還不知道怎麼選擇，所以最根本的方案應該是什麼？應該是回到我們的正規教育裡面，讓孩子知道自己未來要做什麼，而不是用這種特別再給一筆錢的方式，我覺得這有點像打針，好像打個針一下子精神就好了，可是這種事情是打久了，效益就不大了，所以我覺得我們還是要回歸到教育真正應該要有作為，而不是用打強心劑的方式來進行。

主席：好，謝謝。因為我覺得很多的想法應該要回到學生為主體，有沒有更多的選擇、更多的機會，讓學生有不一樣的嘗試、不一樣的思考？我覺得應該站在這樣的立場來看這樣的方案。未來 108 年課綱上路之後，如果有這樣需求的人變少，那時候當然就有所謂滾動修正的必要，可是沒有必要在現在就去預測，以後學生、青年學生都沒有這樣的需求。因為我覺得人數一直增加，就代表其實這樣一個方向，有一些學生確實需要走這樣的方向，所以我覺得我們不要在這邊馬上就說這個好像是不需要的或怎樣，我們應該回到學生的需求來看，我會比較建議這個部分。

張廖委員萬堅：對啦，我是覺得如果第三年真的有達到一定的數字，這個政策就是職場體驗嘛，高中畢業的學生，即使 108 課綱告訴我要摸索，我在學校裡還是沒辦法很明確的體驗到，我去職場上工作之後，或許會在某些能力上或觀察上，或是跟不同的同儕相處之後，會比較瞭解整個社會的狀況。我覺得這個也是一個機會。其實 1,500 個占高中畢業生也不到 1%，我是覺得這樣的方式，讓孩子有個機會，對於比較弱勢家庭的孩子來說，這個方式可能也是他進入大學的一個管道。經過兩年，他儲蓄了 30 萬元或一些錢後再進去唸大學，對他來講也是一步一步比較好的方式，這是一舉兩得。我覺得政策當然沒有完全都好的、都沒有負面的，你去衝撞現行的教育體制，你說很多老師不願意去提供，那個還不是不願意提供管道給孩子，那個不是說這個政策對跟不對，而是在現實的環境上，很多技專、大學招不到學生，跟老師就有某種程度的默契，他也是有誘因啊，他到學校去也是有誘因啊。現在教育部希望提供另外一個職場讓他們先去體驗，先就業再入學，當然要有誘因啊，我們這個政策的配套到第 3 年突然倍增，那表示這確實有一定的說服嘛，我覺得再 3 年，我是支持的，如果大家認為這一點還是沒有完全的共識，用凍結的方式，我覺得是可以接受的，就凍結部分的預算。

主席：好，我們就針對 01 的項目一起凍結，要凍結多少？

林委員奕華：我有提要凍結 20%。

主席：01 就是第 51 案到第 64 案啦，我們一併來做個凍結。

柯委員志恩：你是從 7 億元中去做凍結，是不是？

主席：對，可是我們主要是對於青年帳戶有意見……

柯委員志恩：所以不要用這種凍結方式啊！

主席：好，那個部分的預算是 1 億多元，我們就凍結十分之一，1,000 萬元呢？

吳委員思瑤：好。

主席：青年儲蓄帳戶部分就凍結 1,000 萬元，提書面報告後解凍。

張廖委員萬堅：就是提供我們剛才要的資料。

主席：對，好不好？

吳委員思瑤：好。

主席：其他的部分……

林委員奕華：我們剛剛是從第 51 案到第 64 案……

主席：對，因為主要的部分，大家是對於儲蓄帳戶比較有意見，那我們就凍結這個部分 1,000 萬元，然後提書面報告。至於蔡培慧委員的第 56 案及第 58 案都改成主決議。

就是第 61 案到第 64 案凍結 1,000 萬元。

另外，剛剛我有詢問柯委員所提 450 萬元的部分，好像還沒有回覆，對不對……

柯委員志恩：對啊，還沒有回答我，誰回答我？

主席：對，還沒有，所以現在是不是針對新設系科規劃與增調系科總量發展規模……

林委員奕華：我們結束了嗎？還沒有？因為第 57 案我忘了講。

主席：我們是不是就凍結這一個，因為其他部分的爭議沒那麼大，就是大家是不是都可以接受就這樣通過？就是在儲蓄帳戶的部分凍結 1,000 萬元……

林委員奕華：沒有，第 57 案是我希望我們的學校教育要跟職場對接，我們現在產學……

主席：儲蓄帳戶其實很重要的就是要對接職場。

林委員奕華：那個部分一定要凍結，我是說有關於強化技職教育學制及特色，我的提案主張凍結 10%，原因就是現在的畢業生，我知道教育部有在調整相關的產業對接，可是終究我們現在的工業人才缺乏，這是存在臺灣一個很大的事實。這個部分有沒有可能凍結 10%，然後對技職教育規劃在有關於人才培育的部分，我希望有個專案報告？

主席：是不是請技職司回答一下，因為這個部分其實他們很認真在做，也很重要，所以不要凍結會比較好。

楊司長玉惠：我先回答柯志恩委員剛剛所提到的，就是我們對於系科的調整是不是應該要因應產業的變化，目前國發會會給各部會一些未來產業的需求，因為我們是教學端，一定是真正針對政府的產業發展需要去做人才培育，一定要往前面走，當然，對於之前大家所詬病的餐飲服務業，我們現在是每年所有的學校統刪 2%去統刪下去，所以餐飲服務業一定是要漸漸的減少，工業類科則要去增加。至於林奕華委員所提到的，我們針對產學攜手的產攜專班，目前也是以工業類為最大宗，以 108 學年度為主，工業類的產攜專班就占 53%了，所以這個部分我們一定是參酌產業的需求來做人才的培育。

主席：是，教育部有積極的在因應，這個預算確實是很重要的，到第 66 案的部分，我們是不是就在青儲的部分凍結 1,000 萬元，好不好？謝謝大家。

接下來處理第 67 案到第 80 案，就是 03、04 及 05 的部分，一共有十幾案，分別有蔣乃辛委員、柯志恩委員、許智傑委員、蘇巧慧委員、張廖萬堅委員、林奕華委員及陳學聖委員的提案。

對於這個部分，大家沒意見嗎？

柯委員志恩：意見一堆啊，都不知道要從哪裡講起！

主席：如果沒意見，預算就照列了！我剛剛等了很久，大家都沒出聲。

柯委員志恩：大家只是在看要怎麼可以把它講得更多。

主席：柯委員的提案是第 68 案及第 73 案。

柯委員志恩：我覺得從第 73 案比較嚴重的問題開始，有關於新南向政策，當然是配合政府，但是為了要配合政府的新南向，你們只要去問一下學校端的部分，接收所謂這些完全不諳國語的新南向學生，這些學校有多麼疲累，我真的必須要去替學校發聲。

之前我在質詢時曾經特別提到，為了要讓更多人來，109 年要放寬所謂專題研習人才班到我們

這邊的規定，就是要吸引這些高階人士來台，結果呢？這些人士完全都是沾醬油的方法。之前我就已經提過了，一位來臺灣 10 天的人，你要補助多少？這都算是你們的人次，是為了績效，然後你們的娘家外交勵學方案所招收的人數也是非常的低，都是 7 個人。

我為什麼要減列預算，因為你們提出了一個大大方方的新南向，希望能夠做成人才的交流，可是實際上所反映出的人數真的非常非常的低，這個部分是我認為在新南向政策裡面要特別檢討的。更不要說，我剛剛所提到的都在質詢當中就曾提出來了，但是你們給我的回應實在沒有辦法說服我，像第 68 案裡有關於學生實習的層面，我的提案說明裡已經講得很清楚，你們培養的人跟他們未來所從事的工作的落差是非常非常大的，還有你們所謂的實習生權益保障辦法，對不起，到目前為止我們都沒有看到。有關於我在提案裡面所提到的，你們的執行與設置的配備等等落實的狀況，目前為止沒有，所以這一塊勢必要做一個很強烈的檢討。

我深深覺得對於新南向，特別是這些學生過來，我們上次已經執行了非常多，也很多的弊端，所以這個部分技職司務必要好好的向我們解釋一下，好不好？

主席：請林奕華委員發言。

林委員奕華：有關新南向，本席也很關心新南向技職人才培育的部分，我的提案是第 75 案，要求減列 1,000 萬元、凍結 10%，原因是因為我們都看到新南向的產學國際專班，一樣的在過去這 1 年來，發生了一些不當招生及損及學生權益的爭議事件，而且這些事件還造成我們教育的國際形象傷害，所以刪減這 1,000 萬元的目的，是因為我認為這表示教育部過去的作為沒有做好，所以用刪除預算的方式來要求未來要做得更好，所以我主張要刪除 1,000 萬元。

主席：請張廖萬堅委員發言。

張廖委員萬堅：我提出的第 71 案是有關產業學程的問題，我們在 106 年到 108 年都編列 2.8 億元，到了明年突然降到 1.89 億元，如果看你們提供的一些成果，就是 106 年產業學程有 207 件，參與的學生也到了 5,220 人，核定連貫式培育方案也有 48 件，參與的人數也有五千多人，107 年也有 177 件，參與人數有四千三百多人，為什麼到 109 年要突然減少了將近 1 億元？你們的說明是有一些回歸高教深耕，高教深耕用指標指導技專院校來辦理產學合作，到底是用什麼指標？如果這樣的話，為什麼還要留 1.89 億元？請說明一下。

主席：請技職司說明。

楊司長玉惠：針對國際產學專班，在剛執行的時候，我們承認是有一些學校在做法上不夠周延，後來劉次長來了之後，我們其實也做了一些非常縝密的規範，也發了非常多的基本原則給學校，所以以目前來講，我們的量沒有要求要衝高，我們要求的是質，所以這些學生來一定是一開始第一學期以華語教學為優先，讓他們把華語能夠學會。另外，有一些學生在學校非常妥善的照顧之下，上次印尼高教部的人來學校看他們的學生，他們的學生對著他們的官員是非常的感謝說臺灣照顧他們照顧得非常好，也讓他們學的非常多。

另外，針對產業學院 109 年度預算減列的部分，因為從 102 年度開始，其實這是一個宣導的計畫，讓學校能夠跟業界的課程去做密切的結合，所以可以看得出來這幾年是持續在增加，這些大部分也會比較屬於工業類科的，因為找實習的合作廠商比較容易，所以這個部分我們會把它納

到高教深耕的指標裡面，今年（109 年）還是有編列預算是針對往年類科比較少做的，他們都不再去推這一塊，我們希望透過我們剩下的、少編的、多餘的這一塊經費來推動，例如商管類，其實現在商管類的業者一直在告訴本部，商管科系一定要跟大數據、AI 去做結合，傳統的商管對他們的產業是不能再用了，所以像這個部分，我們就會用產業學院來大力、主力去推動這些領域，所以並不是這個計畫不好就不做了，而是有一些常態性的就回歸到常態性的業務去做，因為跟業界合作本來就是我們技職教育最重要的實務課程的結合，這是我們的核心，所以我們的工作重點是做一個調整。以上說明。

張廖委員萬堅：好，那這個我沒有意見，可以接受。

主席：針對第 67 案到第 80 案，我做個建議，我們就在新南向技職人才培育計畫部分減列 500 萬元，好不好？

柯委員志恩：我就說這個務必要減列……

主席：這邊減列 500 萬元啦！

柯委員志恩：這個務必一定要減列啦，我剛剛是提出減列 200 萬元……

林委員奕華：500 萬元啦！

柯委員志恩：不是，我的提案是要求減列 2,000 萬元，現在是只減列 500 萬元？

主席：減列 5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好不好？

柯委員志恩：就是新南向這一塊，不要再自行調整了，就是新南向這一塊。

主席：對，減列 500 萬元，好不好？

張廖委員萬堅：好啦。

主席：可以啦，減列 500 萬元。

柯委員志恩：以前就是給他機會啊，現在就是因為之前很多都做得不好啊！但是我還是要順道提一下，部長，還是替學校端說話，你們當初的目標是不要去給一些所謂的，一定要每個學校都要派人到所要招生的所在地，目前的確是有很大的困難，教育部的確是這樣子，所以這個困難怎麼解決，這是個具體、務實的問題。我們不喜歡仲介兩個字，但是你會有代辦的層面還是什麼部分，你就要考量到現實的問題，否則教育部都是知法，但每個學校都沒有辦法，因為學校太窮了，而你們就一定要去做這個，這個部分是不是也同樣的舉出一個具體的部分，我覺得新南向部分的弊端實在太多了，我嚴格的、強烈的要求，為了不要衝所謂的人次與績效，連對方的高官來研究，來個 10 個、20 個，然後來個 10 天左右，你們也給人家錢過來，沒有必要做這樣的事情，那只是為了衝績效，所以我強烈的認為這些東西只刪減 500 萬元是太客氣了，是不是要變成減列 1,000 萬元啊！

主席：謝謝，謝謝委員的支持。

柯委員志恩：針對這個部分，我都需要有一些報告！

主席：蔣乃辛委員所提第 67 案改為主決議。

現在回到第 50 案，本席提案凍結 50 萬元的部分就併案處理。

接下來處理第 3 目「中等教育」第 81 案到第 85 案一併處理，提案委員分別有蔣乃辛委員、

陳學聖委員、吳思瑤委員及柯志恩委員。

請吳思瑤委員發言。

吳委員思瑤：我的提案是第 83 案，其實這個部分是要肯定啦，只是做一下提醒，因為大家還在想要講什麼，我就先講了。第一，我非常肯定有美感教育，謝謝范次長，我們第一期邁向第二期，然後有更精進的作為，而且是讓美感有感，這個東西我非常肯定。其實剛剛聽很多委員發言，不管是早上的 USR，到剛剛的青年領航或青年儲蓄帳戶，我要講的一件事情是，當一個新舊教育在轉換、調整與翻轉的時候，都需要給機會跟時間，我要講的是這樣。包括美感教育，坦白講，第一期也碰到很多問題，也接受很多外界的指導與批評，但我們趕緊調整腳步再出發，現在累積第一期的經驗，很宏觀的擘建第二期，這已經讓各級學校都非常的有感，所以我願意給時間，也願意給機會。我在這裡提這個案子並沒有要凍結與刪減的意思，都沒有，我只是要在這裡作成紀錄，我希望美感教育的團隊，針對大學宿舍的改造方案，朱司長也在場，雖然大學宿舍的改造方案已經有組成大學的專業輔導團，讓各大學提出競爭型計畫，但是我希望跟美感教育二期計畫某種程度可以銜接跟接軌。過去的美感教育 focus 在國教，然後國教有共讀站，這都非常好，但是我希望可以把這個經驗流通，因為老師其實是流通的，流通不是從國小老師變大學老師，不是那種流通，而是經驗的分享跟學習是流通的，不要永遠把國教跟高教就是一個 gap 關起來，所以在美感教育的部分、空間的改造、Design Thinking 的貫透，我希望美感教育二期的計畫跟宿舍改造方案、國教的經驗及共讀站的經驗可以讓高教來學習，好不好？人才要分享跟交流，我一定要做這個提醒。發言完畢，謝謝。

柯委員志恩：針對第 85 案，其實我個人覺得，因為自己以前是師資培育的老師，如果到新南向學校去任教，比照我國中小學公立學校的薪資，我個人是同意的，完全同意的，但是我為什麼提出凍結，因為你們並沒有明列所謂任教計畫經費的項目，我只是需要你們給我一個這樣東西的報告，我就可以，好不好？基本上，我對於能夠讓我們學生外銷到別的地方去任教，然後比照這個辦理，基本上這個精神我是持肯定的態度，也願意接受，但是你們要針對這部分提供詳列的項目或其他資料，因為目前我沒有看到。

主席：再請教育部提供資料給柯委員。

第 3 目「中等教育」預算照列。

處理第 4 目「終身教育」第 86 案至第 93 案，提案委員有蔣乃辛委員、柯志恩委員、許智傑委員、蔡培慧委員等，蔡培慧委員的第 91 案改為主決議。

柯委員志恩：我所提的第 88 案是關於社區大學，其實有些地方做得相當不錯，也要給予肯定，但有些地方，誠如提案提到汐止社區大學新成立該部未評核之外，還有其他成績為乙等，未達獎勵經費核給標準等等，我覺得這部分是否可以做成主決議？我可以不凍結，改為主決議，可以嗎？

主席：好。

柯委員志恩：做成主決議，我可以用這個方式讓大家對社區大學，該給予鼓勵就給鼓勵，只要沒有達到標準，其實也要有層次之分，好不好？

主席：好。

吳委員思瑤：剛才我的第 83 案也改為主決議，好不好？

主席：第 3 目的第 83 案也改為主決議。

第 4 目預算照列，當中第 88 案及第 91 案改為主決議。

現在處理第 5 目「學務與輔導」第 94 案至第 101 案，提案委員有蔣乃辛委員、柯志恩委員、黃國書委員、吳思瑤委員及陳學聖委員。

請萬堅委員發言。

張廖委員萬堅：我的案子是涉及霸凌事件，我可以接受因為大家現在比較關心，所以霸凌案件黑數會逐漸消失，讓案件真正浮現得以處理，我很肯定這個態度，但我仍懷疑霸凌案應該不只這個數字。請教育部說明校園如何真切面對霸凌事件，防範霸凌等相關機制，其實有些甚至是老師對學生的言語霸凌，有輕的、有重的，因為我們在現場常有家長向我們抱怨，所以這部分我可以改主決議，也請教育部提供書面說明，如何更積極地讓霸凌的黑數消除，真正面對這個問題，我不會忌諱案件數變多，而是如何面對、解決問題。

主席：第 99 案改為主決議。

請思瑤委員發言。

吳委員思瑤：我的第 106 案也改為主決議，但我……

主席：還沒有處理到第 106 案，現在處理至第 101 案，這樣就沒問題。第 5 目預算照列，第 99 案改為主決議。

處理第 6 目。沒意見？都照列？

吳委員思瑤：照列，但第 106 案改為主決議，我提醒部長，有關現在網路上充斥假新聞、假消息，我們需要從教育體系當中去貫穿、辨別、思辯，所以我們是不是要組成媒體素養教育重要討論，好不好？我們不用討論太多，提報告給我，因為這部分太重要了，涉及從小到大的媒體素養。

主席：第 6 目預算照列，第 106 案改成主決議。

現在處理主決議。能否麻煩奕華委員稍等，我們現在處理主決議，一下就處理完了，不然星期三還要處理。

處理第 116 案。部長回答嗎？好，第 116 案配合辦理？

潘部長文忠：是。

主席：處理第 117 案。

潘部長文忠：「二個月」改為「三個月」。

主席：好，修正通過。

處理第 118 案。

潘部長文忠：「二個月」改為「三個月」。

主席：好，修正通過。

處理第 119 案。

潘部長文忠：「二個月」改為「三個月」，以及刪除「就本案」三字。

主席：好，最後一句修改為「爰提案要求教育部於三個月內向本院教委會提出書面報告」，修正通

過。

處理第 120 案。

潘部長文忠：「二個月」改為「三個月」。

主席：「二個月」改為「三個月」，修正通過。

處理第 121 案。

潘部長文忠：「二個月」改為「三個月」。

主席：「二個月」改為「三個月」，修正通過。

處理第 122 案。

潘部長文忠：配合辦理。

主席：照案通過。

處理第 123 案。

潘部長文忠：配合辦理。

主席：照案通過。

處理第 124 案。

潘部長文忠：配合辦理。

主席：照案通過。

處理第 125 案。

潘部長文忠：配合辦理。

主席：照案通過。

處理第 126 案。

潘部長文忠：配合辦理。

主席：照案通過。

處理第 127 案。

潘部長文忠：配合辦理。

主席：照案通過。

處理第 128 案。

潘部長文忠：配合辦理。

主席：照案通過。

處理第 129 案。

潘部長文忠：提案倒數第 2 行的「標準」改為「審查條件」，其餘配合辦理。

主席：「標準」改為「審查條件」，文字修正通過。

處理第 130 案。

潘部長文忠：配合辦理。

主席：照案通過。

處理第 131 案。

潘部長文忠：有文字修正，提案第 2 段第 2 行第 2 個逗點刪除；之後「教育部應針對凡遇聘任教師困難之學校，全面協助校方比照……」建議修正為「教育部應研議提供誘因，鼓勵偏遠地區學校採……」；另建議刪除倒數第 4 行的「提供 12 個薪資……提高教師留職誘因」，以上做文字修正建議。

主席：好，我宣讀第 2 段「有鑑於教育部對於『專聘教師』偏鄉認定方式過於狹隘，忽略處於市區但仍面臨師資聘任問題之學校。為解決偏鄉地區師資聘任問題，教育部應研議提供誘因，鼓勵偏遠地區學校採『專聘教師』方式聘任師資，穩定健全偏鄉師資，降低城鄉教育之差異。」，文字修正通過。

處理第 132 案。

潘部長文忠：「二個月」改為「三個月」。

主席：「二個月」改為「三個月」，修正通過。

處理第 133 案。

潘部長文忠：配合辦理。

主席：照案通過。

處理第 134 案。

潘部長文忠：建議文字修正，提案倒數第 2 行「評鑑」修正為「參與」。

主席：「學生評鑑」改為「學生參與」，文字修正通過。

潘部長文忠：還有將「二個月」改為「三個月」。

主席：好，「二個月」改為「三個月」，文字修正通過。

處理第 135 案。

潘部長文忠：配合辦理。

主席：照案通過。

處理第 136 案。

潘部長文忠：配合辦理。

主席：照案通過。

處理第 137 案。

潘部長文忠：配合辦理。

主席：照案通過。

處理第 138 案。

潘部長文忠：文字修正，建議刪除主決議第 2 行「應我國」，即修正為「因應我國於……」；這段最後 1 行「喘息」修正為「提供臨托」；第 3 段倒數第 2 行修正為「教育部應透過縣市國教輔導團，提供家長課程與教學資源及增進家長協助教學之專業成長團體……」，最後 1 行修正為「要求教育部針對前開事項研議相關作為，並於三個月內提具……」以下文字相同。

主席：按照教育部的文字修正通過，好嗎？

潘部長文忠：好，謝謝。

主席：有一些新增主決議，請議事人員宣讀。

（第8案）　　第8等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文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單位預算

主決議：

原住民族教育法 108 年 5 月 24 日全文修正於立法院三讀通過，後續尚有諸多子法及計畫，有待教育部與原民會等通力合作完成，包括：部分班級實驗教育辦法、大專校院學程或專班之設立標準、原住民族教育發展計畫、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開設原住民文課程之實施方式等。為確保後續子法及相關規定之推動，請教育部明列原住民族教育法修法後，待完成法規及計畫清單（含主政及協辦單位），並針對教育部所管項目，說明預計辦理期程，於 2 個月內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原住民族教育法修正後續相關子法和配套措施之規劃」書面報告。

提案人：

156-1　　8.

第10案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主決議：

依據教育部提供資料顯示 106 年至 108 年（統計至 9 月底）各年度教育部申訴評議案件統計皆在 200 起以上，其中又以「成績考核」占多數。為解決行政權干預教評會之運作問題，教師法修法增訂針對特定議題學校應另行增聘校外學者專家擔任委員，建請教育部配合母法修訂，儘速修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及教師專業審查會等子法，並依法建置相關專業人才庫，落實保障教師權益。

提案人：

連署人：

156－2

196

第11案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11.葛琦慧

主決議：

教育部協助改善校園措施、充實教學設備，以強化校園安全、提升教學品質及健全學習環境。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國民中小學充實設施設備作業要點，其補助比例依照縣市等級。

然城鄉教育資源落差，偏鄉地區的學校在基礎設施的資源不足，縣市政府財力等級不一，爭取教育部相關補助時，在其需相對應之配合款有籌措之困難。為解決城鄉差距，避免因地方政府財源問題影響教學環境改善，教育部應給予適當資源，研議推動教育全面升級，改善偏鄉地區因配合款資源不足進而影響學生權益之情事。爰請教育部就上述情事於三個月內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交書面報告。

提案人：

連署人：

156-3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文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單位預算　第6案

主決議：

促進大專校院學生健康計畫，包括辦理大專校院菸害防制工作，但近年來學生吸菸不減反增；另近年學校通報學生藥物濫用人數大致雖呈下降趨勢，惟學生染毒黑數未能全面查察。校園菸害及毒品防制係持續性推動之工作，教育部應積極精進督導學校，並與衛生醫療、社政、警政等機關跨部會合作，加強菸害、新興電子菸及學生藥物濫用防制工作，並於下會期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

連署人：

156-4

36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主決議：

教育部推動大學合併業務，公立大學合併公立大學及私立大學合併私立大學皆有法源依據，分別依照「國立大學合併推動辦法」及「大專校院合併處理原則」辦理，惟目前仍缺公立大學合併私立大學之相關法源及推動機制。請教育部~~盡速~~評估可行性分析，三個月內提出報告。

提案人：
連署人：

156-5

第56案

決議

臺灣技術學校在國際上知名，以創新技術與國藝接軌為出發，例如苗栗農工，每年有一位以上交換學生來台取經。教育部應該要重視國際交流與合作，提升國際合作機制，積極邀請國外優秀技師交流，並借鏡各國職業訓練機制及支持「技職國手」參與國際競賽，以培育國際化人才。爰請教育部向於三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推動技職人才與國際交流」書面報告。

提案人：蔡培慧

連署人：

156-6

第 [illegible] 案

決議

在地產業與技職教育接軌，發展出適地性的學程，培育地方人才，可維繫地方教育、經濟與民生的基礎運作。南投位於台灣中部，從技藝學習、生產、加工、行銷、文化到體驗，皆可活化不同分工之產業鏈。教育部應強化中部學校結合技職體系之產學合作，透過在地產業與技職教育接軌，發展出適地性的學程，創造多元科系與就學選項，爰請教育部於三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蔡培慧

連署人：

156-7

88案

連署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預算：教育部單位預算

主決議：

一、參考審計部報告指出，教育部 105 至 107 年度累計編列預算數 7 億 2,157 萬元，獎補助社區大學與各縣市政府辦理社區大學業務，累計執行數 7 億 1,953 萬餘元。截至 107 年底止，全國 22 縣市，除連江縣未設立社區大學外，其餘 21 縣市共設有 87 所社區大學，參與學員達 40 萬餘人次。

二、經查 107 年度全國 87 所社區大學，除新北市汐止社區大學新成立，未申請教育部獎勵審查外，其餘 86 所社區大學，經教育部獎勵審查結果，成績為乙等者，計有新北市三鶯社區大學等 7 所，未達獎勵經費核給標準。另成績較 106 年度退步者，計有臺中市山線社區大學等 8 所。建請教育部促請縣市政府善盡輔導社區大學之責，適時對於辦學與營運績效欠佳之社區大學，提供輔導與協助，於三個月內向本委員會提出相關報告。

提案人：柯玉惠

連署人：

156-8

柯玉惠 88

91條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主決議：

家庭結構、功能與涵義的調整，除受社會與時代變遷影響，不同文化和地域情境，也會影響不同型態的家庭互動。面對層出不窮的家庭教育事件，家庭教育應增加並強化情緒教育的落實。強化家庭應納入情緒教育、建立完善而長期的陪伴支持制度及提供輔導與生活照顧規劃功能。

爰提案要求教育部應正視家庭教育納入情緒教育與提供陪伴支持機制，運用行政資源與經費挹注等方式，積極發揮家庭教育及服務之預防功能，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illegible]

連署人 [illegible]

156-9

蔡易餘 91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第 30 案

單位名稱：教育部

主決議：

第 2 目「高等教育」第 1 節「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03 強化人才培育及產學合作機制」，其中子計畫「教育部補助大學產業創新計畫」，科目編列 552,493 千元，該項預算係為教育部鼓勵學校產學合作，共同培育博士級研發人才費用。然，根據教育部提供資料顯示，107 年該預算實際執行成果，並未培育出任何新創公司、亦無相關專利或技轉資料，且人才培育數 564 名博士人才亦為寬列。教育部將申請計畫本身之計畫人亦需博士資格，均予以列入人才培育數，顯與計畫本意「培育博士級研發人才」不符，其真實培育數勢必更低，恐有美化數據、欺瞞立法院監督之嫌。建議教育部應通盤了解各計畫團隊博士生培育情形，~~檢討計畫推動成效~~並提出計劃預期目標成效，包含培養新創公司數、專利數、募資數、人才數、1000萬產值以上之成果數。

提案人：林奕華

連署人：

156－10

主席：處理第 139 案。

潘部長文忠：配合辦理。

主席：照案通過。

處理第 140 案。

潘部長文忠：配合辦理。

主席：照案通過。

處理第 141 案。

潘部長文忠：配合辦理。

主席：照案通過。

處理第 142 案。

潘部長文忠：配合辦理。

主席：照案通過。

處理第 143 案。

潘部長文忠：配合辦理。

主席：照案通過。

處理第 144 案。

潘部長文忠：配合辦理。

主席：照案通過。

處理第 145 案。

潘部長文忠：配合辦理。

主席：照案通過。

處理第 146 案。

潘部長文忠：文字修正，「二個月」修正為「三個月」。

主席：「二個月」修正為「三個月」，修正通過。

處理第 147 案。

潘部長文忠：有文字修正，主決議倒數第 3 行的「爰要求教育研議，逐年」建議刪除，改為「除」，並建議刪除「增設身心障礙考場……參與名額升學考試。」，修正為「除於各類升學考試中，依身心障礙考生需求提供考試服務，請教育部研議對參加身障甄試之考生提供交通協助或考前住宿補助，俾利其便於參加考試。」。

主席：依照教育部建議文字修正通過。

林委員奕華：對不起！我想問「除」字的意思是什麼？

在場人員：除了……

林委員奕華：OK，好。

主席：好，就按照教育部建議文字修正通過。

處理第 148 案。

潘部長文忠：有文字修正，倒數第 3 行「將得自行挪用」建議修正為「將調整相關」。

主席：修正為「將調整相關」，文字修正通過。

處理第 149 案。

潘部長文忠：配合辦理。

主席：照案通過。

處理第 150 案。

潘部長文忠：文字修正，「二個月」改為「三個月」。

主席：「二個月」改為「三個月」，修正通過。

處理第 151 案。

潘部長文忠：配合辦理。

主席：照案通過。

處理第 152 案。

潘部長文忠：文字修正，倒數第 5 行刪除「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交……」之後等文字；增加「從業務面強化列管追蹤，督導學校確實執行中央申評會評議決定，以確保教師權益。」。

主席：按照教育部文字修正通過。

處理第 153 案。

潘部長文忠：配合辦理。

主席：照案通過。

處理第 154 案。

潘部長文忠：配合辦理。

主席：照案通過。

處理第 155 案。

潘部長文忠：文字修正，將「專案報告」改為「書面報告」。

主席：「專案報告」改為「書面報告」，修正通過。

處理第 156 案。

潘部長文忠：配合辦理。

主席：照案通過。

接下來處理新增的第 8 案。

潘部長文忠：配合辦理。

主席：處理第 10 案。

潘部長文忠：配合辦理。

主席：處理第 11 案。

潘部長文忠：配合辦理。

主席：處理第 6 案。

潘部長文忠：配合辦理。

主席：處理第 36 案。

潘部長文忠：配合辦理。

主席：處理第 56 案。

潘部長文忠：配合辦理。

主席：處理第 58 案。

潘部長文忠：配合辦理。

主席：處理第 88 案。

潘部長文忠：配合辦理。

主席：處理第 91 案。

潘部長文忠：配合辦理。

主席：處理第 30 案。

林委員奕華：關於第 30 案部分，我有跟高教司確認過，文字 OK。

潘部長文忠：文字已經修改了？

林委員奕華：文字已經修改，都 OK 了。

潘部長文忠：配合辦理。

主席：好，第 30 案照案通過，新的決議都照案通過。

早上原本保留第 31 案，決議減列 500 萬元，凍結 500 萬元，提出書面報告後解凍。

另外，第 67 案、第 83 案、第 99 案及第 106 案改為主決議，但還沒有收到相關資料，因此於下次會議（星期三）處理。

今日之處理到此，星期三繼續審查，休息。

休息（15 時 37 分）

立法院第 9 屆第 8 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7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30 日（星期三）9 時 2 分至 11 時 25 分

地　　點　本院群賢樓 101 會議室

主　　席　李委員麗芬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今天要審查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的預算。

首先看到歲出部分。第 1 目一般行政，第 157 案到第 159 案，提案委員分別是林委員奕華、蘇委員巧慧及林委員奕華。各位委員對這 3 案有沒有意見？如果沒有意見，第 1 目就照列。

處理第 2 目。第 2 目比較多，因為第 160 案、第 161 案、第 162 案及第 163 案都是通案，我們先從第 164 案看到第 172 案，即第 1 節的 01 分計畫。先跟各位報告，第 166 案陳委員學聖的提案撤案，第 171 案陳委員學聖的提案撤案。請問第 164 案到第 172 案的提案委員有沒有要做說明？提案委員有蔣委員乃辛、柯委員志恩、林委員奕華、許委員智傑及蔡委員培慧。如果沒有意見，我就要照列了？

請蔡委員培慧發言。

蔡委員培慧：我就簡單的講，因為我覺得現在行政院有雙語的國家語言政策，在語言的轉換和連結的過程當中，確實，在我們偏鄉南投地區比較缺少專業的師資，專業的師資分成幾個，一個是本身是外師，即英語就是他的母語，另外一個是強化既有的外語師資，我覺得這個部分麻煩要加強，我說的要加強非常簡單，因為每個人都有學習的經驗，可是如果沒有足夠的互動、提點，或者可能有的是繪本教學，有的是比較專業教學的話，我覺得語言的落差某種程度反映的也是城鄉的落差，所以麻煩要加強並提高，謝謝。

主席：請柯委員志恩發言。

柯委員志恩：我的部分是關於 108 課綱上路之後，當然你們說可以讓孩子選擇很多不同的本土語言，但是也希望能夠修習東南亞語言，但根據統計，東南亞語言的學生人數其實不太理想，國教署要分析相關因素才有辦法提供鼓勵的措施，雖然這個立意良好，但是很顯然有些孩子選擇性多反而是稀釋掉了。我之所以提出凍結，就是希望在你們提出這麼多的規劃當中，能否給我們一個比較好的獎勵措施，這是我們提出凍結的主要理由。

主席：柯委員剛剛提的是第幾案？

柯委員志恩：第 160 案。

主席：好，我們等會回來一併處理。如果其他委員沒有意見，我們就……

林委員奕華：現在是處理第幾案？

主席：現在是處理第 164 案到第 172 案，第 160 案都回到通案來處理。

請林委員奕華發言。

林委員奕華：前面已經過了？趁我不在就過了。

主席：沒有，我們還晚一點開始。

林委員奕華：前面不是還要介紹人員嗎？

主席：沒有，我們就繼續審查，因為今天是繼續開會。

林委員奕華：因為我要講一件比較嚴重的事，現在連台電都反悔原來同意的方案，我覺得教育部和國教署沒有盡到應盡的責任，就是有關於學校端冷氣一直要被罰錢的事情，教育部和國教署都沒有聲音，這是我很沒辦法接受的！台電可以賺學校的不義之財，跳電每次……

主席：我覺得講不義之財有一點太……

林委員奕華：沒有，台電真的……

主席：到底電費費率要怎麼計，那個都是可以討論的，奕華委員，因為今天是繼續開會，所以我們沒有要重新介紹，何況我們今天已經是 9 點 3 分才正式開始，所以第 157 案到第 159 案剛剛已經過了。

林委員奕華：好啦，反正執政黨就……

主席：沒有，我們完全按照開會的程序，你還是可以表達，但是第 157 案到第 159 案剛剛都已經照列了。

林委員奕華：對啊，那我剛剛講，如果要照列就照列，但是對於教育部或國教署連這件事情都沒有站在一個要幫學校出面解決問題的立場，我是沒辦法接受。國小、國中、高中職常常被台電罰錢，就是因為契約容量的問題，學校又不是營利單位，那些錢台電又都賺走，難道教育部不應該出面嗎？結果都讓我們民意代表在出面。我覺得教育部或國教署對這件事情起碼要給我們一些交代吧？要不要代表學校出面解決這個問題？畢竟這是長久的問題。

再回到這次預算，現在是討論到第幾案？

主席：從第 164 案到第 172 案。

林委員奕華：有關第 172 案，現在 108 課綱的部分，據我第一線瞭解，很多老師向我反映，包括國中、高中都有一個很大的問題，我們都知道 108 課綱的重要精神是要讓學校老師能夠多做一些課程設計，能夠強調多元、自主、彈性學習，但基本上現在教科書還是一樣的厚，大家都覺得課都教不完，你真的要讓教學現場有所謂的多元、自主、彈性的部分，說真的，對老師們來說非常、非常的困難。所以我還是認為，今天 108 課綱上路了，我們對教育有期待和相關的願景，可是落實在教室的現場才是最重要的，但這個部分有很多老師都跟我反映，第一，事實上很難做到，但是他們都盡力在做，第二，可能有所謂的勞逸不均，就是有些老師要開很多課，有些老師不用，因為這牽涉到每個老師面對 108 課綱的態度不同，所以很多老師會擔心他有理想，但過了幾年之後，他會不會也承受不了這樣的壓力？所以這裡面配套事情有很多，包括所有老師現在負擔的責任以及到底怎樣來確定 108 課綱上路之後，在學校真正的落實狀況？有沒有相關的稽核機制？這部分我想請國教署給我們說明，甚至我覺得這也牽涉到 108 課綱是不是能夠成功，因為九年一貫當時也有很多的理想，舉例來說，九年一貫也希望能從國中統整教學，但是我們知道九年一貫實施之後，結果還是在分科教學，所以九年一貫並沒有真正做到其應有的理想。

現在 108 課綱剛上路，這時候在這個部分除了只是告訴我們多少老師參加研習、辦了多少座談會或課程之外，我覺得比較重要的是現在落實的狀況有沒有一個稽核、了解的機制？這樣才能夠確定各個學校的施行狀況。此外，也應該多去第一線聽老師對於這件事情能否落實的心聲，如果不行，中間要怎麼樣做調整。所以我們才會希望凍結百分之二十，請國教署一樣來做專案報告之後，始得動支，謝謝。

主席：好，謝謝。

請柯委員志恩發言。

柯委員志恩：我的提案是第 167 案，我延續剛剛奕華委員提到的部分，關於第 167 案，我們當然是肯定所謂彈性選課的方式，但是我必須要說，目前實施起來真的有很多家長來反映，特別是有很多學生，因為宣傳管道不夠廣泛，當然有很多老師很擅長，但是也有很多學生反映他們常常在做性向探索，然後你會發現有幾項比較熱門的選修科目，每個人都要去選，當沒有辦法選到的時候，學生只能退而求其次選擇第二項或第三項，所以學生反而選不到，這是每個學校都有的問題。

此外，整個師資的配備目前為止顯然沒有準備好，我真的必須要說，我自己親身教過的學生，他本身是學心理背景，他喜歡玩電動，在電腦的資訊上也有涉略，所以他就被叫去做資訊教育的層面，教學生做 coding，這就表示其實我們很多師資的準備度還是不夠，所以你有這樣的方式，特別是你也要強調這些課程特色的設計，但是顯然學生選修是沒有辦法達到他性向所需要的，所以他會退而求其次選擇第二順位或第三順位，因為學校沒有辦法開出那麼多的課。

另外，就是老師的層面，雖然開了這麼多選修課，但是老師的專業沒有辦法去符合，還在受訓的階段，所以我只能說這個部分可能要針對老師的在職或宣傳管道再加以說明，我們要凍結十分之一的理由就在此。

主席：謝謝柯委員，鍾委員佳濱要發言嗎？不要發言的話，接著請陳委員學聖發言。陳委員學聖發言完後，請林委員奕華發言。

陳委員學聖：因為這個段落裡我有我的發言時間，但是我不想影響整個段落的進行，所以我跟主席請求這個段落告個段落時，給我 3 到 5 分鐘的時間，我有一個意見要提出給教育部長，好不好？徵求主席同意。

主席：現在可以提出來，只是我們就是進行我們的預算審查。

陳委員學聖：對，我知道。

主席：你可以表達你的意見，然後我們還是照樣審我們的預算，因為我不知道你的段落是什麼，而且今天可能會一直審下去，所以沒有所謂的段落。

陳委員學聖：好，那我就發揮我的專長，因為教育就是以誠實為基本，所以十二年國教當然跟教育……

主席：陳委員要把握時間。

陳委員學聖：我一定會把握時間，你放心。我延續我在禮拜一審查時請教過部長的問題，小英總統的論文有沒有涉及到自我抄襲？你說，如果有的話，請提出檢舉。我今天就利用我發言的時間

跟部長報告，我們今天完成檢舉書，待會就向你提出正式檢舉。我的概念也很簡單，學術界並非不能夠自我引用，但是必須要揭露，如果沒有揭露，那就是自我抄襲。學術倫理無關時空環境，也無關法令修訂，它是一個學術界的基本價值，這是我的第一點。

第二點，我們團隊經過長時間的比對之後，列出了 20 個點，就是小英總統用中文發表的期刊與他所謂的英文論文裡面其重複使用的有 20 個點，我們全部都把它比對出來，證據都已經很清楚，這點也提供給部長做參考。

第三點，因為這件事情影響到總統的聲譽，也影響到社會的觀感，希望能儘早有核清的一日，所以我請部長不要把這件事情拖延時日，把它推給政大，我希望你能夠依照專科以上學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原則第七點第一項第四款規定，因本案涉及國際聲譽，且嚴重影響社會觀感，由教育部進行處理。而且請教育部不要以四個月作為你的最後期限，這件事情越快處理完畢越能夠讓社會安定下來。

最後兩點，就是因為這件事情涉及到當事人為國家元首，牽扯到高度政治爭議，所以我建議審查小組的成員必須要超越黨派，這個調查結果才能把紛爭平息下來。由於這個案子的論文到底有沒有存在、真偽是否如何定案，目前不清楚，所以我在此提出，當教育部在比對是否有自我抄襲的時候，應該以存放在教育部跟政大小英總統當時出任副教授時候的原始資料作為比對，這樣才能夠有效杜絕爭議。

以上這五點，我們附上我們的檢舉書以及比對結果，希望部長能夠在最短的時間之內組成超黨派的審查小組，趕快把這個紛爭平息下來。我不要耽誤整個會議進行，我就把這個檢舉書遞給部長，我就結束。

主席：謝謝陳委員，請林委員奕華發言。

林委員奕華：我最近去了解一下學校現場的狀況，包括剛剛講到，雖然領綱定下來，可是教科書的份量並沒有減少，有些學科的時數是有減少的，所以變成我們知道不是老師願意，而是真的教不完。本來彈性學習是 108 課綱設計很重要的一個部分，可是因為教不完，所以只好把彈性學習挪去上課，這都是老師們不願意的，可是逼得不得不。所以我覺得不管是國教署或是再來的國教院都應該去了解，因為教科書的審查非常匆忙，所以是不是有很多教科書的內容根本超過領綱或者有一些不必要的內容？我希望能夠做一個比較大的檢討，要不然 108 課綱今年上路，我們真的是希望它成功，我完全出於好意來表達這樣的意見。再加上，就像剛剛講的，尤其在高中端，老師要開這麼多的多元課程，可是以臺北市為例，就我最近的瞭解，幾乎每個高中老師都超鐘點 4 到 5 個小時，對老師來講，那個負荷是大家沒辦法想像的，就算之前增加員額，我就不知道為什麼大家後來還是停在原位，可能因為考量到裁員、不做，可是現在高中端卻是每個老師超鐘點。還有像是課程諮詢教師，本來也是有給他減課，可是因為每個老師都超鐘點，所以變成課程諮詢教師真的能夠落實的功能也值得懷疑。

這些都是 108 課綱上路之後會遇到的問題，我要拜託主管機關教育部和國教署能不能有一些傾聽？不是只是給老師上課，我反而覺得現在這個民主時代，你們應該要反過來去教學現場聽聽老師的聲音，對於 108 課綱的完成，從老師的角度該怎麼樣才能夠真正達到？而不是只談精

神面，談精神面要落實才是真正的成功，謝謝。

主席：請教育部彭署長回答。

彭署長富源：謝謝委員。從剛剛蔡委員開始一直到林委員的幾個問題，我很快的一一來說明。首先關於蔡委員關心的語言問題，我們今年會增加外師，南投的部分也會特別關心，這是第一點。

第二，柯委員剛才關心到新民語言獎勵的事情，後面等一下我會一一回應，這個我們大概都有做宣導的說明，這個單張也請委員給我們指導，孩子每年一到 5 月份進到某些學校的時候，我們都會有一些宣導資料，這些都會給爸爸媽媽，所以這個鼓勵措施非常直接到每一個家戶。

第三點是有關林委員講的未來能否與台電協商契約容量的部分，我們會很快來進行，而且其實一直都有進行，除了縣市在進行外，我們也會以部的角度再出來跟台電了解契約容量，即便裝冷氣是現在更夯、更新的議題，其實一直以來契約容量的事情學校也有反映，我在當局長的時候也有處理，現在有機會服務大家，我們會繼續與台電及經濟部協商。

接著進入有關課綱的部分，首先，剛才委員提到教科書還是一樣有這麼多內容，事實上，目前我們的新課綱裡面的內容已經寫得很清楚，這一次課綱寫得非常清楚，有一些涉及到複雜計算的會往後規劃，例如，在高中生物的部分，比較複雜概念的內容，從七、八、九及十共四個年級一起看，以前是兩個委員會，現在的新課綱則是同一個委員會，就有機會把七、八、九及十年級跨教育階段一起考慮。

所以，演化的部分，以前在國中稍微太難了、不好講，就把它移至高中，類似這樣的處理，或是有一些部分涉及複雜計算，則是直接在課綱內容表示可以編教科書，但是怕以往的寫法讓編輯者誤會，所以這次特別把「不要涉及複雜計算」直接寫在課綱內，因此這一次的內容比較具體排除一些不讓國中階段做複雜性的學習，在理念的或探索的學習應該多一點時間，把比較深刻的、專題式的放在高中，當然剛才委員所提到的，我們還是會繼續傾聽。

至於剛剛有提到似乎有一些課程開在某些老師，是不是會有勞逸不均的情況？委員現在看到的可能只是一個年級，我們會看三個年級。我會持續觀察這個現象，必要時還是會持續到辦公室跟委員做比較深刻的報告與分析。

第五點是有關剛才柯委員提到的選課與師資準備，我先跟委員報告師資準備的事，以量來看，這麼多年來，我們大概辦理了 67.9 萬人次的教師研習，在研習裡，我們認為「質」還是要掌握好，所以有 648 個前導學校，這個學校的數量已經達到高中以下校數的六分之一，但是我們認為還不夠，最近還在增加，已經增到了 709 個前導學校。

另外，這樣的研習，委員也知道，如果只是排排坐著講，恐怕對於校內還不夠有效，所以為了讓研習更有效，我們改變以往排排坐的宣講方式，改用社群、老師在研習中選自己要的菜單等方式。譬如，這位老師參加完開場之後，他可以選擇國中數學、國中社會或國小英語等等，用菜單式來選他想要的，而且過程中以工作坊的方式進行，學了回去之後比較有效。我知道委員可能還會繼續要求，我們也繼續處理。還有一些老師自主的、社群式的或假日夢 N 式的，我們都有協助。

關於選不到課的事，也特別跟委員報告，您現在看到的是一年級上學期，我們有六個學期，

我們還會持續觀察這些，若委員關心這個部分，我們每半年都可以向您繼續匯報。

最後一點是剛才林奕華委員提到，這麼新的制度有沒有一些監督或關心機制？我跟委員報告四點，首先，我們的優質化政策，包含協助高中、高職學校優質化的預算大概編列 10 億元，另外還有公開課表以防備剛才說的，有沒有排課排在不該排的時段，或排了卻沒有正常化教學等情形，另外，我們也有專案查核，此外，最後一點是委員也很熟悉的，我們會把它列到一般督學統合或平日督導項目內的主要項目。以上是我們在配套上有這 4 個部分，也跟委員補充說明。

以上有 6 點說明，涉及 5 位委員的詢問，我們特別做補充報告，報告完畢，謝謝。

主席：謝謝彭署長……

陳委員學聖：署長，你沒有回答我提問的，關於十二年國教的孩子誠實教育部分。我不為難你，待會部長要回答我剛剛的提問，好不好？

主席：不是已經結束了嗎？

陳委員學聖：我交給部長，部長沒有回答我。

主席：今天不是遞陳情函、檢舉信而已嗎？

陳委員學聖：但是我也有提問……

主席：部長週一也說得很清楚，他們就是依照相關程序來辦理。

陳委員學聖：有嗎？部長？

主席：有，程序從新、實體從舊，我都知道。

陳委員學聖：召委，你講話的時間，部長就講完了。

主席：好啦！我覺得我們已經可以了……

鍾委員佳濱：陳委員，我們在做預算審查，你的質詢可以利用其他時間，好嗎？

陳委員學聖：我也在進行預算審查，對不起喔！

鍾委員佳濱：這與預算有什麼關係？

陳委員學聖：有，關於十二年國教，第 171 案是我的提案，你要我發揮嗎？

鍾委員佳濱：那就請你講啊！

陳委員學聖：我剛剛就說過了，請署長回答，不管十二年國教，你們再怎麼改變，孩子的誠實教育重不重要？是不是人格教育的一環？鍾佳濱委員要問我怎麼問，我說第 171 案是我的提案，我有提案……

鍾委員佳濱：請就預算部分……

陳委員學聖：你不要制止我，召委才有機會制止我，請署長回答或請部長回答。

主席：等一下，因為剛剛是要……

陳委員學聖：不是，我剛剛有說過，召委，我很尊重你，我才想趕快把事情了結……

主席：OK，我的意思是……

陳委員學聖：鍾佳濱委員跳進來干擾什麼？我們彼此尊重一下，好不好？

主席：陳委員，因為每個地方都是幾個委員一起問之後統一回答，剛剛吳思瑤委員也舉手了，你的

問題……

陳委員學聖：不是，因為署長沒有回答我，我才請召委……

主席：我會請他一併回答。

陳委員學聖：結果召委你又替部長回答，接著鍾佳濱委員又跳進來，請問你們怕什麼？

主席：我們沒有怕什麼，我的意思是我能不能……

陳委員學聖：我只是請部長回答，我剛剛檢舉信給你，這樣就好了。

主席：因為吳思瑤委員剛剛也舉手了，能不能等她發言完畢後，請他們統一回答兩位委員的提問。

陳委員學聖：OK。

主席：好，請吳思瑤委員發言。

吳委員思瑤：我有兩件事，我們還是希望國教署的預算就回到國教署的討論，大家剛剛在討論兩件事，在這個部分，請部長、署長要特別注意。冷氣的事，台電與經濟部昨天下午也到我辦公室來說明他們週一的協調結論，他們非常即刻需要國教署和資科司拉出一個平台及對口，針對我們說的「日減 6 時型」方案及契約容量 5%的部分可否調整這件事，他們需要對口。這是他們昨天下午告訴我的，我以為你們早有對口，我想是有，但是可能需要更高層級，所以是不是責成署長和資科司司長，一定要就這件事去處理，因為這麼多委員在提案裡都有垂詢。

第二件事，關於 108 新課綱，非常謝謝教育部在各個縣市舉辦了很多說明會，我也舉辦過兩場，反應真的很好，也就是大家都站到第一線說明政策，我認為這樣的政策說明很接地氣，確實經過一些現場的釐清，我的場次有范次長和林次長來，都真的能針對家長們的意見做回應。

但是，我要提醒一件事，老師做準備很重要，讓孩子可以直接接軌新課綱、新思維很重要，可是家長端的支持體系，絕對不能只用辦了這樣的座談會、有一次 Q&A 的方式。大家要想像，新課綱上路之後，我們都屬於舊的家長，因為我們都是在舊的教育思維裡被養成的世代，所以未來很可能發生家長在家裡，不知道學生現在學的方式是什麼，所以很難在家裡做學習交流的輔導或參與孩子的學習，甚至會產生非常嚴重的家庭 gap。

所以，關於家長的支持系統，我知道你們有一部分的協助是家長如果要辦理什麼會議或座談，你們都很樂意派團去宣達、輔導，可是我認為 108 新課綱的部分，對於體制內的家長銜接支持體系，你們也要撥預算在這個部分，以預算反映政策，否則，我真的覺得對這些家長來說，我們不能責難家長害怕改變，因為我們沒有讓他們有這樣的支持與陪伴。

孩子怎麼學、老師怎麼教及家長在什麼場域裡可以獲得必要的資訊，尤其我們現在各個學校其實都有很強的家長成長班，我們如何把課綱的教法等東西利用成長班，或是配合家庭教育修法之後，增加一些與家長對話的機制。你們要無所不用其極的使用我們的政策工具去協助家長、支持他們理解，有家長的支持才能讓好的課綱上路。

我一定要提醒這個部分，因為我在現場看到家長的疑惑與不安，我們有責任，好不好？我一定要很嚴肅提出提醒，謝謝。

主席：我們是不是……

蘇委員巧慧：我補充一點，1 分鐘之內就講完了。

主席：好。

蘇委員巧慧：我聽到吳思瑤委員這樣的說法，我非常支持，並且呼應吳思瑤委員所說的，要把 108 課綱推廣到校園，不只是老師、學生，甚至是家長。我希望除了剛剛吳思瑤委員提到的，也是我們都在做的，除了講解 108 課綱的內容之外，我還希望在座談會裡多加一個澄清假消息的部分，因為現在網路上有太多假訊息，說因為修了 108 課綱，所以把很多歷史史觀毀棄掉，很多性平的部分是亂教，教到很多不堪入目的字眼等。

我覺得這是非常、非常可惡的狀況，因為我們的 108 課綱就是綱要，根本還沒有內容，現在真正編出來的就只有小一、國一和高一的課本，只有這三本課本。所以，現在坊間、LINE 上看到的這些圖片都不是真的。我覺得這個部分非常、非常重要，假訊息的澄清一定要包含在講座裡，讓家長安心，澄清網路上說的都是假的、真正的課本是什麼。

主席：好，謝謝。林奕華委員，你是不是針對你剛剛的提案還要再進……

林委員奕華：對，我還要再詢問一個問題。

主席：我比較建議，因為我們現在是審查預算，我們需要比較詳細的專案報告，如果在這個地方很多事沒辦法解決，可以回到……

林委員奕華：有一個東西比較急，我可以先問嗎？

主席：可以，但是……

林委員奕華：我要說的是相關的事。

主席：好，請林奕華委員發言。

林委員奕華：因為這個東西可能無法等到專案報告，國中部分因為現在增加了科技領域，也就是我們有八領域、九大科，就是多了一個領域。因為國中升高中在均衡學習的部分只有三個領域，就是關於綜合學習等三個領域，在均衡學習的算分部分，老師端、學校端比較急的是多了科技領域之後，請問均衡學習部分要不要變動？

這個東西需要先有答案，現在學校老師已經都開始打成績了，所以這部分到底在升高中的制度上會不會跟著改變？這件事需要先給學校和老師一個答案，我覺得這是有可能的，今天我想聽到一個答復，其他部分當然可以專案報告時再說。

主席：好，謝謝。請彭署長統一回答各位委員的垂詢。

彭署長富源：剛才陳學聖委員所提的這部分，我們有品德教育的整體促進方案計畫，所以我們會像以前一樣，持續再強化品德中的深耕，我們也有補助地方政府與團隊去做輔導，以上會持續處理。

此外，吳思瑤委員提到冷氣如何處理，今天會後馬上就由我這邊來做一個對口的確立，以往都有在進行，國中小組一起進行，我們把它拉高起來，由我本人處理，因為對於這個研究，我也覺得是時機好好來處理。

新課綱的接地氣，還要再跟接到家長，以及剛剛蘇巧慧委員所提的，在宣講或與家長的研習中應該還要包含澄清假新聞這一塊，我們都會納入規劃。事實上，對於家長部分的做法有很多，其中一個做法很特別，就是我們直接讓家長變成宣講的種子，用家長的語言與家長溝通，我

們也在做這個部分。此外，傳統性的網站廣播，廣播的主持人也是家長，這樣比較直接。另外，家長團體自主規劃的課題，我們也有補助。

針對校內家庭教育中心，這次部長已經把家庭教育中心的補助增加了一倍，從 2 億元變成 3 億元，最近也有家長團體來說，他在辦理時也要辦理這一塊，他是很主動來的，我們都直接支持。不只終身教育是支持的，家庭教育部分，我們也是直接支持。所以，剛才有關家長的部分，我們會全力做持續的精進。

關於林奕華委員所提的，我跟委員做兩點報告，第一，成績評量準則已經一起修了，各招生區會在預定時間內處理完委員所關心的，所以，以上兩點，您提到綜合評價的那部分，他們會在各招生區處理，因為超額比序的項目是各招生區的權責……

林委員奕華：準則是怎麼修的，請先說明。

彭署長富源：好，關於準則，八領域的部分以前在準則第七條有提到，我到時候再把新的內容印給委員，裡面會做處理，那個準則的部分是指我們怎麼做成績評量，有這樣的成績，地方要採計、要看的時候才有依據，所以地方在修的時候也有依據。以上在招生區與我們的母法修正都做了處理，詳細的一些細節，包含準則的提供，以及各招生區什麼時候完成，我再跟委員做提報，在 15 個招生區的超額比序項目裡會有這一項的處理、修正。

主席：謝謝……

柯委員志恩：不好意思，對於剛剛署長的回應，我有一些疑惑，你剛剛說關於 108 課綱，的確有很多家長非常疑惑，所以你們用家長的語言去溝通並給予補助，我沒有聽錯吧？

彭署長富源：我們會先訓練。

柯委員志恩：訓練家長，然後由家長做宣導？你不要越講越不清楚，請講清楚。

彭署長富源：像核心素養，有些家長在企業界，他會對於核心素養很有感，他的語言會……

柯委員志恩：當然，但是我的意思是家長中只要任何人有興趣都會加入，還是你們對加入的家長需要給他做核心訓練，還要經過你們篩選？

彭署長富源：它有兩種，一種……

柯委員志恩：因為現在很多家長很熱心，但是很多熱心的時候常常……

主席：不一定正確。

柯委員志恩：對不起，我聽過有家長非常熱心，但是詮釋是完全嚇死人的。

主席：柯委員的擔心是對的。

柯委員志恩：拜託！

彭署長富源：所以剛剛有說是種子式的家長委員，進到我們訓練的……

柯委員志恩：對不起，我剛剛提到的師資部分，我自己的學生站在第一線上，你剛剛特別提到 108 課綱上路之後，因為非常彈性，我給予肯定，但是很多老師無法準備，就像我剛剛說的那個活生生的例子，我不要說是哪一個市立高中，他是輔導老師，可是只因為他寫的碩士論文與電玩數據有關，所以他被派去教資訊的部分。所以，如果老師很多是透過一些指示、工作坊和在職任用的，我覺得對我這個家長來說，雖然我的孩子已經長大了，其實這樣的訓練是不足的。這

是第一點，我必須要提出來，因為你們現在一大片過來，很多老師根本沒有辦法承接，你們所謂的跨領域，對很多老師來說，他還需要再訓練，我覺得讓輔導老師來教 coding 真的太離譜了。

第二，你剛剛提到的家長，這個部分裡，當然你剛剛說企業界什麼、什麼很好，可是我就活生生聽過很多家長在詮釋課綱的時候，我簡直嚇傻了。所以我只是問，這些家長進入你們這樣的系統中，有沒有經過一些篩選？有沒有經過一些評估？你怎麼知道他可以把你的課綱詮釋得很好？這是對於你剛剛講的部分，我比較有疑問的。

主席：柯委員的提醒是非常重要的。因為高級中學學校教育的部分已經討論 40 分鐘了，我們是不是可以做預算處理？

陳委員學聖：部長還沒有回答我……

柯委員志恩：還沒有回答。

主席：請署長先回答柯委員的垂詢，等一下再請部長回答陳委員的部分。

彭署長富源：關於柯委員的垂詢，我們除了篩選、研習，還要認證，我們會聽他講，如果講得不錯，我們認證後才可以讓他出去講，所以，那個機制是滿嚴謹的，跟您回報一下。宣講過程中，他們其實自己很關切，也很有興趣，我們的認證不會集中在某一個時段。

主席：請部長說明。

潘部長文忠：主席、各位委員。剛才謝謝委員們對實施 108 課綱的關心，尤其也謝謝委員都幫忙做了很多跟家長溝通的橋梁與平台，因為有些場次，我也親自到場，也希望聽到家長對於這些相關議題的提問，我們有機會對話，甚至有些問題蒐集之後還可以繼續精進。108 課綱雖然經過這麼長時間的準備跟試行，但是教育部的態度還是一樣，會逐步的再往前。

對於師資的準備，也是委員所關心的，這也是這個階段我為什麼只要有機會就會去現場瞭解老師們在進行專業成長的情形，以及他們可能會面對的一些困難。所以委員也可以看到，為什麼在預算裡會一直有支持教師專業發展的預算，也就是這個工作，從小一、國一到高一逐步上來，需要更多老師也能夠具備推行教導 108 課綱的專業知能，對於這個部分，我們會持續的進行。

剛才謝謝柯委員一再提醒對於家長的這個部分，因為委員的協助參與，也瞭解教育部其實在跟家長們做溝通的時候，都會用經過大家審慎評估整理後、比較一致性的公版的內容，學習歷程檔案不會因為哪一位講者而會有不同的詮釋，這樣家長會 confuse，所以家長們有來參與的時候，基本上也會讓他們瞭解，這不是用個別詮釋，尤其是家長最關心的這些相關議題，因為教育部是把這樣的資源也提供給要來協助家長的團體，他們也要用這樣的方式來向家長說明，而不是用他個人的詮釋，因為也怕會造成剛才柯委員所擔心的混淆，對於這個部分，教育部也會持續的來留意。課綱正在推行，後續每一年教育部也會以這樣戰戰兢兢的態度，在教學現場對老師的協助支持、對家長的溝通等，都會持續來進行。

另外，剛才陳委員有再特別提到，因為委員禮拜一也有提到關於總統的論文需要教育部去做進一步的處理，我也說明過了，因為所有的學術論文都在持續發展，臺灣對於學術論文，不管

是老師們的升等，或是有關涉及到學術爭議的問題，教育部不管對於哪一個案子，其實都是用一個非常審慎、嚴謹的態度。我想委員也瞭解，這個對學術人而言，對於這個議題的討論跟處理，確實不應該倉促去處理或是用比較粗略的方式，這是需要非常審慎的。像委員今天提出的具名檢舉，教育部當然會依程序來受理。我剛剛也特別提到，因為總統的論文送審是民國七十幾年的事情，之前我曾說明過，過往每一個案例也都是如此，就是程序從新但實體從舊，不可能對論文用現在的標準來去進行相關的處理，這是過去一直持續的處理原則。在程序上，過往也有從學校這一端，他是第一個來受理升等審查，在做相關議題的處理時，這個程序也是一致性的做法。我想委員也瞭解，因為委員之前本來是在關心總統的博士論文、畢業證書，本來政大跟教育部也作了安排，現在委員也確認總統的博士論文、畢業證書本身已經是確立了……

陳委員學聖：沒有，……

潘部長文忠：不然為什麼會要再做這個比對？

陳委員學聖：就是因為公開的論文裡面有涉及到期刊有自我抄襲的情況，所以我就利用這個機會，除了比對有沒有自我抄襲之外……

主席：好啦，OK，那就……

陳委員學聖：是部長問我，我才回答，不然我不回答的，所以我也利用這個機會，才說我們利用期刊比對的時候，去比對原始論文……

潘部長文忠：因為委員一直關心總統的論文，教育部也都是事實陳述，也有做相關安排，因為現在政大、我們也在等著，委員要不要再去？因為每一個……

陳委員學聖：你只要讓我帶一個人去就好了，好不好？

潘部長文忠：委員，我們都很重視委員的質詢，但是我想這個就是教育部一向的態度。謝謝。

陳委員學聖：部長，你只要讓我帶一個人去，然後可以拍照，我就去了，好不好？

主席：好啦，謝謝！

我們現在來處理第 164 案到第 172 案，我提出一個建議，因為大家都很關心 108 年課綱，所以我們就安排個專案報告，至於預算就凍結 5,000 萬元，這樣可不可以？

柯委員志恩：總共多少？

主席：總共 188 億元，可是我覺得重點是大家想要更清楚 108 年課綱，以及我們要給很多的意見，所以我覺得專案報告更重要啦。

柯委員志恩：專案報告排在什麼時候？

主席：就下一屆啦。各位委員，我建議凍結 5,000 萬元，請他們來專案報告，好不好？好，謝謝大家。

接下來處理第 2 目 02 分支計畫，從第 173 案到第 183 案，提案委員有柯志恩委員、蔣乃辛委員、許智傑委員、蔡培慧委員、蘇巧慧委員及簡東明委員。

柯委員志恩：不好意思，有關這個部分，我還是要幫課後照顧說一下話。因為到目前為止，很多的家長、雙薪家庭還是沒有辦法如時來接孩子，所以課後照顧是非常重要的。誠如我的提案的說明所提到的，勞健保的費用都有調漲，他們自付高達 22.5%，而目前教育部僅補助學校自辦的課

後費用，所以這些委辦的單位，說實在的，並沒有獲得學校的補助，所以對於委外的老師來說，薪資的費用就會變低，因為你壓縮到這個業主所能夠提出來的成本。

目前真的有很多委外老師是流浪老師，他們都是經過師培培育的，但是還沒有辦法考上，或是一些待業老師，像新北目前就有六百多位，所以我們還是希望能幫這些協會講一下話。對於課後照顧班的這些經費，國教署是否能夠再多開協調會，讓這些老師獲得比較合理的薪資？特別是我剛剛提到，在勞健保已經提升的情況下，他們的自付額高達 22.5%的狀況之下，如果你們的經費還沒有辦法提高，對這些流浪老師來說，真的壓力很大，而且很多流浪老師每天都跑這個班，他們就是靠這個作為收入，所以本席希望國教署能考量到課後輔導還是很有必要存在，是否能給予比較多的協助？

主席：柯委員，你的這個提案要不要改成主決議？因為重點是希望多一點的協助，不是……

柯委員志恩：當然，但國教署必須要拿出態度……

主席：是，所以我們就用主決議來要求國教署。

柯委員志恩：請國教署先回應，之後我們再來決定要不要改為主決議，先回應之後我才要決定。

主席：好，彭署長說明。

彭署長富源：我做兩點回應，第一，委員所談的問題，我們一直很重視，所以也有蒐集地方政府的情況，看看這一類的班別是不是有困難。我手上蒐集了兩個班別，一個是高雄市的，一個是新北市的，初步上來看，他的項目雖然尚可平衡，可是我個人覺得委員講的這個很重要，我們會依照委員的意思來召開有關的會議，積極的傾聽，看看還有沒有什麼需要協助的部分，……

柯委員志恩：要去改善，聽了老半天，沒有改善也沒有用！署長，這些課後照顧班的老師真的滿多，而且滿可憐，就這樣跑來跑去的跑班，他們有很多專業、很多熱情，就這麼一些錢，在所謂的提高部分，你們也不過就多個多少錢，但是對這些老師來說是相當好的，所以不要只是傾聽，其實已經開了一些會議，但是都沒有得到結果，你們要以更積極的態度去介入。

彭署長富源：是的，會的，謝謝委員。

主席：請署長趕快研議給這些老師支持啦！

柯委員，第 178 案是不是就改成主決議？還有勞健保的問題？好。

鍾委員佳濱：謝謝主席給我這個機會，我接續柯委員的主決議的內容，要請國教署這邊研議關於這些老師的勞健保費用。我之前有詢問過，這個部分是不是請署長趁此機會回去再瞭解一下？因為有些鄉土語文教師本身的職業類別是農保，鄉土語文教師有的不見得是我們想像的都是教文人員，他本身可能平日務農，具有農保的身分，但是一旦他成為我們的資源教師之後，學校幫他加入勞保，萬一加入勞保超過 180 天，他的農保資格就會因此喪失。對於這個部分，其實我之前有跟國教署的相關主管詢問過該如何解決，這個部分還沒有一個比較明確的做法，但是有方案了，我希望在這樣的內容當中，一併把這些問題予以釐清，避免這些本身具有農保資格的資源教師，因為擔任這樣的工作，我們要求學校幫他加勞保，造成他其他權益的喪失，這一點也請一併納入考量。

主席：接下來請蘇巧慧委員發言。

蘇委員巧慧：我的提案是第 177 案，其實是跟校舍耐震補強的部分相關，我的主要論述簡單來講應該是，我覺得教育部這幾年做得很好，在對公立學校的耐震補強、查核，甚至是修繕部分，有一個幾年期的計畫已經都逐步完成了，我對此給予肯定。在這樣的狀況之下，我會想到的是，公立學校既然都完成了，私立學校呢？私立學校這個部分的職責雖然是在私立學校本身，但教育部是不是也可以有查核、督導的責任？因為地震來的時候不會區分是公立還是私立，所以我認為教育部就私立學校這部分還是可以負督導責任，很感謝教育部也給予正面的肯定了，所以我的這一案就直接改成主決議。

主席：好，第 177 案改為主決議，第 178 案也改為主決議，請國教署把主決議的文字研擬一下，還要把剛才鍾佳濱委員提到的部分做一下融合。

接下來請蔡培慧委員發言。

蔡委員培慧：我也是要講耐震的部分，但是我注意到一個我們疏漏的地方，我去看了非常多的偏鄉地區學校，南投也是震災中心，我們在耐震的過程當中忽略了漏水，這件事情聽起來很荒謬對不對，但是你們真的很難想像，即使是耐震補強的結構補強，但是漏水問題沒有解決。我認為這些設施的改善，坦白講，就是要讓孩子可以安心上課的一個基柱，所以我的提案也可以改成主決議，只是我希望國教署在看的時候，除了耐震結構的補強之外，也要檢查是不是有漏水的情況。

主席：這個真的非常重要，請一併考量，第 176 案就改為主決議。

各位委員，有關國民中小學教育 02 分支計畫的第 173 案到第 183 案，是不是預算照列，然後第 176 案、第 177 案及第 178 案改為主決議？

蔡委員培慧：對不起，我要補充說明第 183 案，因為這個牽涉到國民中小學生生涯規劃，透過我一年、兩年的質詢，我也很感謝國教署推出國中技職試探技職列車專案計畫，過去是跟科技部合作，我現在有兩個建議，一個是持續跟科技部及業界合作，讓孩子們想要學功夫時知道要學什麼之外，也可以跟勞動部合作。這個提案也可以改為主決議，因為我覺得好好做事最重要。

主席：好，謝謝，第 173 案到第 183 案的預算照列，其中第 176 案、第 177 案、第 178 案及第 183 案改為主決議，謝謝。

接下來處理第 184 案到第 197 案，就是第 2 目學前教育中 03、05 及 07 等三個分支計畫。提案委員有蔣乃辛委員、許智傑委員、張廖萬堅委員、柯志恩委員、蘇巧慧委員、鍾佳濱委員、林奕華委員、簡東明委員及吳思瑤委員。

請張廖萬堅委員發言。

張廖委員萬堅：我的提案是第 186 案，我們花了很多錢來做準公共化的問題，事實上，準公共化私立幼兒園的加入情況，我們在很多專案報告中也討論過了，我還是要提一下，尤其是都會區的狀況。

首先，符合準公幼簽約條件的，普遍來講，都會區的生活水平或是工作關係會比較高，所以符合的百分比本來就比較少，然後願意簽的，好像也沒有比較多，所以變成是行政院在對於減輕托育、托兒的壓力花了很多精神，但是像我所處的都會區—臺中市，我覺得都會區的家長對

於育兒、養兒的壓力是更大的。以準公幼私立幼兒園的加入狀況來說，符合的比例比較少，簽約比例又比較少，會不會 2,500 元、3,500 元、4,500 元的那個 4,500 元是看得到吃不到？現在有這個現象。你們提供給我們的資料，像農業縣的苗栗、南投、雲林、嘉義、屏東及宜蘭等，他們的私立幼兒園符合準公共化私立幼兒園簽約的比例都很高，差不多有九成，願意簽約的比例也非常高，都超過六成，所以他們的普遍率、涵蓋率就比較高。

我知道這個剛上路，政策沒有辦法一下子全部都涵蓋，可是我們現在實施了，6 都是最晚實施的，在今年開始實施之後，我們就聽到了這樣的狀況。當然一開始是說，有些一直在等，因為都會區私幼加入的是僧多粥少，很多人在等，後來排上之後，他本來去私立幼兒園報到的，結果因為排上了，私立幼兒園那邊就取消了，因此產生很多糾紛，這當然是之前我們曾討論過的問題，但這個就凸顯了都會區的私立幼兒園想要加入準公共化的比例其實是有的，怎麼樣讓那個比例提高，讓家長端真正能夠有機會進去，我覺得這個很重要。

至於預算，我希望能做少許凍結的原因是，現在已經上去了，在滾動式檢討之後，能不能有比較積極的對策？當然，當時的建議是都會區的稍微再提高一點，現在 1 萬是頂嘛，能不能再往上再提高一點？因為都會區的收費標準、壓力都大，育兒、養兒的壓力也大，如果我們不放寬一點，這些想要加入的幼兒園少了，幼兒園少了，家長能夠去的也就少了，而且收托幼兒其實還是有社區性的，假如我們分配的地方，像台中市有原縣區與原市區，如果大部分簽約的都在原縣區，市區的要送到那邊也不方便，所以還是有社區性與接近性的問題。我看普遍拿到的資料都有這個現象，像新北市私立幼兒園的總園數是 805 家，符合我們收費標準的只有 30%左右而已，是 250 家，臺北市也是一樣，大概是 40%，桃園 50%，臺中市雖然有 60%，可是加入的只有 113 所，只有 22%，像這樣的數目其實跟比較農業縣的那些縣是差非常多的，這個部分要怎麼解決？我不認為都會區的家長生養育兒的壓力會低，尤其是現在實施之後，確實是有一些家長向我反映這個問題。謝謝。

主席：接下來請鍾佳濱委員發言。

鍾委員佳濱：我的提案是第 189 案，應該在我們剛剛要討論的範圍內，就是關於少子女化對策。其中一個就是剛剛張廖委員所提到的準公共化托育的部分，是不是在宣導上能夠更有效的去整理、網羅所有家長或是幼教園所的意見？我在這裡提出一個建議，請部長及相關人員聽聽看。在非都市地區，有的收費一個月只有 5,000 元，收費 5,000 元造成什麼結果？如果家長送去準公共幼兒園要負擔 4,500 元，如果這家 5,000 元收費的幼兒園沒有參加準公共化，而家長送去的話，家長可以拿回 2,500 元，家長會怎麼辦，他當然不會送去準公共化幼兒園，業者也因為家長的這個需求而不加入準公共化，因為它加入準公共化之後，原來的家長就跑掉了。送到收費 5,000 元的幼兒園是因為他沒有加入準公共化，家長可以拿到 2,500 元，所以實際只要付出 2,500 元就好啦，但如果把孩子送到準公共化幼兒園要繳 4,500 元啊。

張廖委員萬堅：鄉下！

鍾委員佳濱：鄉下就是這樣。都會地區可能收費 8,000 元到 1 萬元、1.1 萬元，送去的話，家長會覺得很划算，因為收費是 8,000 元、1 萬元，送去準公共化幼兒園只要付 4,500 元，3,500 元到

5,500 元都是政府出的，家長當然願意送到準公共化幼兒園。所以我們要知道，現在有些幼兒園所不加入準公共化的原因是因為它屬於較低收費，為了讓家長保留可以享受 2,500 元的幼托補助，它就不加入了，但是有家長跟幼托園所反映，不是每個家長都能拿到 2,500 元，因為一個月 2,500 元的部分有排富條款，所以每個月收 5,000 元的業者就幫家長講話，我們的家長大部分可以拿到 2,500 元，少部分被排富排掉的拿不到 2,500 元，於是他們就會轉到其他準公共化的園所，所以這些每個月收 5,000 元所謂比較經濟型的幼托園所就來質疑我們的政策說，為什麼 2,500 元的部分要有排富條款？教育部就開始傻眼了，我聽的時候也傻眼，本來不是要有排富條款嗎？結果排富之後反而造成業者認為它的生源損失，但是我有跟他們解釋排富的部分，因為每個人都有權利接受政府的公共幼兒園或準公共化幼兒園的服務，所以你去準公共化幼兒園有只要付 4,500 元這個優惠，沒有排富，他反過來質疑說，既然 2,500 元的部分有排富，為什麼送去這些準公共化幼兒園的人，他一樣只要付 4,500 元？部長和署長有沒有聽懂？

我把孩子送去每個月收 5,000 元的幼兒園，它沒有參加準公共化，家長付 2,500 元，結果我要收 2,500 元的時候，你跟我說有排富，這些被排富的人到了那些收費很高、每個月收 1 萬元的園所，他付了 4,500 元，他享受到政府 5,000 元以上的補助，這沒有排富，你有沒有覺得這個邏輯很弔詭？所以我要說的是，當一個政策在制定的時候一定有很多種樣態，他們站在自己的利益的出發點會去想像這個政策的公平性，所以我第一次很訝異聽到 2,500 元的部分有排富，他們反對，他們認為如果 2,500 元的部分要排富，那送到準公共化付 4,500 元的部分也要排富，這些被排富的人也不能享受 4,500 元低廉的單一收費啊！這部分要怎麼樣去說明？我是告訴他說，因為你是送去準公共化的園所，我們的公立幼兒園沒有在排富，你送入準公共化形同是加入政府、接受政府準公共化的托育服務，所以念國民中小學沒有排富，念公立幼兒園沒有排富，念準公立幼兒園也沒有排富，花了這麼多口水，他還覺得不是很滿意，但是我可以理解政府在政策制定的時候是這個原因，反過來說，請問 2,500 元的部分為什麼要排富？他就問說，這些在鄉下付 5,000 元的家長，在排富之後，他拿不到這 2,500 元，他送的不是準公共化幼兒園哦！所以針對國教署的第 189 案，即有關少子女化的對策，我們的準公共化托育政策是個重點，但是我們制式化的說明，其實只是印一堆紙本的文宣，放在這些準公共化、公立幼兒園、鄉公所讓民眾去拿取，可是他們需要的是什麼？他們需要的是不同業者的樣態的需求，意見需要被網羅。

我相信今天很多教育部的同仁都是第一次聽到這樣奇怪的現象，就是每個月收 5,000 元的幼兒園不加入準公共化是為了保障他們的家長可以領到 2,500 元，在這種情況之下，教育部國教署要去想像說，如何讓你的政策宣導不是單向的灌輸，印一堆紙本的摺頁，而是去蒐集這些不同樣態的意見，讓他們可以得到解答。現在是一個雙向溝通的時代，網路上一堆似是而非的假訊息，都是來自於一些民眾需要知道的問題，沒有人可以解答，所以有人就發明了一個歪樓的給他，他就信以為真，就開始跟政府要求說，為什麼有排富？如果 2,500 元的部分要排富，為什麼 4,500 元的部分不排富？我用了一點點時間來做這個說明。

主席：謝謝鍾委員佳濱。請蔣委員乃辛發言。

蔣委員乃辛：托嬰中心是收 0 到 2 歲幼兒，幼兒園則是 2 到 5 歲，幼兒園屬於教育部管轄，托嬰中

心屬於衛福部負責，兩者銜接的問題該怎麼辦？因為現在幼兒園的 2 歲專班，就是收 2 到 3 歲的班級，很多幼兒園都不肯開，而年輕父母的孩子 2 歲以後想要送到幼兒園，至少在臺北市絕大部分的幼兒園沒有開 2 歲到 3 歲的班級，即所謂的 2 歲專班，為什麼？成本太高。2 歲到 3 歲是 1 個老師負責 8 個學生，3 歲以上是 1 個老師負責 15 個學生，而且場地的空間、設備都不一樣，如果我開了一個幼兒園，3 到 5 歲的是一個標準，2 到 3 歲的又是另外一個標準，他要怎麼設？第一，有些設備沒辦法做；第二，成本很高，所以很多幼兒園不開 2 歲專班。年輕雙薪的父母親的孩子 2 歲了，想送到幼兒園卻進不去，沒有地方可以進，而公立幼兒園的優先順序，一般民眾根本排不到，以臺北市來講，像單親的、原住民的、弱勢家庭的孩子、老師的孩子等等，排到最後，一般民眾根本就進不去，於是 2 到 3 歲就變成一個空檔，該怎麼辦？這個教育部要想辦法，這就是為什麼很多年輕人不敢生孩子的原因，補助是一件事，可是沒有學校可以進去啊！

衛福部有一個伸縮的作法，就是如果你 0 到 2 歲在托嬰中心就可以待到 3 歲，可是 0 至 2 歲沒有在托嬰中心的話，你想直接去托嬰中心上 2 至 3 歲的班是不能收的，教育部的幼兒園又不開班，托嬰中心又不能收，該怎麼辦？這造成年輕父母很大的困擾。教育部有什麼辦法來解決這個問題？我覺得不管是準公共化也好，公共化也好，私立幼兒園也好，有幾個在開這種班？我不曉得教育部有沒有統計過，有多少幼兒園有開 2 歲專班？至少我問了臺北市政府，臺北市政府說，很少有開，絕大部分都不開，為什麼？我收 3 歲以上的，1 個老師負責 15 個學生，而 2 到 3 歲的則是 1 個老師負責 8 個學生，那我當然開 3 歲以上的班級嘛！因為 1 個老師等於抵 2 個 2 到 3 歲的學生，我的成本可以降低，對不對？所以這個部分教育部和衛福部一定要想辦法銜接，讓 2 至 3 歲的孩子有地方可以去讀，這才是我們學前教育的一貫性嘛！

主席：對，就是 2 歲專班。

蔣委員乃辛：但大部分都不肯開 2 歲專班，教育部有什麼辦法鼓勵他們去開？包括公立幼兒園也不開，準公共化的也不開，該怎麼辦？這部分請教育部回應一下，看看要如何解決這個問題。

主席：好，謝謝蔣委員，現在請黃委員國書發言，然後再請教育部統一回答。

黃委員國書：六都今年就實施準公共化了，非六都是去年就實施了，非六都的部分，我們可能要去統計一下加入準公共化的比例，現在是有上升，提升到多少？當時要推動準公共化，最主要是要減輕家長的負擔，就是這個目的，因為幼教不是義務教育，所以變成家長要負擔學前的部分，這個負擔對家長來說非常重、壓力非常大，所以當時要推動這個，當然也有一個目標就是要提高生育率，所以我覺得教育部要去做一些檢討，也就是說，到目前為止，事實上還是有部分沒有加入準公共化幼兒園，我們當然希望能有越高的比例，若全部都加入準公共化當然最好，問題是可能很難做得到，我們也要去檢討，為什麼有些私幼不想加入公共化？我是不知道現在已經有幾成了，是不是還在增加？現在有 7 成了嗎？還沒有嘛！六都的比例是多少？

彭署長富源：45.7%。

黃委員國書：不到一半耶！所以我們還有很大的努力空間，這個方向、目標雖然很好，可是實際做起來，為什麼還有那麼多私幼不想加入準公共化？為什麼？一定有它的原因，它不划算嘛！事

實上，我們給的條件對他們來講可能很困難，可能他們也很難做到，如果比例不高的話會造成一個問題，就是它不夠普及，結果造成這個政策的美意可能很多家長會感受不到，所以我覺得教育部要作滾動式檢討，今年是這樣的話，我覺得你們明年可能要提出幼教政策全盤性的考量，謝謝。

主席：請教育部國教署彭署長一併作一說明。

彭署長富源：對於剛剛幾位委員所提，很感謝，我就一併作一說明。第一，針對都會地區，剛才張廖委員萬堅說看得到、吃不到，事實上，我們有兩個機制，一個是墊高機制，如果他的所得高於全國整體性的時候，我們有墊高的機制，讓他可以超越 1 萬元的上限，但超過的部分他們自付，例如現在臺北就有做這樣的處理，假如沒有這個機制，原來能參加的人很少，所以我們覺得應該要因應這樣的機制，也賦予它，但是多的部分他要處理，這不是中央負擔的，所以有些局部地區可以採行這個機制，但是委員可能更關心的是廣泛性的時候該怎麼辦。誠如方才黃委員所提，第一，我們這一期是滾動式的，再繼續傾聽這些意見，包含五大協會，我們會持續、定期，每一季到半年，至遲半年都會有一個互動，所以這次才會有比較高的比例，即 45.7%。

另外，我們也會增加配套，原來在第一年的時候沒有增加，現在可以透過我們設施設備的協助來讓他們減輕負擔，所以在第一期的時候的確有比較少的現象，到了第二期，我們增加更多協助，包含對於他們設施設備的 20 萬元到 40 萬元，對於他們親職教育的 1 萬元，對於他們輔導上需求的 6 萬元，有了以上的協助，這一期其實比上一期還踴躍，但是委員所提特定的，例如都會地區，雖然想要，但是可能還要再努力，有沒有更好、更多的配套？這個我們會繼續改善、檢討。

此外，關於剛才鍾佳濱委員所提，那個比較是淺白式的宣導，並且是分眾的，而且有些可能是他們需要知道的特定答案，我們會做出那樣宣導的說明。另外，在這個經費裡面，因為每一年都會有新的家長，所以祈求委員不要刪減預算，因為對於新的家長，單張、單頁式的宣導說明還是需要的，如果他沒有這個單張式的說明，關於他的權益在哪裡、他能夠向誰反映，他會不知道，那種單張式的是涉及到權益，所以我們還是要給他，而委員剛才提及比較好的宣導方式，我也會採取起來，謝謝委員剛才用很淺白的例子，讓我們能夠吸收。

有關剛才蔣委員所提的部分，目前我稍微統計一下，幼幼專班 106 學年的時候只有 16.34%，經過我們一直努力，配合公共化的協助，到 108 年最近的統計，已經到達 22.7%，雖然增加了 6.36%，這幾年增加了 184 班，但我們還是不滿意，所以在我們最近一期的 3,000 班計畫裡面，它變成是重點。在此也特別答應委員，委員也一直指導我們，像臺北市那麼艱難的地區也增加了 70 班，我們都有所掌握，我們會在 3,000 班中，特別就幼幼班的部分有更好的協助措施，一個縣市、一個縣市的盤點。

蔣委員乃辛：以臺北市來講，百分比是多少？臺北市有開 2 歲專班的百分比是多少？

彭署長富源：有增加 70 班，至於它的統計，我們要去看它的總人數，再跟委員做回報。

蔣委員乃辛：再扣掉低收入戶、原住民、老師的孩子、單親家庭等等，一直排下去以後，一般民眾有多少個名額可以進？

彭署長富源：這個我們也來照這種方式鼓勵。

蔣委員乃辛：幾乎就沒有了嘛！照我們的理解，尤其是這個順序，以前我們在臺北市議會的時候也訂過這個順序。

彭署長富源：六類人員。

蔣委員乃辛：假如是 30 個名額的話，一般民眾可以進去的名額，好的大概有七、八個，差的只有四、五個，所以這個問題一定要解決，尤其是雙薪年輕父母親的部分，這個問題一定要解決，拜託教育部了。

彭署長富源：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蔣委員。我來做處理，因為大家是對 03 學前教育比較有多一點意見，我建議 03 學前教育凍結 1,000 萬元，提書面報告後解凍，可以嗎？因為部長說那個錢如果家長要來申請，錢隨時要出去。

張廖委員萬堅：專案報告好了。

主席：專案還是書面報告？書面報告，好不好？好。05、07 均照列。03 是凍結 1,000 萬元，提書面報告後解凍。

第 160 案、第 161 案、第 162 案、第 163 案就合併處理。我們已經處理到第 197 案了。

鍾委員佳濱：第 197 案改為主決議。

主席：好，第 197 案改為主決議。

張廖委員萬堅：第 195 案也改為主決議。

主席：第 195 案改為主決議。

吳委員思瑤：第 196 案也改為主決議。

主席：第 196 案也改為主決議。

處理第 4 目，第 4 目是一般建築及設備，蘇委員巧慧不在場，那就照列。接下來處理主決議。

蔣委員乃辛：主席，第 194 案也改為主決議。

主席：第 194 案改為主決議。

處理主決議第 199 案。

彭署長富源：配合辦理。

主席：照案通過。

處理第 200 案。

彭署長富源：配合辦理。

主席：照案通過。

處理第 201 案。

彭署長富源：我們有建議修正文字，倒數第二行修正為：「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應督導各地方政府善用各種計畫型補助，改善學校遊戲設施，以維護兒童之遊戲權益。」。

主席：好，修正通過。

現在針對星期一的第 67 案、第 83 案、第 99 案、第 106 案以及今天新增的第 197 案主決議，請議事人員宣讀。

主決議

為使技職人才之培育得以緊密鏈結產業所需人才，請因應未來產業結構之升級轉型，辦理系科調整，並提升技專校院教師實務經驗及技術升等比率，俾與一般大學有所區隔，提升技職教育培育實務人才之作用。於 3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67

67

第83案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與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單位預算

主決議：

美感教育第 2 期計畫，雖聚焦在國教階段，但配合教育部五年期「弱勢學生助學計畫精進措施(校外租金補貼)暨新世代學生住宿環境提升計畫」，美感計畫相關團隊應協助各大專院校推動學生生活環境美感提升，落實於學生住宿及活動空間。

提案人：

連署人：

83

83

第99案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主決議：

教育部近年積極推動相關反霸凌工作，但校園霸凌數卻不減反增，105 年 167 件、106 年 145 件雖有下降，但 107 年又攀升至 169 件，校園霸凌數再度增加，且有校園霸凌黑數未全面顯示，請教育部積極面對校園霸凌黑數之問題，並於下會期向本委員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張廖萬堅

連署人： 蘇力騫 蔡適應 李昆泰

99

99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主決議：

教育部於「資訊與科技教育行政及督導」中「05 資訊科技融入教學」之「學生安全健康上網教育」工作計畫項下編列新臺幣 1,000 萬元預算，以協助學生正確使用網路，瞭解網路風險與威脅，注重在教育學生符合法規及道德規範，對於現下網路環境中嚴重充斥假訊息、網路個資安全之議題探討較為缺乏，教育部應強化學生網路訊息流通識讀教育，並提供書面報告。

提案人：

連署人：

106

106

主席：處理第 202 案。

彭署長富源：配合辦理。

主席：照案通過。

處理第 203 案。

彭署長富源：配合辦理。

主席：照案通過。

處理第 204 案。

彭署長富源：我們有建議修正文字，倒數第二行修正為：「並於三個月內向本院……」。

主席：就是時間改為三個月內，修正通過。

處理第 205 案。

彭署長富源：配合辦理。

主席：照案通過。

處理第 206 案。

彭署長富源：我們有建議修正文字，倒數第二行修正為：「三個月內召開《幼兒園幼童專用車輛與其駕駛人及隨車人員督導管理辦法》研商會議。」。

主席：最後 2 句「俾使法規一致，以資遵循。」等字刪除？

彭署長富源：對。

主席：好，修正通過。

處理第 207 案。

彭署長富源：配合辦理。

主席：照案通過。

處理第 208 案。

彭署長富源：我們有建議修正文字，倒數第二行的「並」字後面加上「於 3 個月內」等字。

主席：增加時間，就是增加「於三個月內」等字，修正通過。

處理第 209 案。

彭署長富源：配合辦理。

主席：照案通過。

處理第 210 案。

彭署長富源：配合辦理。

主席：照案通過。現在處理部本部的決議第 67 案。

潘部長文忠：第 67 案配合辦理。

主席：第 67 案照案通過。

處理第 83 案。

潘部長文忠：配合辦理。

主席：第 83 案照案通過。

處理第 99 案。

潘部長文忠：配合辦理。

主席：第 99 案照案通過。

處理第 106 案。

潘部長文忠：配合辦理。

主席：第 106 案照案通過。

現在處理體育署預算歲出的部分，第 1 目「學校體育教育」，提案為第 211 案至第 221 案，提案委員有黃委員、蔣委員、張廖委員、柯委員、簡委員、蘇委員、蔡委員以及陳學聖委員，其中陳學聖委員所提第 220 案是撤案的。請問對第 1 目有沒有意見？

請黃國書委員發言，接著再請張廖委員發言。

黃委員國書：先恭喜體育署，我們最近的成績不錯，再加油！而基層包括學校的體育，我們當然也要加強，我們有一筆預算「01 加強學校體育活動及教學發展」原列 32 億元，但是它要做什麼呢？我們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一條提到主管機關要邀集專家學者、體育團體或法人相關機關代表去訪視學校的體育班，而且要針對學校體育班的訪視結果做成報告。後來據我們的了解，這個訪視的通過率其實每一年都非常低，105 年度是 46.94%，大幅下滑，106 年度才 15%，107 年是 16%。105 學年度列限期改善或輔導退場之學校有 13 所，106 年度只有 1 所學校通過，也就是我們定了這個設立辦法，這個辦法裡面有一個工作，我們要去做，可是我們沒有積極把它完成，事實上等於這個設立辦法的相關規範，我們可能要做一些檢討。我建議這個預算可不可以凍結四分之一，我們全面性再去檢討學校基礎的體育班之教學發展是不是符合我們預期的目標，我認為這要做一些檢討，這些檢討可能要做一些了解，所以我建議凍結四分之一，讓體育署再去做進一步全盤性的了解，好不好？

主席：謝謝國書委員。

請張廖委員發言。

張廖委員萬堅：我是提第 213 案，主要是講專任運動教練聘用計畫的問題，我們從 105 年開始推動，可是到現在聘任的比例還是只有 73.94%，很多學校明明就有體育班，當時規定設立體育班必須要聘一位專任教練，大概有這樣的配置，可是我看我們執行四個年度下來，大概增加了 16.3%，到底是為什麼有些縣市要有體育班，而且要補助它聘專任教練，它也不聘，你們跟我講的是

有些不是真的體育班，如果不是真的體育班，現在會產生一個問題，像我們臺中市有很多學校是有需要增設體育班，可是你們有一個總額的限制，變成真正需要設立體育班的學校或縣市礙於總額的限制，沒有辦法增設，那你要給它資源，它不是真正在發展體育，要叫體育班的名字，我覺得這個問題已經好幾年了，也沒有什麼作為，所以我才提出凍結，我們希望你們應該有所作為，我當然知道這清查下去會得罪一些縣市政府，可是我覺得這應該跟他們好好溝通，到現在是什麼年代了，怎麼還在假體育班之名，行非常態編班之實？我是覺得這應該要處理，所以我提凍結 1,000 萬元。謝謝。

主席：謝謝。請問兩位委員，提案是不是都能改成主決議？

國書委員的提案是第 211 案，萬堅委員的提案是第 213 案。

張廖委員萬堅：那你就要答應我，人家真的有需要體育班、要設體育班了，每次提上去，就因為總額管制就不行，如果可以用專案處理，我當然可以答應做主決議，不要現在跟我講可以，預算通過之後，碰到這種狀況又說不行。好不好？可以改主決議啦！

主席：可以嗎？

張廖委員萬堅：如果體育署可以專案處理才改主決議。

主席：第 213 案，體育署可以專案處理嗎？

高署長俊雄：可以。謝謝委員關心，現在體育班就是要獎勵優良的，淘汰一些真的不好的，我們多出來的一些有限資源就會去輔導，有些真的做得很好，如果要額外增加，我們都可以用專案處理，我們最近有處理一些案子。

張廖委員萬堅：好。我這個提案裡面還有提到一個問題，有的是專任教練，有的是兼任教練，事實上最近兼任教練常常會有一些特殊的案件，譬如涉及性別事件，學校對不適任人員的處理，因為他是兼任的關係，資料庫裡面沒有，所以管理的原則非常模糊，各校不一，因此我希望這個部分也能夠納入主決議，希望體育署能夠有一個統一的規範，而且是要求各校比照辦理，不要讓兼任的教練變成管理不適任教師或教練的範圍之外，好像管不到，常常就是這裡出問題，包括不當的虐待或是性侵案件，常常發生，在體育界有這個狀況，我們希望能夠有這樣的決議，要求體育署來做，謝謝。

主席：謝謝萬堅委員。第 213 案改成主決議。

剛剛國書委員的提案，你們有回答了嗎？

黃委員國書：好啦！你們還是要去檢討。

主席：好。

黃委員國書：體育班的現況，你們要去了解。

高署長俊雄：好。

主席：第 211 案、第 213 案以及培慧委員的第 218 案、第 219 案都改成主決議；第 220 案撤案。所以第 1 目照列。

處理第 2 目。柯志恩委員所提第 222 案撤案，所以第 2 目也照列。

處理第 3 目。提案委員在場的好像只有我，我的第 223 案也改成主決議；柯志恩委員所提第 225 案撤案，第 3 目也是照列。

處理第 4 目。第 235 案跟第 236 案撤案；培慧委員所提的第 228 案改為主決議。

其他提案的委員有沒有要做提案說明？

張廖委員萬堅：那個就是全民運動組嘛？我再提醒你們一下，全民運動補助企業聘任運動指導員，這個專案實施好幾年了，每年都有 5,000 萬元的經費讓你們實施，每年都成效不彰，每年都跟你們講聘任的要件跟方式是不是要更積極。其實我知道你們明年只編了一半，5,000 萬元剩下 2,500 萬元，我一開始問你們的時候，你們說有一部分的預算挪到運發基金，沒有減少，但是現在給我的說明，又說是真的減少了，運發基金也沒有了。我是覺得全民運動組這邊對推動這樣的政策，如果這是一個政策，那麼就好好推動、好好檢討，不要糊弄。助理在問你、我們在要資料，怎麼可以跟我們講沒有減少經費？怎麼可以講 2,500 萬元放到運發基金裡面去了？所以等一下審查基金，我們要來講一下，我覺得在態度上不能這樣糊弄我們、敷衍我們，好不好？

主席：還有沒有提案委員要發言？

萬堅委員，你的第 229 案是要回到運發基金去討論，還是這個案子要怎麼處理？

張廖委員萬堅：到運發基金再討論沒關係。

主席：好。

張廖委員萬堅：不凍你們，但是運發基金真的要好好討論一下。

主席：第 4 目也都照列，蔡培慧委員的第 228 案改主決議。剛才有提到第 235 案及第 236 案都撤案。

前面第 1 目的第 212 案，蔣委員要改成主決議。

簡委員東明：我的第 226 案也改主決議。

主席：第 226 案也改為主決議。好，我們第 4 目也是照列。

現在處理體育署的主決議。

吳委員思瑤：第 238 案也改主決議。

主席：第 238 案也改主決議。

黃委員國書：同一個案子，第 230 案也改主決議。

主席：好，第 230 案也改主決議。另外，第 227 案、柯委員的第 240 案、第 237 案、第 233 案都改為主決議，現在就整理一下主決議，因為案子很多，新增的主決議也請議事人員宣讀。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172

單位名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主決議：

國教署 109 年度於「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與督導-國民中小學教育」之「國民中小學基本需求經費」項下編列「國民中小學設施整建與設備充實、校舍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等」經費 3,385,822 千元。教育部自 95 至 108 年共計編列 940 億餘元，辦理公立國中小校舍耐震能力評估、補強及拆除重建事宜，惟截至 107 年 10 月 2 日，全國計有 1,569 棟校舍(23,456 間教室)待補強、401 棟校舍待拆除；另據監察院調查，國教署推估 106 學年度全國仍有 11 萬學童於待補強校舍上課、2 萬餘學童於待拆除校舍上課，合計 14 萬餘學童於安全堪慮之校舍環境中上課。以南投為例，經評估須拆除校舍共 44 間，佔 50%，需補強校舍共 226 間，佔 37%，比率偏高。鑑此，教育部應全面檢視南投縣國中小校舍校園之安全，強化校園安全政策規劃，爰提案要求教育部於 4 個月內向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送「強化南投縣國中小校舍耐震能力評估及改善」書面報告。

提案人：

連署人：

176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77

主決議：

國教署 109 年度於「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與督導-國民中小學教育」之「國民中小學基本需求經費」項下編列「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舍耐震能力改善計畫」經費 2,600,000 千元。教育部自 109 年度新增辦理「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舍耐震能力改善計畫(109-111 年)」總經費 66 億元，109 年度編列第 1 年經費 26 億元。教育部自 98 年起依內政部訂頒「建築物耐震能力補強實施方案」全面針對 88 年 12 月 31 日以前興建之國中小校舍辦理耐震評估，並相繼推動各項補強改善計畫，根據教育部統計資料，仍有 7 萬多名學生在危險之校舍中上課，需要透過校舍耐震能力改善計畫之經費補助來完成校舍防震補強。事涉師生之生命安全，除應加強管控作業進度並督導地方政府儘速辦理外，對於私立國中小學也應要求期自主辦理耐震評估與校舍補強改善，並建立輔導與監督機制，爰請教育部於三個月內向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送書面報告。

提案人：

連署人：

7

177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178

單位名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主決議：

現行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主要有以下問題：(一)勞健保費用，近幾年都有調漲，目前自負額高達 22.5%，然教育部僅補助學校自辦兒童課後照顧班費用，委外辦理未獲得學校補助經費，對委外老師來說薪資費用過低。(二)課後照顧服務班收費基準，因每班學生人數不同，可能有同校不同班級收費不同的情況。(三)課後照顧服務班委外老師無本俸，這些委外教師多為流浪老師或待業教師，在新北市約有 600 位，兒童課後照顧輔導協會希望能調漲課後照顧班經費，使老師獲得合理薪資，爰提案要求教育部國教署研擬「兒童課後照顧班相關費用」具體方向，並於三個月內向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連署人：

178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183

單位名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主決議：

技職教育應重視地域文化特性，連結人才，形塑地方特色，強化在地認同。查現行技職探索多於高中端，缺乏國中端如針對失學少年、偏鄉家庭相關技能技藝課程之協助。有鑑於此，國教署應結合相關部會推動國中學生探索職涯之專案計畫，深化在地產學連結，透過實作課程啟發學生之興趣，給予學生多元發展之選擇。

提案人：

連署人：

183

194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主決議：

國教署於 109 年度預算「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07-「學生事務與校園安全及衛生教育」編列 3,680,810 千元。查教育部推動菸害防制教育宣導，將菸害防制列入健康促進實施計畫必選議題、提供教材與輔導策略、增進師資專業知能等具體行動。又依據行政院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推動精緻拒毒宣導模式、加重學校及校長防毒通報責任、協同家長能量守護校園、提升清查篩檢效能、完備輔導網絡機制等措施，惟青少年吸菸人口未見減少，吸毒狀況日趨嚴重、吸食年齡層下降及新興混合式毒品於年輕族群間流行等趨勢，爰提案要求教育部應完善政策規劃、落實相關措施，有效降低青少年學生吸菸人口，杜絕毒品入侵校園，並於~~六~~三個月內向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連署人：

194

194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主決議：為保障學生在校之心理健康及輔導工作順利運作、健全三級輔導體制，國教署補助各級學校聘任專輔教師及專輔人員，且 109 年度預算編列數較 108 年度增加 2.4 億，惟專輔人員聘任狀況不理想，107 年度應聘 637 人，實聘 517 人，聘任率僅 81.16%，108 年度應聘 671 人，實聘 538 人，聘任率僅 80.17%，建請國教署說明專輔人員較前一年度降低之原因為何？經費增加之用途為何？請國教署盤點專輔人員聘用率下降原因，並在三個月內邀集地方政府召開相關宣導會議。

學校午餐及營養師編制一直是民間所關注的議題，於營養師部分，109 年度預算較 108 年度增加 7,128 萬，預計增加營養師人數，為學生食安把關；然學校午餐精進計畫部分 108 年度編列 1.05 億，109 年度卻減少至 8,771 萬，其原因為何？請國教署能向他部會爭取預算挹注，為學童午餐品質及衛生把關。

提案人：

連署人：

~~247~~ 195

195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主決議：

教育部 109 年度於「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與督導-學生事務與校園安全及衛生教育」之「25-學校午餐精進計畫」項下編列經費 8,771 萬 2 千元。查教育部學校午餐精進計畫，為促進學生健康，完備學生午餐制度，推動飲食教育，已辦理推動學校午餐法制化、設立「推動學校午餐專案辦公室」、建立食育核心素養關鍵指標、辦理「規劃與建置智慧化校園餐飲服務平台」及校園友善農業供應鏈創新整合等工作，考量學校午餐需相關研究機制，爰提案要求教育部應研議設立校園飲食教育及研究單位，進行校園飲食食譜研發、協助學校建構及運用廚房、設計健康飲食教育等任務，配合地方創生政策推動食農教育，並於六個月內向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連署人：

196

197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文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單位預算

主決議：

為保障幼兒交通安全，依據「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修法附帶決議要求教育部針對公私立幼兒園幼童專用車汰換予以補助，經評估後，教育部 108 年 7 月開始辦理補助公私立幼兒園汰換幼童專用車實施計畫。為了解推動幼童車屆齡車輛新購與汰換執行情形，包括補助對象分布(如公私立幼兒園、縣市及區域別)、補助金額及分布（公私立、縣市)、購置之幼童車廠牌等，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於二個月內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108 年幼童專用車汰換補助計畫執行情形」書面報告。

提案人：

197　　197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體育署
主決議：

選手培訓體系如金字塔，首重發掘具運動潛能之青少年選手，進入學校競技之培訓體系，未來基層運動選手可做為銜接國家代表隊，爰學校體育對國家競技運動發展影響甚鉅。

105 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設置體育班計有 676 校、1,862 班、3 萬 8,681 人，至 107 學年度增加至 735 校、2,042 班、4 萬 151 人；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第 21 條，各該主管機關應邀集相關專業人士及機關代表，組成訪視團赴學校體育班訪視，並依訪視結果作為評鑑項目。經查 105 至 107 學年度訪視輔導結果，通過率由 105 學年度 49.94%大幅下滑至 106 學年度 15.79%，而 107 學年度上學期通過率亦僅 16.95%，顯見體育班辦理狀況亟待改善。

高中以下學校體育班校數、班級數及人數皆呈成長趨勢，惟每年度訪視通過率偏低，為有效提升體育班經營管理績效，引導體育班優質發展，請體育署於三個月內提出「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輔導改善措施」書面報告。

提案人：

連署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體育署
主決議：

選手培訓體系如金字塔，首重發掘具運動潛能之青少年選手，進入學校競技之培訓體系，未來基層運動選手可做為銜接國家代表隊，爰學校體育對國家競技運動發展影響甚鉅。

105 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設置體育班計有 676 校、1,862 班、3 萬 8,681 人，至 107 學年度增加至 735 校、2,042 班、4 萬 151 人；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第 21 條，各該主管機關應邀集相關專業人士及機關代表，組成訪視團赴學校體育班訪視，並依訪視結果作為評鑑項目。經查 105 至 107 學年度訪視輔導結果，通過率由 105 學年度 49.94%大幅下滑至 106 學年度 15.79%，而 107 學年度上學期通過率亦僅 16.95%，顯見體育班辦理狀況亟待改善。

高中以下學校體育班校數、班級數及人數皆呈成長趨勢，惟每年度訪視通過率偏低，為有效提升體育班經營管理績效，引導體育班優質發展，請體育署於三個月內提出「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輔導改善措施」書面報告。

提案人：

連署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體育署

主決議：

教育部自 105 年推動專任運動教練聘用計畫，至今聘任比例卻仍僅 73.94%，執行 4 個年度下來，聘任比例僅增加約 16.3%，體育署應有更具體作為，要求各縣市體育班聘足依法應聘之專任運動教練。

年	105	106	107	108
應聘人數	684	679	721	713
未聘人數	290	268	241	197
依法聘任比例	57.6%	60.42%	66.57%	73.94%

近期國內體育教練性騷擾、性侵害及體罰凌學童事件屢見不鮮，惟體育署僅針對專任運動教練進行管理，規範其權利義務，解聘、不續聘事項皆比照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如查證屬實則會登錄進不適任教育人員資料庫。但非專任運動教練則無相關規範，僅有今年 8 月公布的【涉性別事件之學校不適任人員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法】可進行管理，若該教練涉及體罰霸凌則無相關規範，也無資料庫可以查詢，恐導致更多學生受害。

體育署對非專任運動教練之管理顯有疏漏，為避免造成國內體壇的損失，爰請體育署提出針對非專任運動教練之相關管理辦法，並強化教練證核發及撤銷之規定，於三個月內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改善報告。

提案人：

連署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體育署
主決議：

偏鄉體育出人才，然培訓軟體和生活陪伴，是長期被忽略的角落，生活扶助包含往返家庭與訓練場所的交通成本、選手需要的均衡營養攝取，還有年輕運動員們情緒和心理壓力的調適。

有鑑於此，體育署應重視體育基礎選手的栽培，強化培訓環境、硬體設施、選手陪伴及職涯規劃，建立完善而長期的支持制度。爰要求體育署應推動「體育選手陪伴照顧支持專案」，積極協助體育專才課業輔導與生活照顧。請體育署於三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與文化委員會提出「體育選手陪伴照顧支持專案」書面報告。

提案人：

連署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文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體育署

主決議：

政府推動樂齡長照時，應適當引入體育保健長照體系，以擴大體育選手多元發展與就業管道。體育署應以「樂齡體適能」推廣為核心，持續結合衛福部國民健康署跨域整合，鼓勵體育專業人員投入銀髮族運動推廣，期讓長者「銀」向健康，並舒緩長照服務需求。

提案人：

連署人：

109 年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體育署

主決議：

鑒於諸多女性運動賽事方才起步，女性運動組織在臺灣相較男性運動多數規模較小，教育部體育署近年來實施多項政策與計畫並修訂女性參與體育運動白皮書，對提升我國女性民眾參與運動比例雖有一定的成效，惟為利發展女性運動並鼓勵更多女性民眾參與運動，仍請體育署就女性運動團體推展運動予以積極之輔導及協助，以利女性運動之發展。

提案人：

連署人：

226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體育署

主決議:

教育部體育署於 106 年至 108 年以 3 年時程，辦理機關企業聘請運動指導員推動計畫，預期主要目標

1. 輔導 300 名體育運動相關背景專業人員就業。
2. 900 名體育運動相關背景專業人員完成運動指導員培訓。

經查，輔導體育運動相關背景專業人員就業 249 人；體育運動相關背景專業人員完成運動指導員培訓 831 人，兩項目標均未達成。爰此，請體育署積極辦理體育運動相關背景專業人員就業媒合及運動指導員培訓，以提升運動指導員政策整體執行成效。

提案人：

連署人：

226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文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體育署

主決議：

「運動健康資訊雲建置及維護」之執行成果提供民眾多元體育活動訊息，及後續大數據運用，另 106 年度編列推展單車文化預算，107 年編列「辦理全民體育活動推展、規劃及相關研習」等，納入縣市政府計畫整合各單位資源，對於全民運動的推行均有相當助益，體育署應持續關注，編列相關預算，積極辦理，以推展全民運動風氣，並請於 3 個月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連署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文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體育署

主決議：

體育署在推動國民體育的同時，應推動高齡者運動保健計劃，就目前已與衛福部合作「運動銀健康」方案中，納入「推動社區樂齡體育計畫」，將運動指導人力送入長者社區通路，規劃高齡者多元化運動，以協助銀髮族展現銀髮力，並藉正確運動獲得運動健康效果，擴散政策效益。

提案人：

連署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文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體育署單位預算

主決議：

一、有鑑於目前中華職棒聯盟，除保障一軍最低月薪 7 萬元，以及球員自主提撥防賭信託之外，沒有相關退休保障。球員與球團簽約，亦沒有性規定球團必須幫球員提撥勞退金，相較於美國職棒大聯盟(MLB)，只要單一年度出賽達 43 場，從 62 歲起就有資格最低年領 3.4 萬美金，按年資最高可領 19.5 萬美金之保障，我國職棒球於球員退休權益明顯不足。

二、職棒為高度職業傷害風險的運動，在高度競爭環境之下，球員的職棒生命短暫，許多球員被徵召進中華隊參與國際賽事後因傷退役，被迫縮短職業生涯，或因年事已高退休後，頓失生活依據。今年又適逢參加棒球十二強奧運資格賽，徵召多名職棒球員，其益急需被保障。

三、據了解，有關職棒選手退役生涯保障制度，已於去年 11 月 10 日委託國內大專院校，針對美、日、韓等國家職棒選手退役保障制度進行專案研究，並完成相關報告，提請職棒聯盟及球團參考。

四、為督促及確保體育署後續對於職棒選手退役保障制度之推動，爰要求體育署邀集職棒聯盟及各球團研議可行方向，以建構及規劃我國職棒運動實際可行之選手保障制度，照顧球員的退休職涯生活，健全職棒發展環境。

提案人：

連署人：

233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體育署

主決議：

體育署 109 年度於「國家體育建設-整建運動設施」分支計畫新增辦理國家運動園區整體興設與人才培育計畫(第 3 期)，以建構優質培訓環境，總經費 35 億 2,000 萬元，計畫期程 109 年至 113 年，109 年度編列第 1 年經費 6,000 萬元。鑒於辦理第 1 期計畫經監察院糾正，第 2 期計畫因進度落後而展延期程，復以第 3 期計畫經費重點之國防部士校營區遷建作業，涉及環評、都市計畫變更與跨部會土地撥用作業，請體育署加強控管作業進度，並督導執行單位如期如質完成，及請教育部體育署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連署人：

237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體育署

主決議：

教育部體育署各項體育硬體建設計畫，缺乏整體規劃及優質採購思維，以前瞻計畫「營造休閒運動環境計畫」為例，該計畫共規劃總經費 100 億元，已納入國發會地方創生推動戰略之「整合部會創生資源」範疇，計畫主要內容為改善既有各類型室內外運動場地、場館設施、自行車道及水域運動設施。惟上述運動設施之改善著重在硬體面，缺乏硬體設施與地方特色運動整合之軟體思維。

體育署應於整建運動設施計畫中，配合前瞻計畫及地方創生戰略推動軟體配套，針對運動設施之整建提出整合規劃，並針對體育署各項硬體補助提供優化採購之輔導措施，爰請教育部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連署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體育署

主決議：

經查國家運動園區整體興設計畫採分期分區開發，行政院於 98 年核定「國家運動園區整體興設與人才培育計畫(98-104 年)」第 1 期，遭監察院糾正先期規劃欠周、延誤重大計畫推動；第 2 期原規劃辦理期程為 105 年至 108 年，後又因部分工程進度落後，計畫期程經行政院 108 年 9 月 5 日核定展延期程至 109 年度。

有鑑於體育署於辦理「國家運動園區整體興設與人才培育計畫」第 3 期共編列 35 億 2,000 萬元，計畫期程 109 年至 113 年，109 年度編列第 1 年經費 6,000 萬元，109 年度重點為國防部士校營區遷建作業，涉及環評、都市計畫變更與跨部會土地撥用作業。為控管該計畫執行進度、相關工程如期完工，爰請體育署於 2 個月內提出檢討報告。

提案人：

連署人：

240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263

單位名稱: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主決議: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109 年預算第 2 目「青年發展工作」第 3 節「青年國際及體驗學習」01「辦理青年國際及體驗學習業務」之「3.推動青年壯遊體驗學習計畫」，青年署結合地方政府、民間團體、大專校院及高級中等學校辦理青年壯遊體驗學習計畫，目前全台共有 55 個青年壯遊點，目前 55 個壯遊點中僅有 4 所大學參與，位於地方創生優先區域者亦僅有 25 處。為有效導入高教資源，協助青年返鄉投入地方創生事業；爰請青發署積極配合大學社會責任計畫及國發會推動地方創生戰略，鼓勵青年至青年壯遊點進行學習及體驗。

提案人：

連署人：

263　263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文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家教育研究單位預算

主決議：

近年民族意識抬頭，屏東縣政府歷經 4 年，已完成全國第一本以原住民族為本位的國小教材(排灣族語)，並繼續著手編寫魯凱族的教科冊，預計要 3 年後完成。查國家教育研究院前身為國立編譯館，在 1997 年開放民間出版商編印教科書之前，身負全國國民小學、中學教科書之編印，國家教育研究院應善用過去教科書編寫能量，提供資源協助地方政府編寫族語本位教材，以加速教科書完成，請國家教育研究院於二個月內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協助地方政府編寫族語本位教材之規劃」書面報告。

提案人：

109 年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主管運動發展基金單位預算

主決議：

鑒於運動產業發展條例 106 年修正後，原期待透過正面宣示支持地方政府與國公營事業投資運動事業，促進國內運動產業發展，惟該條例第 7 條僅規範獎金、獎狀及敘獎等，無實質誘因，建議體育署結合相關獎助措施並建立地方政府與國公營事業媒合機制，以建構有利職業運動發展之環境。

提案人：

連署人：

8、10 併案。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主管運動發展基金單位預算

主決議：

一、 針對本計畫項下有關輔導縣市政府活絡基層體育組織部分，有鑑於國家體育實力之精進，需仰賴基層體育組織之健全，然就目前國內之基層體育發展上，由於各地方政府均僅設有體育會做為法人組織，其所屬之各單項委員會由於非屬人民團體，致使無論在資源取得經營之現代化與基層團隊參與部分均未能與時俱進。

二、 爰為強化國內基層組織發展，請體育署應持續關注並輔導縣市政府對各地方體育會及所屬單項委員會給予資源挹注及參與，並藉由其在地力量，以利地方體育風氣推展。

提案人：

連署人：

12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體育署
主決議：

體育署為扶植各級學校運動團隊，發展學校運動風氣，培育各級學校運動人才，109 年度運動發展基金較 108 年度預算編列增加 5 億 8,000 餘萬元，其中有關「獎勵辦理體育班業務績效優良之地方政府」、「強化體育班及運動代表隊運動人才課業輔導」以及「落實體育紮根，鼓勵學校培養運動賞析能力，培育運動傳播人才」新增子計畫即佔 2 億元。

為管控並落實預算執行，針對上述 3 項新興計畫之執行規劃，於一個月內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連署人：

14

10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體育署.

主決議

體育署為扶植各級學校運動團隊，發展學校運動風氣，培育各級學校運動人才，109年度運發基金較108年度預算編列增加5億8,000萬元，其中有關「業務辦理業務績效優良之地方政府」、「強化體育班及運動代表隊運動人才課業輔導」及「落實體育紮根，培育運動傳播人才」新增子計畫

為管控並落實預算執行，針對3項新興計畫之執行規劃，於三個月內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黃國書

連署人：張廖萬堅 蔡培慧

主席：現在進行體育署的主決議，處理第 241 案。

高署長俊雄：第 241 案建議修正文字。

主席：怎麼修？

高署長俊雄：建議倒數第二行修正為「完善校園運動團隊培訓經費補助之方案，提供專任運動教練必要之行政及經費協助，減少專任運動教練負擔」。

主席：本案就照教育部建議之文字修正通過。

處理第 242 案。

高署長俊雄：我們配合辦理。

主席：照案通過。

處理第 243 案。

高署長俊雄：建議修正文字，將關鍵字「評鑑」修正為「調查」；倒數第三行加入「球場興建完成後」，以做之後的調查。

主席：就是把「評鑑」修正為「調查」，其他的部分則照體育署的文字修正通過。

處理第 244 案。

高署長俊雄：第 244 案也建議做文字修正。將其中「廢將操槍……」建議修正為：「依循國際體育組織規範，預為掌握競技操槍國際組織之發展趨勢，關注國內的操槍發展」，另外提案後面有些文字做刪除。

主席：好，就是在「體育發展。」之後的文字全部刪除，改為體育署剛才修正的文字，本案修正通過。

處理第 245 案。

高署長俊雄：我們配合辦理。

主席：照案通過。

處理第 246 案。

高署長俊雄：配合辦理。

主席：照案通過。

處理第 247 案。

高署長俊雄：配合辦理。

主席：照案通過。

處理第 248 案。

高署長俊雄：配合辦理。

主席：照案通過。

處理第 249 案。

高署長俊雄：我們建議修正文字，將倒數第二行修正為：「體育署應於訪評結束後三個月內，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 108 年度未通過及有條件通過之特定體育團體之訪評改善報告」。

主席：第 249 案就照上述文字修正通過。

處理第 250 案。

高署長俊雄：配合辦理。

主席：照案通過。

處理第 251 案。

高署長俊雄：配合辦理。

主席：照案通過。

處理第 252 案。

高署長俊雄：建議修正文字，將倒數第二行修正為：「新南向體育交流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增加「書面」兩字。

主席：增加「書面」兩字，照修正文字通過。

有關第 4 目黃國書委員的第 230 案不改主決議，就這樣照列。

進行青年發展署的歲出預算，處理第 2 目的第 253 案到第 263 案。

第 2 目「青年發展工作」編列 4 億 3,000 萬元，請問各位有無意見？

鍾委員佳濱：我的提案是第 258 案，青年署配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要辦理及宣導未升學未就業青少年轉銜輔導的相關措施。當然，之前署長已來溝通過，但我仍然認為青年署過去由於機關的定位問題，將重點放在其他相關的部分，這些相關的重點近來成為大選議題而引發廣泛的討論。

所有的年輕人都普遍認為應該要唸大學，但我們有沒有幫助未升學入大學的年輕人就業？而就業之後他們的流向等過程，才是我們真正要關注的。如果我們不去關注這個部分，讓這些未升學（並非沒升高中，而是沒升大學）而被社會以為是「淘汰郎」，或是他們自認自己未來的人生發展不如其他人，這是社會上很可惜的成見，因此我認為青年署應積極針對這些在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完成後，沒有直接升學而去就業的人，思考政府有沒有給予就業輔導，讓他們的人生在未來職涯上的發展因此走得更順遂？這些部分的宣導、說明、強化及協助應該要讓社會大眾知道。

我們聽潘部長不斷強調，未來希望青年的學習不是一站式的學習，而是多站式的，能於就業之後再回過頭進入教育或學校體系接受真正所需的技職教育。這種多站式的思維應該彰顯在青年署對未升學而去就業的青年輔導上，但過去在這方面的執行上，比較少看到相關的調查統計，而我也覺得教育部應該連結國教院等研究資源來做。畢竟青年署是個政策制定及執行的單位，對於未來要配合青年多站式的職涯發展，而非一站式的升學到底，這樣的工作內容能否結合國教院的研究資源，配合國家的科研計畫，進行長期追蹤，讓社會能正式理解學無止境，飯碗很重要，對於在能有口飯吃的就業之後，再繼續終身學習，我提案減列 100 萬元，至於凍結的部分，我認為如已減列就不堅持了，全看主席的處理。

主席：謝謝，接著請吳思瑤委員發言。

吳委員思瑤：我提的是第 263 案，而我也還是要很嘮叨地再講一下，青發署做的事情一定要與地方創生結合。有關青年壯遊點，你們去年的經驗是提供資源給願意來申請的壯遊點，然後給錢，

我覺得這個要改，你們要跟大學合作，大學一定要參與這個青年壯遊點的規劃，然後來做 USR，所以，我念茲在茲的是，很多東西都需要整合，青發署做的很多都跟大學的 USR 及地方創生平台專案辦公室有相連接，我知道我質詢之後，你們有往這個方向推進，讓大學也可以提案加入，事實上，大學本身一定要扮演地方產業復甦、文化知識、在地知識學建構最核心的引擎，所以要納入大學的角色。第二，不要是那種 short stay，一定要讓選擇去這裡的青年能夠 long stay，能夠有比較多的學習，對在地的瞭解更多，而且你們要去追蹤，不是說這一次來了之後就回家了、寫完報告就沒下文了。我質詢時講過，以日本的地方創生青年工作隊為例，他們後來統計過，有將近五成以上的人參與了大學的這個計畫，可是他會選擇留在那裡繼續創業、就業、生活、結婚生子，這才是有用的、讓青年願意去理解地方的方法，不管他是選擇他的家鄉、還是他第二個有興趣的地方。所以，本席念茲在茲，請你們一定要做到這些。然後，我還是要跟劉次長講，你們的地方創生專案辦公室太重要了，你們一定要做這些跨單位的結合，我可以改主決議，但拜託你們一定要做好這件事情。謝謝。

主席：好，第 263 案改主決議。

請蔡委員培慧發言。

蔡委員培慧：我附議思瑤委員的意見，也補充說明兩點，第一，就是地方創生除了跟大學結合之外，這個事實上在我們南投是有先例，以前科技部的人文社會整合創新是跟暨南大學合作，然後我們現在在推動這個務農產業行銷的，也是當時參加這個計畫，而且留下來的不是一個人而是兩組人，然後其中有一組人也是結婚生子，完全符合剛剛吳思瑤委員所提的。第二，因為並不是所有地方都有大學，所以應該讓鄉鎮公所可以跟學校結合，倒也不是說鄉鎮公所來爭取這個經費，而是個別的鄉鎮公所，例如，我們跟地方區域型的大學來結合，然後納入這個計畫，因為如果青年的壯遊可以 long stay，在當地待三個月、六個月，跟待三週、三天的效果是完全不同的。因此，本席贊成吳思瑤委員的提案，只是我也建議在主決議內再加一項，即也要跟地方鄉鎮公所來連結。

主席：第 263 案改主決議。再來是鍾佳濱委員的提案，我剛才也跟他溝通過，就不予減列，可是我們還是要凍結，因為這個部分本席也提案凍結 200 萬元，我確實覺得你們在青年職涯、未升學、未就業的部分真的還需要再加強。第 1 節是否就凍 400 萬元，提書面報告後解凍？好，謝謝。

處理主決議，只有 1 案，即簡委員的提案。

羅署長清水：配合辦理。

主席：好，本案照案通過。

繼續處理國家圖書館的歲出部分。第 1 目一般行政，有林奕華委員、柯志恩委員的提案，兩人均不在場，預算就照列。

處理國家教育研究院歲出第 1 目一般行政，有林奕華委員提案，因為本案已撤案，第 1 目照列，

處理第 2 目院務業務活動，有林奕華委員及鍾佳濱委員提案。鍾委員，需要說明嗎？

鍾委員佳濱：我已經改為主決議。

主席：第 270 案改主決議嗎？好。第 2 目照列。

處理主決議，第 271 案是蔣乃辛委員的案子。

許院長添明：配合辦理。

主席：照案通過。請寫一下主決議。

處理教育部主管非營業基金的預算。首先是教育部所屬機構作業基金，有一個主決議，即第 1 案。請部長說明。

潘部長文忠：主席、各位委員。針對本案，教育部酌做文字修正建議，倒數第 2 行修正為：「所屬基金館所典藏品利用率書面報告」，然後在「教育」之後加一個「及」字。

主席：就是改成「3 個月內提出『有效提高教育部所屬基金館所典藏品利用率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本案照以上文字修正通過。

接下來處理運動發展基金部分，基金來源的提案是第 2 案，這是張廖委員萬堅提案有關收入部分。

張廖委員萬堅：我們從運發基金的收入來談，它很重要的收入來源是運動彩券，其實運動彩券有 10%的收益是歸入基金，讓各項競技運動可以有豐沛的收入。我們來看歷年來的決算數，我覺得運發基金編列得非常保守，以去（107）年的決算數來看，我們運動彩券的總營業額是要 430 億元左右，光是決算，就有 43 億元的收入。今年 1 到 9 月，也已經收入三十幾億元，預估大概會有 41 億元，但你們今年的收入才編 34 億元，明年也才編 36 億元，所以是超收入了 7 億元，你們明年又編 36 億元，如果 107 年的決算數已經到四十幾億元，不知道為什麼明年編得這麼保守？你們才編 36 億元而已，根據評估，光是運彩公司的收入，明年至少可以到 385 億元，或者 391 億元，換言之，光是運彩盈餘收入就有 38 到 39 億元，但你們卻只編了 36 億元。本席提案寫增加 8 億元收入，係根據你們 107 年度的決算數，明（2020）年還有奧運等重要賽事，本席以為你們編得太保守了。可以不要增加 8 億元，但可以改成增加 3 億元就好了。

主席：就是提高到 39 億元？

張廖委員萬堅：運發基金因為是基金性質，沒用完的話還可以流用，但我覺得你們的執行率跟編列要儘量跟目標覈實。

主席：好，基金來源第 2 案「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就增列 3 億元。

繼續處理基金用途，從第 3 案到第 15 案，其中第 4 案和第 9 案撤案，第 8 案、第 10 案、第 12 案和第 14 案也改成主決議。

請張廖委員萬堅發言。

張廖委員萬堅：我的第 5 案，有關培訓體育運動人才及運動訓練環境改善列了 33 億元，其中基層運動訓練場館及強化場館維護與經營管理方面，你們從 107 年度的 7,500 萬元到 108 年度的 6,800 萬元，然後明年又增加到 3 億元，到底是增加什麼？

其次，有關職業運動及企業聯賽也是運動產業很重要的指標，運發基金在 109 年度編列了 2.3 億元的補助經費，較前幾年度也增加了 9,000 萬元，你們預計要達到的效果為何？請你們說明。

第三個，我沒有寫在提案裡面，但我還是要提到，就是剛落幕的亞洲棒球錦標賽，臺灣拿到 18 年以來的冠軍，依照國光獎金，選手一個人可以領 60 萬元，可是教練一毛錢都沒有，當天晚上在洲際棒球場的慶功宴上，教練就講出這個委屈。其實要拿到這個冠軍不容易，我後來去瞭解為什麼選手有、教練沒有，才發現原來在國光體育獎章及獎助學金頒發辦法中規定，選手依照 3 等 1 級第 1 名可以拿到 60 萬元，而教練是依照有功教練獎勵辦法來敘獎，但是有功教練獎勵辦法的敘獎中只有擔任亞奧運的教練才有，所以棒球亞錦賽的教練團一毛錢都沒有，官方也沒有任何獎勵，我覺得這真的不太合理！

體育署有告訴我，國光獎章和獎金頒發的辦法在 2002 年當時為了教練獎金的問題，說這個也有啟蒙教練、階段教練和培訓指導教練等不同身分，所以有些教練把爭取獎金變成互相攻訐等等，後來因為這個因素就被排除在國光獎金之外。可是 2006 年的時候，當時的體委會為了鼓勵教練培訓和指導選手在亞奧運取得佳績，所以後來又定了一個有功教練獎勵辦法，但只有恢復亞奧運。可是亞錦賽還是可以依照國光獎章，還是對選手有獎勵，但教練怎麼會完全沒有獎勵制度呢？我覺得這個是因噎廢食，當時擔心教練之間會攻訐，怕有的單項可能會因為別的教練擔任國家教練或培訓教練，選手就不去，可是現在環境有變，不是每個項目都這樣，如果我們這樣子對待基層教練，那些基層教練也都是選手升上來的，我們一直在說要讓教練的教學環境、訓練環境變好，可是我們卻沒有任何的獎金、獎勵制度，除了亞奧運之外，我覺得對一些重要國際賽事的教練來講，他們是委屈了。

所以在這個項目上，第一，請部長或署長去瞭解這件事情，你們對運動基金有行政裁量，我剛才增加 3 億元的歲入，你們在將來基金的預算支出裡面可以滾動式的提案，明年（2020 年）的奧運本來就有國光獎章制度，可是有更多重要的國際賽，像亞錦賽 18 年來沒有拿到冠軍，拿冠軍的時候，舉國歡騰，大家都以為教練有獎金，結果教練說沒有，這部分是不是可以回應我一下？

潘部長文忠：謝謝剛才張廖委員關心亞錦賽團隊 18 年後又再次獲得冠軍一事，委員很深入了解國光獎章、獎金的給付辦法，對於這些指導有功的教練，我也謝謝委員這樣的關心跟提出，我跟署長也會來做這方面的輔助機制，因為運彩基金本來就是在支持選手跟教練的方案，所以這個方案我們也會依循過去的案例，經由運彩基金來做專案的提出和審查，這部分我也跟委員承諾，一定會給予教練做這方面的……

張廖委員萬堅：現在問題就發生了，亞錦賽的教練在這個制度下沒有獎金，你們怎麼樣去彌補？你們今年 9 月 18 日有公布教育部運動發展基金辦理培育優秀或具潛力運動選手作業要點，其中規定，在國光獎章及獎金頒發規定的範圍外，選手及教練如果在國際賽事取得近十年的最佳紀錄或破紀錄且取得獎牌，就有機會發給激勵金。我提這個很嚴肅的問題，是因為不希望選手拿到冠軍激勵了全國棒球迷的士氣，結果選手給了獎勵，教練卻一點獎勵都沒有，我覺得這個不能說「未來會」然後就這樣過去了，而且你們 9 月 18 日，在這個比賽之前就有這個要點了，所以能否承諾我會馬上按照這個基金要點給予補救？

潘部長文忠：我們會依照這個來做後續的獎勵，以激勵我們的教練，我答應也會這樣處理。

張廖委員萬堅：這次亞錦賽的教練不會沒有獎金吧？

潘部長文忠：一定會。

張廖委員萬堅：一定會補救、一定會依照這個要點給予獎金嘛？

潘部長文忠：是。

張廖委員萬堅：好，謝謝。

主席：張廖委員萬堅這個提案要……

張廖委員萬堅：改主決議。

主席：這個改主決議嗎？就是要點修正完後……

張廖委員萬堅：因為要點已經有了，如果部長和署長答應會補救，那就 ok，這個預算我也不凍結，把這個基金凍結沒意思，就算凍結，錢也是在裡面。

主席：好，就照列，謝謝。那就沒有意見了？

黃委員國書：主席，我還有。

主席：第 5 案照列。

請黃委員國書發言。

黃委員國書：我的案子是第 15 案，我們有一個輔助各級學校運動人才的培育計畫 8 億元，這個計畫很好，但有 3 個新增項目，其中一個是「獎勵辦理體育班業務績效優良之地方政府」，我們要去獎勵地方政府，這是第一個，這個花 9,000 萬元；其次是「強化體育班及運動代表隊運動人才課業輔導」，我們要去幫忙他們做課業輔導；再來是「落實體育紮根，鼓勵學生培養運動賞析能力，培育運動傳播人才」，共 3,000 萬元，這 3 個是過去沒有的項目，過去是不是沒有這 3 個項目？如果你們今年要做，你們有沒有準備好要怎麼做？如果要補助地方政府，補助的標準是什麼？這個都要有啊！你們如何去培養運動賞析能力？執行的計畫是什麼？具體的內容又是什麼？不知道。

所以我覺得這個計畫寫了以後，這個 8 億元裡有這幾個計畫，其中兩億元是新增計畫，這兩億元給你們，如果沒有很具體的執行方案，這兩億元就浪費掉了，我們也不知道它的成效會如何？所以是不是可以先用試辦的方式？就是你們先用試辦，用局部先來試看看，如果覺得不錯，再來全面性實施，讓它變成一個長年的制度，不然我很擔心，雖然你們的理想很好，可是沒有成效，而且這一花就是兩億元！過去從來沒做過這些事情，今年要做，看起來也不錯，但問題是沒有這樣的經驗、這樣的做法、這樣的方案或這樣的具體內容，什麼都沒有！這兩億元要給你們，我覺得有點怪怪的。所以看有沒有辦法從這 8 億元的培育計畫裡頭減掉 5,000 萬元。

主席：請組長回覆。

王組長漢忠：首先，我先報告課業輔導的部分，因為這幾年媒體都在報導，學生去比賽回來功課都不好，這也是一個體育班讓人詬病的地方，所以我們針對地方研擬一個計畫，就是選手代表國家出去比賽，回來後可能會有學校經費不夠的問題，所以在課業輔導部分，我們希望能夠資助他們，讓他們能夠允文允武是我們的目的。另外，關於 9,000 萬元部分，其實這是獎勵學校，但要透過地方政府，我們正在辦理訪視評鑑，評鑑成績優等以上的，基本上我們的設定是一間學

校是 150 萬元，資本門 100 萬元，比賽費用部分因為有時比較偏遠，所以大約是 50 萬元，這筆 9,000 萬元的預算是這樣編列的；至於 3,000 萬元部分，基本上因為以前舉辦大運會、中運會時沒有轉播，經過這 1、2 年，因為大專校院有 6 所傳播系，學生利用這個機會配合大專體總轉播，由學生去採訪選手，讓他們有實習機會，所以大專校院學校及中運會、大運會選手的反應都非常好，這是第 2 級，不像亞錦賽是第 1 級比賽，這樣的比賽也能讓國人欣賞到大運會或中運會選手好的表現。

高署長俊雄：今年已經開始試辦了。

黃委員國書：好，這部分可以支持，但我很擔心沒有成效。

高署長俊雄：這三個方案，今年都在執行了，才會把明年的計畫講得這麼具體。我跟委員承諾，一定會做出很好的成效。

主席：第 15 案是否也照列？

黃委員國書：好，可以照列。

主席：謝謝黃國書委員。

張廖委員萬堅：你們在獎勵體育班時，他們參加很多國際賽事，裡面有個要點，我不知道是怎麼樣，就是學期中不予補助的問題，上次我就提過，比如臺中大墩國中啦啦隊很有名，因為亞洲的學制不太一樣，有的 6 月初就結束、有的幾月結束，很難剛好辦在大家放假的時候，如果已經取得代表權去比賽，將申請要件送至體育署，收到的回覆是不符合要點還來申請補助，但地方政府卻可以。所以我覺得這樣的補助要點是否有問題？我知道剛才有提嘛！就是很多運動賽事在學期中舉辦會影響到課業，但如同我剛才說的，這種國際賽事不是常態性，有時候剛好遇到，對學生來講，那 3 天在他們人生當中是很重要的過程，體育署又以這個理由打回，而地方政府編了，他們就抱怨中央預算最多，運動基金要照顧的卻沒有照顧到。另外，你們在執行時也應該注意，我們問的時候先跟我們說明才跟學校說明，你們沒有先跟我們說明就跟學校講，學校也誤解，也不曉得，好不好？

黃委員國書：我剛才的案子改為主決議。

主席：好。第 15 案改為主決議。

「基金用途」第 3 案至第 15 案照列。

現在處理主決議。處理第 16 案。

高署長俊雄：配合辦理。

主席：照案通過。

處理第 17 案。

高署長俊雄：配合辦理。

主席：照案通過。

處理第 18 案。

高署長俊雄：配合辦理。

主席：照案通過。

處理第 19 案。

高署長俊雄：配合辦理。

主席：照案通過。

處理第 20 案。

高署長俊雄：配合辦理。

主席：照案通過。

高署長俊雄：剛才……

主席：第 17 案有修正嗎？

高署長俊雄：我說明第 17 案建議修正文字，從第 2 行的「促進國內運動產業發展，」開始，我們建議修正為「惟該條例第 7 條僅規範獎勵措施和獎金、獎狀及敘獎等」，中間有些文字刪除，最後倒數第 2 行修正為「爰建請體育署結合相關獎助措施，建立地方政府與國公營事業媒合機制，以建構有利職業運動發展之環境。」以上為第 17 案的建議文字修正。

主席：好，黃國書委員同意嘛？你們這邊的修正是「獎金、獎狀及敘獎等」，當中有無逗號？因為剛才好像沒有說明到，有逗號嗎？

高署長俊雄：修正為「獎金、獎狀及敘獎等，無實質誘因……」。

主席：按照剛才體育署說明的文字修正通過。

高署長俊雄：報告主席，簡東明委員所提第 20 案，我們建議修正……

主席：第 19 案有修正嗎？

高署長俊雄：沒有。

主席：好。

處理第 20 案。

高署長俊雄：建議修正倒數第 3 行，將「1 個月」改為「3 個月」。

主席：時間「1 個月」改為「3 個月」，修正通過。

所以第 17 案及第 20 案皆為修正通過；其餘提案皆為配合辦理，所以照案通過。

現在處理剛才改為主決議的提案。

處理第 178 案。

彭署長富源：配合辦理。

主席：照案通過。

處理第 194 案。

彭署長富源：將倒數第 2 行的「六個月」改為「三個月」。

主席：「六個月」改成「三個月」，修正通過。

處理第 195 案。

彭署長富源：配合辦理。

主席：照案通過。

處理第 196 案。

彭署長富源：配合辦理。

主席：照案通過。

處理第 197 案。

主席：照案通過。

處理第 212 案。體育署，對於第 212 案有無意見？

高署長俊雄：配合辦理。

主席：照案通過。

處理第 218 案。

高署長俊雄：配合辦理。

主席：照案通過。

處理第 219 案。

高署長俊雄：配合辦理。

主席：照案通過。

處理第 227 案。

高署長俊雄：有文字修正，最後一句修正為「，並於三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

主席：修正通過。

處理第 228 案。

高署長俊雄：配合辦理。

主席：照案通過。

處理第 233 案。

高署長俊雄：配合辦理。

主席：照案通過。

處理第 237 案。

高署長俊雄：最後 1 行修正為：「，及請教育部體育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主席：修正通過。

處理第 240 案。

高署長俊雄：配合辦理。

主席：照案通過。

接下來處理第 183 案。請國教署說明。有另外一份資料，因為剛才處理的是第 178 案等提案部分，還有一些提案還沒處理，請國教署說明第 183 案，有無意見？

彭署長富源：配合辦理。

主席：照案通過。

處理第 177 案。

彭署長富源：配合辦理。

主席：照案通過。

處理第 176 案。

彭署長富源：配合辦理。

主席：照案通過。

處理第 211 案。請體育署說明。這是你們研議的嘛？好，照案通過。

處理第 213 案。

高署長俊雄：配合辦理。

主席：照案通過。

處理第 223 案。

高署長俊雄：配合辦理。

主席：照案通過。

處理第 226 案。

高署長俊雄：配合辦理。

主席：照案通過。

處理第 238 案。

高署長俊雄：配合辦理。

主席：照案通過。

處理第 263 案。

羅署長清水：配合辦理。

主席：這些都是改過的嘛？

羅署長清水：對。

主席：好。這些是已經看過的？

羅署長清水：調整過的。

主席：那我們就照案通過。

處理第 270 案。請國教院說明。

許院長添明：配合辦理。

主席：照案通過。

基金部分第 8 案、第 10 案併案成為一個主決議，另外還有第 12 案、第 14 案、第 15 案，共四個主決議還未送來，我們休息 10 分鐘之後，再來處理。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繼續開會。現在處理基金部分第 8 案、第 10 案併案為主決議的部分。

高署長俊雄：配合辦理。

主席：照案通過。

處理第 12 案。

高署長俊雄：配合辦理。

主席：照案通過。

處理第 14 案。

高署長俊雄：配合辦理。

主席：照案通過。

處理第 15 案。

高署長俊雄：配合辦理。

主席：照案通過。

報告委員會，本次預算案審查結果免予重複宣讀，授權議事人員整理作為決議，列入紀錄。

關於今天的會議，作如下決議：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教育部及所屬單位預算案，教育部主管 48 所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國立臺灣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國立陽明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教育部所屬機構作業基金、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務基金、學產基金、運動發展基金、大專校院轉型及退場基金預算案，全部審查完竣。委員質詢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未及答復部分，請相關機關儘速以書面答詢。

報告委員會，原週四（10 月 31 日）上午議程已於今日處理完畢，10 月 31 日下午議程變更至上午，委員登記質詢於上午 8 時開始受理；出席委員於 9 時前登記者，有優先發言權。今天的議程已處理完畢，現在休息。

休息（11 時 25 分）

立法院第 9 屆第 8 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7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31 日（星期四）9 時 1 分至 11 時 29 分

地　　點　本院群賢樓 101 會議室

主　　席　李委員麗芬

繼續開會

主席：報告委員會，現在繼續開會。今天的議程有三項。

報　告　事　項

邀請國立故宮博物院院長列席就「新故宮—故宮公共化帶動觀光產業發展中程計畫（107-112 年）」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討　論　事　項

一、處理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有關國立故宮博物院主管預算（公務預算）解凍案 3 案。

(一)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一)凍結「業務費」中「國外旅費」5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二)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文物研究、展覽與推廣—展示服務」5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三)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二)「凍結第 4 目『南院文物研究、展覽與推廣』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二、繼續審查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國立故宮博物院單位預算案。

主席：請國立故宮博物院吳院長報告。

吳院長密察：主席、各位委員。首先，謹對大院對新故宮計畫的支持與策勵，表達誠摯的謝意。本人自接任國立故宮博物院院長工作以來，積極推動並重新審視新故宮計畫的內容，雖然 107 年與 108 年計畫執行落後，但現已逐漸排除困境，並努力提升執行率。

以下謹就新故宮計畫修正說明、107 年度保留款執行、108 年度執行情形、109 年度預算編列情形及分年工作摘要報告。

壹、新故宮計畫專案報告

一、新故宮計畫簡要介紹

新故宮計畫分為三大分項計畫，簡要說明如下：

(一)分項計畫一為「故宮北部院區整（擴）建計畫」，包含北部院區北側基地建物之整建、

南側基地藝文園區整建及新行政大樓新建工程，改善文物典藏、展示環境，優化展覽空間及公共服務空間，提升觀眾觀展體驗。

(二)分項計畫二為「國寶文物修復展示館建設計畫」，興建國寶館文物修復展示館，增加國家文物修復場域，提供培育修復人才實習空間，並辦理園區景觀藝術化工程，提升服務效能及聚客能量。

(三)分項計畫三為「博物館群國際觀光網絡系統建置計畫」，包含展覽創新、活動整合、交通串連及行銷國際等面向，以故宮為主體，帶動台灣博物館群整體觀光能量。

二、新故宮計畫修正說明

本次修正重點簡要說明如下：

(一)分項計畫一：經 108 年 4 月 26、27 日辦理公聽會後，因為大多數民眾反對「廣場入口意象門廊」及「穿透性華表廊道」擴建工程，亦避免對整體景觀造成衝擊及玻璃建築耗能之疑慮，決定停辦這兩個項目；另原規劃新行政大樓興建位址靠近土石流潛勢區，現亦修正改於南側基地藝文園區。

(二)分項計畫二：原預計辦理景觀橋（諸羅觀日橋）工程是為連結南部院區北側區與蔗埕文化園區，但考量現階段嘉義縣政府規劃五分車延駛南院計畫，將從蔗埕文化園區串連故宮南院，爰取消相關規劃內容及預算。

(三)分項計畫三：考量博物館群觀光聯盟組織之精神是文化部的權責，且該部已整合旗下博物館，並著手建置跨館圖像授權平台，因此停止實施子計畫 3 及子計畫 6；另因本院主管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已編列預算辦理國際展會活動，加強國際交流與合作推廣並提升故宮品牌形象，為避免重複辦理，因此停止實施子計畫 13。

(四)因應停止實施之項目減列預算，原編列總預算 101 億元（含公共建設 91.3 億元及基本預算 9.7 億元），減列後總預算為 87.82 億元（含公共建設預算 81.32 億元及基本需求預算 6.5 億元），共計減列 13.18 億元。

(五)原核定版自償率之估算方式是以總額法計算，修正後改以淨額法計算，所以自償率原訂 50.54%，修正後調整為 26.99%。

三、新故宮計畫預算執行及編列說明

(一)107 年保留款執行情形

1. 分項計畫一：107 年保留款共計 1.49 億元，至 108 年 8 月止已執行 0.78 億元，待執行經費 0.71 億元，預計於 108 年底前執行 0.41 億元，尚有 0.3 億元需保留至 109 年度支用，預計於 109 年 8 月執行完畢。

2. 分項計畫二：107 年保留款共計 1.12 億元，至 108 年 8 月止已執行 0.36 億元，待執行經費 0.76 億元，預計於 108 年底前執行完畢。

3. 分項計畫三：107 年保留款共計 0.06 億元，至 108 年 8 月止已執行 0.02 億元，待執行經費 0.04 億元，預計於 108 年底前執行完畢。

(二)108 年預算執行情形

108 年度預算數 8.38 億元，扣除凍結數 3 億元後，可支用預算數為 5.38 億元，截至 8 月底已執行 1.01 億元，預計年底可執行至 3.04 億元，另因文資審議期間無法施工、配合國寶館規劃設計及 BOT 案解約需重新評估規劃調整致進度落後及跨年度執行計畫等，共計約 2.34 億元預定保留數，預計於 109 年 10 月全數支用完畢。

(三)109 年預算編列情形

109 年度預算編列 5.92 億元，其中 2.03 億元為 108 年度延續性分年編列計畫分配在 109 年預算支付數；另 3.89 億元為 109 年度預計新增工作計畫與工程執行數。為避免執行情況再落後，109 年度預算籌編，乃多次審慎評估過去執行情形與未來預計之工作進度後覈實編列。

(四)新故宮計畫自 109 年至 112 年分年工作摘要說明

1. 109 年度預計編列 5.16 億元。

(1)分項計畫一：辦理北側文獻大樓、正館整建工程、典藏研究大樓規劃設計、南側藝文服務中心室內裝修、空調、環境整合工程完成及新行政大樓規劃設計。

(2)分項計畫二：國寶館及周邊景觀工程規劃設計、親子互動區工程施工、景觀橋工程規劃設計。

(3)分項計畫三：持續辦理博物館群國際觀光網絡系統建置計畫。

2. 110 年度預計編列 14.71 億元。

(1)分項計畫一：北側文獻大樓整建工程完工及臨時展覽工程佈展完成、正館整建工程及典藏研究大樓整建工程開工、第二行政大樓規劃設計；南側新行政大樓規劃設計完成及開工。

(2)分項計畫二：國寶館及周邊景觀工程發包及施工、景觀橋工程發包及施工。

(3)分項計畫三：持續辦理博物館群國際觀光網絡系統建置計畫。

3. 111 年度工作摘要

(1)分項計畫一：北側正館整建工程及典藏研究大樓整建施工、第二行政大樓開工；南側新行政大樓施工。

(2)分項計畫二：國寶館及周邊景觀工程施工、景觀橋工程施工。

(3)分項計畫三：持續辦理博物館群國際觀光網絡系統建置計畫。

4. 112 年度工作摘要

(1)分項計畫一：北側正館、典藏研究大樓及第二行政大樓整建完工；南側新行政大樓新建工程完工。

(2)分項計畫二：國寶館及周邊景觀工程施工、景觀橋工程施工。

(3)分項計畫三：持續辦理博物館群國際觀光網絡系統建置計畫。

貳、108 年度故宮主管預算（公務預算）解凍案

本院 108 年度預算凍結項目共計 4 案，包括預算凍結專案報告 1 案、書面報告 3 案，其中 3 案已編印成書面報告送達大院，分別為凍結「業務費」中「國外旅費」50 萬元、「文物研究展覽與推廣展示服務」50 萬元、「南院文物研究展覽與推廣」100 萬元，敬請各位先進參考。懇請各位委員支持，並同意動支預算，以利業務推動。

參、結語

以上謹就本院新故宮計畫及 108 年度故宮公務預算解凍案簡要說明，新故宮計畫為國家重大文化觀光建設計畫，自計畫核定起，本院即積極參與推動，今年已排除重大不確定因素，加緊腳步進行。期許創造性故宮價值，成為國際觀光亮點，提升臺灣觀光產值之目標。敬祈各位委員鼎力支持，謝謝！

主席：謝謝吳院長的報告。現在進行綜合詢答，出席委員每位質詢時間為 8 分鐘，必要時是否延長，這個就看各位，但原則上就是 8 分鐘；列席委員質詢時間為 5 分鐘。發言登記截止時間為上午 10 時 30 分。委員如有臨時提案，請於上午 10 點 30 分前提出；處理提案時，若提案委員及連署委員均不在場，援例不予處理。

首先請登記第 1 位的柯委員志恩發言。

柯委員志恩：（9 時 14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先請院長上台，等一下我問到相關的項目，各處室首長就請自己上來協助院長。院長早安。

主席：請故宮博物院吳院長說明。

吳院長密察：主席、各位委員。委員好。

柯委員志恩：今天大家覺得比較震驚的就是沖繩首里城的事情，然後再回顧到上個禮拜，其實義大利杜林有一個世界遺產的屋頂也著火了，讓喜歡文物的人士感到很心碎。故宮是觀光客最喜歡遊覽的一個地方，我們特別提到故宮在 8 月 10 日曾經發生火警，而且我也指證出來，南院和北院在整個 SOP 的配套上面其實有段距離，在 8 月發生火警之後，因為也是最近幾天的事件，那你們現在處理的方法為何，整個 SOP 的流程已經出來了嗎？做一些修正了嗎？

吳院長密察：8 月之後，我們全面整個的防災，包括火警、水災，甚至於電源、全部的管線，都完全重新做一個檢視。

柯委員志恩：還有你們的 SOP 流程要比照北院，因為我非常在乎，那個時候你們的科長是用電話來指揮，其實你們還是用外包的保全人員來做處理，而處長 6 點多才知道這個訊息，這跟北院的規模相較有一段差距，而大家覺得文資非常地重要。

今天我們談到新故宮計畫，我們也知道你們目前的想法，行政大樓改為典藏大樓，典藏當然是典藏文物的，而且雖然有一段距離，但旁邊就是故宮晶華餐廳，有沒有評估過油煙出風口對於文物品質的影響？

吳院長密察：故宮餐廳的油煙問題我們非常地重視，從這個餐廳一開始在這裡的時候，我們就把所有油煙的問題都考量在內了。

柯委員志恩：但是院長，那時候有人提出來，在會勘的要求上，他們問油煙對文物的影響，你們故宮回答說只做過二氧化碳的評估。二氧化碳評估跟油煙評估是不太一樣的，這麼多世界古蹟發生這些狀況，你們是不是要多花費一番心力來做評估報告啊？雖然有一段距離，但我覺得大家還是非常地關切。

吳院長密察：這個事情我也很關切，我們會再次地進行專業的評估報告……

柯委員志恩：一定要，這是我強烈要求的，好不好？不是只有二氧化碳的部分。

我現在要問一下有關南院的問題，南院半年辦了 8 場展覽，你覺得是多或是少？以策展的專業而言，到底是多還是少？

吳院長密察：我們的展覽，現在每一個展的期程都太短，我認為期程應該加長。

柯委員志恩：院長是專業，但南院半年內辦了 7 場。期程比較長？你看所有博物館的展覽常常一展就是 1 年，不然就是數年，院長很清楚，可是南院傾全院之力，如果加上 12 月的話你們半年之間就辦了 8 個展，這可以說是創造世界紀錄啊！你們辦了這麼多場，我們來檢視，不是只有數字而已，我一一來跟你講清楚。神戶展的部分，你看看這個照片，空間狹窄，燈架電線裸露、規劃不當！貴賓桌椅亦毫無規劃，還有人被擋住，院長知道這件事嗎？

吳院長密察：我知道這件事情。

柯委員志恩：然後呢？這是你們辦的神戶展耶！

接下來還有，院長可以統一回答，有關泰國展，這是網友所留言的，他說延期再延期，延了兩個多月，本來是 10 月，從 9 月 28 日就開始要辦，結果他撲空，延期之後，說實在的展出效果也讓大家覺得有點失望。最重要的，我還是要問，印度月無印度展、新加坡月無新加坡展，而「神戶交融之美特展」裡面居然還有一個「兒童的海底世界」！我知道你們現在為了衝來客量，每個都想盡所有的辦法，然後放了一條聽說是五、六十萬的船、玩闖關遊戲！我知道你們策展的目標是希望能夠透過這樣讓孩子過來，但是我請問，這樣是對的嗎？

再看下面一個，你們在外面還有辦 518 南院路跑，慢跑活動在外圍很好，讓大家願意過來，但遊客告訴我們，這些跑完之後來南院喝水、吹冷氣，這個也當作是你們南院的來客數嗎？

再來，你可以統一回應，你們處長很好，拿了一台咘咘車，自稱任性，在大廳裡面跑。我想請問，大英博物館、任何世界級的博物館會拿這樣的車出來到處走，還自稱任性嗎？院長是專業，而我特別要講，典藏科才有辦法策展，策展需要專業訓練，南院多少的活動都是讓教育推廣科來做？如果是這樣，還要典藏科幹嘛！策展還需要專業嗎？你們辦了這些活動，哪一項符合故宮南院的專業？

吳院長密察：跟委員報告，我們以前的展覽展期太短，我已經要求我們的同仁，在展期拉長的同時，也降低同仁們的策展的負擔，而且可以把展做得更好，所以……

柯委員志恩：院長要關切的就是你們的策展人，基本上目前都無從發揮，辦了這麼多活動，每一次都是教展人員來籌劃，你都很清楚，很短，然後就變成非常地活動導向，這是來自於因為你們有來客率的壓力，導致故宮南院的專業我完全都看不到，對不對？

吳院長密察：報告委員，我們希望讓大家先進園，再進館買票，這是我一再的主張，因為故宮南院必須逐步展開。不過我們會像委員所說的，抓緊策展的專業，尤其建立在文物的基礎上的各種專業。

柯委員志恩：要在文物的基礎上善用專業人士，你們現在把觀光行銷當作南院的第一要務，展出的活動反而跟故宮南院的特質無關。現在你們在旁邊大興土木，挖坑、挖砂做溜滑梯，還發生工人跌入坑內的工安意外，院長你知道吧？

吳院長密察：我知道。

柯委員志恩：處長，你是不是還要興建一座鄒族橋？我不曉得你們為什麼要蓋鄒族橋，但是你們不是把新故宮計畫裡面 1.2 億元的景觀橋—諸羅觀日橋取消，為什麼在南院還要再蓋鄒族橋？還要在旁邊蓋溜滑梯？

吳院長密察：這個橋是因為從南院入口進來，如果沒有這座橋就要繞行湖泊一周。

柯委員志恩：可以，把事情弄清楚，那溜滑梯又是怎麼一回事？另外，你們要把最美的圖書館改成視聽室，是為了來客率，請問你們有問過姚仁喜建築師嗎？很多人認為你們現在已經變成嘉義縣立南院活動中心，因為很多活動……

吳院長密察：我們一定是有品質的故宮南院，不會變成縣立……

柯委員志恩：你剛才提到半年 8 次展，這樣會有品質嗎？有品質就不會如此。你們做了這麼多，可是很多人根本不知道故宮南院的行銷宣傳，你們推出的南北院聯券有將近 83%的人都不知道。

最後，你們在 10 月 7 日有個花了 3,000 萬元的無人機群相關計畫，有趣的是，你們還把「彭子程委託專業服務案」放到大標題當中，我問過科技部，他們說這個計畫還在審查，11 月份才有結果，可是你們在 10 月就招標了。院長，難道你們 4 周年要配合造勢嗎？11 月份才會公布結果，你們 10 月就招標，而且還把處長的名字放在委託專業服務案的 title 當中。

最後我要告訴院長，你有專業，然而今天故宮南院為什麼會被這麼多人詬病？因為南院不是沒有人才，但是主官毫無專業可言，你們用了太多沒有相關背景的公務員，你們去查查看，南院的公務員和約聘人員有多少人？流動率有多高？有才的人掛冠求去，沒有才的人憑藉關係進來。我可以一一告訴你哪些人憑藉關係進來，但我不在質詢台上點名。我只想請院長好好看清楚，南院不是沒有人才，只是專業人才全都離開。院長，難道你不知道這些事嗎？

吳院長密察：故宮南院一定要做有品質的故宮南院，不能辱沒故宮這個招牌。

柯委員志恩：當然啊，問題是到目前為止，故宮南院為了留客量，變成一個觀光的地方。你說要先進來，再來看展覽，但是很多東西跟專業無關。你們花了 35 億去蓋國寶館，可是如果只重視來客率，欠缺博物館或藝術文化背景的人，只用地方政府的視野，讓外行人領導內行人，只追求觀光的來客率，那麼我告訴你，南院做不起來啦！請比照北院的專業規格。

吳院長密察：報告委員，我不會辱沒故宮的招牌，我也不會辱沒我的專業。我向委員保證，我一定會……

柯委員志恩：那你就去徹查南院的專業人士跟因為關係進來的人，看看他們做了哪些事情，請你好好跟我們報告，在預算審查時，我們再一一討教。

吳院長密察：好。

主席：請蘇委員巧慧發言。

蘇委員巧慧：（9 時 26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前一位是柯志恩委員，柯委員的很多專業，我都非常敬佩。剛才她提到策展專業以及策展要有品質，我百分之百同意，如果柯委員可以成為韓國瑜市長國政顧問團的成員之一，韓市長應該就不會提出要故宮一次展覽 70 萬件展品這樣荒謬的政見吧。其實剛才柯委員很多意見應該好好地跟韓市長提醒、建議，不要只是在這裡談而已，我覺得滿可惜的，因為許多建議不錯。

如果從策展的專業來看，這兩個禮拜來，對於故宮一次展覽 70 萬件國寶，故宮已經發了兩次新聞稿，表示這是不可能的事情，那我們就不必花時間討論故宮的立場。經過這場鬧劇之後，我們可以看到，策展真的需要專業和品質，從庫房的溫度、濕度到空間都要講究，絕對不是把東西直接擺出來。院長，不可能嘛！

主席：請故宮博物院吳院長說明。

吳院長密察：主席、各位委員。是的。

蘇委員巧慧：文物之所以不能一次展出，第一是因為展品需要挑選，需要詮釋，需要經過布置，才能彰顯出它的意義。這就是剛才委員垂詢的，你們能不能把故宮的意涵展現出來？這不是應該好好地做嗎？

第二個，展場的空間品質要把關，也就是物理上的溫度、濕度等等都要把關。為什麼不能 70 萬件文物一次展出，就是因為文物需要修復。很多文物沒有經過修復，不要說放出來展示不可能，就算是數位化展示，在展示之前，文物也要經過修復。不能只是拍了照片放上網路，既沒有詮釋，也沒有修復，光是一些壞掉的文物，這樣就叫展示！這才叫辱沒故宮的專業，不是嗎？院長同意我的說法吧？

吳院長密察：委員非常地專業。

蘇委員巧慧：我們在這裡講了 3 年多，如果連最基本的狀況都不能理解，實在不配坐在這裡當立法委員。總統參選人如果連這種最基本的 common sense 都沒有，實在很難談論故宮這樣的問題。

如果我們有心把這件事做到好，剛才提到修復這樣一個重大的議題，請問現在故宮修復的人力有多少進度？故宮有多達 70 萬件的文物，到底有多少人力？我們可以看到，器物 4 人、書畫 4 人、文物圖鑑 3 人、織品 1 人，12 位專職修復人力顯然不夠。

吳院長密察：應該是不夠的。

蘇委員巧慧：你的方法是什麼？院長上任後很務實，很多問題都可以解決，請問人力部分你要如何解決？

吳院長密察：我們受限於員額，加上勞基法的限制，使得我們原來的……

蘇委員巧慧：上次也討論過，我們已經在主決議裡面寫出來，希望有一個規劃的書面報告，今天可以送出來嗎？

吳院長密察：我們希望透過這個博物館法授予的空間，可以用我們基金盈餘的一定比例去聘請專業人員，我們會在那個上面去補足修復人力。

蘇委員巧慧：好，非常好，院長我就是等你這句話，等你這句話的原因是因為我有更多的問題。你現在說你就是要用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的經費增聘人手，可是我幫你看了這個基金的收支運用及保管辦法第五條，其實明白規定本基金的用途如下：一、二、三、四、五清楚地臚列，我看到如果你要用來做修復或相關的話，只有在第五條第四項有可能的空間，可是修復的前面到底要用什麼辦法，變成是外界捐贈要有指定用途，也就是只有指定用途的捐贈，才可以用來作文物修復。那你現在已經有把握你可以得到指定用途的捐贈嗎？這是第一個問題，不然你的預算如何來？而且修復人力和用來做修復，這是兩件事，你有辦法把它合在一起嗎？所以，如果

你沒有辦法回答的話，我會認為你這個預算運用是有問題的。

吳院長密察：報告委員，我們現在文物發展基金的盈餘是足以聘用修復人力的，而且，雖然這裡列了這麼多項，但我們把的它一半用來補修護的人力，委員很內行地提出了第五條第四項，我們的確就是引用這一項。

蘇委員巧慧：你的指定用途捐贈有這麼高、高到可以用基金的一半來補修復的人力？

吳院長密察：藝術發展基金不只是捐贈，還包括我們每年入館、文創商品，甚至於我們的進場費，所以我們的門票收入其實有一部分是進到這個基金裡面的。

蘇委員巧慧：院長，你越講越剛好是我今天要詢問你的問題。我剛才那個疑問尚未解決，我認為你的用途和基金規定的指定用途都不盡然相同，這是我在審預算之前想得到的答案和說明的。第二個。你又提到門票收入可以變成你的預算來源，可是我必須告訴你，本基金的來源裡面完全沒有門票收入這一項，你剛才講的剛好跟我現在要質疑的是兩個方向，我很想聽你細部、明白的解釋，如果按照法條來看，基金的來源其實完全沒有包括門票收入，就我的理解，門票收入其實是應該完全繳回國庫的，所以門票收入跟我們每次在討論來源、人數時，都是用這個來確定跟監督故宮有沒有達標、是不是能夠讓外界連結。可是，第一，我從字面上來看，門票收入是沒有辦法納入基金收入的，反而要回到剛剛我們討論的捐贈部分，因為你們的受贈收入也一直在下降當中，你們的捐贈來自幾個方向，第一個是企業，第二個是個人，第三個是我們故宮之友的文物捐贈。但是從我們調到的資料來看，其實企業捐贈在今（2019）年其實是一片空白，沒有任何的企業捐贈。第二，如果是故宮之友，即把它視為小額捐贈的話，其實在 104、105 年之後也是大幅下降，所以你的捐贈來源其實也是減少，而且減少得相當多。這是不是代表社會大眾對故宮的認同度也正在降低呢？

吳院長密察：沒錯，就像委員所說的，在 104 年之後，我們的故宮之友人數是在下降，會因為這樣是因為以前……

蘇委員巧慧：以前只要 1,000 元就可以當故宮之友，後來變 3,000 元。

吳院長密察：以前所訂的故宮之友這種作法太過於消極，加上我們最近用了很多入館的優惠，所以相互地抵消，所以，我們會把故宮之友整個的機制好好的重新檢討。

蘇委員巧慧：院長，如果我要壞心一點的話，我就要說，難道我們的故宮不值得你捐贈 3,000 元的認同？它連 3,000 元的價值都不到嗎？這就是我們會問的問題。好，沒有關係，因為從你上任這一段時間內務實的表現也在進步當中來看，其實我本來要幫你想的方法有兩個，第一個是剛剛

所提到的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是不是應該要放寬？我也要討論這個部分，如果院長您剛剛說我們種種的方式不能夠用在修復，是不是我們反而應該要修改辦法，讓我們的運用方式可以放寬？這是第一個，即修改辦法。第二個，在公益勸募條例當中，是不是可以把博物館獨立出來，讓故宮也可以對外公開的說，我們可以進行招募，否則你現在在推廣故宮之友，等於是招募，是否有違反現行的公益勸募條例？因為公益勸募條例其實有規定，各級政府機關是不能發起勸募的，故宮做為領頭羊，如果這樣做，其實會有以上所講的模糊空間，這也是今天我想要跟院長討論的。所以，針對以上這兩點，我希望在審預算之前能得到故宮的解釋，在稍後詢

答的過程中，我們再繼續討論。

吳院長密察：是。謝謝委員的指教。

主席：謝謝蘇委員及院長。

請張廖萬堅發言。

張廖委員萬堅：（9 時 37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院長，今天是討論新故宮計畫預算，當然我們會有這個專案計畫的詢答，最主要就是因為我們新故宮計畫從 2016 年開始，包括你在內，歷經了三位院長，我們提出來之後，其實在立法院審查時就發現，有很多的計畫雖有想法，但是在執行上還有很多問題沒辦法解決。所以，整個預算的執行效率上備受立法院委員所質疑。在 107 年度開始執行新故宮計畫時，你們提出了 4.2 億元，可是就被立法院凍結了 1 億元，凍結了 1 億元之後，也還有 3.2 億元，從你們的預算執行情形來看，其實當年度的決算數竟然只有 0.53 億元，當然我知道其中卡了一些文資的問題，我們保留了 2.67 億元，準備在今年執行。可是，從今年的執行情況來看，到 8 月底為止，也還有 7,800 萬元沒有執行，你們的答復是其中還有 3,000 萬元要到 109 年的 8 月才能支用完畢，這是第一個年度的預算執行情況。

到了 108 年度，也就是今年，你們又跟我們要了 8.38 億元。新故宮計畫是從 107 年執行到 112 年，第二年的 8.38 億元，在我們審查的時候就因為前一年度執行情況的關係被凍結了 3 億元。到 8 月底為止，也僅執行了 1.01 億元而已。換言之，到 108 年的 8 月底，還有 4.37 億元尚待執行。好，你們告訴我們，到年底可以執行 2.03 億元，明年大概還要繼續執行 2.34 億元。

我們看一看整個新故宮計畫裡面，108 年度尚待執行與 107 年尚待執行的這些預算裡面，其實都還有一些根本的問題要去解決。首先，故宮北院北側院區的部分，院長在報告裡面也提到說，因為辦了公聽會，大家對於華表廊道有意見，因此把那個部分取消掉了；另外，南側文資的問題，還有北側的新建大樓也有土石流淺勢區的問題等等，你們都一一的務實面對，也做了修正，這個是院長上任後，我們看到你要去把這個問題解決的誠意，所以大概整個計畫從 101 億修正到八十七億多，這是從今天你的報告裡面告訴我們委員會的。我們還是比較關心，其實當時這個新故宮計畫出爐的時候，我們也質詢過，包括自償率的問題、人數估算的問題，剛才有委員提到，你們到底怎麼去估算的？參觀人數是不是唯一用來檢視整個新故宮計畫，或者是整個故宮營運的一個最主要績效指標，這樣子會不會「走精」？策展會不會走味了？現在在審預算，我們看預算的時候也很擔心。

今天凌晨聽說琉球的首里城，數百年的世界遺產，就這樣火災燒掉了。我看到你們現在在做新故宮計畫，北院的院區其實也都比較老舊，為什麼要做新故宮計畫？前朝作大故宮計畫，大故宮計畫要擴建，地方的民意不見得支持，所以後來提了新故宮計畫，而新故宮計畫又遇到了很多問題，院長，我看到你的預算修正是有面對這些問題，目前執行的這兩年度，有一些決標的案件多數是在北院南側，其實我們比較重要的是北院北側，上次我問你 PCM 決標了沒，你說剛好要準備決標了。

主席：請故宮博物院吳院長說明。

吳院長密察：主席、各位委員。已經決標了。

張廖委員萬堅：南院也發生了火災，是因為機電的問題，對不對？

吳院長密察：是的。

張廖委員萬堅：北院北側比較老舊的這些建築群裡面，與我們現在要做的擴建、整建計畫裡面，在這方面有沒有特別去強調？

吳院長密察：有，不只是火災的問題，其實也有漏水的問題，所以我們會一併處理。

張廖委員萬堅：就是這個 PCM 得標的廠商，你們特別要跟他們提這個問題。

吳院長密察：當時招標的時候，就已經跟他們說了，尤其是北院，因為它更老舊，管線更複雜，這些要全面一次檢修。

張廖委員萬堅：要全面一次整修，絕對不要讓慘劇發生。過去很多人也去過首里城，琉球首里城如果燒掉，坦白講，那是最有代表性的建築，是非常大的損失。當然故宮在臺灣我們已經看到它一些重要的展覽、展品，以及在世界上的知名度，我們現在整建的時候，消防的問題一定要特別重視，好不好？

吳院長密察：我們一定會特別重視，並再三強調這件事情。

張廖委員萬堅：我想這個一定要特別重視。

我們再來看你們 109 年度提出的預算，剛才有討論到 107 年、108 年提出兩個年度的預算，我們又看到現在 109 年審查的預算結構裡面，4.67 億元是延續性計畫，3.89 億元是一個新增的工作計畫，請教院長，沒有錯，你上任之後確實有去面對這些問題，我也相信這 4.67 億元延續性的計畫，將來在執行上會比較順利一點。但是我們 107 年和 108 年給你這些預算，執行上遇到一些問題卡關，執行的效率比較慢，你都還要執行 4.67 億元，那你現在增加 3.89 億元，它的性質是什麼？也是延續性的進度嗎？如果只是延續性的，你之前的還沒有做好，現在你要這些錢有辦法做嗎？或者是新增的計畫，你有辦法發包嗎？請說明一下。

吳院長密察：因為北院的這些困難已經排除了，所以我們馬上就會進行各建築物的整建、規劃、設計，還有馬上要搬到中繼空間，然後進行典藏研究大樓的改善。另外還有一個很重要的部分，剛才委員也幫我們提醒了，就是要汰舊機電空調，還有南院國寶館的建築師與阿里山鄒橋工程的建築師都已經徵選了。此外南院的五大管線，我們也全部整理檢視了。

張廖委員萬堅：就是因為上次有小火災的關係。

吳院長密察：包括那個我們也一併處理。

張廖委員萬堅：我們花了那麼多錢，這方面的安全考量，一定要特別重視。

吳院長密察：好。

張廖委員萬堅：既然是新故宮計畫，因為時間的關係，我們在審預算時可以再提。不然，我是要問南院的國寶館，剛才你有提到，建築師的遴選，35 億的進度到底怎麼樣？你說明年會……

吳院長密察：設計建築師已經決標了。

張廖委員萬堅：那明年的進度呢？我們現在在審明年的預算，明年打算做的進度呢？

吳院長密察：明年可以做到設計。

張廖委員萬堅：規劃、設計、發包？我們審預算時再來提，就是整個執行預算的效率。院長上任之

後，確實也務實面對一些困難，並排除問題，但你們要向預算執行率提高的方向來走，我們希望在審 109 年預算的時候，你能更明確回答我們，也希望明年審預算時，進度不要又嚴重落後，謝謝。

吳院長密察：謝謝委員的督促，謝謝。

主席：請黃委員國書發言。

黃委員國書：（9 時 47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有人說要把故宮的典藏品一次展出，會轟動全世界，當然這惹來非常多笑話，各界都批評，專業的博物館也批評，這裡有兩個問題，博物館的藏品可能一次展出嗎？這是一個問題，再來，什麼叫轟動全世界？後來他們又有一個說法，就是批評的人是沒有數位的腦袋，那我們來談數位，數位就能夠轟動全世界嗎？現在故宮有沒有在數位展？

主席：請故宮博物院吳院長說明。

吳院長密察：主席、各位委員。我們有在數位展。

黃委員國書：有啊！有在數位展，我們來看……

吳院長密察：現在國美館就在展。

黃委員國書：現在在高雄市立美術館，故宮就跟他們合辦數位展，就在韓市長自己的城市，就已經在辦數位展，搞不好他自己都不清楚，他可能也沒去過，他可能也搞不清楚什麼是數位展，然後還要人家來幫他善後。如果按照他的國政顧問團張善政的說法，批評說：你們都沒有數位的腦袋，請問館長，高美館現在展的這個故宮國寶新境數位展，到目前為止有沒有轟動全世界？有轟動全世界嗎？

吳院長密察：看起來連高雄都沒有大家都知道。

黃委員國書：高雄未必大家都知道嘛！

吳院長密察：是。

黃委員國書：所以說謊話連篇，我覺得最糟糕的事情是什麼，就是不懂專業，坦白講，數位展也要專業，不是隨隨便便，即便數位也不可能一次展，現在故宮已經在進行的數位展有哪些？你看這些都是主題性的策展，例如國寶新境，生態想想是跟蘭陽博物館，海錯奇珍是跟海洋科技博物館，水不在深故宮數位展是跟國資圖，動物藝想故宮新媒體展等，這每一個都有主題，連數位展都要有主題，也不是一次展，天啊！怎麼會有人用這樣子的說法？最麻煩的是，這個說法還誤導民眾，讓社會以為博物館是這樣的東西，可以這樣子搞，可以那樣子搞，我覺得故宮不可以讓那種成天空想要發大財的人來踐踏專業，我在教育文化委員會一定要要求這個事情，而且故宮是全臺灣、國際非常重要的博物館，我們的專業可以這樣子被踐踏嗎？

吳院長密察：我們會完全抓住專業……

黃委員國書：當然啊！有主題、有專業啊！現在故宮要做的事情不只是數位化，而且還要設法國際化，上次本席也曾提及故宮要想辦法透過公眾領域貢獻宣告創用 CC 授權條款去跟國際接軌，這部分你們要快點去做，這才是國際化啊！與其要轟動全世界，不如去參與創用 CC 授權條款（CC0）的平台，這樣才有辦法參與國際啊！這是我們馬上就應該要去做的，而且這是全球博物館

現在都在進行的，故宮至今還停滯不前，其實你們馬上就可以去做了，請問可不可以？

吳院長密察：可以，因為委員上回的提醒，我們把原來版權所有的部分已經拿掉了，現在我們遵照 open data 的基本精神，其實這是比照 CCI4。

黃委員國書：請你們儘快透過這個系統去跟國際接軌。

吳院長密察：好的。

黃委員國書：我們有這麼多典藏都已經數位化，故宮現在的數位化完成率是 26%，但是圖書文獻的完成率卻很低。據本席所知，目前書畫類已經完成 95%，器物類也已經完成 85%，這些都已經數位化，問題在於數位化之後必須加以呈現，就故宮的網站而言，可以看到 3D 的文物就只有五件，這部分總共花費 199 萬元。也就是說，數位化之後還是要透過網站讓大家可以看到，結果我們只能看到這五件，這部分總共花了 199 萬元。如果院長仔細去看這五件，就會發現非常不理想、品質其差無比、非常不好用，跟國際的水平實在相差太多了，你可以去看看這些 3D 文物，就會知道這難用得要命，為什麼呢？因為當時所使用的動畫程式軟體是 Flash，Flash 這個系統是 1996 年的東西……

吳院長密察：是的，科技進步得很快。

黃委員國書：那時候它只能用 2D，你們怎麼會拿這個東西來做 3D 呢？這是哪一個單位辦理採購的？

吳院長密察：教展處。

黃委員國書：它明明只能做 2D，你們竟然拿來做 3D，而且你們在網站當中還告訴大家可以透過 3D 來觀看文物，難怪畫質其差無比，而且難以使用。我們來看看大英博物館的情況，大英博物館 3D 系統所使用的是 Sketchfab，它除了可以立體轉向，還可以放大、上下翻轉，清楚得不得了，它有非常多的 3D 立體功能，請問故宮的數位典藏品、3D 文物有辦法做到這樣的技術嗎？

吳院長密察：技術上是可以的。

黃委員國書：問題是現在有沒有？如果我不講的話，我想你們還是會持續用這樣的技術，而且明年度預算還要用前瞻計畫的經費，以這樣的技術規格繼續進行典藏品的數位掃瞄，結果掃瞄一大堆卻根本不能用、不能看，不只難以跟國際接軌，也沒有辦法國際化。當我們在恥笑有人說要轟動全世界，那當然是一個值得恥笑的笑柄，但我們也應該回過頭來想想故宮的國際化到什麼程度？我們有跟國際接軌嗎？我們現在所運用的數位技術有做到嗎？我們竟然還在用 1996 年那種老掉牙的技術軟體，對於全球最重要的華夏文物還繼續以此進行數位典藏及展示，我覺得故宮一定要寫報告啦！

吳院長密察：謝謝委員的督促，因為數位有很多種，而且技術更新很快，我們一定會遵照委員的督促儘快趕上，至少必須跟國際知名的博物館同步。

黃委員國書：應該要跟他們同步嘛！請你們在一個月內檢討所有數位典藏所使用的軟體，不可以再用過去 2D 的技術來做故宮典藏品數位化的掃瞄、典藏及展示，至少你們的網站不能再用那種老掉牙的 2D，而應該開始用 3D，請問可不可以？

吳院長密察：可以。

黃委員國書：請你們全面性的檢討。

吳院長密察：我們會全面性的檢討。

黃委員國書：請於一個之內提出檢討報告，不然的話，預算我們要怎麼給呢？

吳院長密察：好的，我們會檢討。

主席（蘇委員巧慧代）：請李委員麗芬發言。

李委員麗芬：（9 時 57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剛剛有許多委員提及韓國瑜市長說要一次展、全部展的問題，他講這句話真的是把所有博物館從業人員都驚呆了，大家都覺得很不可思議，後來張善政先生又提到其實他講的是透過數位化、北院擴建、文物南遷等等。剛剛院長回答其他委員質詢時也提到其實這部分你們都有在做，就這三個部分而言，本席對於文物南遷特別有感，過去故宮有些文物要送到其他地方展覽時，有些委員好像就會有意見，或者是某些文物要送到南院巡迴展時，也有一些委員有意見，所以我覺得應該要回到博物館的專業，如果是可以讓故宮更好的政策，我們都應該一致予以支持。對於文物南遷的部分，其實這是本席在教育及文化委員會三年來非常有感的地方。

有關新故宮計畫，外界比較矚目的可能都是在北院整建或南院國寶館的工程，記得上次我也曾跟院長提過，其實我最重視的反而是第三個分項計畫有關軟體建設的部分，也就所謂博物館群的國際觀光網絡系統建置計畫。每次一提到新故宮，大家都會想到故宮整建及相關修復等工程的部分，為什麼你們會有一個觀光網絡系統建置計畫呢？故宮是一個博物館，為什麼你們要做區域觀光、整合各家博物館的工作呢？當院長聽到這樣的質疑時，請問你要如何回答與解釋？

主席：請故宮博物院吳院長說明。

吳院長密察：主席、各位委員。確實絕大部分的博物館都在文化部轄下，為什麼我們會做這些呢？主要有兩個原因：一是外國觀光客到臺灣來，所有博物館的首選就是故宮，我們希望來故宮的外國觀光客也可以看臺灣的其他博物館，所以我們才會有「愛臺灣博物館卡」計畫，希望把這些到故宮來的外國觀光客引導到國內其他博物館去。二是因為這幾年來，故宮的文物被外國的博物館借出去展的時候，我們都有一個要求，那就是所謂的回饋展，但是他們的回饋展卻常常受限於故宮的展示空間，一方面可能是因為我們展示空間不足，另一方面可能是因為內容的性質與故宮並不相符，所以我們希望將其轉介到國內其他博物館去展覽。

李委員麗芬：對，其實剛剛院長回答我非常的肯定，因為我覺得博物館群的任務是非常重要的，可能有些人會覺得故宮又不是文化部，你為什麼要去做整合？可是剛剛院長就講得很清楚，因為我們在國外也看到古博物館的結盟跟博物館群的一個推展，其實它就是由國際知名的大博物館來領頭，然後以大帶小，就像剛剛院長所講的。所以我都認為，我們故宮其實就是可以來當我們博物館群的領頭羊，然後也可以把我們臺灣的博物館品牌建立起來，我覺得你們一定是當仁不讓，這個部分我是覺得院長要極力的、一定要勇敢的捍衛說，這是你們要做的工作是不是？

吳院長密察：說得好。

李委員麗芬：其實我也看到，你們去年有 20 家博物館成立博物館的友善親子聯盟？

吳院長密察：是的。

李委員麗芬：我是覺得這也是一個不錯的經驗，就是你們去讓 20 家博物館大家一起來討論，怎麼樣讓博物館對我們親子更加友善？其實你們都有辦國際研討會，你們的第 2 屆就是在上週完成？

吳院長密察：是的。

李委員麗芬：院長，你有去參加嗎？

吳院長密察：有。

李委員麗芬：這一次論壇主要討論了什麼？因為我們在立法院審查預算很少去參加，也沒有辦法去，院長要不要分享一下，這次主要的論壇討論哪些事情、討論哪些議題？

吳院長密察：這一次我們請來了巴黎，還有美國與韓國的專家來，做了 2 天的論壇，而且我們把其他國內的博物館也一起找來，因為我們就是剛才說的這樣子，我們故宮還是比較有國際化的一個國內的館；而且我們跟國際的連結比較多，透過我們這樣把國外的人找來，然後可以跟國內其他的館一起做這個論壇，這就是我們這個博物館聯盟，我們希望故宮能夠盡一點棉薄之力。

李委員麗芬：好，謝謝院長！我也看到在新故宮計畫 109 年度的預算，這一項分項計畫其實會進行到執行的高峰期，這個分項計畫有 13 個子計畫。院長，你們明年會不會全部來啟動執行？你們會不會有信心可以全部執行完畢？

吳院長密察：我們幾年來在 3 個子計畫當中，就是第 3 個子計畫，因為沒有那些工程的問題需要排除，所以相對的來說，我們的執行是比較順暢的，所以我們有信心可以很順暢的執行下去。

李委員麗芬：好，謝謝！再來，我也看到前一陣子在暑假的時候，故宮有跟多個動物園合作了一個故宮動物園，真的很受好評，這是我們把文物和動物園的標本，就是把自然科普跟歷史文化結合在一起，所以其實很受歡迎，我有拿到你們用河馬大便做的紙張，是很特別；你們還有每 1 週都有跟劇團合作，有一些表演，我的助理有去看，他說真的很受歡迎。這產生一個問題，就是被小朋友塞爆了，我要提這個活動就是說，其實這也凸顯故宮北院本館部分的問題，就是我們現在的承載量、我們的空間真的十分有限，所以我們真的要好好的來把北院這個部分做一些改善。我這邊是有一個小建議就是，既然人這麼多，你們當時有沒有想一些辦法可以讓人潮做一些紓解？例如我們可能可以把活動的密度再提高，本來是幾個小時、幾個小時，還是怎麼樣、幾天？這樣我們可以把它的密度再提升一點。

吳院長密察：我們希望可以多少的做分流，尤其是現在我們還有工坊的那個部分，可以有充分地使用，而不是都到正館裡面來。

李委員麗芬：是，我想這個部分、這個活動是覺得很肯定的，其實我們如果有一個好的策展，不是只是展示在那邊，我們是經過思考、經過計畫或設計的一個展覽，其實是受歡迎的。好，謝謝！

吳院長密察：謝謝委員！

主席：請蔣委員乃辛發言。

蔣委員乃辛：（10 時 6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要請教院長，今天的細部工作

專案報告，我從下面幾個方向來跟院長就教。第一個，預算的執行進度，以下的資料都是你們故宮給我的，很多資料還在今天你的專案報告裡面寫上去，沒有一個字是我自己加上去的。

108 年 8 月你的執行率是 20%不到，只有 19.7%；107 年的預算，我們來看下面一張資料，107 年的預算一共四億多元，保留凍結了 1 億元，還有三億多元，三億多元當中你們保留了 2.67 億元。請其他官員坐在原來位置上，不要站在院長旁邊，因為院長負責這個事情，今天又是新故宮的專案報告，這些基本的數字院長都應該要知道。所以凍結了 1 億元，108 年 8 月執行數 1.16 億元；107 年的預算還剩下 2.51 億元；至於 8 月以後的執行到現在資料不給我，現在 10 月底了，你們 9 月的執行率增加了多少？10 月又執行了多少？沒有數字。

我們再看下面一頁，108 年度的預算數 8.38 億元，主計主任請坐，跟你無關，我已經講過了，坐在你的原位上，不要坐在那邊，請你回去。108 年度 8 月執行數 1.01 億元，所以 108 年預算還剩下 7.37 億元，這個數字很多；109 年度你要編列多少預算？要編將近 6 億元，你做得完嗎？107 年跟 108 年，107 年保留的到現在還有 1.51 億元沒有用，照你的數字講，凍結 1 億元，108 年沒有執行的是 7.37 億元，還有 9.88 億元，什麼時候可以執行完畢？你到今年年底可以執行多少？

主席：請故宮博物院吳院長說明。

吳院長密察：主席、各位委員。我們 107 年保留了 2.67 億元，到今年年底可以執行 2.37 億元。

蔣委員乃辛：好，你執行 2.37 億元？

吳院長密察：對。

蔣委員乃辛：你今天的報告上面也是這樣寫？

吳院長密察：是的，108 年的預算是因為到 8 月我們才把這一些工程的問題給排除掉，所以我們才選出了 PCM，根據這樣的話，我們很 108 年可以執行 3.04 億元。

蔣委員乃辛：我們看下面一頁，這數字都是你們給我的。

吳院長密察：是。

蔣委員乃辛：9 至 12 月 107 年的保留數，你們可以執行 1.21 億元；108 年的預算你可以執行 2.03 億元，到 9 月至 12 月你可以執行 3.24 億元對不對？

吳院長密察：是的。

蔣委員乃辛：做不到怎麼辦？

吳院長密察：我們今年到 108 年的支用數 5.38 億元可以執行 3.04 億元。

蔣委員乃辛：做不到怎麼辦嘛？

吳院長密察：我們這個重大的這一些問題都已經……

蔣委員乃辛：做不到怎麼辦？

吳院長密察：排除了，所以……

蔣委員乃辛：做不到怎麼辦？做不到怎麼辦？針對我的問題回答。

吳院長密察：其實……

蔣委員乃辛：很簡單告訴我，做不到怎麼辦？

吳院長密察：其實政府都有層層的監控機制，我們自己……

蔣委員乃辛：做不到怎麼辦？誰負責？

吳院長密察：行政機關做事情一定有……

蔣委員乃辛：院長不回答，沒有關係。你說明年（109）底會花掉 8.56 億，還說這幾天要跟我見面，可是我跟你們要的一份資料，直到今天早上我還在問資料會不會給我？我要的是 107 年、108 年給你們的預算數，你們可以執行多少……

吳院長密察：這一陣子，我們……

蔣委員乃辛：聽我講完，讓我把問題問完，好不好？107 年的預算到今年年底，你們可以執行多少？108 年的預算到今年年底，你們可以執行多少？109 年的預算到明年年底，你們可以執行多少？直到現在都不給我相關的數字，我還講過，如果沒有辦法執行到，誰負責？如何負責？一樣不給我答復！今天你在立法院一直說「可以執行，可以執行」，可是問你執行到年底的數字，卻是做不到、做不到、做不到！請問誰要負責？

吳院長密察：我們跟委員這樣說，就是因為我們預期它可以做得到……

蔣委員乃辛：如果做不到，誰負責？

吳院長密察：如果做不到，我們會追究責任在誰，就必須責任在誰！

蔣委員乃辛：這句話，為什麼不敢在書面上答復我？

吳院長密察：因為，第一個我們內部要有層層的管控，另外……

蔣委員乃辛：不要講這個話，我們都很清楚……

吳院長密察：另外行政院也有管控監督……

蔣委員乃辛：我很清楚有這些管控機制，但沒有人去執行，又有何用？今天，你可不可以在立法院講清楚，如果到了年底預算無法執行，誰來負責？如何負責？到現在都不敢講！

吳院長密察：根據……

蔣委員乃辛：院長，這是前兩個禮拜你們在委員會所給的資料—109 年 5.92 億的預算，2.03 億有了權責發生數，你們還講沒有支付將違約……

吳院長密察：要跟委員說聲抱歉，這是我們同仁的一個失誤……

蔣委員乃辛：院長，你們送到委員會給委員時，還恐嚇委員說誰負責……

吳院長密察：這絕對不是……

蔣委員乃辛：請你聽我講完，好嗎？108 年有 3 億，你們為什麼不要求解凍？你不敢要求，因為你們怕無法執行、所以 107 年的 1 億……

吳院長密察：報告委員，我們是實事求是。

蔣委員乃辛：107 年的一億多也不敢要求解凍，然後就繳庫；108 年的 3 億也不要求解凍，也要讓它繳庫，為什麼？這樣可以讓你的執行率提高，讓你的責任減輕。我們再看下一張，針對你們講的，「沒有付錢的話會違約」，這是主計總處昨天給我的資料「對於已奉本院核定的延續性計畫……」我們的新故宮計畫今年 9 月才核定的，你在 9 月之前，怎麼可以辦延續性發包？請院長旁邊的人離開，把你手上的東西拿回去！我都一再強調了，為什麼還不會聽？這麼不尊重

立法院嗎？身為院長，不能不知道這些事情；如果你不知道，就會被下面的人矇蔽，就會變成你在立法院答詢是在騙立法院，你怎麼可以不知道這些最基本的東西，還要下面的人提醒你？

第一、你們發包的時候，行政院尚未核定你的計畫；第二、各機關與廠商簽訂合約時，「應」列明以後年度所需經費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或部分刪減，得依政府採購法第六十四條規定辦理；但不得以業經一次發包，作為請求核准追加預算的理由。所以你今天根本不應該在立法院說，因為我已經發包出去，有了權責發生數 2 億多，沒有錢的話會違約……

吳院長密察：所以我剛才跟委員道歉，說那個是我們同仁的失誤。

蔣委員乃辛：今天你在合約上有沒有註明這句話？沒有！

吳院長密察：所以我剛才也跟委員道歉，上次的資料是我們同仁的失誤。

蔣委員乃辛：為什麼到現在才說是同仁的失誤？那天在審查的時候，你們發給大家一人一張的時候，為何不講這是同仁的失誤，所以我要收回去，怎麼我今天質詢的時候，才來講這個話？如果我今天沒質詢，沒有拿出這張的話，你會講這種話出來嗎？你會把主計總處的這個東西放在眼裡嗎？你的合約上有沒有列明？如果有列明的話，你怎麼還敢威脅立法院；如果你沒有列明，就是你們失職。

吳院長密察：所以我們這次給委員的，都是實際的執行數。

蔣委員乃辛：所以，在這種情況下，我怎麼敢給你預算？你有什麼資格來執行新故宮的預算？說實在話，我昨天已經在讓步了，我已經跟你們講得很清楚，你只要敢負責任，我就給你預算，可是你到現在仍不敢負責，直到現在為止，都不敢白紙黑字寫出來：如果預算無法執行，你要負什麼責任？故宮要負什麼責任？誰要負什麼責任？

吳院長密察：是的，每一件事情在每一個層級，都必須要有人負責任。

蔣委員乃辛：當然可以啊！你寫出來啊！

吳院長密察：到時候要有所謂的歸責問題，有時候是歸責於我們，有時候是歸責於外面……

蔣委員乃辛：所以，院長不需要負任何責任—編了預算，被凍結了，就不需要解凍，就沒有人需要負責任！三億多的預算，保留了二億多，不要任何人負責任？3 億的預算，只執行了 5,000 萬，四億多的預算也只執行 5,000 萬，都不需要任何人來負責任？甚至還希望立法院幫忙把預算刪掉，預算不要解凍，來減輕你們的責任？有這樣子的做法嗎？

吳院長密察：跟委員報告，以前的那些執行，是因為那些工程有很多的問題、障礙，我們一一把它排除，到了今年後半年，我們修正計畫之後，才能夠順利的推展……

蔣委員乃辛：院長，部隊打仗，都不敢下軍令狀的話，這場仗要怎麼打？今天一個 80 幾億的新故宮計畫，沒有人要負責任，預算執行落後，進度能否如期，工程品質如何，沒有人敢負責任，沒有人願意負責任，立法院怎麼敢把預算給你？你又有什麼資格來做院長呢？你連白紙黑字都不敢寫……

吳院長密察：謝謝委員的指教，我就是下軍令狀，所以才讓上一次的失誤不再重演。

蔣委員乃辛：你拿你下的軍令狀給我看啊！給我看啊！

吳院長密察：所以我才說我們的每一個層級必須……

蔣委員乃辛：院長，不要講空話，白紙黑字的軍令狀拿出來看看吧。你說你已經下了，就拿給我看啊！

吳院長密察：我才跟我們同仁說，這一個一定要層層的……

蔣委員乃辛：一個不敢負責任的院長，憑什麼資格向立法院要求 81 億的錢？

主席：請許委員智傑發言。

許委員智傑：（10 時 21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這一陣子故宮的確很熱門，故宮文物 70 萬件一次展，我想社會上已經很清楚這是不可能的。

主席：請故宮博物院吳院長說明。

吳院長密察：主席、各位委員。對，實際上不可能。

許委員智傑：後續有人解釋說是數位展，我想了解現在整個數位的進度做到什麼程度？

吳院長密察：我們不同類別的速度不一樣，而且所謂的數位化也有各種各樣的形式，如果是簡單的數位化，我們的數位化已經有 95%，如果是器物已經有 85%，圖書文獻則有 18%。

許委員智傑：簡單的跟複雜的怎麼分？

吳院長密察：所謂簡單的就是，不論文物是平面的或是立體的，就照一張數位相片，這是最簡單的，如果是剛才我說的那個數字，基本上是這樣的數字。但是這樣只是形成圖庫，透過人的檢索拿出來欣賞，不過要從幾十萬件裡面拿出來欣賞，其實也要花上相當的時間。

許委員智傑：你們比較簡單的做了百分之八、九十，比較複雜的做到百分之二十幾。所以之前的政府從 91 年到 106 年完成 17%，而從 105 年到 108 年已經進展到 26.49%。

吳院長密察：是的。

許委員智傑：所以你們有做的事情要講啊！

吳院長密察：我們有發布新聞稿，因為外面講的數據有時候不是很精準，所以我們有發新聞稿說明比較精準的數據。

許委員智傑：你現在很精準的告訴大眾，比較簡單的部分你做了百分之八、九十；比較複雜的部分，點進去可以看到比較詳細的，就是之前 14 年做了 17%的部分，我們用 3 年的時間做了將近 10%。

吳院長密察：是的。

許委員智傑：這是故宮的成績，為什麼不講清楚？我跟院長建議，很多事情我們不分藍綠啦！對於故宮未來的願景，將來在數位展上是不是希望做到 100%？

吳院長密察：當然這是理想，但是要做到 100%還必須投入相當的時間、人力、物力。

許委員智傑：你們有沒有預計的時間進度？

吳院長密察：因為圖書文獻的數量相當龐大，圖書文獻占故宮所有文物的四分之三以上。

許委員智傑：我想知道你們有沒有規劃的進度。

吳院長密察：有規劃的進度，但看起來還需要相當的時間。

許委員智傑：可不可以簡單報告規劃的進度為何？

吳院長密察：要做這樣的事情必須有像前瞻基礎建設這樣特別的預算支持，若是用我們自己的本預

算，進度會相當落後，但是我們又不敢保證像這種前瞻建設的預算一定會一直持續下去。

許委員智傑：所以你應該這樣講，今天故宮所有的數位展大概分幾個階段要完成，每一個階段大概要花多少錢，將來不管政府是誰執政，我都希望每一年能夠編多少錢。

吳院長密察：數位化的這個項目我們有每年都編錢，這是一點。另外一點，所謂的數位化也有因為時代的不同……

許委員智傑：院長，我大概知道你的意思，我要給你一個觀念參考，不分藍綠，故宮的數位展是不是應該要推動？

吳院長密察：一定要推動。

許委員智傑：數位化是不是要推動？

吳院長密察：一定要推動。

許委員智傑：所以你希望規劃的進程是什麼？不管是民進黨、國民黨或任何的政府都應該支持故宮長期數位化的推動，將來故宮要行銷全世界，從觀光的角度，我能讓全世界的人看到數位化的東西，他就會有比較高的意願來看具體、實體的東西，這是故宮未來的方向。你把這個規劃做出來，這個程序訂出來，未來不管誰執政，大家可以去檢驗到底哪個黨執政比較會重視這部分的規劃。例如現在我們 3 年做了 9%、10%，後續還有百分之七十，所以還要做二十幾年，如果經費可以更充足，可以做得更快。

比如你們有一些是書畫的，有一些是器皿的，你把一些不同的類別分類，每個類別裡面重要性比較高、比較特殊的有多少，你先訂出來。你現在希望器皿類比較重要的部分要做到 30%還是 40%，書畫類比較重要、比較特殊、世人可能會比較有興趣的要做到 20%、30%或是 50%。你們對這部分比較內行，要做好長遠的規劃。坦白講，以後是 AI 的時代，觀光會變成世界的一個重點，那故宮一定是一個相當特殊的地方，世人來臺灣一定都很想去故宮。如果今天故宮可以比較有計畫性的把所有文物數位化的程度做好規劃，未來全世界的人可能有更多的機會可以看到我們故宮比較有可看性的那 30%、40%或 50%，這樣對臺灣的宣傳就有很大的幫助。未來不管誰當執政黨都要一樣重視臺灣故宮的數位展，以致推動未來臺灣觀光的文化，這都是連動的。

吳院長密察：是的。

許委員智傑：是不是可以做這個計畫給我們國家？未來不管誰當故宮的院長，不管誰當執政黨，這個方向都是對的，都是要做的。

吳院長密察：我們會把故宮的數位化做一個全面的、整體的規劃。

許委員智傑：政治的紛爭紛紛擾擾，但是如果那一天韓國瑜在講這個大話的時候，你告訴全臺灣的人說，故宮其實是很有眼光的，是按程序逐步在進行的，只是為了配合經費，我們有分階段，這無關藍綠，大家都要重視。那不正好可以凸顯你們故宮專業的特色，以及對於幫助臺灣未來的觀光發展是一個很重要的角色。

吳院長密察：會的，我們會把故宮的數位化做一個 master plan。

許委員智傑：你看什麼時候把這個計畫做好就公諸於世，讓國人知道這是未來我們臺灣的方向。什

麼時候可以給我們這個計畫？

吳院長密察：我們在兩個月內會提出來。

許委員智傑：好，謝謝。

主席：請林委員奕華發言。

林委員奕華：（10 時 29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在之前業務報告質詢的時候就問到關於參訪人數的問題，報告裡面提到，北院參訪人數逐年下降，但又說 105 年南北院總參訪數高達 614 萬人，逼近世界第四美國大都會博物館的 622 萬人，請問這個數字是正確的嗎？

主席：請故宮博物院吳院長說明。

吳院長密察：主席、各位委員。這個數字是我們統計出來的。

林委員奕華：是正確，但是不是純度不足？根據報告，南院參訪人數 148 萬人，你可以告訴我這裡面有多少是買票入場的嗎？還是多少是使用公共空間？因為看起來這一年的人數特別的高，其中有多少是買票入場，還是只是在外面晃一晃？

吳院長密察：因為 105 年當年正好是開館，所以有開館的新鮮度。

林委員奕華：所以你是說這些人數都是有買門票進到館內？

吳院長密察：105 年的 148 萬人不見得是買票，因為我們當年開館的時候就有免費。一方面是免費，一方面是有這個新鮮度。

林委員奕華：以我們現在看到的人數來說，到底買票人數進入的比例大概是多少？你們有沒有算過？

吳院長密察：有。

林委員奕華：我覺得未來應該要……

吳院長密察：南北院各自算，都有計算買票的比例。

林委員奕華：買票的比例是多少？真的有進到裡面去看的。

吳院長密察：北院買票的比例比較高，南院的比例比較低。

林委員奕華：比較高是多少嘛？這很重要。所以我就舉你們報告裡面提到的，你們提到羅浮宮 933 萬人次，大英博物館 670 萬人次，大都會博物館 622 萬人次，看起來我們真的沒有輸太多。但是你認為其中購票入場的比例差別大不大？

吳院長密察：從展場面積跟入館人數來比的話，其實我們的入館人數不見得很低，甚至排在前面。

林委員奕華：問題是我們講的是 622 萬人次啊，就是跟世界各大博物館比起來，幾乎逼近世界第四大喔！

吳院長密察：是的。

林委員奕華：我認為很有灌水的嫌疑喔！因為你們把那些在外面走一走的、到故宮園區但不一定進到裡面的全部算在裡面。

吳院長密察：譬如 108 年度到 9 月底為止，購票參觀人次就有 202 萬，所以其實是相當高的。

林委員奕華：你剛才說之前你們有算，你告訴我之前比例是多少，有多少是進到裡面去參觀的？你剛才說南院、北院你們有分開計算，麻煩說一下是多少。

吳院長密察：北院今年是 67%。

林委員奕華：不要說今年，我是說以前。

吳院長密察：去年是 72%。

林委員奕華：南院呢？

吳院長密察：南院去年是 26%，今年是 11%。

林委員奕華：有買票進到裡面？

吳院長密察：是的。

林委員奕華：所以南院真的非常、非常的低。

吳院長密察：就像委員看到的數據。

林委員奕華：都還要再檢討。

吳院長密察：因為南院的入館人數明顯的有下降，所以我們必須把它拉上來。

林委員奕華：減少了，真的購票入館的更少，才 11%，以 76 萬來講可能只有 8 萬是自己買票進去的。

吳院長密察：我們先把人數拉上來，再進一步的讓他購票。

林委員奕華：你們又預估說從 108 年以後入館的人數會增加，但是新故宮的自償率從一開始預估的 50.54%下修到現在只有 26.96%，你能不能說說自償率下降的主因，是以前高估了還是怎樣？

吳院長密察：一方面是計算的方式不一樣，第二個是上一次有委員指教，說我們太過樂觀的編列，所以這次我們是覈實的編列。

林委員奕華：如果說覈實編列，我還想說我們可以來檢討，但你又說方法不一樣，那我們就覺得奇怪啦。

吳院長密察：我們上次是用總額法來算，這一次是用淨額法算，計算方式不一樣，這是第一個。第二個上一次對增加的人數預估太過樂觀。

林委員奕華：好，用書面回覆。

吳院長密察：好。

林委員奕華：有很多的確是免費入園計入其中，我希望以後能夠把真正買票跟我們鼓勵的分開來看，會比較明確。

另外，南院外國人只有 2%，是不是？

吳院長密察：是的。

林委員奕華：所以代表南院現在根本吸引不到外國人。

吳院長密察：基本上是國人參觀。

林委員奕華：對啊！就吸引不到外國人嘛！所以這是另外一個問題，南院雖然現在叫做故宮南院，但是外國人還是不進故宮南院。因為故宮的定位應該就跟其他博物館不一樣，目的是希望國際觀光客過去，這也是設南院的一個很重要的原因。

吳院長密察：國際觀光客能不能到南院，還有其他因素要考慮。

林委員奕華：但我從數字看，顯然根本吸引不到外國人，這部分應該要來改進。參訪人數這樣看起

來好看，但事實上預算收入說明了很多都是免費入館的人數，這樣要說快追上世界頂級博物館，我真的覺得不要膨風！

吳院長密察：不是，從入館人數來說的確是。

林委員奕華：你不能這麼說啊！我們不要美化數字，為了選舉連故宮都成為美化政績的打手，我覺得不需要，我們要務實的來看，才能真正解決問題。

另外，我們既然要停止國際觀光聯盟組織及營運計畫等等，但你要繼續做愛臺灣博物館卡、體驗臺灣文化套裝行程的 app、博物館便利行，我之前就說過這些不都是文化部和交通部的業務嗎？為什麼你們堅持要由你們來做？

吳院長密察：是這樣的，……

林委員奕華：交通路線規劃，你們有專業嗎？還是行銷臺灣文化是你們的專業？

吳院長密察：其實國際觀光客來臺灣的話，故宮是他們的首選。

林委員奕華：你們是首選，但不是由你們來囊括這一些工作。吳院長密察：我們希望發行臺灣的博物館卡……

林委員奕華：我必須說，我非常反對故宮花時間做這些事，故宮有你們該做的正事，這些事情由文化部跟交通局去做就好了。所以我還是要再次重申，既然有些不做，我希望連這些都不要做，因為這本來就不是你們的專長。我在審預算的時候還是要表達，我希望你們更專心去做故宮該做的事，我為什麼要講那麼多人數的事，怎樣讓更多國際觀光客願意買票進到故宮，這才是你們應該要做的正事。

主席：請吳委員思瑤發言。

吳委員思瑤：（10 時 38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其實我跟林奕華委員恰恰有相反的意見，我認為這是一個跨領域的時代，我們要擴大整合，內閣就是一個內閣，就是臺灣的內閣，放眼臺灣的文化跟觀光要能夠深入的鏈結，當然要跨部會的合作。故宮的本業當然是把博物館內經營得有聲有色，但是擴大跟交通部的合作、跟文化部的串連，何錯之有？我反而要給您一個讚，不要退卻，勇敢前進！

主席：請故宮博物院吳院長說明。

吳院長密察：主席、各位委員。謝謝。

吳委員思瑤：今天我要跟您在預算解凍案及新故宮的部分，做一個全盤的檢討。我這四年的任期中，對故宮的歷次質詢提出來很多政策，我要作一個總盤點。從我對幾位院長交辦的事項，檢視一下故宮的推動是不是到位。

首先，我謝謝故宮，我在林正儀院長的時期就一再的說，南院要找出新的定位，如果南院要跟北院有所區隔，作為全世界的故宮，當然我們歡迎中華文物也都到故宮南院來展示，但是有一個新的定位的可能，也是放眼亞洲很好的機會，就是我們可以做亞洲定位的博物館。而我當時就要求，我們可以南向國家的觀光客配合新南向政策來推動策展、來辦活動、來做行銷。我要求你們貫徹與東協國家、新南向國家間的文化合作交流，很好！我在說你們有在聽，從林正儀院長開始到現在，我們陸續推動很多跟新南向國家的合作策展，包括今年的泰國月，就是現

在，非常好啊！我看到你們把有泰國蘇打綠之稱的電子搖滾樂團都找來，與泰國最好的時尚設計師一起來翻轉南院。不論是泰國週或泰國月都很好，能跟新南向國家鏈結。我也看到另一個創新，越南很難得把全世界只有十五件的占婆王朝林迦罩出展到南故宮，而且這好像是故宮史上第一次輔導級的展覽，對不對？

吳院長密察：是。

吳委員思瑤：很有趣、有賣點啊！故宮要做文化新南向的領頭羊，繼續做、持續做，我不管多少政治人物不斷地在看衰南院的發展，我們勇敢找出新的定位，這樣做就對了。我要肯定你們，我當初希望故宮可以成為臺灣博物館龍頭，代表我們的文化能量走出去，勇敢去締結很多文化館舍、博物館，建立世界級的合作、姐妹館。您簽了，對不對？也是前幾天的事。

吳院長密察：跟泰國。

吳委員思瑤：剛好搭配泰國週、泰國月嘛！我們與泰國暹邏國家博物館，簽了締結姊妹館，這是我們的第六個。過去我們與美國、日本大阪也有，我們跟韓國、蒙古也有，未來我覺得與新南向國家，我們應當更有地緣關係可以拓展，我也給你一個讚。這是我的主張，而你們做到了！我的第二個主張是，從林正儀院長到陳其南院長，再到吳密察院長，故宮要跟世界的 mega event 結合，所以世大運的時候我也串連了熊讚的迷你展，雖然是迷你展，但是小兵立大功。我後來看到你們很用心在很短時間之內，辦了這個以臺灣文化為內容的展，而且是當時最夯的世大運，創下 93.5 萬參觀人次。我相信當中有很多是因為我們當初勇敢提供給世大運的各國選手免費參觀，確實讓他們來看臺灣故宮的文物，我也給你們一個讚。另外，與國際賽會的結合，冬奧有一點胎死腹中，我也要替你們抱屈，很多來自於臺灣內部的政治力干擾。但是 Plan B 是什麼？Plan A 已經胎死腹中告吹了，Plan B 是加強跟文化部的臺日交流合作專案，我相信你們正在進行。我要提醒的是 2020 奧運在東京，2024 呢？

吳院長密察：2024 我們其實也應該開始準備了。

吳委員思瑤：在哪裡？大阪的萬國博覽會，我們會參與。2024 的奧運在巴黎，我們提早準備。剛剛講得很好國際最夯的 mega event 就是神救援，我們當然要去大阪的萬國博覽會。東奧之後是巴黎的奧運，我們也能夠及早準備，才不會重蹈覆轍，避免某些政治力的干預，導致場地很難找，好嗎？我們要擴大結合世界的 mega event。

吳院長密察：會，因為我們在巴黎也有長期合作的博物館。

吳委員思瑤：好，就以那個基礎去發散，2024 還有很多年，我們可以好好地讓臺灣的故宮文物前進，搭配世界的 mega event。我的第三個主張是，我要給你們拍拍手，但我要確認一下進度。我在世界各國旅行，各國的 museum pass 非常好用，只要買一張博物館卡，就可以把那個城市的博物館都看透透、都看得很完整。至於臺灣的博物館聯票、博物館卡，從 2017 年我就跟林正儀院長講到現在，新故宮計畫裡面的「愛臺灣博物館卡」是不是要上路了？

吳院長密察：我們今年年底就推國內版。

吳委員思瑤：除了國內版，還有國外版嗎？

吳院長密察：我們希望這個博物館卡還可以有國外版。

吳委員思瑤：國外版是什麼意思？

吳院長密察：就是跟國外的……

吳委員思瑤：博物館的合作？我了解，很好。臺灣終於要有一個 Taiwan museum pass，吳思瑤從 2017 年講到現在，我終於看到你們要上路了，非常好！這就是世界趨勢。如果未來我們能跟世界各國合作，鄰近國家、南向國家的合作是最容易的，包括日本，因為臺日友好的基礎。我期待 Taiwan museum pass 今年年底上路，先有臺灣版，之後還有故宮 international 版。很好，我給你拍拍手！

我要求你們要強化跟設計的合作，文化跟設計的跨域本來就持續在發生。林正儀院長在這當中算是非常擅長，所以品牌授權到現在已經越來越多。我要提醒院長一件事，總統已經宣示，也是本席一直催生的，臺灣的第一個設計研究院即將在 2020 年上路，未來故宮的品牌授權、IP 釋出，或者邀請非常多設計師來跟你們的產品跨域合作，而且是時尚的、生活的、科技的，符合現在的故宮文創三大主軸，一定要擴大跟設計研究院合作，這是我新提出的提醒，好嗎？

吳院長密察：我們會往這方面走。委員提示我們要成立國際策展評議委員會，我們也已經與國外有名的策展人聯繫，而且有關設計的問題，委員應該知道英國 V＆A 博物館是一個很好的典範。

吳委員思瑤：我知道，非常好。

吳院長密察：我們會納入他們的創意，跟我們一起合作。

吳委員思瑤：我期待你們設計研究院的跨域合作。然而關於品牌授權，目前我掌握的是有 20 家的品牌授權，與 138 家公司有另外的合作，目前研發 350 多樣商品，期待你們在設研院成立之後有更多的合作。

我曾經要求也繼續要求，你們的策展要在地化、要接地氣，也要有多一點臺灣的元素。林曼麗的時候有三個臺灣元素的展，周功鑫院長的時候也有三個展，馮明珠有三個，林正儀任內的時候就包括故宮熊讚、世大運的展，再加上兩個鄭問展，而你的手上我還沒有看到！加強臺灣元素藝術家的創作與故宮的中華文物有更多文化激盪的火花，好嗎？我期待您要做。

吳院長密察：故宮會像剛才所說，一方面與國際鏈結，另一方面跟臺灣在地鏈結。

吳委員思瑤：故宮 open data online 了，我相信剛剛有很多委員已經垂詢過了，我們已經開放 14 萬餘張的文物圖像。蔡英文總統上任之後，新政府勇敢把故宮文物公共化，open data 是我們開始做的，所以國民黨的總統候選人不要不了解，就自己胡說八道，只會自曝其短。同樣地，故宮 70 萬的文物一次展，現在韓國瑜轉彎了，韓國的故宮會轉彎變成數位展。我要在這個地方替你們講講話，數位展、新媒體的鏈結、科技 plus、文化的跨域，就是故宮現在全力在做的事，今年就有七個數位展在進行，不是嗎？

吳院長密察：是。

吳委員思瑤：你們跟動物園可以合作，跟高美館可以合作，跟奉天宮也可以合作，跟宜蘭蘭陽博物館都可以合作，已經鋪天蓋地在做，所以故宮的數位展，請韓國瑜不要再轉彎，看清楚！我們用最好的成績來打臉韓國瑜這種胡說八道的人。

有關國寶修復站，我也曾經主張增加修復的人力，從你們的預算得知會增聘四位修復人力。

剛剛蘇巧慧委員也垂詢，到底可不可以適用那個規範，你們好好研議。基本上我支持，因為修復人力確實不夠，除了修復人力補進來，我們未來要人才培育。以前只有跟兩、三間大學合作，你們現在的博物館人才培育及實習合作計畫，似乎也是在我的倡議之後，開始跟七所大學合作了，是不是？

吳院長密察：是。

吳委員思瑤：哪七所？

吳院長密察：我們從南邊的南藝大、屏科大一直到臺灣藝術大學。

吳委員思瑤：北藝大有沒有？

吳院長密察：北藝大。

吳委員思瑤：好，提供完整的數字給我。最後，新故宮計畫的 PCM 已經決標了嗎？

吳院長密察：是的，已經決標了。

吳委員思瑤：終於一波多折，關於新故宮，我一直說戒急用忍，我希望它做得好，PCM 是重中之重，當然我不會為難預算，但是我希望珍貴的預算能夠有好的招標及進步、優質的採購，才能上路，恭喜 PCM 終於發包，採購完成。

吳院長密察：沒錯，尤其是北院因為館舍老舊，很多的確要好好整理。

吳委員思瑤：好，謝謝院長，也許這是最後一次在這個會期質詢，但我期待全民的故宮、創新的故宮、臺灣的故宮、世界的故宮，Yes！We can.政治壓力再大，我們都要堅持下去，一起加油，謝謝。

吳院長密察：謝謝委員的鼓勵。

主席：今日登記質詢委員均已發言完畢，另有委員鍾佳濱、蔡培慧提出書面質詢。

委員鍾佳濱書面質詢：

故宮推動新故宮一故宮公共化帶動觀光產業發展中程計畫，規劃以故宮國際觀能量結合國內各級、各地博物館之所有資源，帶動以博物館為核心之文化觀光產業鏈，以促進台灣觀光產業轉型升級。

就「新故宮計畫」108 年 1～8 月預算執行狀況剖析，除了故宮國寶文物修復展示館建設計畫，執行數已達 73,488 千元（截至 108 年八月底，預算分配數為 119,592 千元，執行率為 61%）之外，博物館群國際觀光網路系統建置計畫執行數為 22,360 千元（截至 108 年八月底，預算分配數為 56,475 千元，執行率僅 40%）。而故宮北部院區整（擴）建計畫執行數 5,941 千元（截至 108 年八月底，預算分配數為 56,822，執行率更僅有 10%）。各分向計畫執行進度均落後。

博物館群國際觀光網路系統建置計畫部分，因各博物館之博物館群國際觀光聯盟無法組成，各相關連動性之子計畫執行困難，致執行進度落後。經檢討後，故宮已終止組成博物館群國際觀光聯盟計畫，並提報行政院修正。

博物館群國際觀光網路系統建置計畫於 108 年度編列預算數 270,828 千元，並於 109 年度預算數編列 183,398 千元。若終止組成博物館群國際觀光聯盟計畫，現今執行預算已有何成果？未來預計如何修正？方能在計畫終止的大前提下，讓已使用預算獲得最大成果？

建請故宮於一個月內，就以上問題向本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說明。

委員蔡培慧書面質詢：

新故宮—故宮公共化帶動觀光產業發展中程計畫（107-112 年）

故宮實際履行博物館的功能，確實承擔了培育國內美術史人才之大責，故宮藏品更是有很高的國際能見度，據悉，截至今年 9 月底止，故宮典藏數位化完成率約 26.49%。文化科技促使故宮典藏公開週知而成為人民共享的公共財，然而科技運用仍存在著高度的城鄉落差，如何讓故宮的數位典藏達到其公開週知、廣泛被聆賞的目標，是故宮作為博物館教育與傳播等功能的重要任務。

目前，故宮不僅全面開放網路圖檔無償授權使用，也積極從事數位應用展示，從最初「會動的畫面」到動畫製作，再進展到互動裝置，而今業已有穿戴式虛擬實境裝置結合數位藝術呈現。請故宮提供現行的數位策展以及透過教育巡迴展、數位教學將故宮文物資源帶入偏鄉學校及社區之現行情形、申請方式、申請狀況及數據細目，希冀更為精進故宮文物資源不僅透過電子影像化呈現，能夠讓偏鄉國人及學子在校園或社區使用虛擬實際裝置遊故宮，不僅促進故宮近用，也提供最新文化科技產物的接觸體驗。

主席：現在休息 10 分鐘，等一下進行解凍案跟預算處理。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現在開始處理解凍案，請議事人員宣讀並進行討論與協商。

一、處理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有關國立故宮博物院主管預算（公務預算）解凍案 3 案。

(一)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一)凍結「業務費」中「國外旅費」5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二)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文物研究、展覽與推廣—展示服務」5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三)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二)「凍結第 4 目『南院文物研究、展覽與推廣』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進行協商）

蔣委員乃辛：主席，我們的意思還是先預算後解凍，不是先解凍後預算，按照議程的程序來講，應該先把 109 年的預算審查完畢，議程是先排 109 年的預算在前面，解凍在後面，對不對？

主席：第二項是解凍啦！

蔣委員乃辛：那我統統有意見。

主席：好啦！先處理預算。第 7 目，可以先發言再來處理。

蔣委員乃辛：主席，今天是專案報告，依照預算法及相關預算程序，你的計畫書經過行政院核定要向立法院做報告，然後立法院同意後，照正常來講，才能夠編預算，所以今天是補足上次的不足，所以今天是專案報告，接著審預算。以專案報告來講，這本就是今天院長給立法院專案報告的書面資料，107 年的預算到今年年底要執行到多少、108 年的預算要執行到多少，上面寫得

很清楚，可是我剛才問，如果執行不力誰負責？院長說因為要層層考核、層層負責，如果是這樣，我想請教院長，你這個數字從哪裡寫出來的？誰寫出來的？你怎麼認可這個數字？怎麼可以把它擺在今天到立法院的專案報告，如果今天責任都還沒分清楚，你怎麼可以向立法院報告呢？既然你接受了這個數字，院長就是要負責任，故宮對外負責任的就是院長，如果院長自己寫了報告，院長說我不負責任，將來用層層機制去考核其他人，誰該負責就是誰的責任，那很簡單，今天審查新故宮的預算，未來所有要負責任的人統統到這邊來，我一個一個問這些人要不要負這個責任，每一個都說要負責後，我才認定院長今天報告的數字，可以這樣嗎？所以我剛剛一直在問你，你一直不回答，一直說層層機制、層層機制，真的是很奇怪的事情，我從來沒有聽過一個首長在立法院不敢負責任，說是屬下的責任，不是院長的責任、不是首長的責任，可是他又要代表機關在立法院報告，這是很奇怪的。我擔任那麼久的民意代表，審那麼多年的預算，我從來沒碰到一個首長是這樣的。

所以今天因為時間的關係，我還是回到剛才的詢答，院長對於 107 年預算、108 年預算的執行到今年年底，以及剩下還保留的數字要到 109 年去執行的部分，這些數字，你負不負責？

吳院長密察：跟委員報告，剛才我可能是言語上措辭不當，做為故宮的機關首長，這個預算書及報告既然是我提出來的，我就必須負責，我只是說我會層層把關，把底下的……

蔣委員乃辛：那是你內部管控的問題，不是對立法院的答復，你既然在這邊報告，當然你要負責任，一個首長不敢負責任，那怎麼行？107 年和 108 年有寫上去了，到 109 年年底你會執行多少？這樣我才能決定 109 年要給你多少錢，如果給你的錢多了，你執行不了，那不就浪費了？如果你說百分之百執行，我舉雙手給你鼓掌。

吳院長密察：既然我們覈實編了 5.92 億元，就是我們希望能夠真的執行，預算編出來就是真的要執行，因為除了 5.92 億元之外還要……

蔣委員乃辛：所以不會保留任何數字了？即 109 年的預算不會做任何保留了？

吳院長密察：我們的目標當然是不保留。

蔣委員乃辛：主席，是不是把剛剛院長講的話列入紀錄？

主席：好，一定的，一定做為紀錄。

蔣委員乃辛：做為今年的決議，即我們今天審查的決議。如果院長敢負責任，預算我就敢給你。

吳院長密察：我們覈實編列 5.92 億元就是我們希望能夠把它執行完。

蔣委員乃辛：院長，我也不敢要求你百分之百，你自己講要執行到 80%、90%或 85%？

吳院長密察：但是我們必須……

蔣委員乃辛：我們每年審查那麼多預算，哪有預算編出來是百分之百執行完畢？

主席：院長，要有決心。

吳院長密察：對，我必須循目標努力。

主席：對，會努力。謝謝蔣委員，請張廖萬堅委員發言。

張廖委員萬堅：我早上也質詢了，其實你們在 107 年、108 年首兩年的執行率，如果按照數字來看，坦白講其實是不及格的，包括我們凍結的預算都不執行的話，執行率還是很差，保留的還是

很多，但是我們知道當時有遇到一些困難，也有修正了，我看到今天院長送來的修正也代表你們有面對這個問題，包括把華表廊道取消掉，把原來要蓋在北側的入口意向做修正，包括行政大樓移到南側等等，感覺你們遇到問題有去處理，現在的問題在於原來 107 年、108 年續留的預算還要執行，有些還要到 109 年來執行，然後我們又編了一筆 5.9 億元，就是剛才乃公講的，你之前保留的加上這 5.9 億元，包括新的計畫、延續性的計畫，你有沒有辦法順利執行？我是願意給你們一次機會，但這個數額有沒有辦法做到？我的案子是要刪一成，我願意用凍結的方式，乃公說全部給我也沒有意見，但我覺得這是因為 107 年、108 年的執行過程，我們提出很多質疑，坦白講，以前公聽會如果有處理，大概不會延到現在才處理，針對你們這次辦的公聽會，他們有做修正。主席，我提的減列可以改為凍結。

主席：好，你可以改成凍結。等一下請許智傑委員、林奕華委員發言。

蔣委員乃辛：主席，說實在的，不論凍結或刪減都是在幫他們忙，提高他們的執行率。

主席：蔣乃辛委員的意思是預算全部給他們，要好好地執行到百分之百。

蔣委員乃辛：你看 107 年度編列 4.3 億元，凍結 1 億元，剩下 3.3 億元，就寫他的執行率百分之百，因為凍結不算，可是再看到百分之百的執行率當中，107 年預算保留 2.67 億元，所以真正只凍結 5,000 萬元，可是他們對外都說執行率 100%，玩這種數字遊戲，大家都會玩，也很清楚。我才跟召委說今天凍結是在幫你的忙，提高執行率而已，但我希望你能真正瞭解並告訴我，109 年度預算要給你多少，你可以用多少，這樣才有意義，否則大家忙來忙去，都在忙假的東西，屆時凍結一大堆，為了執行率就不要求解凍，對不對？就像 108 年凍結的 3 億元，你們也不想解凍，所以今天也沒有排，根本就是玩假的、玩數字遊戲嘛！這個遊戲大家都懂，可是如果你要把別人當笨人，院長，這就不行了！因此大家都聰明一點，面對現實，我一直堅持的是 109 年度預算編列 5.9 億元，將近 6 億元，你們到底可以執行多少？可以執行多少，我們就給你多少，你就好好地把它做出來。

主席：謝謝。請許智傑委員發言，之後請林奕華委員發言。

許委員智傑：就蔣乃辛委員的意思而言，事實上我們也都看在眼裡，執行率真的不好，而蔣乃辛委員剛才也同意凍結也好、刪除也好，所以我的主張跟張廖萬堅委員一樣，就是先凍結，等你們執行到有需要時，我們後續會盡力配合，好不好？

主席：好，謝謝。請林奕華委員發言。

林委員奕華：我比較主張如果有些執行是做不到的，就要直接覈實編列，這會比較好，不然就會像今年一樣，以凍結預算處理卻不解凍，等於是實質刪除。以立法委員的責任而言，如果執行率達不到，我建議直接刪除，這是我的看法，而且這不是在限制他的作為，而是如同剛才蔣乃辛委員所說，是希望提高執行效果，讓他們可以專心地把應該執行的做到最好，因此我贊成蔣乃辛委員的看法。

同時，我也要說明我有 2 案建議刪除、減列，剛才質詢時也有提到，我還是認為故宮，尤其新故宮計畫，要專心地推廣館藏特殊性及瑰寶藝術性，你看北院、南院有太多、太多事可以做，因此我反對你們再花時間做像剛才提到的整合全國博物館、發行愛臺博物館卡、體驗臺灣文

化套裝行程 app、博物館便利行等等，我沒有說這些事情不該做，只是不該由故宮做，交通部可以做、文化部可以做，而故宮為一級機關，有你們的使命，所以我在這邊建議這 2 案各刪減 1,000 萬元，剩餘部分款項凍結 20%，朝這樣的方向修正之後提出具體地成本效益報告，經過我們的同意之後始得動支，以上是我的動議，謝謝。

主席：請院長說明。

吳院長密察：我們以前之所以執行不力，是因為那些大家都知道的工程因素，所以我們也謝謝，尤其是蔣乃辛委員幫忙顧慮我們是否真有那樣的執行力道、有辦法執行。跟以前相比，其實我們已經覈實編列，也希望如果委員們幫忙凍結一些預算，讓我們衝進度，之後委員如果認為我們的執行已經衝到需要用這筆預算時，我們來辦解凍。至於林奕華委員提到軟體部分的減列，我們也可以依照委員的想法依比例減列。我覺得我到故宮之後，我們一直是實事求是，想要覈實地一一解決問題，也謝謝蔣委員一直督促我們，讓我們努力覈實地整理好這些數據。

張廖委員萬堅：我說明一下你們的預算，早上我也有提出來，第一個，其實新故宮計畫也做了修正，少了 13.18 億元，預算數從 101 億元降至 87.82 億元，我看到你們覈實修正預算。第二個，其實 107 年及 108 年共凍結 4 億元，一個 1 億元、一個 3 億元，我們看到第 3 年新增的好像是 5.92 億元，如果包括之前凍結的 4 億元，你們 109 年真正做的是 1.92 億元，坦白講，新增的部分不多，因為你們還要顧慮執行之前被凍結、沒有做的 4 億元，還有給你們的預算還未執行的部分，所以我們真的期待你們這 5.92 億元的執行率能夠達到九成以上、甚至是百分之百，除非有什麼問題。

另外，關於博物館群部分，因為早上我沒有時間，其實我也要提出來談，如跨文化部的部分，你們跨單位的協調好像也不太順暢，包括交通部，如果真的沒有辦法做，你們願意減列，請主席一起來做處理。

主席：好，謝謝。其實……

蔣委員乃辛：主席，我再補充一下，說實在的，這是我最後一次的預算審查，所以我不想再幫你們分擔責任，我才要求你們實話實說，到底能做多少，不要私下拜託我們凍結預算，在你們預算編列之後發現做不到這麼多的時候，私下拜託委員凍結、刪減，然後對外說這不是你們不肯做，而是立法委員凍結你們的預算、刪減預算……

主席：所以不可以說是我們凍結預算，而是你們不執行，不可以這樣。

蔣委員乃辛：然後你們再做好人，所以我今天要求你們講清楚，如果 109 年度預算可以統統執行完畢，我全部給你們，一毛不刪、也不凍結，如果你們不能做到，就自己說大概可以做到七成、還是八成或可以做到多少，你們自己講！講完之後我們再來凍結，責任是在你，不在我們……

主席：有啦！院長剛才有說可以減列一些。

蔣委員乃辛：最主要是他們自己講出來，不是我們講的，講了之後，責任就是我們的，到時候我們再幫他忙，最後他們倒打我們一把，說責任都是立法院……

主席：好。其實現在第 7 目是一起處理的，其中有關博物館群部分，我對此的想法可能跟林奕華委員比較不一樣，因為國外確實是由知名、大的博物館來帶，以大帶小，所以我覺得故宮還是可

以有領頭羊的角色，只是與其他部會之間確實要有更多的溝通協調，所以這部分其實是可以的。

現在就針對第 7 目處理，因為剛才院長說可以減列一些預算，我們是不是減列 1,000 萬元，凍結 5,000 萬元，這樣可以嗎？就是全部減列 1,000 萬元，凍結 5,000 萬元。

林委員奕華：不能減列 2,000 萬元嗎？

主席：如果你是針對博物館群減列，我的意見可能跟你的比較不一樣，所以我是整目，即第 7 目一起處理的，就是減列 1,000 萬元，凍結 5,000 萬元。其實重點在於他們的執行率、進度的問題，我們現在對內容可能沒有太大的意見，可是現在是針對執行率的問題。

林委員奕華：跟主席確認一下，如同我剛才說的，因為有 2 案，所以你覺得博物館群可以來做，可是……

主席：應該是全部，我認為第 61 案至第 72 案……

林委員奕華：但體驗臺灣文化套裝行程 app 等事項應該不要他們做了，對不對？

主席：不是。

張廖委員萬堅：如果可以做成，是好事……

主席：我覺得那是可以做的。

張廖委員萬堅：是之前沒有辦法做……

主席：那應該要做啦！因為故宮在國際上比較有知名度，所以故宮來帶領文化部的博物館一起來做事，我今天質詢院長時，他也說其實可以促進國際更多不管是觀光客來訪還是整個展覽等等，這些都是可以合作的。我比較建議從第 7 目整目減列 1,000 萬元、凍結 5,000 萬元，因為這個是執行率的問題，所以我覺得應該是書面報告後解凍就可以了，好不好？

張廖委員萬堅：好啦！

主席：我們刪減……

蔣委員乃辛：主席，說實在的，減多少、凍多少，它的總工程費 80 億元是擺在那邊不會動的，只是今天執行多少、明天執行多少而已，對不對？

主席：對啊。

蔣委員乃辛：那個只是一個形式上的，所以我一直講故宮院長自己要講出來，但是他現在還沒開口啊！對不對？他沒有錄音下來，在議事錄上我聽不到他到底要執行多少，對不對？

主席：這樣子處理可以嗎？

蔣委員乃辛：這是第一個。第二個，你今天說故宮在國際上的知名度很高，要帶動其他的博物館，所以需要一個博物館群，可是如果真的是這樣子的話，為什麼國際觀光客越來越少？歐美的觀光客越來越少？為什麼？既然是要帶動，而且國際上知名度那麼高，為什麼我這幾次質詢的時候，國際觀光客逐年在減少？這就是故宮院長要負的責任。如何提高國際觀光客，而且是歐美的？因為提高歐美的觀光客，才可以帶動更多歐美國家的人來，而這些國家的人了以後，不但可以增加你的知名度，還可以帶動臺灣的觀光，增加臺灣觀光的外匯，這是一舉數得的東西，所以就這個部分來講，你們要如何去做？而且我覺得故宮應該跟觀光局聯繫。

主席：對。

吳院長密察：是。

蔣委員乃辛：為什麼要跟觀光局聯繫？今天國旅補助只是針對住宿，如果今天外國人在臺灣轉機的時間超過多少小時以上，可以免費到故宮參觀、買東西，就會吸引人家進來了。

主席：是。

蔣委員乃辛：所以很多東西你們可以去想，而不是光光在國旅裡面補助，國旅裡面補助以後，想用臺灣的內需市場替代外需市場，可是真正能夠彌補到嗎？彌補不到！第二個，外國人來的話是帶外匯進來，但是國人在臺灣旅遊只會花新臺幣，沒有增加外匯，所以我們的外匯減少就是這樣子。所以這是一個整體性的東西，不是大博物館帶動小博物館，而是需要行政院各部會共同一起努力，才做得到。

主席：好，謝謝。

吳院長密察：蔣委員，你說得很有道理。

主席：講得很有道理。

林委員奕華：主席，不好意思，剛剛您的意思是書面送進來就可以解凍？

主席：對，因為基本上它不是內容的問題……

林委員奕華：我覺得下一屆不一定是誰坐在這兒……

主席：這是執行率的問題啦。

林委員奕華：可是我覺得下一屆總是新一屆的開始，會不會來報告一下再解凍比較好？

主席：要報告解凍……

林委員奕華：我覺得會比較好。剛剛說凍結多少？

主席：凍結 5,000 萬元，然後刪減 1,000 萬元。

林委員奕華：對呀，也沒凍很多，沒凍多少。

主席：好啦，也可以啦！執行進度的專案報告，可以。好，這樣可以嗎？第 7 目新故宮計畫減……

蔣委員乃辛：拜託，主席，我們凍結的數字及刪減的數字要院長自己講。

主席：好，院長，可以嗎？1,000 萬元跟……

蔣委員乃辛：院長自己講。

主席：這樣可以……

吳院長密察：一成讓我們……刪 1,000 萬元，然後凍 5,000 萬元。

主席：好，可以接受啦。

吳院長密察：我負責。

主席：好，謝謝。第 7 目就刪減 1,000 萬元、凍結 5,000 萬元，刪減的部分科目自行調整，好，謝謝。

接下來就來看主決議，上次還有幾案沒有處理，從第 83 案到第 91 案，我們先看第 83 案。針對第 83 案，院長、副院長，你們誰要講？

吳院長密察：針對第 83 案，我們有文字修正，建議將最後一段第一行修正為「……，研議推動組

織改造，打造故宮成為能因應新時代變革之組織，……」。另外，同段末句「並於一個月內……」等文字改成「並於三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精進報告」。

主席：好，最後一段改成「……，應與時俱進，研議推動組織改造，打造故宮成為能因應新時代變革之組織，……」，然後末句「一個月」改成「三個月」，句尾改成：「提出書面檢討精進報告」。我們就修正通過。

處理第 84 案。

吳院長密察：遵照辦理。

主席：好，照案通過。

處理第 85 案。

吳院長密察：遵照辦理。

主席：照案通過。

處理第 86 案。

吳院長密察：遵照辦理。

主席：照案通過。

處理第 87 案。

吳院長密察：建議修改文字，將最後第三行修正為：「……，建請故宮就北溝與故宮之歷史淵源及其文化意義之相關教育推廣活動規劃與台中市政府磋商，……」。

主席：OK，那就按照故宮的文字修正通過。

處理第 88 案。

吳院長密察：建請將第 88 案的「一個月」也修正成為「三個月」。

主席：好，「一個月」修改成「三個月」，修正通過。

處理第 89 案。

吳院長密察：第 89 案的「一個月」希望也改成為「三個月」。

主席：好，「一個月」改成「三個月」，修正通過。

處理第 90 案。

吳院長密察：遵照辦理。

主席：照案通過。

處理第 91 案。

吳院長密察：建請將第 91 案末句改成「……在三個月內提出『數位策展』書面報告」。

主席：好，修改成「爰要求故宮在三個月內提出『數位策展』書面報告」，修正通過。

預算處理完畢，現在處理討論事項第一案所列解凍案，剛剛已經宣讀了。第(一)案是「國外旅費」凍結 50 萬元，沒意見的話，我們是不是就解凍？

張廖委員萬堅：好。

主席：好，第(一)案解凍。

第(二)案是關於「文物研究、展覽與推廣—展示服務」凍結 50 萬元，書面報告也送來了，沒

意見，我們就解凍。

第(三)案是「南院文物研究、展覽與推廣」凍結了 100 萬元，也提出了書面報告，是不是也解凍？好。

以上 3 案均已完成解凍，謝謝。

本次預算案審查結果免予重複宣讀，授權議事人員整理作為決議列入紀錄。

今天會議作如下決議：報告及詢答完畢，委員所提書面質詢或相關資料列入紀錄，並刊登公報。對於委員質詢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未及答復部分，請相關機關儘速以書面答復。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國立故宮博物院主管預算（公務預算）解凍案 3 案業已處理完畢，均准予動支，提報院會。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國立故宮博物院單位預算案全部審查完竣。

報告委員會，今天議程處理完畢，現在散會，謝謝大家！

散會（11 時 29 分）

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立法院第9屆第8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7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一、繼續審查10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教育部及所屬單位預算案。二、繼續審查109年度教育部主管48所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國立臺灣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國立陽明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教育部所屬機構作業基金、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務基金、學產基金、運動發展基金、大專校院轉型及退場基金 （頁次：1－382）	
發　言　者	李麗芬（主席）、蘇巧慧、林奕華、吳思瑤、柯志恩、張廖萬堅、鍾佳濱、黃國書、許智傑、蔣乃辛、陳學聖

立法院第9屆第8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7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一、繼續審查10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教育部及所屬單位預算案；二、繼續審查109年度教育部主管48所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國立臺灣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國立陽明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教育部所屬機構作業基金、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務基金、學產基金、運動發展基金、大專校院轉型及退場基金 （頁次：３８３－４４６）	
發　言　者	李麗芬（主席）、蔡培慧、柯志恩、林奕華、陳學聖、鍾佳濱、吳思瑤、蘇巧慧、張廖萬堅、蔣乃辛、黃國書、簡東明

立法院第9屆第8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7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一、邀請國立故宮博物院院長列席就「新故宮—故宮公共化帶動觀光產業發展中程計畫（107-112年）」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二、處理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有關國立故宮博物院主管預算（公務預算）解凍案3案；三、繼續審查10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國立故宮博物院單位預算案　　（頁次：４４７－４８０）	
發　言　者	李麗芬（主席）、柯志恩、蘇巧慧、張廖萬堅、黃國書、蔣乃辛、許智傑、林奕華、吳思瑤、鍾佳濱、蔡培慧

本期冊別　第一冊（全二冊）
本期期數　4732
出版日期　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27 日（星期三）
發　　行　立法院公報處
地　　址　臺北市中山南路一號
電　　話　(02)23585127 (02)23585858 轉 1367、1344
網　　址　http://lci.ly.gov.tw